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7 期

5102 1/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二冊）……（ 1 ～5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9 分至 2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齊了，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要協商的就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在協商進行前我先介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

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請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在正式進入處理之前，容我先詢問一下陳耀祥主委為什麼在國會殿堂說謊？為什麼我會說陳耀祥主委在國會殿堂說謊，因為我們一直在追問鏡電視大股東私下賣股成為人頭代持股份的股東，已經嚴重違反當初給鏡電視執照保留許可廢止權的附款，但是當鏡電視大股東陳泰銘對外都承認賣出股份，社會各界也在質疑大股東祝文宇是幫東森張高祥代持股份的同時，對於這些重大爭議，NCC 應該要去查金流來釐清，我也質詢非常多次，但是陳主委在交通委員會雙手一攤說 NCC 沒有辦法查金流，只有金管會可以查金流，後來又說 NCC 有發文給金管會請他們協助查金流，但是金管會回文給 NCC 說媒體不是金管會管轄，他們沒有管轄權，所以陳耀祥主委就雙手一攤說不是他不查，是金管會不願意幫忙查，就這樣互踢皮球，大家擺爛。

結果上個禮拜金管會主委在這邊預算協商的現場回應本黨團總召邱顯智委員的提問，金管會主委明白表示金管會之前有跟 NCC 說，它可以在自己主管的作用法裡面明定哪些狀況，為了審查案件、調查案件，可以向金融機構調取帳戶資料，有這樣的規定之後，NCC 是可以自己查金流的，結果我們看到 NCC 陳耀祥主委在交通委員會對於金管會有告知這樣的作法，讓 NCC 可以去查金流的方式一概不提、完全隱瞞，只是雙手一攤說他們沒有辦法查金流。所以我必須要說陳耀祥主委這樣是完全怠惰 NCC 作為一個主管媒體特許執照的獨立機關職責，說謊、隱瞞、護航種種行為已嚴重不適任 NCC 主委。

院長可不可以請處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單方面的想法，也要聽聽別人的想法吧！我也有法律意見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游院長、各位先進。我有兩個問題要特別請教陳主委，請主委要仔細聽，其實剛才陳椒華總召提的問題就是凸顯了 NCC 的獨立性不夠，到現在為止，NCC 的所作所為，大家都看得清楚，它已經自作賤變成執政黨的附隨組織，現在我們的新聞台從第 49 台到第 58 台幾乎全部綠化，號稱民主國家的臺灣怎麼快要變成一言堂了，這都是 NCC 陳大主委的傑作。

第一個我要提的是，有關被你關掉的中天，最近從地院到行高院連續 7 個案子都判你們輸，金額總共有 300 萬元，當初你對中天撤照很重要的一個理由就是屢次違規及遭民眾申訴，未能落實新聞專業，這是好大的帽子啊！那時候你們核處的金額是一千一百五十幾萬，結果 300 萬在這裡面就占了三成，法院統統是打你的臉。老實講，光這一條你就要做一個回應，你不能擺爛或行政傲慢，認為執政黨民進黨在這裡是多數，你就不理，法院這樣判，你是很丟臉的。根據判決，你該還給中天第 52 台，你看第一大理由是什麼？違反新聞自主公約，就是老闆干預新聞，這個以前都吵過了，哪一個電視台、新聞台的大股東沒有或多或少去關心、指示它裡面的新聞，不要說干預，我不相信啦！你看多少新聞或政論節目，裡面的劇本一套、一套在那裡，都是高層的意思。你當初把中天關台最具體的理由就是第二點，因為有很多檢舉，所以罰款 1,153 萬，結果這個數字現在被一個、一個判決出來，你都輸，300 萬是 30%，就這一點來講，我覺得你欠社會一個說明，欠社會一個道歉。很清楚地，你當初是扼殺新聞自由、扼殺言論自由，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很少去關新聞台的，結果你卻關新聞台。你的任期到明年 7 月，我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你過去做了這麼多壞事，現在開始要做好事，因為政黨快要輪替了，政黨輪替的機會很大，讓 NCC 回歸公正的立場去處理。大家看到的是面對 7 個判決案你都輸，為什麼你們都沒講話呢？你的態度要拿出來，你說其中什麼什麼有問題之類的，還是你要提抗告？這很丟臉，你們越講越攪和只會越臭，法院已經判你輸了，你還要怎麼樣？這是我要提的第一點。

第二點，這次民進黨大敗，其實你的功勞很大，因為你當初要強推數位中介法，引起年輕人的憤怒，年輕人是非常憤怒的，相關的平臺統統都要經過你的內容審查，像回到共產國家，在內容審查之後，開始可以先進行處理；後來大家反彈，你們也是聽上面的，不敢推了，結果又藏在選罷法裡面。我就要問主委第二個具體的問題，在選罷法中數位中介法借屍還魂，你要說一下你扮演什麼角色？

第三個具體的問題，真的，你的任期剩 1 年多而已，做點好事，擺回來中立一點，不要老是看執政黨的臉色、完全是看一面的，按照現在的局勢看來，明年度極可能再次政黨輪替，那時候老柯也是總召，可是老柯沒有這麼大權力了，可能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替我預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他是反對黨的，我都還沒有講完……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你要怎麼說都可以，但不要說到我們這邊，好嗎？我一定會反駁你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什麼民進黨附隨組織、什麼民進黨即將被政黨論替，你怎麼說都可以，但不要說到我們這邊來，我一定會反駁你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沒有關係！你要反駁，就繼續反駁。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被勝利沖昏了頭，以為你們這次勝利以後永遠勝利。

賴委員士葆：我講話你不要插嘴啊！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可以說到我們這邊來，說什麼馬上要政黨輪替？

郭委員國文：協商預算怎麼會變成質詢？

賴委員士葆：這個協商我們很客氣，我只有砍 20 萬元，另外一個砍 70 萬元，沒有了！砍不到 10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的問題啊！你們砍 3,0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來了，我們當然有很多問題要問啊！

柯委員建銘：簡短一點！不要胡亂扯，說重點就好。

賴委員士葆：人家在發言，你不要插嘴啦！

主席：請大家冷靜。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講話請你不要插嘴，你講話我也不插嘴，好不好？就這樣子。

主席：好，大家冷靜。

賴委員士葆：我就這兩點加上這一點，請你回答。

主席：接下來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氣氛不錯啦！我就提幾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老柯，你到外面去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你們聽聽就好。

曾委員銘宗：這樣喔！那很好！我講得會很平和的，但我說的是事實。NCC 當年成立，外界賦予你們很高的評價，成為獨立機關，但外界在陳耀祥當主委之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獨立機關 NCC 是好笑的，變成一則笑話了。沒關係，反正你敢做就做吧！我要問的問題是，我也在行政機關做三十幾年了，一個行政機關的處罰連續在行政救濟中 7 次被撤銷，更何況現在的行政法院還偏綠，表示法官也看不下去了！7 次都被撤銷，我不曉得為什麼你還敢坐在那裡？國民黨其實是修養好，不然早就把你趕出去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拜託我還沒說完，你讓我說完，我又沒有說到你，我不能批評他嗎？

柯委員建銘：你說偏綠就不正確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插嘴啦！

曾委員銘宗：不要這樣啦！這真的是連續 7 次，我不曉得為什麼你還敢坐在那裡？我在行政機關待過，財政部也好，或金管會也好，1 次、2 次被撤銷，我們就很緊張了，而你是被撤銷 7 次，卻還有臉坐在那裡，我說你也是很厲害。所以我具體的想法是，你被撤銷 7 次，你的看法是怎麼樣？為什麼被撤銷 7 次？為什麼沒有依法行政又兩套標準？我還要講，我們有一次也在交通委員會鬧他，他還自己拿一塊板子寫：「NCC 是獨立機關」。我覺得面對這種場面，我回家真的是笑到不行，就有這種主委嗎？他還可以拿板子來向我們強調「NCC 是獨立機關」。主委，我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看不下去了！謝謝。

主席：柯總召要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 NCC 先回答，我再來回答，還是我先講都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他先回答你再講。

曾委員銘宗：看你。

陳委員椒華：陳主委先回答。

主席：請主委回答。

陳委員椒華：鏡電視這個先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單單這個會期已經 3 次到交委會就鏡電視的部分做專案報告，加上上一會期的話總共做了 4 次。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是金管會黃主委所提的，說本會可以在作用法裡面明定，本會在作用法裡面的確沒有相關規定，金流本身本來就涉及到金融機構的問題，像是本會有一些投資案或是一些金流的案子，甚至之前查中資的條款，我們都是請其他機關協助，所以這裡並沒有說謊的問題，目前以本會來講，可能就依照我們的作用法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委員在交委會也提出很多相關決議，我們目前也是遵照這些決議調查，不管是請金管會也好、陸委會也好，或其他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調查，這部分都在進行當中，也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

第二個、就獨立性的部分，我們目前在法院有幾個案子是敗訴沒有錯，但是我們也有很多案子是勝訴確定的，因為行政救濟是人民的權利，我們予以尊重，但我們也依法提起上訴，看最後決定的結果我們再來處理。我必須說明，我們對於法官的見解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才會提最高行政法院來上訴，最主要是本會在任何的裁處案也好、換照案也好，決定都是經過嚴謹的外審程序、內審程序，經過好幾十個學者專家、內部委員的討論，所以也不是我一個人可以完全主導決定的，我們還是依照法律程序去處理。

至於剛才賴委員有提到選罷法的議題，選罷法是中選會提出的，本會並沒有參與，當然在立案的過程裡面，我們有在機關協助時提出關於選罷法的議題，本會有派代表參加，但是只限於跟本會相關的廣播電視議題而已，並沒有所謂中介法借屍還魂的問題，我們也再三跟外界討論，其實當時在推中介法的時候，我們還在外界意見徵詢的階段而已，我們認為外界有這麼多疑慮，我覺得先停下來聽聽外界的聲音是滿重要的，因為網際網路當然帶來很多方便跟功能，可是網際網路也帶來很多犯罪問題、詐騙問題，或者像是兒少的議題、性私密的議題，這些都必須要一併處理，以上先簡要回復，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進入最後 3 組，當然大家有意見我們都可以聆聽，但最後還是要回歸提案面、預算面。我個人比較納悶的是陳椒華委員為了鏡電視的事情，同樣的決議一做再做，在交通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已經問了 3 次，上個會期還有 1 次。一個立法委員為了單一個案，尤其是外面公司的單一個案，在立法院裡面公然質詢，然後一直強勢壓制行政部門要怎麼做，這有待商榷，外面的糾紛、股東互告是一回事，立法委員再介入，那就永遠介入不完。我知道後面誰在搞這個東西，我認為不恰當，同樣的事情做不到的就要去做、就要去查人家金流，各位，沒有犯罪事實、沒有令狀、沒有檢察官、法官的同意可以去調人家金流、調人家通聯嗎？這個會有問題，所以你叫金管會，金管會當然做不到啊！立法委員以後就叫金管會去查台積電的金流，做得到嗎？不可能的事情，可是你們個別股東之間的糾紛是法院的問題嗎？

立法院可以任這種亂象一直走下去嗎？我在這裡當了 30 年立委，我對於這個事情，坦白講我有不同的看法和見解。

第二個、金管會做不到，推給了 NCC，NCC 也要依法行事，我們現在查中資有一定的法律要件，投審會等等，若我叫你明天去查賴士葆的金流，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嘛！公司和個人都一樣，人民的權益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屬於檢察官的行為，你叫 NCC 自己去做，說什麼它有作用法，它要如何依法行事呢？所以這些在在顯示出立法委員介入個案的嚴重程度，不宜啊！

第二個，陳椒華委員、整個交通委員會就為了鏡電視的事情一直打轉，等一下我們會看到他決議做了一大堆，都是一樣的事情，講完以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用在這裡演講，這已經在立法院上演太久，演到變丑劇，看了都覺得很奇怪。

再來是關於賴士葆所談的，你要怎麼講我都沒意見，但你說 NCC 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我沒辦法接受，你說政權快要輪替，我也沒辦法接受。這是大家的價值判斷，你說希望國民黨在下次總統大選可以贏，我可以接受，你說我們快要散戲，我覺得你說的是「美國話」！有關對於本黨污衊的部分，我在這裡若不反駁就不像總召了。

至於你們說它獨立性不夠，曾委員銘宗說：你們做得不錯，但陳耀祥不行，沒有資格坐在這裡。所有人民的行政救濟程序都會到高行，不是行高，這是兩審制而已，高等行政法院結束後，還有最高行，不是行高，賴士葆你已經口誤了。司法途徑終究還沒走完，你要叫它怎麼弄？沒有一個公務員可以做得到。比如黨產，高等行政法院在審黨產的時候，法官主動送釋憲，最近判決出來，高等行政法院判救國團不是附隨組織，最高行判出來變成救國團是附隨組織，所以錢要全部查扣，我們要尊重司法程序，總要走到 final，一般法院沒有三審制，行政法院只有兩個審級而已。最高行判決出來以後該怎樣就怎樣，你不能中途贏就要求陳耀祥下台，陳耀祥也可以說有很多案是判贏啊！我可以理解委員會中間的過程，但立法委員要講法律常識的話、法律範圍裡面的話，所以我不認為陳耀祥沒有臉坐在這裡，他可以光明磊落坐在這裡，最高行政法院判出來是怎樣，他一律依法行事，沒有一個公務員可以違法的。

我在這裡講，數位中介法也是一樣，這是因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趕快立數位中介法，結果他寫一寫以後公告，大家就有意見，都沒有想到剛剛陳耀祥講到一句關鍵的話，我們最近在處理兒少性侵，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但這裡面連要如何管都有問題，我們現在的網路沒人管，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在選舉的時候被你們污蔑、攻擊，我們就認了，但是道理是不會衝突的。我奉勸各位，勝利不要沖昏頭，以為可以一直勝利下去，適可而止！我們現在來說「正港」的話，回到法律面處理，我們今天是審查預算，大家要表達的，我都聽到了。今天不是為了鏡電視在開公聽會，都該結束了，好不好？時代力量提出很多案，我們該保留就保留、該表決就表決，如此而已。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再來是賴士葆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我想鏡電視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我已經舉手很久了！

主席：椒華委員是很早的，不然賴委員先讓游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對鏡電視的問題一再表示有爭議，NCC 一直沒有講清楚，包括金流、洩密的部分等等，也就是因為陳主委的態度。我再聚焦剛剛我所說的，金管會黃主委說 NCC 可以在自己主管的作用法裡面明定，由你去明定，結果你不定也不去查，但是人家已經告訴你可以明定哪些狀況可以審查、調查，你也可以向金融機構調取帳戶資料，那你不做，表示你擺爛啦！表示你不作為、表示你隱瞞啊！護航啊！這就是引起大家的爭議，黨政不要介入媒體，你身為獨立機關，你不查，誰查呢？所以今天在金管會明確表示 NCC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自己去調取金融機構的帳戶資料，可以去查金流，這個金流跟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等附款之廢止是有關的嘛！這是非常非常明確的，NCC 可以這樣做，那你不作為，你應該交代清楚，而不是像剛剛又在胡扯，說你們沒有，你們不在主管作用法裡去定這些內容，所以你們就不用查，是這樣嗎？這樣哪像是獨立機關呢？請回答。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院長。我希望柯建銘總召能夠回座聽我的一番話，因為他既然要用法律來對我們在場、在座的、新進的委員，有這麼多指點，我也要提醒他，最高行政法院並沒有說救國團是附隨組織，那還沒有定讞，他們只是針對救國團申請停止執行轉移國有的這些問題，最高行政法院說那些移轉將來不會影響，就算定讞之後，還是可以回復、可以還給救國團，所以不要在這邊五四三，每次他都像大法官一樣告訴我們講對或講錯了，並不是你講的都對。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陳耀祥主委，你是法律人出身，當然你們現在說現在高等行政法院所做的，對於你們 7 個處分案的駁回，這只是在過程中，你們還在繼續上訴，因為我們給你們夠寬裕的預算，所以你們不斷地興訟、訴訟，但是你們自己有沒有一點點反省？我上次已經講過，12 個處分案有 7 個分別被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駁回，這樣的良率，我們還有一個法律人在擔任 NCC 的主委，很難看！請陳主委等一下再說明，既然你們上訴了，如果最高行政法院有駁回你們任何一個處分案的話，你們願不願意把 52 台發還給中天新聞台？等一下請你回復。

第三個，陳主委，你剛剛拼命在講，你們 NCC 負責包括犯罪預防、性侵害預防或是詐騙的預防，很抱歉！我在基層同仁、基層員警，以及被害人那邊所蒐集到的訊息裡，對於 NCC 在整個預防犯罪、反詐，以及對於性侵害的防制上，你們是最被詬病的，沒有積極的作為，以致於你們的翁副主委還會成為詐騙案的被害人，對於這個，其實本席在過去兩年也紛紛提出預算案，我到現在都沒力了，我還滿感謝陳椒華委員可以堅持下去、繼續在追，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給人民一個交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想請陳主委能不能具體告訴我們，在你的任內可不可以做一個承諾，不去推數位中介法？在全國人民沒有共識之前，這個案子暫時 hold，可不可以承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剛講到，現在高等行政法院只是過程中，但是你注意看，法院判決書指出，NCC 違法處分中天，7 人委員會沒有表決變成主席裁示，主席裁示耶！主席裁示說，就這樣關掉啊！所以我就問你，中天新聞台這個案子你們要去告就去告，但是請具體告訴我們，你們要打到最高行政法院，你們輸了的話，你們要還給中天嗎？還給中天的條件是什麼？就這兩

個問題具體告訴我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就數位中介服務法具體承諾，在你任內不推；第二個，52 台，現在你們交給華視，經營得一蹋糊塗啊！根本就不會經營，這是違反人民的權益。因此要在什麼條件下，可以還給中天新聞台，就是以上兩個的問題。

最後一個，網路不要隨便管，柯委員，全世界國家管網路的只有共產國家才管得好、才敢管啦！民主國家沒有人敢管。臺灣逐漸走向共產國家，臺灣號稱要輸出民主價值，笑死人了！結果一步一步走向共產專制的制度，怎麼好意思講自己民主？請具體回答。

我剛才也說過了，NCC 的預算總共砍不到 100 萬元，沒什麼好講的，大家來了就是……

主席：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今天來參加協商的委員，就是我跟陳椒華委員在交通委員會，聽到各位黨團代表提到有關 NCC 的預算，我有幾點想再跟大家說一下，第一個，NCC 不是只有陳耀祥主委，NCC 是一個委員會，當然陳耀祥主委是一個代表……

柯委員建銘：合議制。

曾委員銘宗：合議制，假的。

賴委員士葆：假的啦！

劉委員世芳：你要尊重我們講話嘛！

曾委員銘宗：好。

劉委員世芳：不要這樣啦。

第一個，它很多行政程序是由 NCC 的行政官員，他們都是經過我們國家的文官考試，由他們所提出的建議，而委員會的組成也不是只有一個陳主委。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在提供事實根據時，不要針對個人來批評，我覺得這樣不妥當。尤其我們這次在討論 NCC 預算的過程中，我想陳椒華主席也非常清楚，我們有好幾次在表達不同建議時也表決過、也有提到，包括 NCC 的主委剛才也提到，如果對於鏡電視的人事、金流或其他補件等等有不同程序的話，他們也會行文到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或陸委會，檢視有無中資等等，但行文的過程當中沒有那麼快就回來，所以要讓他們有一點行政處理的時間，他們要維護媒體治理的獨立性，我想他們也儘量去維護到。

我認為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就是不敢講能不能請他們關掉鏡電視，就是用各種不同的行政理由來說 NCC 這個做得不好、那個做得很爛，質疑他們有沒有護航等等，請問他們要護什麼航？幫誰護航？誰犯罪？請提出具體的犯罪事實，這樣的話，我們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當然會根據事實做出決議，這是一點。

第二點還是同樣的理由，當我們在進行政黨協商預算時，你針對某一個電視公司或某一個電視台提出現在地方法院等有撤案，他們剛才有提到撤案結束後，一定要等到往上申訴是否有真正定讞，才能再做其他處理，而不是就先冠上一頂帽子，就是很奇怪，為什麼要針對某個單一的電視公司或是某個單一電視台，一直提出不同的理由、一直提出不同的理由，然後一直在批評 NCC 的主委，當然他有他要檢討的地方，他溝通不夠，他到交通委員會溝通也還是不夠，但是不要懷疑我們臺灣的文官制度是依法行政。你們可以把法律提出來，說他哪一個地方違反法

令，現在就送他到地檢署，看是貪污還是腐化都沒有關係，但是請提出來，而不是以訛傳訛，然後把同樣決議的案由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餾、一直餾，這個我國語都不太會講，就好像餾甜粿一樣，甜的都變成酸的，酸的都變成臭的。

所以我還是要一再拜託各位，因為今天已經到了政黨協商的地步，一定是有爭議性的東西才會提到這邊來，不管是要刪或減，但是已經完成程序的部分請尊重，也不要對個別的電視公司或是個別的個案，提出你們用政黨去背書的意見，我覺得這樣子比較能夠回應社會大眾對於 NCC 是否保持中立的期待。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們今天的協商從 14 時到現在已經 45 分鐘了，沒有任何的進展。更大的問題是，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問題，事實上在委員會已經不知道被問了多少次，在座包括劉世芳委員、陳椒華主席都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光是第 5 會期針對 NCC 的問題就舉辦了 1 場公聽會、排了 1 次專報；第 6 會期在委員會就有 3 場專報是針對大家剛剛質疑的所有問題，更不要講在業務報告、預算報告裡面，有多少委員可能超過數十位，甚至百位委員都問過相關的問題，當然主委能夠回答的，我相信他都努力回答了，回答不了的、不在他權限範圍的他也回答不了。甚至後面好多案子，時力的從第 20 案至第 28 案全部都一樣環繞著 NCC 這個個案，從第 49 案至第 55 案也是一樣，每一個都是要專報。如果都要提專報，下會期針對 NCC 全部都在處理鏡電視這個案子。畢竟鏡電視這個個案，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提到了，現在比較糟糕的是大家不斷地用這種指導辦案的方式，甚至導向一定要大家可以接受的結論，我覺得那是相當不恰當的，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就儘快進入預算的協商，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不管是執政黨或是最大在野黨質疑 NCC 主委或 NCC 在個案處理的爭議，看起來一時不可能有任何的共識，我原來建議是否把 NCC 的預算審議移到最後，這部分也請主席斟酌。

柯委員建銘：……還是一樣。

賴委員香伶：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要審預算我覺得大概都會淪為意識之爭。如果我們今天審議 NCC 的相關預算，我想要就教賴士葆委員，你們質疑它的裁罰等等，但是這次裁罰的歲入裡面，賴士葆委員所提，就是增加罰鍰的部分，過去不管在選舉期間或是一些爭議期間，NCC 對於一些電視的播出是否要裁罰延宕得非常久，而對於裁罰的認定也推給委員會認定等等。所以我一直認為，大家對於它的歲入，是增列或增列一定的金額來做，到底是基於什麼基礎？我不知道賴士葆委員有沒有相關的數據，所以待會兒如果真有審議的話，希望 NCC 可以對於歲入的部分酌作說明，不然你們所做的裁罰跟延宕還有被撤等等已經引起國人非常多的爭議，而所謂增列是否也沒有任何的實益，反而助長大家對於增列的質疑，是沒有必要的。但是也不能因為增列，你們為了裁罰而裁罰，那就涉及到剛剛大家質疑的，有沒有比較政策性的或具色彩性的處理，這個涉及到獨立機關的公正性，國人不可以簡而化之的來對應他們預算，所以如果真的沒有共識，甚至無法接受任何主委的說明，我建議他們的預算審議可以移到最後，這是我的建議

。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還是有人要再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過的講就好了，不要再講了。

主席：但是接下來，陳椒華委員已經發言第三次。

柯委員建銘：不要，不行啦！不行。

羅委員致政：好了啦！

主席：我現在接受也不是，不接受也不是。

陳委員椒華：3 分鐘。

主席：他一個案都還沒有審預算就要發言 3 次。再來就是賴委員剛才講的，是不是要把這個預算移到最後……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但是劉世芳委員、羅致政委員都說應該趕快進入預算，所以你們的意見也分歧。休息 5 分鐘，你們大家協調一下，我再來主持，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5 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繼續開會。

從 2 點多開始，現在將近 3 點，已經進行快一個小時了，有的要講兩、三次，這樣沒有辦法，所以我們還是繼續，大家一定要精簡，因為是協商預算，應該是現在開始我們就看預算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既然如此，就從第 1 案開始。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剛剛舉手，你說好的啊！2 分鐘就可以結束。

主席：現在徵求大家意見，因為你如果要說，後面還有很多人要說。

陳委員椒華：我只是要 NCC 查金流……

邱委員顯智：還要再講一下。

主席：你說 3 遍了。

陳委員椒華：他們自己要訂作用法、要去查金流，否則推來推去，推給金管會，不負責任也不行！

主席：你已經說兩遍了耶！

劉委員世芳：我們做一個決定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開始啦！

陳委員椒華：那麼現在請金管會講為什麼他們不訂？他們不查，到底要誰去查？

柯委員建銘：依法行事。

主席：現在不是質詢。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查就不要發特許的執照！不是這樣嗎？

主席：現在我們是協商預算，不是質詢，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預算也是跟這個有關！

主席：我們看第 1 案，等一下碰到你的案子再講，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我們這是黨團協商預算，不是質詢。

主席：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主委，沒有意見講大聲一點，好不好？

主席：第 1 案我們就通過。

第 2 案改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4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這案應該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前面有。第 4 案、第 5 案都併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 案……

主席：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比較多啦！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了，6,000 萬了！

陳委員椒華：那麼我們所要求的是不是 NCC 同意，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求什麼東西？不是你要求他就要同意，我們也要同意啊！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請他說明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用說明了。院長，往下走了。

主席：好，第 4 案、第 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案就通過。

第 7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因為並沒有得到共識，特別是這種詐騙簡訊。

柯委員建銘：保留。

賴委員香伶：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第 7 案保留。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通刪。

第 18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

劉委員世芳：通刪耶！

柯委員建銘：通刪是……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改一個就好了嘛！你改主決議也要我們同意啊！

陳委員椒華：凍結啊，就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凍結……

主席：這個是通刪啦！

羅委員致政：主決議的內容請 NCC 改好後，我們再來決定要不要通過，好不好？

黃主任秀容：不好意思，委員，我們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這 7 個案子在主決議的第 49 案與第 55 案都是一模一樣的內容，我們建議等到那邊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到那時候再來看啦！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

主席：你說要保留哪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11 案至第 17 案。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第 11 案至第 17 案要改主決議的話，內容事實上跟第 49 案至第 55 案都一樣嘛！所以你們建議第 11 案至第 17 案併到通刪科目，然後我們到時候再討論第 49 案至第 55 案的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羅委員，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再確認文字，所以先保留。

羅委員致政：沒有，就是你的第 49 案至第 55 案，你自己後面有同樣的主決議啊！

邱委員顯智：先保留，先看一下，等一下再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先看一下啊！主管機關講的，我們先確認一下。

羅委員致政：第 11 案至第 17 案先保留好了。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先保留好了。

第 18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18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8 案至第 26 案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 18 案至第 26 案……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

羅委員致政：第 27 案、第 28 案也保留啊！

主席：好，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8 案至第 26 案全部保留。

主席：第 27 案通刪。

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通刪。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個是通刪。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秀容：第 34 案、第 35 案我們都有意見。

主席：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大聲一點，不然就走過去了。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文字修正可以。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一個一個來，第 34 案，NCC 怎麼樣？

主席：你們有沒有文字修正的內容？拿出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的第 20 案至第 30 案都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過去了啦！

羅委員致政：保留了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 34 案建議不予處理。

主席：你說第 34 案，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因為……

主席：第 34 案保留，是嗎？

羅委員致政：保留。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第 34 案寫要暫緩對鏡電視所有的處分。

主席：好，第 3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保留再講啦！

曾委員銘宗：喂！他怎麼可以喊保留啊？

羅委員致政：我們喊保留的。

主席：我喊的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是建議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了。

主席：我喊的。

第 34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要，他喊保留就不算啦！以後每一個國民黨的都要保留。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曾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的是不予處理。

曾委員銘宗：也不可以講不予處理，這哪是你講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喊保留的啦！沒關係。

主席：你們應該是講有困難啦！

游委員毓蘭：這是你們的職權耶！怎麼你們不予處理呢？奇怪耶！

曾委員銘宗：好吧！以後……

主席：不是啦！你們應該講執行上有困難，我們就知道啦！你說不予處理，好像你們是我們的長官……

黃主任秘書文哲：抱歉、抱歉，我口誤。

主席：命令立法院要……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他不是故意的啦！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考慮到自己的角色耶！我建議還是暫審……

曾委員銘宗：官當久了。

羅委員致政：第 34 案建議保留。

主席：賴香伶委員說什麼？

賴委員香伶：我說他們現在審議的態度、角色都沒有釐清的話，還是暫時停止審查。

柯委員建銘：好啦！

羅委員致政：沒有，已經走到一半了啦！

賴委員香伶：他都不知道保留要由誰喊！我覺得還是暫時停止審查啦！

羅委員致政：已經走到一半了啦！

主席：他不知道，現在跟他說，他知道了啦！

游委員毓蘭：說不予處理是他們、喊保留也是他們，那我們算什麼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等一下，第 20 案至第 33 案保留。

羅委員致政：剛才講過保留了啊！

主席：那個都……

劉委員世芳：都講過了啦！

羅委員致政：第 33 案也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3 案都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都通刪啊！

陳委員椒華：保留。

邱委員顯智：保留嘛！

主席：通刪怎麼保留嘛？

羅委員致政：通刪怎麼保留？

陳委員椒華：那改主決議，保留。

主席：第 34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第 35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第 36 案，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秀容：一個月改三個月，然後……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

黃主任秀容：第 36 案因為是屬於數位部的職權，所以我們沒辦法答應。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拆開了啦！那個到數位部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撤案。

羅委員致政：撤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什麼撤案？

羅委員致政：是數位部的職權啊！

柯委員建銘：數位部。

曾委員銘宗：好，移到那裡啦！

羅委員致政：對啦！

主席：好，移到那裡，就是暫時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移到忘記了、不見了。

曾委員銘宗：我會記得啦！

主席：暫時保留啦！到時候再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撤案，那案是數位部的。

主席：可是他不要。

曾委員銘宗：那是數位部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數位部的事情，到數位部再處理嘛！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不是撤案，是挪到那裡啊！

柯委員建銘：移到數位部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移到數位部。

第 38 案主決議。

黃主任秘書文哲：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如果講遵照辦理，我們就知道。好，照案通過。

第 39 案。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同意修正。

柯委員建銘：同意啦！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40 案。

黃主任秀容：遵照辦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41 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2 案主決議。

黃主任秘書文哲：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3 案。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專案也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專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再講一下這次總預算的原則，有原則就有例外，如果大家講這個不行，那當然就是例外；但是如果沒有講，原則就是專案報告全部改為書面報告，三個月以內要提報告的，都是改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只要講文字修正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第 44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黃主任秘書文哲：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一個月改三個月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好，也是修正文字嘛！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第 45 案保留。

主席：第 45 案保留是吧？

李委員德維：對。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45 案保留。

第 46 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建議也修正為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啦！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7 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建議修正為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 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始得動支」劃掉啦！

主席：第 49 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有困難。

主席：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羅委員致政：主席，對不起，第 49 案至第 55 案都是一樣的，都是針對鏡電視那一塊，都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起保留啦！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第 49 案至第 5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9 案至第 55 案。

主席：好，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剛剛第 27 案至第 33 案通刪，改主決議，保留。

主席：第 27 案至第 33 案？

陳委員椒華：對。

柯委員建銘：反對，已經通過了。

主席：合併一個主決議就好，因為它都是一樣的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有什麼一樣的？第 27 案、第 28 案……

主席：沒有，都是一樣的，都是凍結二分之一，都是 70 萬元。

羅委員致政：你要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內容不一樣啊！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了啦！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羅委員致政：不用改主決議，就保留了啦！

郭委員國文：保留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

羅委員致政：第 27 案至 33 案就保留了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因為通刪的科目我們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部分那就照通刪，第 12 案至第 16 案，你要保留就保留，後面的大家已經通過不保留的就照通刪了，你不要再來搞一次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通刪的我們改主決議，然後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意思？

羅委員致政：你要……

柯委員建銘：你要保留幾百案啊？

郭委員國文：哪有保留又改主決議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那第二輪再來確認好不好？因為大家現在搞不清楚狀況，這樣亂喊也不是辦法

。

柯委員建銘：好啦！NCC 趕快撤離現場好不好？我們再看到你就麻煩大了。

陳委員椒華：亂喊也不是辦法。

主席：接下來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部分，我先介紹列席的首長，主任委員楊宏智先生。我就沒有特別介紹主計長了，主計長都在這裡嘛！不必再介紹了。

請大家看第 56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 案凍結 100 萬元，我看這個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凍結 50 萬元，因為已經凍結二十分之一，所以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3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謝謝，辛苦了。

再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現在介紹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的首長，主任委員吳澤成先生。

請大家看第 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個已經有溝通了嘛？應該是沒有問題，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凍結五分之一，會不會太多？

劉委員世芳：會，太多了。

主席：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個是有關電子採購網的部分，早上有溝通，不要併委員會辦理，但是凍結數我們可以調降。

主席：好，那凍結多少？

賴委員香伶：凍結 10%，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那跟委員會一樣啊！

主席：就跟委員會一樣。

賴委員香伶：額外啊！

劉委員世芳：那還不是五分之一！

賴委員香伶：併還是不一樣啊！

羅委員致政：十分之一加十分之一，不是一樣嗎？

賴委員香伶：我們要求的是它能夠做整合性的專案報告，所以你讓我併進去的話，我就沒有報告了啊！

游委員毓蘭：他就沒來報告了。

羅委員致政：有啦！

主席：有啦！

賴委員香伶：沒有啊！

羅委員致政：有。

主席：有。

賴委員香伶：併案都有報告嗎？

主席：有啦！

劉委員世芳：凍結多少都一樣，十分之一跟五分之一是一樣的啦！

主席：這邊特別講一下，特別強調……

羅委員致政：有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要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賴委員很重視書面報告，你們一定要提，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對，拜託一下，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同意的都是基於同樣標準嘛！就是錢不堅持，但是你都要給我們報告。

羅委員致政：要。

游委員毓蘭：好。

主席：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79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80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在場人員：文字有修正。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83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84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87 案……

在場人員：文字修正。

主席：這邊看得出來已經有作文字修正，所以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88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

接下來進行交通部主管的預算協商，進行之前我先報告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先生、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先生以及中央氣象局局長鄭明典先生。可能有的人會比較晚到，我們先審好了，後面就不介紹了。

我們開始，請大家看第 89 案，改增列 5,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 案減列 1 億元。

張處長信一：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1 案、第 92 案都已經溝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第 94 案都是凍結十分之一，這個怎麼樣？

張處長信一：也是建議併委員會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93 案、第 94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通刪。

第 98 案撤案。

第 99 案通刪。

第 10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

張處長信一：第 101 案委員建議改主決議文。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免凍結嗎？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3 案通刪。

第 104 案通刪。

第 105 案減列 4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06 案應該是併委員會吧？

主席：第 1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通刪。

第 108 案改減列 10 萬元。

張處長信一：科目要自行調整，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9 案，我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講一下。部長，第 109 案我實在是覺得很離譜，中華快遞在抗議低薪，他們在去（111）年 7 月發動罷工的時候，部長自己公開講國營事業不該帶頭低薪，他們平均的薪資是 2 萬 9,000 元。在這種情況之下，工會承諾的六個訴求，到現在只有履行調薪 5,000 元，第二點是他們的績效獎金不得低於 109 年及 110 年的平均薪資，結果到現在發績效、年終獎金時竟然告訴人家：不好意思，我們 110 年的年終獎金算錯了。還要去追回，我的天啊！這真的很離譜耶！你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的結論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我的結論是，交通部中華郵政在中華快遞派了 5 席的董事包括董事長，這 5 席的董事跟董事長完全都沒有在做事情。甚至你自己講出去的，如果當初你說是用 1,050 萬去計算的話，人家就不會結束啦！這明顯詐欺耶！部長有瞭解這個狀況嗎？現在是還要向人家追回，追回過去發的年終獎金！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現在講這個的結論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知道嘛！我跟你說，這件事情反對的監察人是誰？就是陳明仁，我跟你講過了啊！你們這樣處理這個事情，怎麼會這麼離譜？這是欺負勞工嘛！你當初怎麼跟人家講的？當初跟人家說今（111）年的績效獎金不能低於 110 年及 109 年的平均數，對不對？部長說加薪 5,000 元後，到年底又回頭扣他們的績效獎金，結果現在這個事情真的發生了啊！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要負起責任去處理這個事情？中華郵政和中華快遞，你們這些官派董事來的時候我一直跟他們講，如果當初你認為這是不該發的錢，但是你去年都已經給了，這表示什麼？你們政府派的董事都沒在做事情嘛！根本沒在做事情，現在竟然說要告人家，要把人家的錢……

柯總召，你評評理嘛！現在已經年底了，竟然還可以說去年分出去的錢是發錯了。

這一整年你都沒有提過，到現在要發年終獎金，規定是說你不得低於 109 年及 110 年的平均數

，他就說：不好意思，我去年算錯了，我要去告你，把你的那筆錢再拿回來。拜託！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的結論是要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結論就是他應該要去督促，我的案子裡面有寫嘛！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啊！

邱委員顯智：他要去督促，要求子公司中華快遞，去履行罷工的決議，而不是把 5 個董事派去那邊當肥貓，就是領錢都不做事情，連分出去的錢都要去跟人家討回來！

柯委員建銘：好啦！分出去的錢……

主席：改成主決議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這令人憤怒啊！你應該要感受到我說的，這沒有道理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所以你要有主決議，是嗎？

主席：主決議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提這個案子，希望可以通過，然後要去做，因為他來告訴我，凍結 10%，但他不要經交通委員會同意，但是我認為應該要讓交通委員會同意，就是按照這個案子的內容通過，爭點就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部長回答一下，他這個主決議你們要怎麼改？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剛才邱委員所提兩件事，第一個是追回 110 年的績效獎金，我們在下個月、2 月份會叫他們暫緩，不做這個事情。第二個，111 年的績效獎金不低於 109 年跟 110 年的平均數額，我們在下次的提案就會要求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跟邱委員是完全一致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主席：邱委員，這樣就用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再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了，拜託！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在罷工結束之後，7 月的時候你就要去做，結果到現在又過了 1 年的 1 月，換言之，關於不低於 110 年跟 109 年的部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去做……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照委員會主決議通過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不要！我要讓它照這個案子通過。

王部長國材：不是，那個……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已經給人家弄了大半年，然後你暫緩，會不會又去告人家？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交通部的態度我剛才已經講了，但這還是要尊重公司的董事會，我們不能在這裡下結論叫董事會要做什麼事，但是我們的 5 席董事已經交辦了，就是往這方向走。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跟你交換一下意見，說實在的，你這 5 席董事，請他去研究，恐怕都有背信的問題。第一個，他是董事長，然後有 5 席董事，如果 110 年的時候它不應該發這個錢，而且根本沒有開過會他就去發了，那就侵害了公司的利益，這應該會有背信的問題，你派出去的董

事根本沒有去做這個東西嘛！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吹了，講實事。

邱委員顯智：你讓我講完，因為你並不瞭解實際上的狀況有多誇張，這是一件多誇張的事情，你說要調薪不要帶頭低薪，然後你跟人家做了這樣的承諾之後，到頭來這個員工可能會被公司告，然後其董事長是官派的，還有 5 席董事！你今天跟我說，2 月的時候不要去告人家、不要去追討，就是暫緩。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但暫緩後什麼時候要去追討呢？我認為這根本就不可以追討，天下有這種事情？你可以去民間公司問一下，現在你是要做什麼？你要去追回去年發的年終獎金，我的天哪！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真的很離譜……

主席：好啦！先保留。

邱委員顯智：一間國營公司的平均薪資是 2 萬 9,000 元，就已經這麼低薪了，結果還說去年的年終獎金發錯了，然後現在他是說要暫緩……

柯委員建銘：他的回答大家都有聽到了。

邱委員顯智：會不會 3 月的時候又請律師去告人家？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們就保留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109 案保留。

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院長怎麼處理那麼快！剛才那個案子，我想跟邱委員講一下，因為陽明海運也有同樣的情形，很多官股占比較多數的公司，雖然不是國營事業單位，邱委員，部長講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處理，這樣其實很好，但是你們的官股的董事有幾位？5 位……

邱委員顯智：5 位，還有包括董事長。

陳委員玉珍：全部有幾位呢？

在場人員：11 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還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但是不能在這裡下結論我們就要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不是就朝這個方向，改成什麼樣可以做……

邱委員顯智：不是，其實很簡單，我的案子是要求提書面報告，又不是專案報告，部長，為什麼沒辦法通過？

王部長國材：「經交通委員會同意」這個拿掉我們就同意。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要拿掉「經交通委員會同意」？這沒有道理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總是要看你們 2 月的時候有沒有真的……

羅委員致政：保留。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他講，可能會通過……

主席：為了讓協商能夠順利，這個就暫時保留，第二輪再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再協商一下。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有第二輪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至第二輪再講，好不好？

主席：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1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委員也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3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第 113 案，凍結 2,000 萬元的部分是要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同意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嘛！

主席：改主決議嗎？

沒有，不是喔！

邱委員顯智：修正啦！

主席：只有寫……

羅委員致政：把「經同意」拿掉，改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凍結 2,000 萬，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第 116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8 案改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教部長，這個案子攸關 3 個單位的關聯性，所以我都有提，一個是交通部，一個是公路總局，還有一個運研所。形式上我知道你們連 111 年度第三期補助款到現在都還沒有發，我想知道具體是基於什麼原因？

第二個就是上次我的質詢，你也承諾在 112、113 年你們會再繼續辦理 2 年、擴大性地，那怎麼到現在大家所知道的，好像地方政府跟你們的配合度、跟整個擴大辦理的方案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審議？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不是隨便答應會併委員會，然後提供書面報告這樣的一個態度，大家都在看你是否願意對於未來長者的需求、身障者的需求，真的以後變成部裡面的專案跟主責機關之計畫，而不是分 3 個單位去處理。所以我很慎重地提出這個提案，希望你就這個部分簡單回應。如果在通刪部分，我們原來是寫 7,000 萬，後面的凍結是 700 萬，上面是 7,000

萬，下面是 700 萬。所以請部長正式回應，有非常多計程車司機也在等您這邊的答案。

王部長國材：跟賴委員報告，「愛接送」對於弱勢民眾是很重要的，過去他們叫通用計程車很困難，我已經要求他們要持續辦理。目前的確是由我們運研所主辦，慢慢的包括公總部分，我們將會協調一個單位來主辦，目前是由運研所主辦，後面的年度我們會繼續來辦理，在此跟委員報告，也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第 118 案是凍結 700 萬元嘛？

賴委員香伶：請問 111 年度的補助款什麼時候會發放下去？這個事情比較牽涉到執行率的問題。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愛接送」110 年度，我們已經給運研所到今年 1 月 31 日的錢，今年後續的部分，運研所會再報計畫上來，我們還是會同意。

賴委員香伶：1 月 31 日以前的錢是沒問題的，只是還沒有發下去？

張處長信一：對。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第 118 案凍結 7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0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2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凍結 3,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改為書面報告，文字再加上「研議」二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你的意思是免凍結還是……

張處長信一：凍結 3,000 萬，改書面……

主席：好，那就凍結 3,000 萬，提書面報告，作文字修正。

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第 1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9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0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 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第 1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9 案通刪科目；第 150 案、第 151 案通刪科目。

第 1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0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5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第 162 案有說要併委員會決議嗎？

主席：我是問你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如果有意見就改啊！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5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15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剛才你說哪一案？

羅委員致政：第 162 案。

主席：第 162 案，不同意是吧？

羅委員致政：交通部呢？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凍結十分之一？

張處長信一：廖委員凍結十分之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2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裡凍結十分之一，那邊也凍結十分之一，加起來很多喔！

張處長信一：是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第 162 案沒有併委員會啊！

主席：第 162 案沒有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本來就凍十分之一，現在又……

主席：第 163 案也沒有說併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第 163 案沒有說要併啊！還是照凍結數……

主席：這樣到最後加起來可能是十分之九了，到時候看你們怎麼辦？

陳委員玉珍：院長真好心，不用擔心。

賴委員香伶：我們凍結十分之一。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們回來第 162 案好了。剛才他們同意第 162 案凍結十分之一，對不對？可是在場委員好像也沒有人反對併入委員會嘛！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說，他們好像都沒有去協調。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第 1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啦！第 163 案是賴委員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第 163 案，我們召委不同意併，我們是凍十分之一，這邊也沒有特別說不行，所以也簽了書面給他們。希望交通部，大家還是認真面對，好不好？

主席：第 163 案凍結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不好意思。交通部要先搞清楚，委員會已經全部凍結十分之一，第 159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第 163 案又凍結十分之一，光走到這邊就已經凍結十分之三囉！

李委員德維：還要書面報告。

張處長信一：凍結是沒有加，應該是只有十分之一，所以併委員會跟……

羅委員致政：所以統統就要併委員會啊！不是一直加、一直加上去啊！

主席：沒有併就是再加。

陳委員玉珍：就一直加。

賴委員香伶：沒有併啦！

王部長國材：併委員會的十分之一，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是院長對你們好，所以主動幫你們加「併委員會」這個文字。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聽？

賴委員香伶：處長，我們第 163 案沒有併啊！

游委員毓蘭：你們來協商，跟我說併委員會，我們同意的就併委員會，沒有的話就是獨立的。

羅委員致政：賴委員，我建議一下。第 159 案是你們的案子，第 163 案也是，都是貴黨團提的。這兩案可否併在一起，然後該寫的報告就讓他們寫一寫，等於十分之一加十分之一，十分之二啦！不過第 159 案、第 163 案併一起，這樣可以嗎？同樣都是你們黨團提的。

賴委員香伶：羅委員建議第 163 案、第 171 案可以合起來凍結十分之一，但整個凍結十分之二，這樣子嗎？好。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現在有凍結的統統不要影響到，併到最多不超過十分之二。

主席：最多就是凍結十分之二，好不好？後面如果凍結超過十分之二的，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可以。

主席：第 164 案至第 167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8 案又凍結 200 萬元，那就……

羅委員致政：併到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也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文字修正，好不好？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3 案、第 174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5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6 案、第 177 案又各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加起來就十分之四了。

羅委員致政：就併到十分之二嘛！

主席：好，就是大家剛才講好的，就併在剛才那十分之二裡面，沒有意見這兩案就通過。

第 178 案、第 179 案及第 180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2 案通刪。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18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全部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9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主席，改凍結 50 萬。

主席：好，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原本委員會就已經凍結 500 萬了。

羅委員致政：沒差那 50 萬了。

李委員德維：沒差啦！

主席：第 194 案減列 90 萬……

羅委員致政：90 億！

張處長信一：委員已經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減列多少？

主席：委員會沒有減列。

張處長信一：委員會是凍結。

李委員德維：是改凍結。

羅委員致政：改凍啦！

主席：改凍結啦！好，第 194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及第 202 案都是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2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剛第 189 案、第 190 案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你剛才的裁示是通刪科目。

主席：好，第 189 案、第 1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及第 209 案都是通刪科目，我們就通

案處理。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205 案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5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07 案、第 209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7 案、第 209 案也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這三案就都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為通刪科目，就通案處理。

第 214 案撤案。

第 215 案、第 216 案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217 案撤案。

第 218 案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219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2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2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2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26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7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8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9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0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31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2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33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34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5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6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7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38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9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2 案。

張處長信一：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4 案。

張處長信一：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9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1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8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2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7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5 案。

張處長信一：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6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7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7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1 案。

張處長信一：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3 案撤案。

第 284 案撤案。

第 285 案。

張處長信一：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6 案撤案。

第 287 案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1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2 案撤案。

第 293 案撤案。

第 294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7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0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0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民用航空局部分。

第 30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3 案增列 1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4 案增列 1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委員會有凍結十分之一喔，這裡再凍結十分之一就十分之二了！

張處長信一：應該是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所以你們在協調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併委員會啦，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反對，第 30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們再釐清一下好了。

部長，你這邊是……

李委員德維：要不然就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民眾黨的提案，講一下好了。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沒有併凍，當時是沒有的，你們來跟我們講的時候並沒有說併凍……

柯委員建銘：你要加凍，是嗎？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十分之一了啊！

賴委員香伶：但是沒有併凍啊！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好了，好不好？再協商一下。

張處長信一：是不是能夠比照剛剛前面的最高十分之二？就是這個科目……

賴委員香伶：最高十分之二？

張處長信一：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換你來喊就對了？

張處長信一：沒有、沒有，剛剛前面部裡面的通案……

賴委員香伶：跟剛剛一樣？剛剛是羅委員喊，我才接受的啊！

張處長信一：我們是建議而已。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不用併凍啦。

賴委員香伶：併凍變十分之二。

陳委員玉珍：不要啦，就十分之一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已經四億多了！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啦，因為第 2 目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我建議預算凍結部分都併到那個十分之一，但是報告都要另交。

柯委員建銘：這是業務費用，坦白講……

主席：要書面報告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像我們之前金門疫情的錢都要用很多啦，所以這個併凍十分之一差不多啦！

賴委員香伶：剛剛那位是處長嗎？他說併凍最高十分之二，好，我接受。

陳委員玉珍：十分之一還是十分之二？

羅委員致政：怎麼又併凍十分之二？

主席：第 306 案如果再凍結十分之一，加起來就等於十分之三了。

柯委員建銘：反對、反對！

賴委員香伶：就是整個加起來十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這個將來業務推動會有問題，有時候會來不及解凍。

賴委員香伶：加起來十分之二啦！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前面事實上有的很嚴重，剛才是你們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你們沒有來溝通，現在說是十分之一併凍啊！

羅委員致政：交通部這樣不行，你都變成十分之一，到時候會影響到後面的……

柯委員建銘：只有你們單位會這樣……

羅委員致政：是併凍十分之一啦！

林局長國顯：併凍好了，建議委員併凍。

賴委員香伶：併凍十分之二喔？

羅委員致政：十分之一啦！

賴委員香伶：先保留好不好？我跟我們總召處理一下。其他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

主席：好，第 305 案、第 306 案都保留。因為這個加起來就等於十分之三了。

第 3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0 案通刪。

第 311 案、第 312 案通刪，都通案處理。

第 313 案主決議，主決議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同意改為六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OK。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的第 310 案改為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310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好。第 3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1 案、第 312 案都通刪喔。

第 313 案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陳委員同意第 313 案改為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改六個月嘛！文字修正改六個月。

主席：本來就主決議了啊！照文字修正喔？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4 案？

林局長國顯：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5 案？

林局長國顯：第 3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6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17 案？

林局長國顯：文字修正。

主席：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這部分雪生委員有一些書面要併進去，要加一個……

羅委員致政：給交通部看過沒有？

林局長國顯：看過。

羅委員致政：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德維：就是第 317 案資金籌募跟員工招募的那部分。

羅委員致政：就修正通過嘛。

李委員德維：好。

游委員毓蘭：我要提醒一下交通部，我在幫你們看，主席一開始就講本來通案都是書面，然後時間是三個月，但是剛剛你們說同意的第 315 案、第 316 案，提案要求的是一個月，你要搞清楚喔。

柯委員建銘：都是三個月啦！

羅委員致政：都改三個月。

游委員毓蘭：是啊，三個月的話，你們要喊修正文字喔。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通案都這樣處理了啦！不用喊三個月，除非有特別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一個陳超明的就要六個月，有同意了嘛。

主席：相關書面就併入第 317 案陳雪生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8 案主決議？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9 案主決議？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中央氣象局的第 32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2 案凍結 8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3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改書面報告啦，凍結、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324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25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26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27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28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修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9 案主決議？

鄭局長明典：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觀光局的部分。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 3 個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3 案、第 334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觀光局，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吧？

張局長錫聰：沒有問題。

主席：好。再來是第 3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6 案凍結十分之三，這個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局長錫聰：有經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已經同意了，是嗎？

張局長錫聰：已經同意，委員有簽名。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38 案、第 339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0 案、第 341 案、第 342 案、第 343 案 4 個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5 案、第 346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0 案、第 351 案、第 352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5 案凍結十分之三喔！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林委員已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3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8 案撤案。

第 359 案、第 360 案、第 361 案、第 362 案、第 363 案等 5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4 案撤案。

第 3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8 案、第 3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0 案凍結十分之三，十分之三滿大的！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也經林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2 案……

張局長錫聰：本案經孔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37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第 3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5 案主決議。

張局長錫聰：本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6 案主決議。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77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78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79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0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1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2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3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4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5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6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7 案。

張局長錫聰：委員同意作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387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運研所部分。

第 3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9 案凍結 1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第 39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3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4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5 案主決議。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公路總局部分。

第 397 案增列 2,5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第 396 案、397 案保留。

主席：第 396 案、第 39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何以保留？賴士葆委員很好講話嘛，我們幫他處理就好了，在合理的範圍內。

主席：第 3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有跟委員溝通嗎？

陳局長文瑞：第 396 案、第 397 案有跟委員溝通，只是委員說還是要加啦！

李委員德維：第 396 案、397 案先保留啦！

主席：第 398 案呢？

陳局長文瑞：第 3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3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好嗎？剛才第 396 案，我們幫賴士葆委員處理一下就可以了，他要增加 4,000 萬元，最多就增加 2,000 萬元，這是歲入……

李委員德維：先保留啦！

羅委員致政：第 396 案在委員會就已經增列了 3,000 萬元，現在又要增加 4,000 萬元，怎麼可能？

柯委員建銘：增加太多了。

主席：剛才有講第 396 案、397 案就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96 案、397 案保留；第 3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99 案撤案。

第 40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01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40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的第 402 案和第 40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02 案和第 403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好，那就免凍。第 402 案、第 403 案改主決議，免凍。

第 404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6 案，這邊是要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局長文瑞：第 406 案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陳局長文瑞：是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陳局長文瑞：是。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有溝通過嗎？

陳局長文瑞：有。

主席：好，第 4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 407 案是陳委員以信的提案。

陳局長文瑞：委員同意。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第 408 案改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局長文瑞：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第 4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0 案、第 411 案、第 412 案 3 案是通刪，通案處理。

第 413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局長文瑞：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14 案、第 41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4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414 案、第 41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14 案、第 4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0 案改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文字修正，好，那就通過。

接下來第 4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4 案、第 4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6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8 案、第 42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0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局長文瑞：加書面報告，因為凍結是書面報告。

主席：這邊是沒有寫啦，好。

第 432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5 案、第 436 案均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7 案、第 4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9 案、第 4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2 案撤案。

第 4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4 案、第 44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6 案撤案。

第 447 案、第 448 案都是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44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44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文瑞：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0 案。

陳局長文瑞：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1 案。

陳局長文瑞：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2 案。

陳局長文瑞：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3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4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5 案。

陳局長文瑞：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6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7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8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9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下來進行鐵道局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個大概沒問題啦，晚上還有兩組。

羅委員致政：還有外交部。

柯委員建銘：還有外交部、陸委會。

主席：現在處理交通部主管的鐵道局及所屬，請大家看第 460 案，因為這個凍結應該就跟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一樣……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所以併委員會啦。因為委員會的統計是統計這裡，超過的才會超過。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游委員毓蘭：第 464 案是另外凍 300 萬。

主席：好，另外凍 300 萬。

第 464 案凍結 300 萬，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游委員，併，然後提書面報告就好了，沒什麼差。

羅委員致政：那個……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書面報告嘛！沒差。

游委員毓蘭：我賣你這個面子，OK！

主席：第 464 案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是「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465 案、第 466 案、第 467 案、第 468 案、第 469 案、第 470 案、第 471 案通刪科目，全部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467 案、第 468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67 案、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請看第 472 案主決議。

伍局長勝園：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73 案主決議。

伍局長勝園：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474 案也是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75 主決議。

伍局長勝園：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請看數位發展部。

柯委員建銘：主席，休息 5 分鐘。

主席：休息 5 分鐘？好。

休息（16 時）

繼續開會（16 時 9 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數位發展部的預算協商。

首先介紹數位發展部列席首長：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部長。

現在請大家看第 476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有個疑問在開始前想請問數位發展部，可以嗎？因為我這裡有一份數位發展部的公文，主席，可以嗎？

好，我想請問唐部長，數位發展部現在有把考試院考選部併進來了嗎？

唐部長鳳：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會提供考選部一些關於資安怎麼樣考試的機器考試程式，但是，考選工作當然還是考選部在辦理。

陳委員玉珍：規劃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增設類科是你們的工作嗎？

唐部長鳳：因為這是之前在委員會有很多委員建議，與其資安署用約聘，不如我們去規劃考科。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你們規劃嗎？你們可以提出建議嘛！

唐部長鳳：我們提的是建議案。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提出建議，最後規劃是經由考試院……

唐部長鳳：這個規劃的標的是一個建議案，不是我們直接變成……

陳委員玉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是你轄下的一個單位？

唐部長鳳：是的。

陳委員玉珍：是三級單位？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單位竟然直接發文給總統府、國安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等各個單位，說你們要規劃這個東西，這樣正確嗎？

唐部長鳳：之前跟考試院有過一次聯席的討論，確實他們是說如果在機器上直接考，考試院目前沒有這樣子的狀態，所以它是希望讓我們資安署來規劃，怎麼樣讓資安人員……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你說什麼？考試院說要讓你們資安署來規劃就對了，是不是？

唐部長鳳：規劃一個建議案，但並不是我們規劃完立刻是我們生效，當然還是在考選部生效。

陳委員玉珍：當然不是，怎麼會你們來規劃這個東西？你們應該是提出建議案嘛！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會詢問各地方有什麼缺、是否需要這樣的資安人員嘛！

唐部長鳳：是的。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所發的公文主旨就是你們要規劃這個東西。資通安全署署長有來嗎？是不是資通安全署就直接指揮各個部會……

唐部長鳳：我想文字上如果有要討論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作修正。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說考試院叫你們去規劃囉？你剛才這句話是確實喔？

唐部長鳳：是，確實。

陳委員玉珍：考試院請你們規劃？

唐部長鳳：請我們規劃，但還是考選部在舉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會遇到考試院。考試院請他們規劃，他們就發文給各個單位喔？可是根據考選部組織法，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是考選部的事情啊！

羅委員致政：是尋求意見而已吧？

唐部長鳳：是技術上的意見，不是對於考選的執行……

陳委員玉珍：這個公文看起來就不像啊！

唐部長鳳：這個考選如果不是筆試，而是變成用機器實際模擬考，技術上要怎麼搭配這部分是由我們來規劃。

陳委員玉珍：數位發展部好像凌駕所有單位喔？很少看到一個署這樣發文給總統府，這個要特別注意。

唐部長鳳：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玉珍：沒有錯，可以是考選部做這個事情，然後你們接著幫忙做後續的部分，但是這份公文好像是你們在規劃。我沒有看過任何部會的一個署有這麼高的權力發這樣的一個文，讓人覺得很奇怪，好像五權已經混亂。

唐部長鳳：瞭解，知道您的意思，我們會再檢討。

主席：第 4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第 477 案凍結 2,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羅委員致政：第 477 案，同意凍結嗎？

李處長錫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主席：委員會沒有凍結啊！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有凍十分之一嗎？沒有啊！

李處長錫東：今天現場有發修正本。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沒有凍就沒有凍啦！

主席：委員會沒有凍，併委員會就等於是不凍。

羅委員致政：就照委員會，那就不凍啊！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啦！

主席：所以你們應該是講免凍。

游委員毓蘭：你們要這樣子，當然就要凍結十分之一了嘛！因為你們唬嚨溫委員辦公室說委員會有併凍，所以他們才會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邊是這樣，第 22 款整個數位發展部主管有 57 億元，現在第 1 項有 1 個數位發展部的凍十分之一，應該併到那邊的十分之一啦！就是併到後面的十分之一，所以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錯。不是不凍，而是凍數位發展部第 1 項的十分之一。

游委員毓蘭：要講清楚喔！不要到時候都沒有凍，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凍十分之一，併到下面第 1 項的十分之一。

游委員毓蘭：第 1 項現在是凍多少？

羅委員致政：十分之一啊！

游委員毓蘭：十分之一是多少？

羅委員致政：20 億元的十分之一啊！

游委員毓蘭：20 億元的十分之一，是……

羅委員致政：2,000 萬元，一樣啊！

游委員毓蘭：20 億元的十分之一，是二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是二億多元喔！

游委員毓蘭：好，那就凍 2 億元。

羅委員致政：不是……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這麼講的啊！你怎麼說我們都尊重，現在又……

主席：這個我們還是要弄清楚，第 22 款不屬於第 1 項啦！

羅委員致政：凍結哪邊的十分之一，你們有沒有瞭解一下？

主席：沒有啦！這邊沒有凍啦！那就免凍，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溫玉霞委員也是凍結，怎麼會變成改主決議？

主席：如果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是免凍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委員會決議有凍十分之一喔！委員會決議是怎麼樣？請數位發展部跟我們說一下，麻煩你們。

李處長錫東：委員會的決議是在後面的各項目有凍結，在總的 57 億元中沒有整個凍結。

陳委員玉珍：溫玉霞委員所提的是凍整個，對不對？

主席：第 22 款是歲出部分，第 22 款不屬於第 1 項。

李處長錫東：對。

主席：不同項目怎麼併？

陳委員玉珍：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羅委員致政：我來試著解釋。

游委員毓蘭：你們剛剛送來的最新資料上面是寫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對，但因為委員會……

游委員毓蘭：後面如果只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認輸，你那邊沒有凍結，那我們就認了，溫委員辦公室這麼講。可是你們後面是凍結十分之一，到底是凍哪裡的十分之一？不可以這樣唬嚨委員，在這邊又告訴我們委員會決議沒有凍結，這樣的兩面手法，不好看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誤解了！

陳委員玉珍：拜託，講清楚。

羅委員致政：我稍微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款」不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讓承辦單位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我先講我的理解……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報告一下，第 477 案和第 478 案是整個款，後面的第 479 案是在這個款之下再去細分。

陳委員玉珍：先告訴我們第 477 案的部分好嗎？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以說明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請。

羅委員致政：第 477 案是那一款下面分 3 項，這 3 項都各自凍了一些東西，所以會併凍在那裡面，實際的數目就是不超過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理解錯誤。

主席：下面的部分也都是通刪，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裡面很多項目都是十分之一……

主席：全部都是通刪，第 479 案、第 480 案和第 481 案都是通刪。

陳委員玉珍：是凍在哪裡？

主席：通刪就是通案處理。

羅委員致政：第 1 項這邊有好幾個部分在委員會都有凍結，比方說，凍結「委辦費」十分之一、「獎補助費」……

陳委員玉珍：但是不同款，為什麼把這 57 億這樣處理，他們是想自己移山倒海嗎？溫玉霞委員所提的是針對 57 億那整款凍結 2,000 萬元，後來他改十分之一，針對第 22 款他們是講委員會有凍十分之一，但結果並不是這樣啊！這是溝通的問題嗎？數位部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先讓我講一下好嗎？是這樣的，第 477 案委員會沒有凍，你們要凍 2,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沒錯，但溫玉霞委員是寫，併委員會處理，凍結十分之一，可見他們去溝通的時候是不是有告訴人家，委員會凍結了十分之一，就跟委員會的一樣就好了，看起來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再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22 款第 1 項裡有 3 目，第 1 目是凍結十分之一、第 2 目也是凍結十分之一、第 3 目也是凍結十分之一，亦即各目都凍結了十分之一，所以理論上來講，只要併委員會就是併到這邊的凍結裡面。

柯委員建銘：對啦！

羅委員致政：這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已經有凍了，並不是沒凍。

柯委員建銘：第 22 款裡面有 3 項，這 3 項都有逐一凍結，所以回到那裡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對啦！不要……

柯委員建銘：大的就不必再處理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有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溫玉霞委員的這個部分，就改成主決議即可，後面再個別走嘛！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都有嘛！陳玉珍委員，這樣可以嗎？

主席：就是改為主決議。因為後面有凍結了，如果後面沒凍結的話，我們再來研究。

游委員毓蘭：後面有併凍的再凍，他的案子這邊至少要維持，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477 案就改為主決議。

第 478 案是通刪。

第 479 案、第 480 案、第 481 案、第 482 案也是通刪。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82 案有溝通過，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沒有，就是通刪了。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就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為主決議。

主席：通刪就是通案處理。

賴委員香伶：我的第 481 案也是主決議。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第 481 案和第 482 案都改為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再來就是……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好。

主席：我們就來看第 1 目。

柯委員建銘：好，第 1 目。

主席：第 1 目的第 483 案撤案。

第 4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5 案和第 486 案改為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文字修正，麻煩一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決議要修正嗎？

李處長錫東：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是第幾案？是第 486 案嗎？

陳委員玉珍：哪一案？

羅委員致政：第 485 案。

李處長錫東：第 485 案和第 486 案都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都做文字修正。

游委員毓蘭：對，他們都已經寫出來了，也都溝通過了，OK。

主席：第 4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有溝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有。

李處長錫東：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第 487 案……

游委員毓蘭：第 487 案你們有溝通過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改主決議嗎？

李處長錫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7 案改為主決議，有文字修正。

第 488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李處長錫東：文字也有修正。

主席：第 489 案和第 490 案都通刪，通案處理。

第 491 案改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處長錫東：有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492 案和第 49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處長錫東：第 492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 494 案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第 49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要修正一下，好不好？

主席：文字要修正。

李處長錫東：謝謝。

主席：第 495 案通刪，通刪就通案處理。

第 496 案改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李處長錫東：文字修正。

主席：第 4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9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主席，我在這邊要說明一下。其實我在總質詢也好，或是給數發部公文也好，你們數發部處務規程裡面有 20 條，我對於第十一條有非常大的疑問，外界也是。我詢問過很多科技界的朋友，你們民主網絡司的掌理事項有 7 項，但是第三個裡面只有講到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之國際接軌、協調及推動。請問一下，所謂的公民自律與科技倫理是只有公民嗎？我們的政府難道不用嗎？企業難道不用嗎？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大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因為我們對政府內部以及對關鍵基礎設施有很多的要求是在資安署，我們對企業界很多的要求是寫在產業署，這兩個都各自有署來辦理，所以我們在部裡面的各司，特別是民主網絡司主要是對國際的公民社會，是這樣在分工。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你們對國際的公民社會是……

你應該知道前幾天在歐盟那邊有一些企業被罰款，對不對？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想法跟想像？

唐部長鳳：有。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美國臉書公司 Meta 違反歐盟的隱私規矩，所以被罰了將近 4 億歐元，這個部分在未來的規劃上面你們會做嗎？

唐部長鳳：有，我今晚就會去歐洲，我會帶民主網絡司去立陶宛，會做這方面的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這部分不僅僅是公民有倫理規範，我們政府應該也要有倫理規範？

唐部長鳳：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你們的第十一條並沒有寫……

唐部長鳳：因為處務規程是在講它組織的掌理，所以有的時候有關資安的規範我們不會寫在司裡，會寫在資安署的職掌裡。

高金委員素梅：資安署的職掌在哪裡，可以讓我看一下嗎？

唐部長鳳：資安署也有它自己的處務規程。

高金委員素梅：你能不能把這個規定給我？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如果所謂的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只有針對公民的話，我覺得並不公平。你同意吧？

唐部長鳳：我同意。因為產業署是處理對企業的部分，資安署是我們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部分，這兩個再加上民主網絡司都各自有它的角色，我再以書面提供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給你們公文，你們並沒有給我。

唐部長鳳：我會請兩署提供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今天本來是要建議凍結你們 10%的，如果是這樣，我凍結 5%，好不好？等到你們把資料給我，好嗎？謝謝。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你問的問題，我發現你很專業。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問過很多人，我不是很專業，因為有非常多人很關心這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司、署各有職掌，部長今天晚上也要出國了，就是要處理這件事情，和國際接軌。我覺得你的立意、方向都不錯，有政府的部分、也有跨國平台、企業等不同司、署的職掌。是不是這樣，把主決議再稍微修正一下，就不要凍結了？改主決議就好，不要凍結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認為，事實上我們對於數發部的錢凍結得非常少，而且他們的預算非常多，在我們總質詢的時候，我相信在各位在場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那就併到委員會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委員會已經凍了十分之一，建議就併過去，然後提報告。

柯委員建銘：把主決議寫好一點，把你的立意、你關心的部分寫清楚就好了，然後併到委員會……

游委員毓蘭：我真的覺得高金委員剛剛講得還滿有道理的，剛剛在交通部，我們也曾經有一個委員

會決議十分之一，到最後那一目就增加為十分之二，就是 20%，但是剛剛高委員已經把它下降了，所以我們這一目就不要超過 15%，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弄啦！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覺得我的建議在這裡，雖然數發部是新成立的一個部會，但是我真的很想請問一下，到底我們有多少人瞭解、也看得懂數發部在做什麼東西？雖然你們的處務規程裡面都有寫，但是都非常抽象、非常籠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數發部能夠講得更清楚，讓全民瞭解到底你們要做什麼，好不好？如果這個部分你們願意在三個月之內提出說明，當然我可以不堅持凍結，但最重要的是全民要懂啦！我相信 113 位立法委員中懂得這個的人其實不多，大家都是「霧沙沙」，而且你是非常抽象的，我希望你能夠把它說明得更具體、更實際化，讓大家瞭解數位發展部到底要做什麼，更何況民主網絡司司長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任命……

唐部長鳳：有代理司長。

高金委員素梅：對，有代理司長，但是司長都還沒有任命，我們想質詢都不曉得要質詢誰，所以我想數位發展部應該要更加努力，讓全民都瞭解到底你們要做什麼事情，不然大家都會誤會你們其實就是總統府底下的網軍而已，我覺得這樣對你們也不公平。

唐部長鳳：當然沒有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要說清楚、講明白。我接受總召的意見，併案在裡面，然後三個月內提出說明。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書面報告，而且請你們不要抽象化，要具體化一點，讓大家能夠明白……

柯委員建銘：寫一個立委程度看得懂的就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讓全民都看得懂，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我會跟民主網絡司……

主席：第 499 案的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三個月內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0 案、第 5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2 案改減列 9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3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04 案撤案。

第 50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06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第 506 案你們有同意嗎？

李處長錫東：可以，凍結十分之一。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如果你凍結十分之一，加上前面的十分之一，就十分之二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指這個項目的十分之一，就是 603 萬的十分之一啦！

羅委員致政：要寫清楚喔！

李處長錫東：是併在一起的，是十分之一沒錯。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曾總召，併委員會決議好了，這個只有 603 萬而已，委員會已經凍十分之一了，如果再凍十分之一，這是業務費用……

主席：它是指 600 萬的十分之一啦！乾脆寫明 60 萬元好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凍結 60 萬元好了。

主席：好，凍結 6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委員會是十分之一嘛！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就這個項目的 60 萬啦！

主席：好。

第 5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8 案、第 509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處長錫東：文字有修正。

賴委員香伶：第 508 案嗎？

李處長錫東：第 508 案和第 507 案都有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不用啦！併委員會決議不用再修了啦！

賴委員香伶：第 508 案有做一點修正啦！

主席：你們這邊已經有蓋章，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其實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反而你們比較不麻煩。

李處長錫東：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所謂文字修正。

主席：第 510 案、第 511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12 案是 8,500 萬元要凍結十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3 案通刪。

第 51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6 案凍結十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有修了，主管機關講一下嘛！

李處長錫東：這個有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第 516 案怎麼修？

羅委員致政：第 516 案剛剛和陳椒華委員說好了。

李處長錫東：改凍結 100 萬……

陳委員椒華：這邊有書面嘛！就是凍 100 萬元，提書面……

主席：文字改怎麼樣？

凍 100 萬元，提書面，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8 案……

陳委員玉珍：第 512 案他們有溝通改為 5%。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

陳委員玉珍：第 512 案，這個他有去溝通了。你們不是有印給我們嗎？為什麼會跟你唸的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沒有，因為委員會就是凍十分之一，就併過去了。

李處長錫東：委員會凍的比較高啦！

主席：好。第 518 案凍結 5 億元的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第 518 案等一下。

羅委員致政：那個同意的啦！

陳委員玉珍：同意的嗎？

李處長錫東：有新的書面資料。

主席：第 518 案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李處長錫東：併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有嗎？

主席：有溝通嗎？

陳委員玉珍：有嗎？看一下。

李處長錫東：有溝通。

主席：既然已經有溝通，你們就要講，這裡面沒有你們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

主席：第 5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9 案也是併委員會嗎？

李處長錫東：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0 案改書面，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5 案至第 5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8 案改為凍結 3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9 案。

陳委員椒華：凍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凍 2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修正文字，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29 案凍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0 案。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4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5 案改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6 案改減列 8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37 案有沒有改？

李處長錫東：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8 案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修正文字，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539 案。

李處長錫東：書面報告，修正文字。

主席：好，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0 案。

李處長錫東：修正文字。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1 案。

李處長錫東：三個月，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2 案。

李處長錫東：三個月，修正文字。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3 案。

李處長錫東：三個月，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4 案。

李處長錫東：照辦。

主席：好，照案通過。接下來是……

柯委員建銘：資安署。

主席：NCC 的第 37 案移到數位部，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羅委員致政：好，保留。

主席：移到數位部……

柯委員建銘：不，等一下！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不知道內容？

柯委員建銘：那個案子是在 NCC 那邊提案，但 NCC 說那是數發部的，所以現在請數發部看那個案子，可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部長看一下可不可以？

唐部長鳳：6G 的這個案子嗎？如果改三個月，可以嗎？因為他本來寫兩個月。

羅委員致政：OK。

邱委員顯智：哪裡？

羅委員致政：改三個月，這樣就可以了。

李處長錫東：NCC 第 37 案。

主席：你說第 37 案嗎？

李處長錫東：對。

主席：因為第 37 案是從 NCC 那邊移過來的。

羅委員致政：對。

柯委員建銘：平行輸入。

主席：我們現在把它放在這裡，改為第 544-1 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羅委員致政：好，可以。

主席：第 544-1 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545 案撤案。

第 5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7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處長錫東：第 54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9 案。

陳委員玉珍：我有意見。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問題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你們的約聘僱人員待遇、平均每個人的薪水 6 萬 8,507 元，故宮是 4 萬 1,000 元，為什麼？你們的人員薪水怎麼會高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專業度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約聘僱啊！

陳委員玉珍：都一樣是約聘僱。一直聽說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薪水特別高，也不用什麼學歷，什麼資格都不用。

柯委員建銘：不，那個相當專業。

羅委員致政：學歷……

陳委員玉珍：請讓部長回答，好嗎？

唐部長鳳：我簡略回答。

陳委員玉珍：讓社會大眾瞭解一下，錢特別多，比照警政署的錢，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玉珍：但做的事情沒有特別多，所以我們想理解一下，簡單說明，謝謝。

唐部長鳳：我們大部分的約聘人員是在資安署，而委員剛剛垂詢我的在於，因為目前這些朋友並沒有資安考科，也沒有級考，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在考試院規劃這樣的考選方法之前，我們先用約聘的方式，讓這些有實戰經驗而且又能夠看全國政策的朋友先用約聘的方式進來。但是我們也很同意委員所說的，這個應該不能一直都這樣，不是長久之計，所以我們才會規劃接下來是不是有可能有資安類科，然後把它納入完整的考選裡面，這個是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裡大部分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之前，國內就有很多資安人員，並不是沒有，他們是用什麼科？

唐部長鳳：因為現在的問題是……

陳委員玉珍：譬如總統府的資安會報……

唐部長鳳：現在的問題是自從包含上市櫃公司，或者是一些金融業需要資安專責之後，很多政府裡的資安人員……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說，因為數位部成立之後，你們要特別規劃這個科，我們是支持，因為有專業，但在這之前，我想請問，總統府以及各部會人員都是資訊相關科系嗎？

羅委員致政：都是相關科系啊！

唐部長鳳：他是有資訊……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用的這些約聘僱人員，有沒有規定要求這些相關科系？

唐部長鳳：還是有……

陳委員玉珍：或者不用，或者是只要他的……

唐部長鳳：還有證照，也有證照……

柯委員建銘：看他工作經驗，我們一定是挑選好的人員進來嘛！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樣講的話，這些資訊相關人員的待遇為什麼……

唐部長鳳：他在民間……

陳委員玉珍：以故宮為例，故宮就少很多啊！

唐部長鳳：他在民間的待遇，如果他有資安相關證照，是這個的 3 倍左右。

羅委員致政：這個沒得比啦！

柯委員建銘：民間沒有故宮啦！

陳委員玉珍：民間沒有故宮，所以你們重視這個超過重視文化？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重要啦！

陳委員玉珍：文化也很重要，我有舉例在裡面啊！

羅委員致政：這有市場的機制在裡面嘛！

柯委員建銘：交通委員會就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

主席：好，謝謝。第 547 案主決議。

第 548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9 案凍結 904 萬元，意見怎麼樣？

李處長錫東：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有同意嗎？

李處長錫東：有。

主席：有同意，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0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3 案改併第 555 案辦理。

第 554 案怎麼樣？

李處長錫東：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554 案不同意刪除「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這句話，就是報告進來，要經交通委員會同意之後解凍……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啊！不要每個案子都有特別要求，一般都是如此，大家都是通案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有，因為這個是資安署，這個本來就是它的職責所在，我又沒有要求專案報告，我是要求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你可以提出很多理由，就是要特別經過你同意……

邱委員顯智：就是報告進來，然後交通委員會同意就好了啊！

主席：好，第 554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院長，就是要交通委員會同意啦！因為他把那一句刪除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吧！

主席：每個報告都要經過委員會同意，這樣……

邱委員顯智：讓他們改文字 OK，但是保留交通委員會同意這句話？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併……

邱委員顯智：沒有併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併，你要特別啦！時代力量……

主席：你的意見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嗎？

邱委員顯智：預算的部分還好，但是凍結之後，他們的報告進來，要經過交通委員會同意……

柯委員建銘：其實，你對委員會的運作不了解，你不寫那個，他們的報告送到委員會去，委員會都會看過，不同意，也會……

邱委員顯智：就是交通委員會同意之後再解凍。

柯委員建銘：其實每一個都要經委員會同意啦！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求發言。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 552 案和第 554 案邱委員的案子類近，我們也一直跟數發部在溝通，整個資通安全署或資通安全業務在綜合、總合的這個高度上，是數發部還是國發會？如果要能夠做一個資安的上位機構，也許數發部還是一個執行機關，所以我想請部長說明，就是現在行政院到底有沒有針對資通安全的架構、框架，把國發會跟數發位部做一個什麼樣的分工？同時，如果我們這裡是強調要有一個獨立性的資安單位的話，你的建議是怎麼樣？我請求部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唐部長鳳：簡單說明，我們是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沒有問題，特別是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包含國土辦等等合作，剛剛委員垂詢的是個資的獨立專責機制，就是個人資料保護，那個跟資安有一點點重疊，但是不完全一樣。個人資料是對於那些資料，資安是對於這整個系統，所以有的時候會同時是這兩個的事件，有的時候是一個的事件，而不是另外一個的事件。個資我們看全球的趨勢，特別是歐盟的趨勢，它需要有一個獨立性，而獨立性現在的意思是它跟執行單位的人或預算是分開處理的，所以大法官在憲法法庭有說，希望接下來 3 年，到現在算是 2 年多之內，去規劃出一個具有獨立性的個資保護機制，而這個跟資安是有重疊的，但是只有資安這邊，我們是主管機關。

主席：那就維持原來主決議，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第 552 案確實是主決議，我想部長或邱委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一直關切的，就是個資跟資安是不是等同呢？從你的角度是不一樣的，但國人擔心的是資安衍生出來的，即對他們的安全性、詐騙等等的受害。本來我們是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來看個資安全的防護及未來的監視，如果照你這樣講，數發部在這一塊裡面的責任並不大，甚至不是主責機關。

唐部長鳳：因為個資法的法律解釋機關本來是法務部，現在是國發會。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變成國發會的部分。好，謝謝。

主席：好，維持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這邊的第 555 案、第 556 案，還有第 554 案，奇怪，他對第 553 案也沒有意見，就是不知道為什麼第 554 案……

羅委員致政：第 553 案到第 556 案……

主席：第 553 案就併到第 555 案……

邱委員顯智：部長，到底你同不同意交通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動支？如果不同意就保留，因為我覺得這是很起碼的，包括送進來也要看一下，不是說報告送進來，你寫個 A4 就可以解凍。

柯委員建銘：報告送進來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會放在桌子上，邱委員到底有沒有審過這些報告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很起碼的要求嘛！送進來之後，大家看一下，可以的話再解凍。

羅委員致政：你又是用同樣的方式，第 553 案到第 556 案是同樣的東西，copy 一次，上面寫施政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已經同意讓他修改了，我同意讓他修改啊！

我跟他的差異在於……

柯委員建銘：4 案同一案嘛！大家又不是小學畢業看不懂啊！

邱委員顯智：今天行政院秘書長是要求資安署跟內政部去調查，資安署責無旁貸，現在幾天了，對不對？也已經讓他改文字，然後交通委員會同意再解凍，這樣不行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說不行，你同一個案子在各地用……

邱委員顯智：同一個案！不同的案子，好嗎？那是你覺得沒要緊，你與我的差異就在你覺得沒要沒緊，所以你認為是同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差異在很多案而已……

邱委員顯智：我跟他的差異在於到底它送進來就解凍，還是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再解凍呢？差異在這裡而已。

羅委員致政：照原則是用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如果不同意就保留啊！

羅委員致政：如果 5,000 個案子都要經過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民進黨要碾壓的時候才幾分鐘，拜託好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碾壓啦！

柯委員建銘：誰在碾壓你？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是啊！保留之後你還不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4 案完全一樣……

主席：請大家冷靜！

邱委員顯智：那你這樣就不要國會好了，都不能有不同意見！我自己的案，然後我說送到交通委員會，大家同意之後再解凍，這樣合情合理嘛！你要是這樣就不要國會了，你這樣是獨裁的傾向

嘛！獨裁的傾向非常明顯。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才的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56 案，我們就保留。

第 557 案改為怎麼樣？凍結 500 萬元嗎？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558 案。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558 案有溝通嗎？沒有看到啊！

主席：第 558 案怎麼樣？

李處長錫東：有修正文字。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這有簽名嗎？這是誰同意的？沒有人同意，就他們自己改喔？

唐部長鳳：這應該是委員辦公室的……

陳委員玉珍：有簽名嗎？

唐部長鳳：但是沒有簽名。

陳委員玉珍：那就等簽名過後再看吧，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 558 案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保留！這是委員同意的嗎？這需要委員簽名啊！還是你們自己給人家改的？

在場人員：我們在 1 月 4 日有跟委員辦公室的吳亞宸……

陳委員玉珍：那不重要，有沒有簽名比較重要。

主席：第 558 案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沒有簽名嘛！

主席：好，保留。

第 559 案、第 560 案、第 561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62 案、第 5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4 案也是通刪，通案處理。

第 565 案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修正文字，改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對不對？

李處長錫東：對。

主席：第 56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66 案。

李處長錫東：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67 案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照辦。

陳委員玉珍：主席，不要喊那麼快，我們要看一下第 565 案、第 566 案，這是誰同意的？已經同意了嗎？

在場人員：就是他們建議這樣……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565 案、第 566 案是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委員簽名的同意？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啊！

主席：有沒有同意？有沒有簽名？

陳委員玉珍：沒有簽名就全部都丟過來哦！第 565 案、第 566 案先保留一下，因為都沒有簽名就丟過來了。

主席：所以只有你們同意，沒有跟委員……

陳委員玉珍：都是他們自己改一改就算數。

唐部長鳳：是鄭委員辦公室說……

李處長錫東：黨團辦公室有溝通，現在……

柯委員建銘：有啦，部長不會騙人啦！

主席：有溝通，不要冤枉人家。

李處長錫東：還來不及蓋章而已。

羅委員致政：來不及蓋章而已，都講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陳玉珍委員你可以當場決定就好了。

主席：那第 567 案呢？

李處長錫東：照辦。

主席：第 567 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沒有關係你慢慢看，等一下可以回頭處理。

第 568 案撤案。

第 5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2 案、第 573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6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呂署長正華：向主委及各位委員報告，併委員會的部分凍結，也做說明了。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7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79 案凍結 500 萬元……

呂署長正華：跟主席報告，這也有溝通完，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8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82 案主決議。

呂署長正華：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3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3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566 案現在趕快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想確認一下，前面 NCC 第 10 案至第 17 案、第 27 案至第 32 案通刪的部分我們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 案至第 17 案、第 27 案至第 32 案……

陳委員椒華：對，通刪的部分我們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改主決議的文字先看一下再講，好不好？先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我們要看過文字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我們要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你也可以喊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第 10 案至第 17 案……

陳委員玉珍：第 565 案跟……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565 案、第 566 案現在馬上決定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看過了，剛剛……

羅委員致政：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565 案、第 566 案……

陳委員玉珍：對，第 558 案沒有溝通，所以……

羅委員致政：第 558 案其實只有把「經同意後」那幾個字拿掉，提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都沒有

問題，但「經同意後」這四個字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那只是文字調整而已。

羅委員致政：改不多啦！

陳委員玉珍：那就改很多啦，你很厲害啊！

主席：我確認一下，是第 565 案、第 566 案、第 567 案嗎？

陳委員玉珍：是第 565 案、第 566 案。

主席：第 554 案呢？第 554 案、第 555 案也都是保留哦！

李處長錫東：第 554 案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 565 案、第 566 案是文字修正通過，主決議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第 554 案是時代力量……

主席：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56 案……

邱委員顯智：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保留……

主席：還是要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讓它通過，好不好？邱顯智委員，讓它通過就好，照你的。

邱委員顯智：通過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第 558 案修正在哪裡？也沒有來溝通，我完全不知道，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主席，第 558 案完全沒有來溝通，也不知道，他自己丟過來。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求發言！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如果剛剛柯總召說第 554 案、第 556 案可以照著邱委員的方式通過的話，那我們的第 552 案真的也類近，關鍵在於調查是否有資訊方面的疏漏等等、權責機關到底是不是在數發部，如果有的話，我覺得第 552 案、第 553 案到第 556 案確實要有一個單位出來負責任，這次不能說這個 2,300 萬筆資料出來，到現在只有叫檢調、法務部去管，都沒有一個行政單位……

柯委員建銘：那個等一下！

賴委員香伶：柯總召，你剛剛講如果可以通過的話，一併做個決議讓他們有權責，不然現在沒有半個人出來做調查，只有法務部的部分，我覺得行政疏失是重點。

主席：你們的第 552 案原來不是說用主決議嗎？

賴委員香伶：對，我的是主決議，所以我剛剛講我們是修正後通過，為什麼通過？是因為剛剛部長有講他們的權責上面對於這個調查是否沒有權力，你看第 553 案、第 554 案、第 556 案，柯總召都已經說可以照邱顯智委員意見通過，關鍵就在於調查及檢討。

主席：沒有，他後來保留。

賴委員香伶：沒有，他說讓它通過啊！

主席：保留啦。

賴委員香伶：剛剛有講。

柯委員建銘：我再重新講一次。

賴委員香伶：你再講一遍。

主席：再講一遍。

柯委員建銘：你有你個人的主體，你不要學邱顯智委員，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我說調查權如果做，就兩個決議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的事項。

賴委員香伶：我要釐清。

柯委員建銘：釐清就是我們通過就通過，你的已經通過了，至於邱顯智委員的第 545 案……

邱委員顯智：第 553 案、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5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53 案、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56 案，他要多一個就算了，我不予爭辯了……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和解就好，未來我們第二輪還有很多要講。

陳委員玉珍：第 558 案也沒有來溝通，他自己修改喔？

主席：第 558 案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553 案到第 556 案就是文字修正，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但是凍結的金額是併委員會的十分之一喔。

主席：是保留，還是怎麼樣？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就是通過，然後併委員會的金額……

羅委員致政：金額十分之一。

邱委員顯智：然後就是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唯一改的就是：第一個，金額是併委員會的十分之一，然後唯一我們這邊同意的是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啦，大家相讓就好了。

主席：可以喔？

邱委員顯智：這是合理的。

主席：好，這 4 個案子就……

柯委員建銘：還有哪一個？第 558 案，是不是？第 558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有啦，鄭麗文委員每一個案子都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在哪邊？

羅委員致政：「經同意後」拿掉，沒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跟誰溝通？

主席：它就是委員會同意啦。

陳委員玉珍：簽名呢？那是你們自己把它改的，簽名呢？現場討論就是我們這邊討論，就不是他同

意啦，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來，我們開始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部長，請問你對這個提案有什麼意見嗎？這個提得很好，資訊安全嘛。

唐部長鳳：是，我們現在想改成只是提書面報告，沒有那個「經同意……」。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困難在哪裡？你對你的報告應該很有信心。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玉珍：那有什麼好擔心的？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現在推動零信任架構是要在接下來的一年之內去導入所有的政府各機關，好比如果要我們 3 個月寫，或者 2 個月寫，或者 1 個月寫，我們會寫的只是一個概念而已。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這只是叫你先報告，他只寫 2 個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啦。

陳委員玉珍：他寫 2 個月請你說明具體要怎麼做，你的推動當然還要比較久的時間，我理解，我們也會給你時間。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玉珍：只是叫你 2 個月寫出報告，你應該有 idea 出來，你已經當部長了，整個籌劃的規劃都在你的腦中了。

唐部長鳳：我們如果是 3 個月、然後書面報告，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書面報告，也沒有叫你……

柯委員建銘：讓羅致政委員發表一下高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讓部長講完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我建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就併委員會，然後我們這邊同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啦。

陳委員玉珍：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OK，好。

羅委員致政：然後十分之一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真金不怕火啦。

陳委員玉珍：對呀，真金不怕火煉，就來報告一下。

唐部長鳳：3 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3 個月可以。

柯委員建銘：數發部馬上離開現場，等一下可能再有變化。

羅委員致政：改 3 個月喔。

陳委員玉珍：經同意喔。

羅委員致政：趕快脫離現場。

主席：接下來是司法，你們休息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修正，只有改 3 個月這樣子而已，文字沒有改。

羅委員致政：對。

陳委員玉珍：沒有修。

主席：辛苦了。

休息（17 時 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六點再吃飯，剛才陳玉珍小姐有特別說，說六點讓她吃飯，她說她整天都沒吃。

陳委員玉珍：我一整天都還沒吃，一餐都還沒吃。

柯委員建銘：Me too！

主席：請大家看第 1 案，改凍結 6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11 案是國務機要費，要撤案嘛？

柯委員建銘：撤案，同意啦！

主席：第 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有意見，第 18 案有意見。

主席：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你怎麼一直唸……

柯委員建銘：第 18 案是時代力量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我們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免凍。

主席：請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 18 案是中正勳章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有什麼不好嗎？

邱委員顯智：依照促轉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如果你是這個威權象徵的話，基本上你就應該要……

游委員毓蘭：中文耶！

邱委員顯智：你要讓我講。

陳委員玉珍：讓他講完。

柯委員建銘：簡短，不要演講，拜託。

邱委員顯智：我就講條文，條文就是說如果你是威權統治象徵的話，緬懷威權統治者的象徵應該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有去問到底中正勳章是不是威權象徵，結果在這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裡面，促轉會給立法院的函裡面有提到，確實，依照勳章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的中正勳章，因為「中正」二字基本上象徵先總統蔣公大中至正的精神等等之類的，所以他認為這確實是促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威權象徵，既然是威權象徵的話，依照促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就應該要移除，我們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應該要移除這樣的威權象徵，是第 18 案、第 20 案。

主席：第 18 案、第 20 案，所以你的建議是第 18 案凍結 10 萬……

邱委員顯智：照案通過。

主席：第 18 案凍結 10 萬元，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意見，我們反對，我要講一下……

主席：反對就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意見。

主席：第 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全國的路要不要都改名？

主席：第 20 案你也反對，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剛剛講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要移除，而且促轉會已經認定……

游委員毓蘭：你要不要把中正大學也改名？要不要把中正路全部都改名？

主席：沒有關係啦！

邱委員顯智：它如果被認定為威權象徵就應該要改名。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第 18 案、第 20 案暫時保留。

接下來處理國家安全會議。

第 21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總統府這樣就結束了？

羅委員致政：本來案子就不多。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都處理過了。來，繼續！

第 21 案改主決議，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溝通過了啦！

主席：國家安全會議列席首長有顧立雄秘書長。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取消委辦費，改減列第 2 目 10 萬元，科目自調，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有。

主席：第 24 案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一下，第 23 案的委辦費怎麼可以取消？哪一個比較多？委辦費減下來多少？

主席：他們有協調。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顧秘書長，你有意見就提出來。

顧秘書長立雄：沒有意見，同意改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尊重嗎？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事先都有協調。

主席：尊重的話就照案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也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史館。

顧秘書長立雄：第 26 案是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香伶：第 26 案、第 27 案都照案通過了。

主席：你們有溝通過了嘛。

羅委員致政：都改三個月。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很開明的。

主席：尊重就照案通過。

賴委員香伶：這也是重要的事情。

主席：接下來處理國史館。

介紹列席首長國史館館長陳儀深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預算。

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取消一般事務費，改減列第 2 目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文字修正。

陳館長儀深：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修正成怎麼？把那些文字劃掉嗎？文字修正在哪裡？誰修正的？

主席：你們看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有蓋章。

陳委員玉珍：有蓋章嗎？

陳館長儀深：我們有跟辦公室溝通。

陳委員玉珍：請問這個案子有跟我們黨團溝通嗎？

陳館長儀深：有溝通，他說現場處理。

羅委員致政：現場討論啦！

陳委員玉珍：他說怎麼？

羅委員致政：現場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還沒有蓋章，對不對？我們的書記長還沒有同意。

主席：你們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現在才拿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他改的是前面那些描述性的東西，後來委員會的要求他們同意，他們覺得國史館未來在舉辦相關活動要保持中立立場，前面的形容詞拿掉了。

陳委員玉珍：他改得也很奇怪，「發言就該兩個和約而言，臺灣地位並未確定，『已定』是經過歷史過程，經過人民的同意確定」……

陳館長儀深：意思是沒有宣揚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需要寫那麼複雜嗎？我們原來寫得很簡單，這樣有什麼問題呢？請問你修正的理由是什麼？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因為這裡有兩件事，如果照原來的敘述會混在一起，所以第一件事是研討會上館長的致詞是如何，而不是公然宣揚，因為我們不可能在那裡宣揚什麼地位未定論。

游委員毓蘭：你們是公開講的，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

陳館長儀深：對，但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講的是國史館館長公然表示，你不宣揚，改成表示就好啦！你的確有這樣表示嘛！

主席：是不是你們再溝通？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啦！

游委員毓蘭：本案保留。

主席：第二輪再來談這個問題，謝謝。

陳委員玉珍：我等一下要問這一題。

游委員毓蘭：保留。

主席：接下來處理臺灣文獻館，介紹臺灣文獻館館長張鴻銘先生。

羅委員致政：還沒坐下就已經結束了。

主席：現在他在場，謝謝張館長。

請大家看第 33 案是通刪，就沒有了，因為通刪是通案處理。謝謝張館長。

接下來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請大家看到第 34 案，因為是通刪，就是通案處理。

第 35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稍微講一下。這個目的是因為現在很多都是加班換嘉獎，但問題是各機關嘉獎的行情都不一樣，比如說……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看主決議內容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好啦！我跟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個大法官釋憲過了，而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修法通過，不要在這邊宣傳了。

邱委員顯智：我跟他講一下啦！我的目的是你應該要去瞭解，人事長知道各機關都不一樣嘛！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並且去調查，我同意改主決議，但你們要去瞭解那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大法官都釋憲過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

邱委員顯智：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這也修法過了，現在改為主決議，等我們看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實在是很不想要去……

柯委員建銘：挑戰我……

邱委員顯智：我真的很不想太坦白的說，你知道嗎？因為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在解釋完之後，人總都沒有落實啊！人家的規劃是合理嘛！

柯委員建銘：後來又修法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如果一直加班、一直加班，叫他們將一堆加班變成嘉獎，如果是這樣，你要嗎？不願意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才跟他們講說……

柯委員建銘：他們是要錢，不是要嘉獎。這些都修法過了。

邱委員顯智：像警察是 40 個小時才換 1 個嘉獎；交通部是 200 個小時才換 1 個嘉獎，所你們要去瞭解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內容先看一下，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保留，就這樣一句話嘛！與其在這邊賣弄學問，我比你更清楚，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啦！我是想叫他們去調查……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可以或不可以，就這樣一句話而已。

邱委員顯智：可以啊！他講的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事長要講話啊！可以或不可以，你說一句話就好。

蘇人事長俊榮：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在一年之後，那些輪班制度就會公布，就會跟委員的意思相同，好嗎？

邱委員顯智：好啊！OK，就是希望你們去調查及瞭解這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不要每次都拿來演講。

主席：怎麼樣？改主決議嗎？

邱委員顯智：好。

蘇人事長俊榮：並修正文字。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6 案也是一樣改主決議，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還有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第 36 案還沒送來，現在才送來。

柯委員建銘：第 36 案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第 36 案這樣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

第 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喔！院長，不好意思，他們現在才拿提案給我，我看一下。第 39 案在哪？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事先都沒有先給委員呢？

蘇人事長俊榮：中午就放在委員的桌上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同意了，都有蓋章了。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你助理有看過了，你們有沒有看過，我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這是另外一位委員，OK。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撤案。

主席：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撤。

邱委員顯智：好，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內容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有啦！他有給我看。

主席：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可以，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第 42 案可以。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撤案。

主席：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第 43 案是撤案嗎？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啦！第 42 案有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第 43 案沒有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怎麼辦？

邱委員顯智：第 43 案是不是有改主決議還是怎麼樣？

主席：文獻館這邊……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43 案先保留，他現在才給我看。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43 案有改一個主決議，你先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有，他現在給我看。

羅委員致政：繼續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44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 案，凍結 500 萬元。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建議撤案。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個案子有去溝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萬美玲……

主席：有溝通了？撤案。

陳委員玉珍：簽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陳委員玉珍：單子給我看一下好嗎？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個案子剛好跟行政院一個案子一樣，是說不要重複。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溝通……

主席：你有跟委員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每一個案子都……

主席：他有同意嗎？

陳委員玉珍：他有同意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

主席：有，好……

陳委員玉珍：他是說黨團決定，他不是說他同意……

羅委員致政：陳玉珍，你代表黨團。

陳委員玉珍：是啊！所以我沒有說我同意啊！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決議啦！因為他凍 50 萬元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是你的建議嘛！

游委員毓蘭：他凍 5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對啊！委員會是凍 500 萬元啊！

主席：委員會也凍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結論是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凍 500 萬元，併委員會對不對？

游委員毓蘭：就是併委員會決議。

羅委員致政：好，交報告啦！

陳委員玉珍：過程要清楚……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啦！

游委員毓蘭：不是撤案喔！是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4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主席，不要這麼趕啦！你這樣唸……

羅委員致政：我跟你說，我再講一次……

陳委員玉珍：因為剛剛他的說法是他有同意……

羅委員致政：他說他同意送到委員會我們決定嘛！

陳委員玉珍：是同意送到委員會，所以我們要看一下嘛，是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沒有，現在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裡馬上談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對。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寫報告，因為委員會也是凍 500 萬元，所以就建議併凍 500 萬元，然後交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意思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剛剛是說併委員會決議而已……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決議啦！

主席：併委員決議啦！游委員有看過了？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游委員毓蘭：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4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有同意喔！簽了。

主席：第 49 案改主決議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跟第 59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陳委員玉珍：主席，不要這麼快，我剛剛有……

主席：它這個有寫在上面，有溝通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跑那麼快。

柯委員建銘：你還沒習慣而已。

陳委員玉珍：不是沒習慣，我去年也是這樣審，但是……

羅委員致政：陳玉珍委員，上面有寫紅字就表示溝通過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有溝通，委員那邊溝通也不等於我們這邊就是一樣的，當然我們基本上是尊重，沒有錯嘛！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這樣護航得太厲害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張。

主席：可以了嗎？

陳委員玉珍：OK，謝謝。

主席：第 61 案凍結 200 萬元，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有同意喔！有同意喔！第 60 案呢？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呢？溝通在哪裡呢？

游委員毓蘭：這個沒有溝通喔！

蘇人事長俊榮：第 60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是誰決定的？

主席：有溝通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已經簽名了。

陳委員玉珍：簽在哪裡啊？

主席：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等一下，我沒看到簽名啊！

主席：你們要快點發下去。

羅委員致政：你們就在委員旁邊……

主席：把後面有溝通的，全部都發下去。

柯委員建銘：你們 3 個人稍微分工一下。

羅委員致政：你們就站在委員旁邊，隨時拿資料給他看。

柯委員建銘：游毓蘭，你幫忙他處理。

羅委員致政：你就站那邊。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到第 59 案而已！

羅委員致政：現在到第 60 案。

陳委員玉珍：但送給我的只到第 59 案！你沒有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第 60 案、第 60 案。

陳委員玉珍：你看，我問你才拿過來的，所以……

羅委員致政：不，你們站旁邊、你們站旁邊。

柯委員建銘：所有資料趕快送。

羅委員致政：隨侍在側，趕快！

主席：可以了嗎？

游委員毓蘭：可以。

主席：謝謝。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就是第 62 案的主決議，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同意。

主席：同意，照案通過。

第 63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加上會同環保署，在倒數第三行。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64 案……

柯委員建銘：加料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64 案文字作修正。

游委員毓蘭：OK。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

主席：同意就照案通過。

第 66 案。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文字修正，這邊已經有溝通了。那就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9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你們可以離開了。

接著處理立法院。

羅委員致政：開始、開始。

游委員毓蘭：我先 complain 一下，我剛剛已經私下跟秘書長 complain，如果我們在這邊協商整個禮拜，第一個，廁所間數太少；第二個，抽水馬桶經常故障。麻煩總務處處理，讓我們在這邊真的很沒有面子，所有各部會統統在那邊擠啊！排啊！難看死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改進。

主席：現在要進行立法院的預算協商。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先生。

請看第 71 案，改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都是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84 案撤案。

游委員毓蘭：第 84 案有撤案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有。

游委員毓蘭：看到了，這邊有簽了。

林秘書長志嘉：有撤案，有跟委員講過。

主席：他沒有撤案也是通刪，也是通案處理。

第 85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 案、第 87 案撤案。

第 88 案凍結 44 萬 3,000 元……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9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89 案有同意改主決議，但是這個問題是這樣，現在表決的時候是響鈴 7 分鐘，結果都是用手在按，還是用人工的方式，那必須要有一個工作人員永遠都在這邊手動搖鈴，基本上應該可以自行準備，比如有一些電子設備或怎麼樣，所以我們覺得隨著時代的變遷，

響鈴還有計時應該有一些電子系統可以去執行，而不是都是這樣用人工的方式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找一個 app 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研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設置電子響鈴系統或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同意。

主席：第 89 案因為是通刪，提案人改為主決議，我們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93 案凍結 46 萬 4,000 元……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請問委員同意簽名的那張到底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有。

陳委員玉珍：怎麼都沒有在我們手上？

林秘書長志嘉：陳以信委員有特別改……

陳委員玉珍：對，在哪裡？我現在找一找都沒有看到，有給我們嗎？

羅委員致政：第 93 案。

林秘書長志嘉：好，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不是只有第 93 案，好幾個案子，我們剛才不是一直在看，資料到底在哪裡？你看，這裡沒有第 93 案。

林秘書長志嘉：趕快給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都不用發嗎？是不是要審都不用發？我們是沒有很多意見，但也是要給我們看，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沒有給我們？你現在才給我，已經審到現在才給我，資料在哪裡？

羅委員致政：找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

李委員德維：我跟你們講這裡沒有第 93 案。

陳委員玉珍：沒有第 93 案，第 84 案後面哪裡有第 93 案？我剛才看過了，第 84 案後面就是第 89 案。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跟陳以信委員溝通這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他說，可以，好的。

陳委員玉珍：那他應該有簽名過來，因為你們前面的第 84 案有簽名。

林秘書長志嘉：他有同意。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沒有簽？應該都有簽，第 84 案都有簽了。所以第 92 案應該也簽了。

游委員毓蘭：這樣好不好？我們請黨團助理……

陳委員玉珍：確認一下還是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請秘書處去補簽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說明一下也沒關係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補簽。

羅委員致政：如果補簽回來就……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沒有補簽也沒關係，反正他可能就給我們來處理，請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他本來是說要凍結 46 萬元，大概十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其實委員會已經凍結 156 萬元了，他又凍結 46 萬元。已經凍結 156 萬元了，這個就不需要再凍結 46 萬元。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要併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是不同意，只是說他有沒有簽名，這個過程要講清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關係，我們這邊也不是不能決定，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那就暫時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這個應該要通過。

羅委員致政：就讓它過啦！

陳委員玉珍：我要給它併委員會，你要暫時保留也可以。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4 案通刪。

第 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 案、第 97 案撤案。

第 9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有談過了，同意改主決議，但是因為現在國會議事轉播在 YouTube 平臺上，就是國會頻道直播方式有直播，但是沒有開放讓大家可以留言……

柯委員建銘：留言？

邱委員顯智：對，留言。

柯委員建銘：那不就大家都在那裡亂罵？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本來就是民主社會。

陳委員玉珍：多聽民意，好事！

邱委員顯智：對啊！

陳委員玉珍：留言，好啊。

柯委員建銘：直播又留言。

邱委員顯智：民主國家，民眾如果有意見要表達的話，也不一定批評，也有可能是讚美，說你們很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是可以討論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跟委員溝通之後，委員說可以研議辦理，我們來研議看看，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會跟委員說這個有它的困難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電視有在留言的嗎？你當作臉書嗎？

邱委員顯智：這是 YouTube 頻道，YouTube 頻道本來就有在留言。

柯委員建銘：資訊障礙……

主席：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 案改主決議，通刪改主決議。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 99 案雖然是撤案，我想請秘書長說明，就是上次口譯的狀況下，有打斷議長致詞內容的情況，您現在寫法上面跟我們的主旨之間是有落差，所以請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口譯打斷院長致詞……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我們的口譯……

柯委員建銘：那是外人啦！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立法院的口譯。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不是……

柯委員建銘：非常不禮貌耶！受到譴責了。

賴委員香伶：我們想請教你的解方跟這件事情的連結，因為我看不太明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跟委員報告，所有公報處的口譯及麥克風本來有發生串連的問題，我們有花錢全部更新過，現在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而且已經做好了，所以他才撤案。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第 92 案就撤案。

第 100 案改主決議，剛才已經講了。第 101 案通刪科目，但提案人希望改主決議，所以就通過，改主決議。

第 102 案通刪科目，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通刪。

第 10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06 案、第 107 案及第 108 案撤案，3 個案子都撤案。

第 109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有簽了？

羅委員致政：有簽了。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簽名。

主席：第 11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4 案撤案。

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照案辦理。

主席：好，第 117 案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院長，第 111 案很好，為什麼要撤案？這個對我們立法院不是好事嗎？研議國會圖書館，因為我們的國會圖書館……

主席：不是，撤案應該是提案人有同意。

林秘書長志嘉：對，他同意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啦，我想請教，沒關係，有時間再請教。

主席：第 117-1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司法院主管部分。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主管的，法務部的部分大概……

主席：第 118 案通刪，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這個已經判決這麼多件了，這個案子是希望司法院能夠趕快有個……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邱委員顯智：第 120 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議題？

邱委員顯智：跨國同婚，因為這個部分法院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判決勝訴了，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或第八條的規定，所以基本上應該是有一個穩定的見解。

柯委員建銘：在內政委員會有一個案子也是這樣嗎？

主席：第 121 案。

邱委員顯智：讓他回應一下。

主席：好，請他回應。

陳委員玉珍：第 120 案是怎樣？跨國同婚的。

柯委員建銘：他這個改成這樣你可不可以接受？這樣比較快。

邱委員顯智：我可以接受啊！但我還是要讓他講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如果每一案都要這樣的話……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讓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來，你的事情他們如果同意，這樣就好了，其他自己……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涉及到許多人的人權問題……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每一個項目都……

你是要涉及什麼東西？

邱委員顯智：不是每一個項目啊！這是因為你看起來感覺無關緊要，才會認為這個無所謂。

柯委員建銘：這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吧？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的態度認為它無所謂。

柯委員建銘：我請問司法院，它這樣的文字你可不可以接受？請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照主決議這樣我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那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就是趕快做跨國同婚的研議修法。

柯委員建銘：OK。院長，下一案。

主席：第 121 案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既然時力每次都有發言，我也要發言一下，其實我……

柯委員建銘：要學好的，不要學壞的，你不要這樣啦！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也一直講。

邱委員顯智：發言是好事啊，難道要……

游委員毓蘭：我講很快。

邱委員顯智：我們又不是獨裁國家，不能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那些，什麼獨裁國家！老是這樣污名化。

邱委員顯智：哪有污名化！本來就是眾聲喧嘩，大家的多元意見都可以表達，不對嗎？

主席：大家冷靜，不要再說話了，尊重游小姐。

柯委員建銘：開始，來，游小姐。

游委員毓蘭：對啦！還好我有游院長。我在第 119 案其實只有凍結 50 萬，各級法院的很多案件都已經逾期了，可是我們並沒有提付懲戒，一樣的，在第 121 案，我覺得我們的法官懲戒制度的時效其妥適性的部分，因為翁茂鍾這一案引發出來我們才看到，這部分因為司法院有跟我辦公室說明說會請專家學者研究，今年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沒有錯吧？是不是？有關於法官法懲戒的部分，沒錯吧？

柯委員建銘：你的是第幾案？

游委員毓蘭：第 121 案。

邱委員顯智：第 121 案，關於翁茂鍾案引發懲戒法官時效消滅之後沒辦法去懲戒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因為那時候我人不在，我辦公室同仁跟我講你們有提出具體的說法說你們今年會提出修法，要有我才願意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121 案這裡沒有文字。

邱委員顯智：有啊！

柯委員建銘：大本的嘛？

游委員毓蘭：因為第 119 案我只有凍結 50 萬，第 121 案本來凍結 200 萬，但他們說他們有具體改進，關於法官法跟懲戒制度今年會提出修法草案，我要再度確認有沒有這樣子的承諾？你們並沒有形諸文字，他是口頭說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法官法跟懲戒制度？

游委員毓蘭：懲戒。

柯委員建銘：懲戒？

游委員毓蘭：對，第 121 案。

柯委員建銘：你覺得法官法哪一條有問題？懲戒哪一條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時效，你有沒有看？

邱委員顯智：他認為是時效的問題，現在是時效過了就沒辦法懲戒了，這樣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要如何改進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游委員毓蘭：說明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跟大院報告，司法院已經委託學者執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的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就提出結案報告，司法院現在在規劃、籌處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要參考上開研究報告的建議，包括檢討相關時效制度的妥適性，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我們期待讓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但時程上是否一定可以在今年的年底前提出，關於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保證，我們會積極地進行就是了。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我特別關心的不是公務員懲戒法而已，而是法官內部的內控機制。剛剛在講

鄭小康法官的逾越時效，當他這個案發之後，整個輿論對法官的批評是說已經無法可管、已經逾越時效，再加上比如在第 119 案我所提的，其實在法官法裡面都有規定，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延遲，統統都要付個案評鑑，其實在你們正式提出公務員修法這部分，針對法官這個比較特殊的族群，你們自己內部都應該有所討論，如果在今年沒有辦法提出修法，因為你們的行政程序廳告訴我們說已經完成研究，會提出修法，但現在給我的感覺好像又是遙遙無期？

邱委員顯智：他是針對法官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檢討法官懲戒的時效制度。

游委員毓蘭：一定要把它放到這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一併加以檢討。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時效太短要修長一點還是怎麼樣？因為民事有請求權時效，刑事也有犯罪時效吧？懲戒也是一樣。

游委員毓蘭：總召，你知道嗎？現在外界的說法是有的不會主動移送懲戒，雖然法官法有規定，但也不移送；有的是等到媒體報出來之後，告訴你懲戒權行使期間已經超過了，所以我覺得這是司法院要面對的，為了要重建人民對司法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的重點是時效要修法延長還是怎麼樣一回事？

游委員毓蘭：整個的妥適性，這個制度有沒有辦法回應人民的要求，這樣好嗎？

主席：好了嗎？

游委員毓蘭：好了。

柯委員建銘：抓不太到你的重點。

邱委員顯智：你說的這是重點，但是他沒有回應嘛。

游委員毓蘭：是。

邱委員顯智：就是到底要不要把時效延長、怎麼樣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在聲東擊西而已。

游委員毓蘭：什麼？你說什麼？

柯委員建銘：在聲東擊西，你在講什麼我不懂，是民事、刑事還是懲戒？哪一個我搞不清楚。

游委員毓蘭：第 119 案跟第 121 案這兩個是配套的。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說時效請求權太短，所以要修，那是一回事嘛！

游委員毓蘭：這整個都由他們研究。

主席：繼續好嗎？

柯委員建銘：繼續。

主席：第 122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8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包括第 132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第 134 案是通刪，通案處理。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6 案、第 137 案也希望改主決議。第 136 案、第 137 案雖然通刪，但是都希望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8 案、第 1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全部通過。

第 1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8 案撤案。

第 149 案、第 1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1 案，鄭委員在這裡，請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這案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

主席：好，第 15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50 案呢？

主席：第 150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 OK 嗎？

主席：已經通過了啊！剛才就講過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問司法院。

游委員毓蘭：紅字是他們寫的。

林秘書長輝煌：照我們改的主決議，如果有各自解讀的空間當然沒有問題，但怕會有一個過度的想像，因為目前所謂的迴避標準還是要回到……

柯委員建銘：迴避的法律啦！

林秘書長輝煌：現行法……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法官的心證，要造成迴避，這是司法核心事項。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照最高法院的解釋標準來操作。

主席：好，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這個主決議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有問題嗎？

陳委員玉珍：這沒問題啊！

游委員毓蘭：這是他們寫給我的喔！

林秘書長輝煌：不過我希望委員能夠理解我所補充的，就是所有的迴避解釋都要回到最高法院對於所有迴避條文的解釋……

陳委員玉珍：對啦！我們早上剛好有討論到第十八條。

林秘書長輝煌：不應該有過度的想像，我是要強調這一點，如果這一點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你的紅字部分，爰請司法院強化法官對該議題的重視，在在職訓練內容中安排相關議題的探討、檢討對於迴避之認定標準。

柯委員建銘：我的重點不是在那裡啊！我的重點在第一段，若懷疑有任何新證物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判決應予迴避，這個是法的核心事項喔！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那只是在形容……

邱委員顯智：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其實是有法院的見解啊！那個是穩定的最高法院見解嘛！什麼時候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那個是有一個標準的啊！

林秘書長輝煌：邱委員講的對，就是按照我們最高法院的操作標準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也是有照規定的啊！

柯委員建銘：依法就好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陳委員玉珍：這些就是依法的意思啊！本來就是依法。

柯委員建銘：他講的話，你這樣聽就懂了？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依法，不然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依法就好了啦！

游委員毓蘭：我們沒有依法嗎？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是依法的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要跟你辯，但我知道你在講什麼。

陳委員玉珍：沒有耶！我們都不是這樣。你在想什麼？

游委員毓蘭：白紙黑字寫成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們都想的很簡單，你都想的很複雜。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150 案現在怎麼樣？就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假如司法院沒有問題就好了啊！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後通過啊！這個還是司法院修正的。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正鈐：第 151 案先保留，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第 151 案可不可以……

主席：第 151 案保留。

第 15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提案自己要保留，還是什麼保留？

李委員德維：他提案，他說再商量一下啦！

鄭委員正鈐：就是先不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提案要保留？

鄭委員正鈐：對。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保留啊！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及第 161 案全部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2 案通刪，通案處理，但是他希望改主決議，我們就同意改主決議。

第 1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這個都有溝通啦！

陳委員玉珍：對，有簽名啊！

主席：好，第 16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5 案，有意見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請讓我講個話，第 166 案我們希望不要通過，因為大法官完全是遵照憲法違憲審查的原理原則在審理農田水利法的案件，最後增訂農田水利法……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啦！挑戰大法官的見解。

主席：好，第 166 案保留。

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0 案及第 171 案撤案。

第 172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3 案、第 174 案及第 175 案，3 案全部撤案。

第 176 案主決議，你們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76 案的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第 177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9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0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看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2 案通刪，但是希望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3 案也是通刪，希望改主決議，我們就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185 案我們自己再提出修正。

鄭委員運鵬：第 185 案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第 185 案是不是？

主席：第 185 案改主決議，通過嗎？好，通過。第 185 案有增加一個之 1 的提案，第 185-1 案。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等一下。

游委員毓蘭：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這一本。

鄭委員運鵬：剛拿到的。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新的。

林秘書長志嘉：第 185-1 案是新的提案是嗎？

鄭委員運鵬：地方法院的。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在哪裡？

主席：資料發下去喔！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可以解釋一下嗎？「遁入」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運鵬：遁入空門啦！

柯委員建銘：遁入空門啦！它的意思是說準備程序是準備程序，實質審查是實質審查，法官一樣要分清楚，你不要審判的程序在準備程序就把它處理掉，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玉珍：準備程序不是只會講爭執跟非爭執嗎？爭執跟非爭執事項啊！

柯委員建銘：準備程序就是準備，然後大概照實質審查程序，還要辯論嘛！有的法官偷吃步，在準備程序……

陳委員玉珍：準備程序結束以後就直接進入那個嗎？

柯委員建銘：就插在裡面啦！

陳委員玉珍：會嗎？法官會這樣做？

鄭委員運鵬：到準備程序就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請問秘書長，有這樣的事情是嗎？

柯委員建銘：用白話文解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許多律師的反映啦！因為在地院有許多的法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會偷襲啦！

邱委員顯智：把審判程序應該要做的事情全部偷弄進來了，然後偷吃步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偷襲啦！現在要把它立法，要再修個法來好好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希望你在準備程序應該做的事情就在準備程序做，審判程序應該做的事情在審判程序做，不要把審判程序就在 3 個法官那邊做。

陳委員玉珍：審理程序喔？

邱委員顯智：對，審理程序。

陳委員玉珍：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要再辯論嘛！然後就會在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有的法官會偷吃步啦！對被告極為不利啦！

陳委員玉珍：那庭期不是就會都規定這是什麼庭、什麼庭，他前面就做完了。

邱委員顯智：對。

陳委員玉珍：難道他就沒有審理程序？會有這種事？

邱委員顯智：他有一個準備程序完，才有一個審理。

陳委員玉珍：對，審理啊！然後就辯論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這兩個可能是用同一個期日，他把這個審理程序，3 個法官應該做的事情，拿來準備程序做。

柯委員建銘：玉珍，你都不知道，你做一次看看就知道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的開庭通知裡頭就沒有審理這一件事了喔？

邱委員顯智：比如說在證據時就已經在辯論了，這是不行的，類似這樣。

陳委員玉珍：有這種事情喔？

主席：一共 18 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知道目的是什麼，OK 啊！

主席：全部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是對的啦！

陳委員玉珍：對啊！保障人民權利，訟訴權。

邱委員顯智：它是針對其他各地的地院才會這麼多案啦！

主席：對啦！

李委員德維：要不要變 1 個案啦？

邱委員顯智：我支持這麼多案啊！因為那是不同的啊！

主席：對啦！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說這是一樣的，這是不一樣的地院，有新竹的、有新北的、有宜蘭的。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意見，我們也是支持，我只是要先理解加進來的案子。

主席：那是不是全部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好，通過。

主席：好，通過，那就告一段落。

秘書長，抱歉，剛才沒有介紹。現在補介紹，這一位是司院法秘書長林輝煌先生，謝謝你，辛苦你了！

陳委員玉珍：主席，6 點了，讓我們休息吃一下飯，好不好？

主席：好，那……

陳委員玉珍：我休息了，6 點了。

主席：陳玉珍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 6 點……

陳委員玉珍：吃完飯回來把全部審完。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都結束了嗎？

主席：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吃飯吃 1 個小時。

主席：再來是考試院，我們 7 點開始。

陳委員玉珍：對，7 點再回來開始審。

主席：跟大家報告，現在已經將近晚上 6 點了，大家辛苦了，我們稍做休息用餐，7 點繼續協商。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請大家心理準備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啦！挑燈夜戰。

主席：我們今天晚上一定要走完第一輪。

陳委員玉珍：除了外交部喔？

主席：有的沒有辦法解決的就第二輪。

柯委員建銘：院長。

陳委員玉珍：好啦！有心理準備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給我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都很期待趕快走完第一輪，所以如果……

主委已經回來了。

陳委員玉珍：不然他去哪裡？

柯委員建銘：去小三通啊！

陳委員玉珍：哪有！他也沒跟我去。

柯委員建銘：但是外交部部長晚上 11 點才到機場，假如各位不嫌棄的話，我們就等他到 11 點，等到通宵。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就明天再審就好，你也讓他休息一下，人家剛下飛機，你不讓他睡一下喔？

柯委員建銘：就看大家的意見嘛！

陳委員玉珍：他有沒有時差？要不要讓他休息？明天再審他的部分就好。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部長出國，曾銘宗堅持要等他回來才要審，他 11 點才到機場。

陳委員玉珍：你不讓他休息一下嗎？風塵僕僕。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好就好。

陳委員玉珍：好，就把外交部留著，先把剩下的審完嘛！好嗎？

柯委員建銘：……馬上審。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

游委員毓蘭：你說什麼？我聽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沒聽到。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部長晚上 11 點鐘才下飛機……

陳委員玉珍：就是外交部留著，讓部長回來稍微休息。

柯委員建銘：所以他要趕過來的話，可能我們這邊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不用啦！不用過來了。

主席：好，因為外交部部長這樣很辛苦啦！

陳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所以明天繼續啦！

陳委員玉珍：對啦！

主席：謝謝。

休息（17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 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要協商考試院主管部分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首長，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先生。

請大家看第 186 案，第 1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9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2 案撤案。

第 193 案。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考選部的部分，請自行更換列席首長。

介紹一下考選部列席首長，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先生。

接下來是考選部的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6 案通刪，就通案辦理。

第 197 案主決議。

許部長舒翔：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9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銓敘部，銓敘部列席的首長是主任委員周志宏先生。

請看第 1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3 案主決議。

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204 案撤案。

第 205 案主決議。

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小姐。

第 2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7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宏先生。

再來就看第 2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進行監察院主管部分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女士。

現在請大家看第 2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2 案撤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關於第 211 案，我想請教監察院，你們有沒有看文字？你們看一下。第 3 行：將令我國憲政體制失衡，吏治沉淪。這個你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改一下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文字有修改。

鄭委員運鵬：修改在哪裡？

朱秘書長富美：把修改版本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運鵬：在哪裡？沒有劃掉啊！這裡面不只對你們……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自我矮化……

鄭委員運鵬：也對指揮中心，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看？還是後面改成書面資料就好了？

主席：第 211 案，主決議，你們就修改文字，溝通一下，就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我們加上「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他們修正的文字我沒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改一下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馬上改。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自我矮化」劃掉嘛。

主席：第 212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撤案。

第 215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12 案是我的提案。

主席：撤案了。

現在陳小姐在說第 212 案是他的案子。

朱秘書長富美：已經撤案了。

主席：對，撤案。

第 215 案，凍結 934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是陳先生的案子。

陳委員以信：請監察院說明一下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院長、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謝謝委員的關心，8 月份監察院在院長主持之下有開一個共識營，我們已經超越法律的要求，對於委員迴避跟請假未能夠出席彈劾審查會，都有公布名單在網站上，從 8 月開始施行到 12 月，在網站上隨時都可以找得到，這個我們有報告過，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要求交一個改進自律問題的書面報告，為什麼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凍結不要了。

陳委員以信：這是什麼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凍結 9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以信：他們也沒有跟我說要改主決議啊！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跟辦公室……

陳委員以信：那你現在寫個主決議文過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這個？

陳委員以信：在哪裡？我沒有拿到。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們同仁可以馬上處理。

柯委員建銘：凍結劃掉就好了，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拿給我們看了以後再來處理，第 215 案改主決議，但是我要看過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215 案改主決議，文字等一下看一下，你們再溝通一下，等一下回頭大家再談一下。

第 216 案，併委員會決議數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7 案，減列 462 萬元。

陳委員以信：第 217 案我也希望他說明一下，說明實際的員額是怎麼回事。

朱秘書長富美：費用的部分就不用講了，關於員額的部分，人員增補有一定的時程，我們已經持續在辦理人員的增補，因為人員的增補有時候需要時間，其實有時候是委員會的助理出缺，有一

些是高階的文官，我們是保留彈性在運用，其他一般行政同仁的增補就照程序在辦理，所以現在也增補了 24 個人，持續在辦理中。

陳委員以信：我說你這個地方員額差了 10%，為什麼我要留 10%的預算讓你們做彈性？哪有彈性那麼大的。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人員會流動，包括委員的助理出缺，剛才有報告過了，還有一些高階文官，有時候譬如說退休或是各種方面，保留給首長來運用，其實其他的部分都是在持續增補當中，因為人員有時候來來去去，會有流動的問題，所以並不是說控制在那裡，不會有這樣……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 10%的浮動有點太高了，你們往年有那麼高嗎？如果有浮動的需要，我們就不要減列，改一個凍結，瞭解你們為什麼需要保留到這麼樣高的比例。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現在只有剩下 7 個缺在增補當中，實際可以運用的只有 7 個缺而已，我們人事主任也在這邊，委員如果同意的話，看是要讓我們說明，還是……

柯委員建銘：寫書面報告好了。

陳委員以信：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可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的第一項？

陳委員以信：我本來是減列四百多萬，現在凍結 100 萬，寫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可不可以併司法委員會凍結 200 萬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沒有必要吧！這是獨立的案子。

朱秘書長富美：好。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 萬，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他要幫你省 50 萬。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次。

陳委員以信：好，50 萬。第一次給總召面子。就凍 50 萬。

主席：第 215 案凍結 50 萬元，對不對？

陳委員以信：加書面報告，是第 217 案。

主席：第 215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第 216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217 案改主決議，凍 50 萬元。

陳委員以信：凍 50 萬，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好。

主席：第 218 案。

陳委員以信：針對第 218 案，我也希望聽一下說明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依照法令辦理，就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及環境教育法，也希望訓練同仁有一些環境的意識。

柯委員建銘：ESG？

朱秘書長富美：對，所以是很有必要性，我們也希望同仁能夠與時俱進，一方面是依法辦理，一方面希望訓練同仁能夠更有環境意識，就是剛才講的 ESG，我們也能夠與時俱進。

陳委員以信：這個錢不多，是不是改主決議，交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對啦！它只有 113 萬而已。

主席：好，第 218 案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9 案通刪。

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通刪。

第 223 案撤案。

第 224 案凍結 5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 520 呢？這什麼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報告嗎？還是要等陳委員……

主席：可以啊！第 224 案。

朱秘書長富美：跟院長及委員報告，監察院對大陸資安產品完全遵照法令，也遵照國家的資安政策，所以我們都有徹查過，我們並沒有使用大陸的資安產品，日後也會加強防範，監察院是資安方面 AA 級機關，委員這個案子對我們監察院來講，其實我們不會有任何疑慮，這是第 224 案的部分。

主席：第 224 案要不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一個主決議好了。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好啦！加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24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免凍啦！

主席：第 224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6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27 案有減列 181 萬元。

陳委員以信：第 227 案是涉及巡察業務，因為我看到你們辦理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下滑，既然大幅下滑，為什麼要那麼多經費？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容我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關於這個部分，我先報告一下，監察委員及調查處同仁辦案的品質及效率不能完全用件數評斷，各屆委員統計數據的比較應該要同一個時期，譬如是卸任前就都是卸任前，上任的時候是期中。我跟委員報告，109 年 8 月到 111 年 12 月，我們比較第五屆與第六屆剛

上任的前 2 年半，其實第六屆是微增，核派是 777 案，第五屆則只有 644 案；提報告是 553 案，第五屆是 510 案，所以是微增。這個最主要是因為監察委員有它的特性，不同屆要比較的話就要比較同一個時間點，譬如卸任前可能結案就要結很多。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聽過監察院的報告還要同期對比，我真的沒聽過這個概念，但是我跟你講，因為這個合併到我原來所提出來的案子，就是有關於監察院內部的自律，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既然你們認為有理由，我這邊減列取消，可是我希望改主決議，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報告。因為你說這個數字起起伏伏正常，可是我不覺得起起伏伏正常，如果要拉一個比較長的期間看出統計全貌，那就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算出統計全貌給我看，證明你所說的監察院自律是存在的，好不好？你們寫個書面報告來看。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好，這個……

陳委員以信：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7 案，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8 案，撤案。

第 229 案，凍結 20 萬……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第 229 案通刪。

陳委員以信：第 229 案怎麼會跑出通刪？

柯委員建銘：一般事務費啦！

陳委員以信：我可不可以請他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依照法令辦理，依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的規定，印的部分是依照法令要求。

陳委員以信：印那麼多？

朱秘書長富美：完全照法令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本來只有 80 萬元，後來變成 200 萬元，你說明一下好不好？為什麼現在要增加這麼多？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直轄市、縣（市）議員以後也要刊登公報，這是大院的……

陳委員以信：是今年嗎？刊登的量是因為議員要開始刊登公報，所以大幅地增加？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刊登人數新增了 910 人。

陳委員以信：原來是多少？後來新增了 910 人。

朱秘書長富美：原來是 623 人，多了 1.5 倍。

陳委員以信：後來有 1,500 人嗎？還是……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將近 1,000 人，因為……

陳委員以信：就是說，從 600 人變成 900 人？

朱秘書長富美：是，還有加上通膨。

陳委員以信：從 600 人變成 900 人，就由 80 萬元變成 20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報告委員，還有通膨市場的價格要算進去。

陳委員以信：通膨 5%，大概就要罵人了！我沒看過通膨有這麼高的比率……

朱秘書長富美：增加了 910 人，不是只有 623 人。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剛才就問你，到底是 600 人變成 1,500 人，還是 600 人變成 900 人？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是 600 人變成 1,500 人？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喔！

主席：好，因為是通刪，就通案處理。

陳委員以信：好，瞭解。我就是要瞭解一下這個事情。

主席：第 230 案，減列 2,3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人權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執行率那麼低。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簡短的說，如果說明不完整再請人權會的執秘補充。

其實人權會有很努力的執行，成立這兩年多以來，當然有很多制度待建立，也希望能夠更成熟；在執行與核銷的部分因為有時間差，所以今年預期去年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88%，比 110 年還要好，現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砍 10%沒有關係嘛！你們只達到 88%，我砍 10%應該沒有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其實是越做越好，今年開始沒有疫情，可能有一些項目需要執行得更多，也希望能夠……

陳委員以信：數字上差很多，減列改凍結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您是不是能容許我們併委員會決議？那時候在司法委員會時的決議是要凍 400 萬元。

主席：第 230 案改為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提一個書面報告嘛！

朱秘書長富美：好，可以。

陳委員以信：併委員會之後是同樣的理由嗎？不然我多凍結 100 萬元，400 萬元變成 500 萬元，沒差吧！

李委員德維：可以。

陳委員以信：加凍 100 萬元，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大家都在看，我也是查了才看到預算執行這麼低，希望你們針對預算執行加強。

朱秘書長富美：好。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是加凍 100 萬元，沒錯。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31 案撤案。

第 2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4 案通刪科目，通案辦理。

第 235 案減列 453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跟剛才一樣是執行率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好了！

陳委員以信：第 235 案就併第 230 案，好不好？因為是一樣的東西。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第 235 案併第 230 案處理。

第 236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處理，提書面報告。

第 237 案凍結 150 萬元。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要問一下，第 237 案無障礙網頁宣言這個東西為什麼一下子增加了這麼高的費用？到底是什麼原因？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我們人權會的網站建置得非常好，拿到三個 A 的標章。建置得很好是初期，後續還要維護，而且要障礙排除來嘉惠需要的社會大眾，所以微增了 20 萬是這個理由，是真的有正當理由。

陳委員以信：不是微增 20 萬，不是增加了 120 萬嗎？

李執行秘書昀：才建置完成。

陳委員以信：對啊，所以去年原來才 20 萬，你今年要 150 萬。

李執行秘書昀：才三 A 所以要再增加。

陳委員以信：111 年其實是 20 萬，今年新的一年是 150 萬。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去年才……

陳委員以信：建置都只要 20 萬，維護要 130 萬，為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請人權會來說明。

李執行秘書昀：建置是九百多萬，是在 110 年，我們在去年就建置完成，完成以後，今年才編 150 萬維護。

陳委員以信：那去年 20 萬是幹什麼的？去年不就是這個的維護費嗎？去年維護只要 20 萬。

李執行秘書昀：也是建置，就是法律授權的維護費。

陳委員以信：去年只要 20 萬，今年為什麼要 150 萬？

李執行秘書昀：因為去年建置完了以後，我們繼續要有系統的維護費用。

陳委員以信：所以去年是沒這個費用的？

李執行秘書昀：對，因為去年還沒建置完成。

陳委員以信：沒這個費用，去年怎麼有這個項目？

李執行秘書昀：它在建置，20 萬是只有法律授權的費用。

柯委員建銘：這是 maintain 的費用？

李執行秘書昀：對。

陳委員以信：你說去年沒有這個業務，今年要加 150 萬，那你就是把今年的放在去年的類目下面，去年的類目不是針對這個的維護啊！

李執行秘書昀：不是，雖然我們去年在建置當中，也有，所以 20 萬是法律授權的費用，我們在去年 11 月建置完成以後，今年開始要有系統的維護費，所以我們才……

陳委員以信：這種維護費刪減沒有意義，我們改主決議，你可不可以寫個書面報告跟我們說明。

李執行秘書昀：好。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7 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39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都是通刪科目，都通案處理。

第 24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248 案撤案。

第 249 案、第 250 案二案撤案。

第 25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第 251 案、第 252 案都政治案，要吵這個嗎？都是政治議題。

陳委員玉珍：我們關心的就是政治議題，所有議題都是政治議題，民生議題也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啊！監察院呢？監察院包含第 211 案。

主席：第 251 案、第 252 案監察院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明，保留好了，重行調查，不要爭了。

鄭委員運鵬：吵這個沒意思啦！

主席：好，第 251 案、第 252 案保留。

第 253 案撤案。

第 254 案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5 案主決議，意見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修改文字。

主席：第 255 案主決議，修改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

陳委員玉珍：修改的文字在哪裡？都是最後一秒鐘才送上來，這樣對嗎？當作每個人都學過速讀。

陳委員以信：我這兩個可以，請人來拿。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把「應」去掉？主詞好奇怪。

李執行秘書書昀：應建議。

陳委員玉珍：對啊！應建議。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6 案撤案。

第 257 案主決議，已經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臺灣現在不管是五權也罷，按五權憲法國會是自主，行政院是行政權，司法院是司法權，監察院是監察權，監察權通常是事後的，現在變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要主動去建議、指導行政院的政策，坦白講這個邏輯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建議哪裡是指導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在監督他們。

陳委員玉珍：總召是在說第 255 案嗎？

柯委員建銘：貪贓枉法，監察院會彈劾、糾舉、糾正，監察院沒有說去建議人家的啦！我們把監察院的憲政地位，變成是政策指導。

陳委員玉珍：立法院也是在監督行政院，也常常給行政院……

今天我們提這個主決議，不就是在建議嗎？

柯委員建銘：那是我們監督他們，基本上是事後。這樣變成對監察院有事前……邏輯上……這個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監察院也常常針對國家的問題提出很多的……也是很常在調查，事情還沒有發生也都在調查。

柯委員建銘：沒有，以後人權委員會什麼都可以做？他們也指導你立法，又……

陳委員玉珍：我們看內容，比照性別平等將人權納為……

總召是在說這個案子嗎？推動淨零過程……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玉珍：……落實保障人權的核心目標。這有什麼好……

柯委員建銘：但是現在憲政體制權力分立原則要先弄清楚，要不然監察院本來只有事後權，以後變成事前可以指導各部會，這個……

李委員德維：不是啦！總召，我有一個建議，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是要改成什麼？監察院可以建議行政院，你的意思應該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在監察院底下，底下的去建議行政院就怪怪的，但是監察院來建議行政院應該就沒有問題嘛！就等於立法院也可以建議行政院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我們不要相爭，好嗎？

李委員德維：好啊！那就先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邏輯說得通，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是憲政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憲政問題，剛才我們提的每一件都是有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的話，當然樣樣都好，要擴權的話哪會不好啊！

陳委員玉珍：建議也不行喔！需要這麼硬嗎？

柯委員建銘：很離譜啦！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他們以後要怎麼立法，這個根本亂來！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的邏輯就是……

柯委員建銘：維持憲政體制派。

陳委員玉珍：如果維持憲政體制，立法院就是監督行政院，怎麼會有人一直在那邊護航？這樣的邏輯也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治攻防。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陳委員以信：這個建議，老實說美國也有 inner sense of Congress，也很正常。

柯委員建銘：不講美國、英國，我們講憲政體制就好了。

陳委員以信：建議是不可能違反憲政體制的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建議的文字怎麼可能違反憲政體制！

陳委員玉珍：這樣也不行？

柯委員建銘：我再去研究憲法的概念，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建議並沒有什麼執行的效果，怎麼可能產生侵權的結果？我建議你，我就侵犯你的權利，怎麼可能！

主席：保留。總召說保留的是第 255 案，還是第 25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55 案。

主席：好，第 255 案改為保留嘛？改為保留。

第 258 主決議。沒有意見喔？

陳委員玉珍：這很奇怪，主席，他們單位都沒意見，你都主動替他們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正進行中，這部分也有跟李委員辦公室協商……

主席：意見為何？

朱秘書長富美：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可以啦！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是委員行使職權……

主席：第 25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對不對？好。

第 259 案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第 259 案，監察院有沒有意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看啊？你們有修改嗎？修改哪裡？

陳委員玉珍：修改哪裡？「秉持中立客觀處理案件」，這很奇怪嗎？本來就是基本的啊！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黨團提的內容，就是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要求你們要怎麼樣，那你們現在還調查什麼？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要求他們做什麼。

鄭委員運鵬：有啊！你們自己都寫結論，監察院調查報告也不需要尊重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求「秉持中正客觀處理案件」。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質疑你們，在野黨我都尊重。這個案子監察院自己要看嘛！從第 221 案到現在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按照權力分立原則，你就負責監督啊！不要一直在那邊……

鄭委員運鵬：人家有調查報告，你還對人家的調查報告有質疑，你就去按鈴申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就是在講因太魯閣號事件而彈劾一些人，為什麼林佳龍沒有被彈劾？你說是包庇、督導不周，不在彈劾名單之中，所以你對這個有意見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我們提的就是這樣，你們對什麼有意見，你們修一下。修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在講為什麼林佳龍沒有被彈劾，就是這樣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沒有在講這個啊！怎麼只有你看到這一些？

柯委員建銘：文字中有「卻不在彈劾名單之中」嘛！

陳委員玉珍：你看，只有你看到這些！

柯委員建銘：我看一下，上面寫的是：「時任交通部長林佳龍，對其下屬亦應有相同督導不周之問題，卻不在彈劾名單之中，顯見監察院只敢針對常任文官進行彈劾，卻無視交通部長……」，就是對交通部長不敢進行彈劾。游院長，這個文字我有掌握錯誤嗎？

鄭委員運鵬：他們調查完了，該糾正、該彈劾……

柯委員建銘：他們已經做完了，你們認為……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院長，就是容許我們在這個主決議裡面做文字修正，讓它比較符合憲政原則，就是這樣子。

主席：好，這個就暫時保留，你們再……

陳委員玉珍：已經修正過了，在這裡啊！修正版……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第 259 案的修正版在這裡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沒看到啊！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我們把文字修正得更符合憲政原則。

主席：好，就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彈劾林佳龍的文字還是在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已經把它劃掉了嘛！

柯委員建銘：「卻不在彈劾名單之中」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陳述的是一個事實！

柯委員建銘：難道我也小學畢業，看不懂文字嗎？

主席：沒關係啦！暫時保留，再溝通。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彈劾林佳龍嘛！

陳委員玉珍：任何官員的名字都不能出現在主決議裡頭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做政治操作了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政治就是眾人之事，我們每天都在處理政治，就是眾人之事。

鄭委員運鵬：這就好像對司法院的司法判決，我們在這邊表達個案意見，這樣就沒有意義了啦！

柯委員建銘：以後監察院的彈劾名單他們認為不滿意，就要你們重新彈劾，你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叫他們重新彈劾嗎？我們是請他們秉持中立、超出黨派之外，這種敘述這麼客觀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假如是這樣，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就寫在這裡啊！

主席：本案就暫時保留。

第 260 案撤案。

第 26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 259 案保留了是嗎？

主席：第 259 案就暫時保留啦！文字你們再溝通。

第 26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修正文字。

陳委員玉珍：東西在哪裡呢？

朱秘書長富美：在委員桌上。

陳委員玉珍：都是前一秒才發給我們喔！

朱秘書長富美：在委員的桌上。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把對他們不利的先改掉，其他的不改，不能這樣！這個是監察院誰改的，我看我要彈劾他一下。

陳委員玉珍：呵呵呵！你要彈劾？

主席：第 261 案怎麼樣？沒有改？

鄭委員運鵬：他說文字修改，看可不可以。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改為書面，可以改為檢討，或者是我們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他們連書面檢討都給我們劃掉了。

朱秘書長富美：有啊！有在啊！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我要請教一下秘書長，立法院的確做成了這個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之外，不得有專屬配車，那麼我只想請教一個問題，現在監察院監察委員有沒有專屬配車，有還是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李委員德維：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對，我們都統一調度。

陳委員以信：我問一下，我們立法委員 113 人是 60 部車，但是我知道你們監察院二十幾位監察委員就有快 30 部車啊！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調查的問題，我們有履勘、巡察，巡察還有中央巡察和地方巡察，真的是要用車。

陳委員以信：立法委員也是啊！我只是說，你們的車輛數高於監察委員的人數，我們的車輛數則少於立法委員的人數，所以我們一定是共用，因為我們就是不夠，可是你們的車輛數高於委員人數，所以……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最主要是會議，然後有開研討會，還有中央巡察、地方巡察、查案、履勘……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請教一下，監察委員用車的時數有沒有限制？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是上、下班，跟我們的秘書處申請就可以，就上、下班，公務用……

李委員德維：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譬如以立法委員為例，我們一個月基本上是 80 小時，原住民委員因為距離比較長，是 90 小時，請教監察院對於監察委員用車的相關規範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沒有限制時數，但是限於執行公務，我覺得委員應該就是會在執行公務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立法院可不可以比照監察院啊？

柯委員建銘：你敢自肥？我不敢，配給我腳踏車，我也不敢收啦！

李委員德維：不是！我沒有要自肥喔！因為我們只有……

陳委員玉珍：叫監察院比照立法院啦！

李委員德維：這是憲政問題喔！立法院可以比照監察院啦！

陳委員玉珍：或者監察院比照立法院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提一個書面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261 案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1 案就文字修正，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這一篇是我們立法院做出來的評估報告喔！是立法院的建議耶！是院長轄下單位的建議。

鄭委員運鵬：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現在請大家看一下剛才第 211 案保留的部分，第 211 案保留的部分文字有修正了。

鄭委員運鵬：第 211 案講下去就要吵架，我建議保留好了，不用在這邊吵架了。

主席：還是保留就對了？

鄭委員運鵬：監察院你們自己對自己被污辱、糟蹋，你們也不去看，提到「惟如監察院自我矮化其監察權」，你們也不改，對不對？我要講一下監察院啊！你們如果真的認為在憲政機關上跟我們立法院是對等的，你們也要自我尊重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們有把主決議全部 review 一次，但是這一句話沒有看到，我們回去檢討。

鄭委員運鵬：不只這句話，一大堆，我不太想講。

朱秘書長富美：是。

鄭委員運鵬：別的機關被糟蹋，你們也放在上面；在野黨的提案裡面替你們去做你們的調查報告，你們也接受。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回去檢討追究，好不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是法務部主管。

請曾總召發言，曾總召要做結論。

曾委員銘宗：我不同意你的看法，讓我發表一點意見，其實監察院是憲法層級的獨立機關，很多社會發生的重大事件，我跟秘書長講過，其實我們每次都是請秘書長來，院長不用來嘛！監察委員也不來啦！莫名其妙啊！沒關係，我要講的結論是，既然監察院是這麼重要的憲政獨立機關，對於很多重大的事情，監察院不能沒有立場，事件要調查清楚。行政院長出來出聲幾下，監察院就縮回去了，變成監察院是行政院的調查處或調查科，那就不像話啦！當然作為在野黨會看不下去啊！所以我強烈主張監察院該出聲的時候要出聲啊！過去這麼多監察委員是柏台大人、御史大夫，但是這一屆的監察委員我看不到幾個望重士林，沒有幾個，我相信只有望重樹林，我再講一次，沒有發音不正確喔！望重樹林。所以很多重大事件，比如重大治安或者在過去防疫過程當中的重大爭議，監察院要站出來啦！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剛開始而已。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我們是尊重監察院，我們要這樣發生呼聲，他才能夠表現得更好，我們不是羞辱他，你要知道我們的立場啊！

鄭委員運鵬：我唸一下文字看是不是羞辱他。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看，只是說……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講的是他們接受你們的文字羞辱，而自己不願意去修改發聲，我講的是這個部分。那我跟總召報告一下，以現在的民主法治跟政府治理，不需要考試院、監察院，大家都要找你們一起來廢掉考試院、監察院……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把他們的預算先刪掉，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你們也都不接受，不過沒有關係，但是以權力分立來看……

陳委員玉珍：那好，有道理。

鄭委員運鵬：就是我講的，你們也希望監察院站出來，但是你們不能期待監察院站出來的調查報告結果跟彈劾的結果要符合哪一個政黨、黨團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沒有！

鄭委員運鵬：像是司法院的判決，我們也不能對個案指指點點……

曾委員銘宗：我也贊成，好！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提案裡面對個案都指指點點，認為誰應該被彈劾……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你。

陳委員玉珍：我做實質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休息 10 分鐘寫主決議，就先把監察院的委員萎縮成 6 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聽不懂你的意思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就是比照考試院啊！

柯委員建銘：萎縮什麼？

陳委員玉珍：委員變少嘛！

曾委員銘宗：下一屆開始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乾脆來提一個修憲案就好。

鄭委員運鵬：監察委員的人數是憲法定的。

曾委員銘宗：不要編預算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虛級化，先做虛級化。

曾委員銘宗：對啊！就像考試院一樣啊！

陳委員玉珍：臺灣省政府被虛級化就是先把預算去掉，這兩天在處理考試院和監察院預算，我們全部把它虛級化，所有預算都不要過。

曾委員銘宗：老柯、老柯……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被林為洲騙過一次，說是考試院、監察院要廢掉，結果你們後來落跑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既然有這樣的發想、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先讓它虛級化，這幾天先把預算全部……

柯委員建銘：我講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以後監察委員改為 6 個啦！

陳委員玉珍：不、不，他們說那要改時間比較慢，那我們先就預算著手嘛，監察院……

曾委員銘宗：好，作成主決議，從 112 年開始……

陳委員玉珍：從 112 年的預算開始全部都不要讓它通過啊！先虛級化啊！我們現在馬上提出這項決議，看誰是真正想要廢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屬於憲政機關，監委人數是以憲法規定，考試委員的人數是以法律定之，所以民進黨執政以後把考試委員減半。至於監察委員，如果要更動它的憲政地位及職權，除非修憲而已，所以我們不要再吵了，我聽得懂你們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為什麼不比照扁政府的時候，讓監察院不存在？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國民黨不支持，程序委員會沒有過嘛！

陳委員玉珍：我建議憲政機關比照省政府的做法，先讓它沒有預算，機關名字還是存在，然後再來修法，因為我們現在只能做審預算的動作，我們也不能修憲……

柯委員建銘：你有很多想像，我都尊重。

陳委員玉珍：我是按照你的意思嘛！我們這兩天不管是處理考試院或監察院的預算都把它全部刪掉，這樣就達到這個目的了啊！虛級化！大家是不是想像……

柯委員建銘：我們休會的時候來舉辦憲政研討會就好了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我們真的要往這個方向做，你們真的要廢嗎？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提憲法修正案？

陳委員玉珍：大家來寫啊！

柯委員建銘：已經提過了，但是修憲你們就不配合啊！後來只有 18 歲公民權……

曾委員銘宗：一起提要不要？現在就去寫，我們兩個一起提！

柯委員建銘：廢考監是吧？

曾委員銘宗：對。

陳委員玉珍：然後今天先把預算全部都刪掉，考試院的部分先討論。

鄭委員運鵬：你說的哦！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下會期再來修憲。

陳委員玉珍：你們提案嘛！然後預算……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只是講一講……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現在馬上把……

柯委員建銘：你們如果要修憲，下回還有機會。

陳委員玉珍：現在馬上把監察院的預算全部都刪掉！

主席：好啦，現在休息 5 分鐘，讓你們去討論一下。

休息（19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要研商的是法務部主管預算。

第 2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4 案、第 265 案通刪……

陳委員以信：我可不可問一下？第 264 案雖然是通刪，可是我想要知道一下原因好不好？第 264 案是說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一下子從去年的 23 萬增加到今年的 46 萬，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是因為人變多還是費用變貴？為什麼健康檢查補助會一下子增加那麼多？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是因為人事總處那邊有調整，所以是通案性的調整。

陳委員以信：是人變多，還是費用變多，還是怎麼樣呢？

蔡部長清祥：標準變高、提高了。

柯委員建銘：原來項目增加的樣子？好。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來說明一下、讓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還是你們已經變通刪了，是不是……還是可以給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以信：加一個書面報告，跟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加一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才 46 萬元，弄一個報告，健康檢查……

陳委員以信：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原因，他說增加，跟我解釋一下。

陳委員玉珍：要去跟他解釋。不然解釋一下。

蔡部長清祥：委員會就要求我們提報告，我們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264 案雖然通刪，但是希望提一個主決議，有書面報告這樣。

第 265 案通刪。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6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不要再說明，特別費……

陳委員椒華：就是松勤 88 案的招待所，臺北地檢署在接獲檢舉後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然後擱置多時……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針對現在看起來就是草率結案、包庇違法高階警官的事情要提出檢討報告，我想這個是很簡單的，所以……

主席：好。有關於第 266 案到第 271 案，這中間第 269 案及第 271 案等 2 案已經撤案，其他的柯總召建議保留。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部長說明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預算保留就不必說明了，就是特別費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剛剛坐了這麼久……

主席：我們是黨團協商，黨團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案子要部長說明。部長，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

主席：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再來第 272 案通刪……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公平！請部長說明，好嗎？就 2 分鐘嘛！1 分鐘說明……

柯委員建銘：好，2 分鐘說明。

主席：來，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有請北檢（臺北地檢署）來瞭解當時是怎麼樣把它簽結的，事實上他們有進行、有偵查的動作，只是沒有對外說明，委員如果需要更詳細的，我們再提出一個報告給委員……

柯委員建銘：偵查不公開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是可以提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說明當時為什麼結案。

柯委員建銘：偵查不公開。

陳委員玉珍：偵查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好，結束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去看報紙就知道了。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就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他要提報告，是不是就……

主席：保留。

第 272 案、第 273 案。

陳委員椒華：我們還有第 267 案，請說明。第 267 案是外役監的部分，就是花蓮自強外役監誤讓邵姓男子成功過關去外役監，申請的歷程、程序等等紀錄是不是可以提出？這個應該做得到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檢討當初遴選的制度，會全面性地精進外役監條例……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改主決議，可以做嘛？如果改主決議，可以做到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在委員會就有決議了，所以是不是併在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特別用主決議？因為我們的文字跟委員會不一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啦！

陳委員椒華：好，主決議。第 268 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第 268 案也是併在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就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針對通緝犯的查報、搜捕系統有一個專案檢討報告，這個做不到嗎？

蔡部長清祥：上次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經增加了，有照片了，就是高檢署另外有一塊是專門有照片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的要求如果做得到，你就可以呀。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你們要求，你不在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對這方面的問題都處理過了。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涉及到很多不同單位，包括刑事警察局、調查局，不是只有法務部，還有高檢署……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鄭委員運鵬：他們能夠做的都做了，只是你現在要凍特別費，他們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他的目的也不是要凍結，應該是要他們做事情。

陳委員椒華：我的目的是要專案檢討報告。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主決議了，現在照原來……那是第幾案？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陳椒華委員，你主要是要讓他們做事情，刪預算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對不對？所以是不是把他要講的東西變成主決議，預算不要刪，這樣就好了嘛。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要求依照文字的說明，希望他們做。

陳委員玉珍：他只是希望他們做事。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請部長回答，依照我們的……

柯委員建銘：我具體建議，好不好？你有關特別費的一些凍結案，要不要凍結全部包在一起改個主決議，有不同內容全部一起說明，做個報告一起說明。

陳委員椒華：文字部分再寫出來我們看看。

柯委員建銘：再寫一個報告就好。

陳委員玉珍：預算不刪。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照你的這樣也要保留，到底要怎麼做？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誤會他的意思，我解釋一下，你不要急，他說預算不刪，但是寫成他要的意思，給他看，然後他看過就可以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我說我們全部寫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是依我們提案的文字，如果做更動……

陳委員玉珍：對，改過以後給我們陳椒華委員看過。

柯委員建銘：針對你的提案內容，不同的內容寫一個報告，我們的預算面要不要處理？預算面當然就不凍結了，這是特別費，你不能又要吃又要拿。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重點是依照我們提案內容的要求，這些文字的要求如果做得到，我們是可以答應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對。

柯委員建銘：他也做得到啊！

陳委員玉珍：再改一下。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請部長明確把可以接受的再給我們看，就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給你看看？

陳委員玉珍：對，寫一下再給他看，這樣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把上次委員會決議的一些內容再給您過目。

陳委員椒華：文字再給我們看，如果可以，我們就接受，沒有就先保留。

主席：所以第 266 案到第 271 案都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這都是特別費，117 萬元的特別費你要……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第 269 案可以撤案。

主席：你的第 269 案和第 271 案都撤案了。

陳委員椒華：對，第 269 案和第 271 案，第 270 案請問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其他的是不是一起保留？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寫一個報告給你。

陳委員椒華：那就一樣，有關第 270 案，請法務部針對他們可以完成的報告內容再給我們看文字，先保留。

主席：這是一般行政的工作維持特別費。

柯委員建銘：這是部長的特別費，特別費要怎麼刪它凍它？

陳委員玉珍：你們都不要誤會，我一直講他的目的不是刪，是手段，現在改內容後他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對，內容都答應他了，還要怎樣？

陳委員玉珍：他要寫嘛！

陳委員椒華：內容我們同意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是不是第 266 案到第 271 案全部要寫，包括撤案？

柯委員建銘：寫一張就好，針對不同內容寫一個報告就好。

陳委員椒華：再請法務部跟我們討論。

主席：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來這裡討論，不是私設刑堂、密室協商喔！你們搞這一套的。

陳委員玉珍：寫一寫給他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可以把文字給我們看，怎麼叫密室協商？

柯委員建銘：寫來放在這裡大家看。

陳委員玉珍：大家也會看到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是最討厭密室協商？

陳委員玉珍：總召不要一直以什麼之心度什麼之腹。

主席：是不是先保留，等你們寫出來以後再來討論，剛才已經說保留了，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絕對反對密室協商、私設刑堂。

主席：先保留，寫出來後再談。

柯委員建銘：不要專門搞一套又一直罵我。

主席：第 272 案、第 273 案有講是通刪。

我們現在從第 274 案開始，第 2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7 案、第 278 案、第 279 案、第 280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5 案撤案。

第 286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9 案、第 2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第 290 案可以改主決議，但是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你看，多理性。

主席：第 290 案改主決議，請提一個書面報告。

第 291 案改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2 案、第 293 案兩案撤案。

第 294 案、第 295 案兩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看第 296 案，凍結 10%。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講一下第 296 案、第 297 案，這部分也是跟剛剛第 270 案一樣，我們在凍結的部分可以討論、可以檢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要求的檢討報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同意？如果同意的話，那就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29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請法務部提一個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是這樣，我們可以改主決議，只是我們要求的檢討報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做得到？我們先保留，他們再來跟我們談。

主席：好，第 296 案保留。

第 297 案一樣，所以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一樣，都是陳櫧文的事情，他們最喜歡一案拆成好多案，表示他們很權威的樣子，很會……

陳委員椒華：不要人身攻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事實就擺在眼前啊！

主席：第 298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2 案、第 303 案、第 3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5 案撤案。

第 306 案、第 307 案通刪。

第 308 案、第 309 案通刪。

第 310 案併委員會決議第 2 目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第 311 案、第 312 案改主決議。

第 313 案凍結數是不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以信：第 313 案請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國兩司，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第 313 案，我希望知道具體的方案，之前我有提出一個單一窗口，你們也有回文，但

是好像也是講一講都不行。你們本來說要併委員會凍結 200 萬，我覺得凍結 200 萬、300 萬差別不大。重點是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詐騙事件這麼多，我們希望能夠有更有效的報案窗口，統一調查的窗口。我在臺南有一些鄉親知道自己的小孩就在那邊，他也找不到，用簡訊和他們聯繫，感覺又好像不是本人，好像連手機都被人家拿走了。他們報案後是地方各分局的刑警隊在處理，到底有沒有一個統一窗口或查得到人的地方？請部長或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外國的話，刑事警察局有一個國際科，我們調查局也有一個國際處，可以跟外國對於司法互助的方面提供協助。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你們的對外窗口，可是對內呢？我現在說的是國內的人，就我瞭解，在臺南關廟的狀況是家屬知道他的小孩子在那邊，可是沒有一個統一的報案窗口或能夠查詢的地方，這些分局刑警隊也是各展神通，老實說，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查，我給他名字，告訴他這個人就在哪裡，然後他也不知道要怎麼循線找到那個地方或確認到底有沒有人，家屬想交錢也不知道要怎麼交錢。這一個案子我其實不堅持凍結，但是我希望能夠改主決議，提一個比較清楚的書面報告，我希望看到你們用什麼方式去簡化現在的報案程序，並有一個單一查詢的方式，譬如我知道這個人找不到或怎麼樣了，至少我只要隨時找一個窗口就知道你們查到哪裡，到底這個人有沒有新的訊息，否則現在我們都是東問西問，鄭正鈐委員去過柬埔寨，我還問他或問東問西的，這有實際的困難，好不好？我把這個問題反映給你們。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第 313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免凍，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6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16 案可以提專案檢討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好，寫一個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以提專案報告嗎？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案報告，因為這個很嚴重。

陳委員椒華：不然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什麼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可以嗎？你們都同意嗎？

陳委員椒華：提專案檢討報告，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再跟委員會的決議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同樣的事情，你們把一案拆成一、二十案，每一案都要專案報告，其實都是同樣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總召，節約大家的時間，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的專案是針對招待所。

陳委員椒華：沒有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1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318 案。

陳委員以信：第 318 案我要求一下，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當然要支持，可是這個經費大幅地增加，從 4 億 2,000 萬增加到 5 億 6,000 萬，一下增加了 1 億 4,000 萬，到底我們明年補助毒品防制是可以預計有特別的成效，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一下子你可以說明年要增加 1 億 4,000 元？增加了 30%，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毒品防制基金雖然是放在法務部，但是各部會相關的單位都可以申請，所以……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你們會預計各部會明年要多增加申請三分之一？

蔡部長清祥：他們都會提出一些計畫，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滿足他們，大家分工，不管是緝毒、防毒或戒毒，各單位都有需求。

陳委員以信：這個都是法務部底下的單位嗎？還是其他部會？

蔡部長清祥：不是，都是其他部會，但是我們放在……

陳委員以信：其他部會為什麼現在會一下要求提了那麼多呢？

蔡部長清祥：也不是，它是持續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如果是持續的工作，為什麼明年要增加 30%？

蔡部長清祥：他們想努力去做啦！

李委員德維：請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你說這些預算都不是你用的，都是別的單位，也說他們有一些新的計畫，譬如說哪些單位有特別新的計畫或怎麼樣，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部長清祥：像衛福部有戒癮治療，希望更多的醫院能夠加入等等，他們都有一個計畫或是宣導，教育部也有宣導，我們都尊重各個部會，只是這個毒品防制基金是放在法務部，以上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啦！你尊重他們，但我們也不希望這筆基金等於是監督的漏洞。可不可以改主決議，說明他們為什麼要增加？哪些部會想要增加、增加多少？我們也有一個理由去監督，為什麼這筆經費一下就增加 1 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啦！陳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在黨團協商，儘量減少詢答，看如何處理比較快，就以處理的方式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第 318 案就這樣處理。

第 3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0 案通刪。

第 321 案凍結數……

陳委員椒華：第 321 案改專案檢討，部長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專案檢討？

陳委員椒華：專案檢討報告。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跟前面好幾個案都是一起的，我們就一起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不行我們就保留。請你回答。

柯委員建銘：保留。

蔡部長清祥：一起處理，提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保留。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我們還是理性面對很多事情，對於時代力量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就要配合，專案檢討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書面檢討報告。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不然你們就提一個專案在委員會報告。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答應他們什麼都沒有用啦！他們說完這案，又會換另一案。有關於林炳文的案子，那一案 1 個案變成 14 個案子，你沒有辦法應付他們，全部保留再講。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不行我們就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 32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同一性質，你們卻拆成 14 個提案。

主席：第 321 案、第 322 案……

陳委員玉珍：總召，你不能一直這樣批評時代力量黨團，這樣總比民進黨……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提案就是這樣子呀！

陳委員玉珍：比民進黨一竿子都不提好吧！這個才是監督。

羅委員致政：不是，陳委員仔細看他們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要他們交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胡亂說。

羅委員致政：每次都是一樣的東西，然後抄 10 份。

邱委員顯智：提案也不行？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一樣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兩案變成十幾案，你不知道他們很厲害。

陳委員玉珍：比有的人不提案好吧！民進黨是提了幾個案子？10 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警官出入各種招待所，結果都已經跟北檢講了，北檢也不去查，這個案是針對檢察官出入跟警官出入，怎麼會一樣？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提很多案，至少提出 3,000 案。

邱委員顯智：總召，他們都一直出入招待所……

主席：再溝通啦！再溝通啦！

邱委員顯智：叫他們做一份專案報告有這麼困難嗎？

羅委員致政：是你們把同樣一個東西……

陳委員椒華：這是做得到的啊！專案檢討報告……

邱委員顯智：那他可以做一份專案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輪再來講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專案報告是委員會排案，他們就來了，又不是他們排的啊！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人家都去北檢檢舉了，也不去辦，就是包庇啊！

鄭委員運鵬：專案報告不是說排專案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你們意見不同，第 321 案、第 322 案暫時保留，再溝通。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360 案、第 361 案。

主席：第 323 案通刪。

曾委員銘宗：再吵就解散。

柯委員建銘：全部的人移送法辦。

主席：第 324 案通刪。

第 325 案通刪。

第 326 案通刪……

陳委員以信：抱歉，院長。第 325 案我是提案人，第 325 案不用通刪，改撤案，好不好？

主席：第 325 案撤案。

現在請看第 327 案主決議，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28 案。

蔡部長清祥：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9 案。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30 案撤案。

第 33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就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2 案主決議也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3 案主決議也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4 案主決議也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5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5 案照案通過。

第 336 案撤案。

第 337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9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建議修正文字，我們有提供。

主席：第 339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

羅委員致政：第 339 案。

柯委員建銘：吳怡玎的是嗎？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1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2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4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5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6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7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1 案撤案。

第 352 案撤案。

第 353 案撤案。

第 354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5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6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7 案撤案。

第 358 案撤案。

第 35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0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發言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一樣的事情……

主席：第 360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發言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361 案保留。

主席：第 361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60 案到第 366 案，如果法務部可以執行、可以完成，我們前面可以撤案。

羅委員致政：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

主席：黨團有不同意見就先保留啦！因為我們今天晚上大概全部都要走完一輪，現在八點多，可能要到晚上 12 時，我怕你們太晚，所以我們儘量把要保留的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就請法務部思考，如果……

主席：明天再進行第二輪。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啦！保留。

第 367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注意看，邱顯智很厲害喔！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362 案是針對通緝系統整合的問題，不一樣。

主席：他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362 案要另外講，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第 362 案是法務部調查局跟警政署、刑事局的通緝系統是不是能夠整合啦！

羅委員致政：他修正文字給你，你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專案檢討報告，可以嗎？要做得到阿！

邱委員顯智：對啊！因為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然後都一直沒有改變嘛，導致有時候照片殘缺不全，根本通緝不到人。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法務部現在對修正文字……

蔡部長清祥：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啦！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保留。

羅委員致政：好，那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對他沒辦法啦，你跟他說這個他就……

主席：好啦！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多厲害你不知道。

主席：好啦！保留。

第 367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7 案照案通過。

第 368 案。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9 案。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這個好像是邱總召的，時代力量邱總召的提案都照案通過。

邱委員顯智：這是在幫助他啊！

主席：第 370 案。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3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4 案併第 373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6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吧？

主席：第 377 案。

蔡部長清祥：建議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已經通過了不是嗎？第 376 案，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現在剩下兩個會期了，到現在都還沒送出來，這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啊？

邱委員顯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柯委員建銘：然後你要怎樣？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都還沒送來立法院啊！這一屆已經剩下最後兩個會期了。

柯委員建銘：提案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提案當然就是希望它送出來，你應該跟大家交代到底現在在做什麼，為什麼搞到現在都還沒辦法送出來。因為這個是上一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寫凍結 100 萬元嗎？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啊！

蔡部長清祥：這在行政院，法務部已經……

主席：好，第 376 案……

柯委員建銘：提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的提案是說……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保留。

邱委員顯智：你要說明行政院對於該法案的審查日程資訊，對不對？更新前開的立法進度檔案，公開於機關網站上……

主席：柯總召建議保留，我們就保留。我們再往下走。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原因你再問我就好了。

主席：第 37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8 案主決議文字作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3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2 案、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主決議內容有沒有先看一下？

主席：第 386 案撤案。

第 387 案、第 3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9 案。

蔡部長清祥：也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89 案建議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保留、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羅委員致政：第 389 案，沒關係，保留。

主席：第 390 案撤案。

第 391 案、第 392 案、第 393 案、第 394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5 案、第 396 案、第 397 案、第 398 案也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9 案撤案。

第 400 案、第 401 案、第 402 案、第 403 案、第 404 案、第 40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7 案、第 408 案撤案。

第 4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0 案撤案。

第 4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2 案、第 4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4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5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16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7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8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418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保留、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41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21 案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2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3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4 案、第 425 案、第 4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4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9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0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1 案凍結 191 萬 9,000 元。

蔡部長清祥：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要聽一下，資安人員的報到率為什麼這麼低？你要併委員會決議，但我還是希望有書面報告，我也希望在這邊先聽你們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陳以信委員，你在司法委員會有很多機會，你直接問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他要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寫一個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有寫啊！我這邊就說要書面報告，但他這邊沒有說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那就這樣就好了。你不凍結，要一份書面報告，照你這樣就好。

陳委員以信：那就是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以信：我聽一下都不行喔？

柯委員建銘：你內行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協商，你不要……

陳委員以信：你們找人私下跟我說一下，可以吧？

羅委員致政：好，可以啦！去報告一下、去報告一下。

主席：好，跟陳委員找時間溝通一下。

第 431 案我們就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2 案、第 433 案通刪。

第 434 案凍結 60 萬元，我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以信：第 434 案我也要講一下為什麼特別提出來，你們要新增公開資料的蒐集，我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什麼叫做新增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這個 60 萬元，錢不多，可是這種蒐集對人民的隱私到底有沒有侵害？我在這邊要公開問一下。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是調查局說明。

陳委員以信：對、對、對，調查局……

主席：請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後續的案件，就是延續的案件，之前就已經有採購案，這個採購案並不是我們去新設一個什麼樣的設備，而是我們跟一些網路輿情公司合作，讓我們瞭解現在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是什麼，這些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買外面的報告多加 60 萬元？

王局長俊力：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是不是改主決議，寫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好不好？

王局長俊力：好，遵照辦理。

陳委員以信：因為外界會有所質疑。

主席：好，第 434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6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陳委員以信：第 436 案，等一下，聽我講一下，這部分因為郵包快遞的案件快速增加，我希望能夠知道這部分到底為什麼是這樣子。請局長解釋。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也跟疫情是有關係的，因為有很多旅客沒有辦法進來，貨物也壅塞，所以很多會變成郵包式的，這個部分我們再派專人來跟委員做後續的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可以併委員會凍結，好不好？

主席：好，第 4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8 案撤案。

第 439 案撤案。

對於剛才保留的，如果要重新思考，可以提出來，如果沒有，就讓法務部回去休息。

跟大家報告，現在要開始進行勞動部主管的預算協商。我就一直唸，如果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

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改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1 案、第 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游委員毓蘭：不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我為了這個案子來耶！

柯委員建銘：你是為這案嗎？

曾委員銘宗：為了這一案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來旁聽怎麼可以？

曾委員銘宗：等一整天了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保留起來，專案討論。

主席：第 35 案主決議，如何？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將勞保的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我每個會期都問你，你都還在溝通，蘇院長也說不會拖到 2024 年，什麼時候會送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景象，去年費鴻泰委員坐在這裡，大家在吵說勞保改革方案要怎麼修才不會破產，游院長講了一句話，只要這個房間裡面的人講得出來，他就隨便你怎麼樣，因為這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但你忘了，106 年 1 月 22 日蔡總統的年金國是改革會議，軍公教勞一起改革，這是他講的，你有沒有聽過？

柯委員建銘：有啦。

曾委員銘宗：有，那要實現啊！

柯委員建銘：蔡總統沒有這樣講啦。

曾委員銘宗：又在騙人，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勞的部分是另外的。

曾委員銘宗：什麼？當時是這樣講啊！這樣騙人。

柯委員建銘：這些話去年都講過、每年都講過。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講。

柯委員建銘：你稍微發揮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是嫌太快是不是？

游委員毓蘭：你為什麼要踩剎車？

李委員德維：讓部長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因為蔡總統講軍公教勞一起改革，現在軍公教改革完了，我每個會期都請教你，你也知道，假設 2028 年會破產，你現在真的要讓勞保基金不要嚴重惡化，一年要撥補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我要問你兩個問題，什麼時候把改革方案拿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真的是一個巨大的工程，因為牽涉到的勞工有一千多萬人，且各個職域、各個職類的勞工有各種情況，意見也都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跟各界溝通，也會視整個溝通情形、收集意見的情形，對於推動期程我們會審慎地通盤規劃。

曾委員銘宗：還要溝通多久？

許部長銘春：我目前無法給委員一個具體的答案。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拖過 2024 年？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溝通。

曾委員銘宗：那你過去都不努力囉？

許部長銘春：沒有，過去也是很努力，但是因為有一千多萬的勞工，且產業勞工、職業勞工的各個意見都不同，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巨大的工程，且全國的工會這麼多，再加上疫情也導致減少流動，無法去跟他們進行座談，現在疫情趨緩，我們拜訪各工會時，也跟他們蒐集意見，儘量努力。

曾委員銘宗：部長，溝通到 2024 年還沒有溝通完，對不對？這是我的答案，以上是第一點。

羅委員致政：你有答案還問。

曾委員銘宗：他講了才算數啊！我講不算數。假設不讓財務惡化，一年要撥補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根據精算報告的推估，大概就是 1,000 億元，那是推估報告，當然那是看整個年金的狀況做一些推估、撥補建議，但是關於我們的實際撥補，其實院這幾年也是視其財政狀況持續撥補，我們也在持續爭取能夠提高撥補金額。針對撥補的態度，院也表達得很清楚會持續撥補，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的給付責任，這都是一再對外宣示的。至於撥補金額當然按照推估是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沒有錯，整個年金改革如果要讓其財務能夠更穩定，所以做推估，建議這樣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潛在負債？

許部長銘春：但是實際的撥補當然也要看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決定。

曾委員銘宗：對，部長，現在潛在負債多少？10 兆元？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而且每一年增加 5,0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嘛，你說撥補 1,000 億元，那麼今年編了 45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那天蔡總統也講了，還要撥補的 1,000 億元裡面有電費、勞健保，那麼勞保分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討論，我們會配合院的規劃，應該會比去年的撥補金額還要高。

曾委員銘宗：今年公務預算已經編列 450 億元了，另外那 1,000 億元勞保可以分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討論，院還沒有討論。

羅委員致政：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還有一個問題。主計長，我剛剛在講的你都有仔細聽，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1 年要撥補 1,000 億元，你有沒有這個能力撥補？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尊重他們主管機關未來提出的改革方案，主計總處會……

曾委員銘宗：假設不改革，1 年要撥補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你有沒有這樣的能耐？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就是不同的政黨大家共同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是，現在你執政還是我們執政？

羅委員致政：那立法要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國家是大家的，偶爾也要合作。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大家要共同努力，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幾十年了，是一個共業。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就問你有沒有能耐、公務預算有沒有能力 1 年撥補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你有沒有那個能力？

柯委員建銘：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勞保法的規定，政府會負最後的給付責任。

柯委員建銘：這句話最重要！

曾委員銘宗：那都是空話！

羅委員致政：好啦，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政府負最終責任嘛！這案就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表決，好。

主席：保留。

第 3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39 案文字修正，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第 39 案、第 40 案同一個案子，文字一起修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我們都修了、都簽了。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先看一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40 案撤案沒關係。主計長已經來了都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主席：第 40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李委員德維：第 39 案已經簽啦。

羅委員致政：建議而已。

李委員德維：建議啊！

柯委員建銘：改建議，好。

主席：第 40 案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第 40 案撤了。

主席：好，撤案。第 40 案主決議，撤案。

第 41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能夠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最低工資？

許部長銘春：它是說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最低工資法送交立法院審查，但勞動部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做這樣的決定，是不是建議修正為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期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個月，一個月我們在放寒假。

羅委員致政：就比照三個月。

許部長銘春：好。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啦。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第 41 案主決議文字作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為下會期。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到立法院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第 42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第 45 案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這個已經有講了？

許部長銘春：對。

柯委員建銘：二個月的都是改三個月啊！

主席：第 45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對不起，第 45 案，我請問一下，時間呢？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是三個月嗎？

張委員其祿：這邊沒有寫啊！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提報告，這是要提出對策喔！

主席：第 46 案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給我們一份第 45 案的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加在上面，因為好像沒有看到文字。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好，第 46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51 案。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52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52 案也是一種勞保改革方案，我們也提出多次，就是希望勞動部在六個月內能夠提出勞保修法草案，六個月其實滿長的，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同意？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民進黨團要保留。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先說明一下預計怎麼進行？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能厚此薄彼啊！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也……

柯委員建銘：我們對曾銘宗的不能有不一樣的承諾嘛！

羅委員致政：修法的期程不提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提的只是希望能夠提出修法的草案，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不用啦！

許部長銘春：修法草案就是剛剛跟張委員所提的……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第二輪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

許部長銘春：期程不同而已，其實我們的……

主席：好，第 52 案保留。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只是想請教一下，現在針對勞工保險的部分大概預計會是以怎麼樣的方式來進行？還有大概的期程是怎麼樣？如果是六個月內覺得沒有辦法達到……

許部長銘春：我們六個月應該是沒辦法啦！

柯委員建銘：慢慢講啦！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都要溝通啦！牽涉到太多勞工的權益了。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所以才要儘快。

許部長銘春：我們必須要去蒐集各界的意見，還有跟他們做好的溝通，才能夠決定推動的期程。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依據勞動部的狀況是什麼時候來做溝通？然後大概溝通幾次？什麼時候會……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一直都持續在溝通。

柯委員建銘：永不止息地溝通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是遙遙無期的意思，對不對？

主席：第 52 案已經說保留了。

羅委員致政：第 53 案也保留了。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差不多 500 案。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的回答我們都很清楚了。

主席：今天晚上要走完第一輪，有的部分保留，我們第二輪再繼續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啦！院長，不要每次我發言就說不能發言，之前也是這樣，稍微 1 分鐘而已啦！謝謝。

羅委員致政：因為前面大家都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一事不二議啦！

主席：大家精簡啦！把握時間，因為……

王委員婉諭：1 分鐘而已。

羅委員致政：1 分鐘而已，但有 500 案耶！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是研商預算案，不是質詢，不要把它當作質詢喔！

第 53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再來看第 58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民進黨的案子，改主決議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第 58 案……

許部長銘春：不是，第 58 案是……

柯委員建銘：洪申翰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啦！井水、河水各不相犯，好不好？我們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我有看，這個案子要凍結 2%，建請予以刪除，這是什麼案？這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我們洪申翰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這個提案，人家有一個凍結案對不對？怎麼會生出這種案子？這個是什麼？

主席：委員會保留。

曾委員銘宗：要翻案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免凍啦！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這是誰的案子啊？

柯委員建銘：洪申翰委員啦！

曾委員銘宗：他本身的案子是不是？

主席：對啦！

羅委員致政：他自己的案子，把它凍……

柯委員建銘：我們自己人的事情，我們自己處理啦！有自己的家規啦！

主席：第 6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改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第 65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66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第 82 案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們？

主席：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時間要多久？

許部長銘春：時間喔？

張委員其祿：對，3 個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3 個月可以。

主席：好，第 82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5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第 89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王委員婉諭：第 95 案撤案。

陳委員椒華：第 95 案撤案。

許部長銘春：撤案喔？

王委員婉諭：第 94 案跟第 95 案有重複，我們第 95 案撤案。

主席：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對勞動部保留的部分有沒有現在要改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留到第二輪，大家再來討論。

謝謝勞動部許部長。

我們這樣好像騎腳踏車拚一日北高耶！

向大家報告，我們接下來是衛生福利部主管的預算協商，現在介紹衛福部列席的首長，部長薛瑞元先生。

接下來我們就請大家看第 99 案，這個有沒有協調？

羅委員致政：建議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併第 268 案啦！

主席：第 99 案併委員會決議如何？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第 99 案、第 268 案及第 293 案都是同樣的案由……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啦！保留。

張處長育珍：我們建議這三案併案免予凍結，然後我們有修正的文字，就是以第 99 案的修正文字為準。

柯委員建銘：第 99 案、第 268 案還有哪一案？

張處長育珍：第 293 案。就是第 99 案、第 268 案還有第 293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是嗎？

張處長育珍：案由都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差不多，案由一樣。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

主席：好，第 99 案、第 268 案及第 293 案，三案併案。

柯委員建銘：併案撤案嗎？

羅委員致政：這邊有一個溝通版，請各位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改主決議嗎？

主席：併案改主決議是嗎？

張處長育珍：併案改主決議，然後建議以第 99 案的建議修正文字為主。

李委員德維：你們跟洪孟楷委員都溝通好了嗎？

主席：文字做修正，對嗎？

李委員德維：還是這是你們建議的？

羅委員致政：建議的啦！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們跟他……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去跟委員溝通，委員是要我們送資料過去。

柯委員建銘：洪孟楷委員說要讓曾總召裁決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他有講嗎？

柯委員建銘：這你們輪流的很清楚。

李委員德維：這個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保留了，裁決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讓我看一下。

羅委員致政：那一個一個來，第 99 案先保留。

李委員德維：沒有，第 99 案跳過啦！

主席：好，第 99 案、第 268 案及第 293 案三案併案，然後在這邊暫時保留這樣，好不好？就在這裡保留，等一下如果你們準備好，我們可以回頭來討論。

第 100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6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9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1 案改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2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

游委員毓蘭：沒有。我要說明一下，剛才第 114 案、第 115 案還有第 116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都

已經講好了，在這邊都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加 300 萬嗎？

羅委員致政：500 萬加 300 萬。

主席：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7 案、第 1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1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游委員？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19 案改主決議，不是併委員會。

主席：第 1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張處長育珍：第 122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2 案、第 123 案這兩案合併，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都是改主決議。

主席：分開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對，分開。

主席：第 1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

張處長育珍：第 125 案有跟委員溝通，委員口頭同意改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院長，再加個書面報告，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羅委員致政：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第 1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是凍結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0 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第 131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同意改凍 200 萬元，然後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加凍 200 萬嗎？

張處長育珍：改凍 200 萬，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第 133 案加凍 200 萬，文字修正，就是修改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

羅委員致政：第 134 案、第 135 案併在一起。

主席：第 134 案、第 135 案合併，然後凍結 50 萬……

王委員婉諭：然後修正文字。

主席：第 134 案、第 135 案合併，然後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這五個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第 141 案一直到第 145 案都是凍結案，看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還是怎麼樣呢？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陳委員椒華：第 141 案好像有改主決議了，第 142 案也是。

羅委員致政：全部改主決議好了。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143 案沒有，第 143 案不同意改主決議，凍結 200 萬，可以嗎？

主席：這是五個案喔！是第 141 案，不是……

陳委員椒華：第 141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1 案改主決議，第 142 案呢？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3 案呢？

陳委員椒華：凍 200 萬，可以嗎？

主席：凍 200 萬，好……

羅委員致政：太多了。

主席：第 144 案呢？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第 145 案呢？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這五個案就照這樣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免凍，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好，第 147 案改主決議，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49 案凍結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德維：你們跟費委員溝通的狀況是怎麼樣？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跟費委員溝通，費委員那邊也是要我們提供資料給他們，這樣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還是過了？

李委員德維：那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49 案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主席，還是有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0 案改主決議，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元，然後修正文字。

主席：100 萬元，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4 案。

張處長育珍：第 154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凍結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請教一下，第 156 案改主決議，但是它有牽涉到特定的療法，我不知道有沒有涉及藥物，這樣子比較少見，這樣子好嗎？他說你們改個文字，就是「函請精神醫學會跟相關協會積極研議納入健保」，這樣不就形成你們在健保給付上面的壓力嗎？你們要確定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綁什麼東西啊？

陳委員椒華：這只是研議而已。

鄭委員運鵬：因為比較少見這種將藥品納入健保的方式，所以大家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關於 rTMS，我只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是單一的……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關於 rTMS 其實現在的證據仍然不是非常足夠，因為健保的部分如果要更動，必須由醫學會那邊發動，行政單位並不適合發動，但是我們可以發公文給學會，看學會的意見如何。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好啦！檢調未來……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意思，但是不要有一個主決議啦！不然如果有其他類似的療程，他們會說他們也要爭取，這樣似乎不是很好。在立法院作成這樣的決議好像不太好，請主席再考量一下。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不好這樣做，這一案不要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不好啦！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再看看衛福部的文字怎麼修。

柯委員建銘：rTMS 我都聽不懂，我只知道 DSMC 而已。

主席：第 156 案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對，保留，看文字怎麼修。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156 案保留。

第 157 案。

李委員德維：第 157 案改凍 100 萬元。

主席：好，改凍 1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書面報告。

主席：好，加上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案。

張處長育珍：針對第 158 案，委員口頭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這一案是不是改主決議，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這樣就是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第 160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針對第 161 案，王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這已經溝通過也簽完名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列上去？是衛福部要再調整嗎？

張處長育珍：不是的，其實是因為來不及收錄。

王委員婉諭：所以照修正文字通過，這已經討論完了，改成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對，這是有委員蓋章的，就是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併通案辦理。

張委員其祿：院長，這部分也一樣，我們還是維持主決議好不好？同時請給我們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

李委員德維：第 163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改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第 1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凍結 100 萬元。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67 案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9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0 案凍結 200 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張委員其祿：還是改主決議，給我們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好，第 1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1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2 案、第 1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4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育珍：對不起，這是撤案。

游委員毓蘭：同意撤案，第 174 案撤案。

主席：好，第 174 案撤案。

第 175 案、第 176 案都改凍結 30 萬元，這兩案都凍結 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7 案凍結 50 萬元。

張處長育珍：委員也同意併案凍結 30 萬元。

主席：好，那就併案凍結 30 萬元，是併前面的案子對嗎？

張處長育珍：是。

主席：再來是第 178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9 案改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1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2 案減列 5,000 萬元。

張處長育珍：謎司長……

李委員德維：說明一下你們和楊瓊瓔委員溝通的狀況吧！

張處長育珍：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已經口頭同意改主決議，有修正文字。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這部分有修正文字。

第 183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也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我看一下第 183 案……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溝通，委員會凍多少？

張處長育珍：這個與之前的案子一樣，我們都有跟費委員溝通，費委員要我們提供資料。

李委員德維：那就改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83 案是不是與第 184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那就兩案合併。

第 185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8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第 186 案好像沒有處理？

主席：第 186 案沒有處理到？第 186 案凍結二十分之三……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0 照案通過。

第 19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2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2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4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5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5 照案通過。

第 196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7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8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9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0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1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2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3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鄭委員運鵬：第 203 案不是正在修法嗎？所以不需要了吧？李德維委員，你們看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這個會期就會定了。

鄭委員運鵬：這個禮拜就會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我說明一下，這是針對國高中生……

鄭委員運鵬：他們本來就不能抽菸啊！

李委員德維：現在是要他們就學生對於菸品部分研究一下，提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好啦！

鄭委員運鵬：他們本來就不能抽菸！

李委員德維：確實本來就不應該，但就是有些狀況……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第 204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同意修改文字……

鄭委員運鵬：第 204 案是過期的案子，是不是抄去年的？3+11 該處理的，早就處理完了，該說明的也說明完了。這會造成對機組人員的歧視，所以我建議 3+11 什麼的都不要再說了！監察院該調查的、行政院該說明的都做了，而且邊境已經開放了！後面一堆 3+11 的案子可以撤了，我建議國民黨團考慮撤案，好不好？不要造成機組人員的壓力，好像他們是破口！這是我的誠心建議，請你們考慮一下。

主席：第 204 案主決議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第 204 案撤案。

主席：第 204 案主決議撤案。

第 205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6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7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8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9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1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2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3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4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5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6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7 案。

張處長育珍：建議文字修正，我們有一本部裡面的文字修正建議……

柯委員建銘：現在到第幾案？

主席：看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第 217 案？看過了，OK。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218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9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0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1 案。

張處長育珍：文字修正。

主席：第 221 案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哪一本？

張處長育珍：黃色大本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第 222 案保留！

主席：第 221 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22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第 221 案保留還是怎麼樣？第 222 案保留？好。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們看一下！

主席：第 221 案你們有簽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主管機關先回答一下，第 221 案可以嗎？

主席：第 221 案不是有簽了嗎？有簽了，所以第 221 案是不是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可以啊！

主席：好，第 221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正在哪裡？

主席：第 222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食藥署先回答一下。

陳委員玉珍：第 221 案在哪裡？

鄭委員運鵬：就在上面啦，就這一本黃色的上面有修改的啦！改書面報告及年份……

陳委員玉珍：喔，這已經是修正後的。

鄭委員運鵬：對，這是修正過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第 221 案我們看過了，主要是疫苗的施打，還有死亡者裡面的相關資料分析。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這樣應該是 OK 的。

陳委員玉珍：分析資料沒有什麼關係啦！

主席：好，第 221 案……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要走了，她常常會留一些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想那麼多！你不要看到高端就很敏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的怪招很多！

羅委員致政：好啦，第 221 案可以啦！

主席：好，第 221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22 案。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第 222 案就保留，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修正文字嘛！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建議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修正文字看一下。

羅委員致政：修正文字可以接受就接受，不行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們在看嘛！

主席：先暫予保留啦，修正好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誰建議要修正文字？修正成怎麼樣？拿來看看！

羅委員致政：這個先保留，你們慢慢看，我們往下走，等一下回來再處理。

主席：好，第 222 案就暫予保留。

第 22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4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5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6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第 226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

鄭委員運鵬：3 加 11 是不是？就撤掉了，好不好？過期了啦！

陳委員玉珍：第 226 案，7 加 7！

鄭委員運鵬：你們看一下，同樣的意思啊！

陳委員玉珍：他講的是 7 加 7，他是說不要變成 3 加 11！

李委員德維：他的建議已經把下面的 3 加 11 都劃掉了啊，他說身為指揮中心……

鄭委員運鵬：這個已經過期了，現在已經開放邊境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講的是……

柯委員建銘：都過去了！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看一下啦！

李委員德維：其實衛福部後面的建議文字寫得還不錯啊，寫到身為指揮中心的幕僚，關於防疫這些措施要加強對外說明，我覺得 OK 啊！

陳委員玉珍：這個寫得很好啊，溝通啊！

羅委員致政：好啦，照修正文字通過。

李委員德維：應該 OK 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前面第 222 案，食藥署先回答一下，照這樣的修正文字你們可以接受，我們就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那是他們自己修正的啦！

羅委員致政：先看第 226 案啦！

柯委員建銘：講大聲一點，都沒有人要講話！

陳委員玉珍：都沒問題了……

羅委員致政：第 226 案的修正文字，你們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德維：那是他們修正的，我們覺得可以。

羅委員致政：國民黨的，可以嘛？

陳委員玉珍：可以啊，沒什麼啊！

羅委員致政：那就通過了。

游委員毓蘭：可以啊！

羅委員致政：報告主席，第 226 案可以。

主席：好，第 226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27 案。

鄭委員運鵬：第 227 案撤掉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228 案。

張處長育珍：是不是也可以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陳委員玉珍：第 228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3 加 11 啦！

李委員德維：看一下、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228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二二八事件啦！

鄭委員運鵬：這些都過期了啦！

陳委員玉珍：什麼過期？你要刪掉哪一個？這都是過去的事實嘛！

鄭委員運鵬：數字都有啊，都是公開資訊啊！

柯委員建銘：窒礙難行啦！

謝委員衣鳳：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是要他們做什麼？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啦，先保留。

謝委員衣鳳：第 228 案保留啦！

李委員德維：那一天部長已經有道歉了，所以這一案就撤案了。

羅委員致政：好，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陳委員玉珍：讓我們看一下嘛，你怎麼知道我們不會撤，對不對？

主席：撤案嗎？

羅委員致政：撤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你一直說要保留，我們看一下。

主席：好，第 228 撤案。

第 229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改成長照財源嘛，對不對？

張處長育珍：對，改成長照財源，就是檢討推動長照保險。

陳委員玉珍：好，可以。

主席：第 22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0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第 230 案也是 3 加 11，是不是建議就撤案？

羅委員致政：撤了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第 230 案跟第 231 案都是……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我們看一下！看個 1 分鐘，要改的……

鄭委員運鵬：沒問題，反正到 12 點嘛！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到明天早上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外交部部長已經下飛機了，他要兼程趕過來，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跟我們致意，沒有意見啦！可以過來致意啊！

柯委員建銘：審預算啦！

陳委員玉珍：預算，送宵夜過來，我也沒意見啊！他可以過來送宵夜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跑去睡覺喔！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我看一下第 230 案。

鄭委員運鵬：還有第 231 案跟第 232 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看第 230 案，現在不是處理第 230 案嗎？

謝委員衣鳳：外交部來不及了啦。

陳委員玉珍：第 230 案我沒有意見？第 230 案改文字了，不是嗎？第 230 案就是文字修正嘛，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 3 加 11 的這個都過期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那裡面沒有……

謝委員衣鳳：可以把 3 加 11 刪掉啊！

陳委員玉珍：第 230 案就照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鄭委員運鵬：因為衛福部本來沒有考慮到我所講的，這些邊境防疫的事情都已經過了，所以剛才處理前面的案子時，我提出有關於 3 加 11 該做的都做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看。

主席：好，第 230 案……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後通過。

鄭委員運鵬：真的啦，這個沒差啦，第 230 案跟第 231 案拿掉沒差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只是在講說……

謝委員衣鳳：如果這樣子，不要浪費時間，就保留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可能會……

謝委員衣鳳：第 230 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能夠解決的趕快解決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啊，所以我就說……

謝委員衣鳳：不是啊，不要浪費時間啊！

陳委員玉珍：就照他們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就修正通過啊！

謝委員衣鳳：不要浪費時間啊！保留！

陳委員玉珍：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沒關係。

主席：好，第 230 案先保留。

第 231 案是不是也保留？

謝委員衣鳳：對。

主席：好，保留。

第 232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保留！

鄭委員運鵬：好，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232 案不是修正了，為什麼還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你們謝委員喊的啊！

主席：第 233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34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插播一下，向大會報告，外交部部長已經下飛機，5 分鐘內可以來這裡，剛剛我有打電話問曾銘宗委員，曾銘宗委員說他搭飛機應該很累，就讓他回去休息，明天再來，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啦，讓他明天再來。

李委員德維：明天好了。

陳委員玉珍：明天下午，明天再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總要有個決定嘛。

主席：但是明天大概要 4 點半才能再協商，因為明天有院會，再加上明天我有三場國會外交，有貴賓要來。

陳委員玉珍：辛苦了！辛苦了！

柯委員建銘：國會外交……

陳委員玉珍：很重要、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派蔡其昌可以嗎？

主席：他要去主持院會啊。

柯委員建銘：明天院會大概會到幾點？

羅委員致政：下午應該結束了吧？

主席：對方有二位議長過來。

陳委員玉珍：這個很重要，國會外交很重要。

主席：邦交國的議長。

陳委員玉珍：對啊，要配合主席，辛苦了。

主席：對方過來的有吐瓦魯的議長、巴拉圭的議長，還有立陶宛。

柯委員建銘：以後跟他們商量一下，總預算審查期間不要過來。哈哈哈！

陳委員玉珍：你跟他們講啊！

主席：不然就柯總召代表。

羅委員致政：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坐在這裡自己喬，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不行啦！

主席：所以我要到 4 點半喔，大家心理上要有準備。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配合院長，院長是我們的領導耶！

羅委員致政：好，繼續、繼續。

柯委員建銘：請議事人員先整理一下哪些案子需要二輪處理，先整理出來，太多了，二輪還有幾百案耶，那個都是深水區的，都要跟邱顯智「相嚷」！

主席：第 233 案主決議現在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沒事了啊，OK 啊。

主席：好，通過。

第 234 案剛才說……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233 案是怎樣？

李委員德維：第 234 案修正通過啊！

鄭委員運鵬：第 234 案結論跟第 223 案一樣，剛剛第 223 案都通過了，你們第 224 案可不可以不用了？同樣的意思嘛，就是公布價格而已……

陳委員玉珍：還要公布疫苗……

鄭委員運鵬：第 223 案是有寫合約，第 224 案……第 234 案沒寫，你們就用第 223 案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234 案是撤案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

鄭委員運鵬：因為結論跟第 223 案一樣，第 223 案通過了！

陳委員玉珍：是要公布價格，公布疫苗價格啦，第 234 案是要公布疫苗價格啦。

謝委員衣鳳：我們第 234 案要保留！

主席：第 234 案是不是要撤案？

謝委員衣鳳：第 234 案保留！

主席：你的建議是撤案還是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第 234 案要保留。

李委員德維：要保留。

主席：好，第 234 案保留。

第 235 案主決議，衛福部的意見怎麼樣？

張處長育珍：我們有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第 235 案也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好，保留。

第 236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7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有口頭同意讓我們修正文字。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修正文字是什麼？

李委員德維：在白色的這本裡面。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8 案？

張處長育珍：第 23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39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0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1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2 案？

張處長育珍：第 242 案我們有……

柯委員建銘：保留。這個看不懂，這是很奇怪的案子，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要叫我們做什麼事情，這個很奇怪。

主席：第 242 案保留。

第 243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44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5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6 案？

張處長育珍：這案我們有建議的修正文字。

主席：如果大家對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倒回來一下，第 242 案我們撤案，就不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應該撤的，否則會出狀況，不好。

主席：好，第 242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差一點要通過，我有看。

主席：第 247 案？

張處長育珍：第 247 案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第 247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委員有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9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主決議要好好看哦！到時候出狀況，檢調要調的時候，大家不要太意外，好不好？要看清楚喔！

主席：沒有關係啦！你看了以後可以回頭，若發現有問題，回頭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傻傻地每項都隨隨便便答應。

主席：第 249 案主決議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張處長育珍：對不起，院長，因為第 249 案跟剛剛撤案案子性質是一樣的，這個案子是不是也一併撤案？

羅委員致政：撤掉啦！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們就撤掉了。

主席：好，第 249 案撤案。

第 250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0 案照案通過。

第 251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第 251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2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3 案？

張處長育珍：第 253 案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54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5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6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57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58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259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260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1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2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3 案？

張處長育珍：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4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5 案？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6 案？

張處長育珍：第 266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有文字修正，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7 案主決議也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8 案凍結……

張處長育珍：第 268 案剛剛已經併第 99 案保留。

主席：好，就併第 99 案保留。

第 2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1 案……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第 27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嗎？

周署長志浩：第 271 案我們建議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271 案你們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周署長志浩：我們資料有送給委員，決議要我們把資料送過去。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建議是怎樣？

周署長志浩：我們的建議是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271 案改主決議，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竟然是主計人員在決定政策，我是第一次看到，應該是部會首長自己講或是署長自己講，如果亂喊，然後大家都同意的話，出事情誰要負責？

陳委員玉珍：你在說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部會是這樣搞法？

陳委員玉珍：你在說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主導同意不同意是主計人員在講，怎麼可以這樣呢？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是……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部會首長要自己講，不然負責……

主席：應該還是要請部長講啦。

羅委員致政：署長講才對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大家都同意，到時候出事情……

陳委員玉珍：總召說的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部會是這樣搞法？你們有些是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讓署長、部長回答，不要讓主計人員回答。

柯委員建銘：署長回答。

陳委員玉珍：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以這樣弄？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講的有道理。

陳委員玉珍：有道理。

曾委員銘宗：你今天晚上就這句話最有道理。

陳委員玉珍：有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正義派人士。

曾委員銘宗：鼓掌通過。

陳委員玉珍：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由負責的署長回答。

柯委員建銘：他們沒辦法回答政策的部分嘛！

曾委員銘宗：對，柯總召今天講話……

陳委員玉珍：剛剛主計人員只是在說他們有溝通過，他只是報告那個結果。

柯委員建銘：假如我找一個職員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他只是在報告結果，好，沒關係，下面就給他回答了。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政策……

主席：最好是部長回答，雖然是主計人員在處理，但是部長都有在旁邊，有的他都有點頭。

柯委員建銘：部長指示下去，然後就……不行這樣……

陳委員玉珍：好啦，第 271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我們自己人也是一樣，立法院不應該如此。

陳委員玉珍：有道理，那我們可以繼續了嗎？

曾委員銘宗：那就從頭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既往不咎，若發現問題，自己負責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柯總召今天講的很有道理，那從頭來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

陳委員玉珍：剛剛主計人員唸的都不算。

柯委員建銘：你來剛剛好，我就要找你。

曾委員銘宗：你要找我？

謝委員衣鳳：外交部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所以主計唸過的都不算？

主席：你應該帶他去那裡談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有一個比較重要的事情、比較大的事情，外交部部長已經回來了，他要拚過來，因為如果他沒來的話，院長 4 點半要接待外賓，那一群外賓 5 點半要去看外交部吳部長，他又沒有時間來，所以除非明天晚上我們特別來這裡等外交部部長來處理那些案子，總要結束的……

陳委員玉珍：這樣太辛苦了，不然就後天嘛。

曾委員銘宗：明天幾點可以協商？

主席：4 點半。

曾委員銘宗：4 點半才可以？

主席：跟曾總召報告……

柯委員建銘：他下午要接待外賓……

主席：明天早上吐瓦魯國會議長來。

謝委員衣鳳：那外交部部長可以現在開始接見外賓嗎？

主席：明天中午立陶宛國會議員團來。

謝委員衣鳳：他可以先接見外賓嗎？

主席：明天下午 3 點巴拉圭議長團來。

柯委員建銘：那一群人結束之後，還要去看外交部部長，這是一定的，沒辦法，所以外交部部長現在 standby……

曾委員銘宗：人家遠道回來，讓他好好休息。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枕戈待旦，他看到你就興奮起來了。

游委員毓蘭：那就後天吧！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弄。

羅委員致政：總召，部長有時差，沒關係……

游委員毓蘭：我們應該體恤吳部長為國奔波，後天……

柯委員建銘：他是很樂意來，我要表達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體諒他，風塵僕僕，太辛苦了，還有時差什麼的。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游委員毓蘭：萬一他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 9 點半了，搞到最後就不知道幾點了，不要啦！

游委員毓蘭：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任何想法，只是說有法案還有預算……

游委員毓蘭：後天……

柯委員建銘：還有二輪、三輪，等一下碰到時代力量的案子，又一案擴張好幾十案……

陳委員玉珍：不會啦！為國家監督。

柯委員建銘：馬上到。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那個因為……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 500 案，是非常嚇人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已經討論好幾分鐘了。

游委員毓蘭：老柯，你是要請我們吃宵夜嗎？

陳委員玉珍：已經唸好幾分鐘了。

曾委員銘宗：都有意見啦！什麼很快，你太忽視我們的論理，我們一定會很慢，我跟你講，不會很快，搞不好真的過 12 點都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就講了半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不要有成見嘛！你不要對外交部部長有成見嘛。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成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有……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晚上……大概六點多……

陳委員玉珍：晚一點開始審啦。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幾點？

陳委員玉珍：他們要接待外賓，我們陪他晚上來審。

柯委員建銘：7 點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7 點來審也可以。

主席：要不然明天晚上 7 點。

陳委員玉珍：7 點再開始嘛！多認真！

柯委員建銘：在審以前我知道你對外交部長有一些看法，我告訴你一句話：寬恕是解決……最好的

辦法。

陳委員玉珍：你在講什麼？

柯委員建銘：他去告他……

曾委員銘宗：緩起訴 1 年。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繼續、繼續。

陳委員玉珍：我受傷嚴重喔！

柯委員建銘：你是夾到手，哪有嚴重？

陳委員玉珍：我是夾到身體，好不好？

主席：7 點喔？

陳委員玉珍：受傷嚴重，呼吸困難，梨泰院事件重演。

主席：好，明天晚上 7 點。

剛才說第 271 案是主決議加書面嘛！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署長講一下。

周署長志浩：主席，第 269 案和第 270 案委員同意併案改凍科技業務 28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就這樣子。報告院長，第 269 案、第 270 案合起來改科技業務……

主席：第 269 案及第 270 案我剛才裁示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是綜合併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意思是這樣併比較少喔！

主席：國民黨都同意了，你們現在要改，要改就改啊！

陳委員玉珍：主席的意思是凍得更少，只剩 100 萬，現在你們是要凍 280 萬？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怎麼樣？

主席：對你們有利的，你們……

李委員德維：好啦！好啦！署長 OK 啦！

周署長志浩：是，我們尊重現場委員，謝謝現場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啦！

陳委員玉珍：謝謝院長。

周署長志浩：謝謝院長。

陳委員玉珍：每天防疫太辛苦了。

主席：你說兩個案合併凍科技業務，等於是 280 萬，現在併委員會就變成凍 100 萬，這對你們有利，你是嫌凍太少嗎？

陳委員玉珍：你每天防疫太苦了。

周署長志浩：謝謝院長。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院長英明，快一點，凍 100 萬。

陳委員玉珍：他多給你 180 萬啦！

周署長志浩：謝謝。

主席：你要謝謝他們，他們不是不知道，人家是覺得你們很辛苦，就不要讓你併了。

周署長志浩：我們也謝謝委員。

主席：不是謝謝我，他們如果不願意，我都沒辦法。

現在第 272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71 案呢？

主席：第 271 案就是主決議加書面。

陳委員玉珍：他不是要併？

主席：改為主決議加書面啦！

第 272 案。

周署長志浩：一樣，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加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第 273 案一樣是主決議加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第 274 撤案。

第 2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好，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77 案一樣啦，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你看人家這麼支持你們。

第 27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

李委員德維：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9 案、第 280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81 案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82 案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4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5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6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7 案。

周署長志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8 案。

周署長志浩：我們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一下文字。

林秘書長志嘉：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修正嗎？這是重寫吧！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案子就馬上拿出來，我沒有講你們就不拿出來，現在又長出一個第 289 案。全部案子都放在委員的桌上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這是修正嗎？這是重寫了吧！

周署長志浩：沒有啦！這個……

陳委員玉珍：20 行畫了 15 行，這樣還叫修正？

柯委員建銘：我們立法院也要有基本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考慮看看吧！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部長，國民黨團為了打疫苗的受害者開了 7 次的記者會，在座的委員都開過，你說兩年內將所有案件處理完畢。部長，沒有看到你答應的事有改善的績效耶！

周署長志浩：有，速度有加快。

曾委員銘宗：2 年內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再加油。

柯委員建銘：這個院會做過決議了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答應我，但還沒做啊！

柯委員建銘：儘速、儘快！

曾委員銘宗：部長，從現在起算 2 年內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就是之前答應的案子，但從那時到現在又增加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

薛部長瑞元：我那時是答應到當時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所以全部的案子 3 年內能不能結完？

薛部長瑞元：案子現在又增加一千多件。

周署長志浩：又多一千多件出來。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要看人力有多少。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要快一點，不能造成二次傷害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院會已經做過決議了。

薛部長瑞元：從現在開始算，到現在為止的案子，3 年內處理完畢。

曾委員銘宗：3 年內全部處理完，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不可能保證後來沒有案子啊！

陳委員玉珍：部長，從去年底這樣比較好算，從 1 月幾日這樣很難算，從去年 12 月底以前的……

薛部長瑞元：從 12 月底以前的，3 年內處理完畢。

陳委員玉珍：1 月你也難算嘛！切到那個時候，後面……

曾委員銘宗：去年底的案子，3 年內把它清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玉珍：但是第 288 案的修正，原來寫得很好，沒有什麼對你們不好的地方，所以你們應該不用改了！

游委員毓蘭：3 年嘛！

陳委員玉珍：把 2 年改成 3 年，剩下的不用改了。

周署長志浩：我們建議文字還是修正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劃掉這麼多，只是講到民眾權益要受到保障，這沒有很不好啊！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他既然已經答應你終極的結論，把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沒有關係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到 111 年 12 月底……

主席：第 28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第 289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第 289 案我們還有最新的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又修呢？

周署長志浩：文字修了之後，實質內容沒有什麼改變。

主席：好，第 28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羅委員致政：指控性的文字拿掉，反正你要的東西、報告都會給你。

主席：第 290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第 290 案也是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第 291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修正文字。

主席：第 291 案也是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第 292 案，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建議修正文字。

陳委員玉珍：主席，等一下。他一直修正文字，我們要看一下。

羅委員致政：第 291 案你看一下，很簡單啊！

陳委員玉珍：第 291 案，可以。

主席：好，第 291 案，可以。

第 292 案，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第 292 案，也是修正嗎？

周署長志浩：修正文字。

陳委員玉珍：定期公布和上網公布不一樣嗎？

在場人員：這個沒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也可以嗎？

主席：第 292 案沒有人答復。

周署長志浩：修正文字。

陳委員玉珍：本來是要求上網，這個定期公布也是上網嗎？

羅委員致政：本來是按季，現在這邊改定期。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上網定期公布嗎？

李委員德維：說一下，所謂定期是 3 個月、半年、1 年，你的定期是多久？

陳委員玉珍：一年嗎？

鄭委員運鵬：他做的時間不一樣。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個主要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一個時間就好了。

周署長志浩：我們分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也是要求分季啊！

李委員德維：按季定期公布，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按季定期上網公布，這樣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好。

主席：第 292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請看第 293 案，改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第 293 案跟剛剛的第 99 案……

主席：第 293 案跟剛才的第 99 案、第 268 案一起保留。

柯委員建銘：用第 293 案的主決議來看就好了。

主席：這 3 個案一起保留。

第 294 案主決議。

吳署長秀梅：第 294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先不要講話好不好？一開始就講第 99 案、第 268 案、第 293 案三案都是一樣的性質，併在一起，第 293 案這個主決議可不可以？只要可以的話，三個案子就一起解決了嘛，併在一起。

羅委員致政：因為洪委員好像已經簽同意了嘛，所以如果可以，就用第 293 案去包前面兩案。

柯委員建銘：食藥署，這是誰的案子？食藥署回答一下。

吳署長秀梅：是，這個案子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樣主決議可以的話，三個案子就一起解決了。

主席：三個案子合併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用第 293 案的修改文字。

柯委員建銘：現在氣氛不錯，我們趁機解決，趁邱顯智還沒有進來。

主席：三案合併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4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96 案。

游委員毓蘭：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8 案，都跟我做過很詳細的說明，然後按照修正文字，三案合併加凍 300 萬。

吳署長秀梅：併案凍 300 萬。

游委員毓蘭：就三個案子合凍 300 萬。

吳署長秀梅：是，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另外加凍 300 萬。

主席：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8 案三案合併加凍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301 案併通案辦理。

第 3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3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吳署長秀梅：主席，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主席：好，第 3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就是那個同意的嗎？

吳署長秀梅：是，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3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6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第 306 案有溝通過嗎？

李委員德維：有，費鴻泰簽名了。

吳署長秀梅：已經同意了，已經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好，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7 案、第 308 案、第 309 案是游委員的。

李委員德維：他都簽了。

主席：他都簽了？

吳署長秀梅：是。

鄭委員運鵬：修正通過，改主決議，凍結。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3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1 案、第 312 案、第 313 案、第 314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7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改主決議？

吳署長秀梅：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凍結？

陳委員玉珍：不是，第 317 案有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第 317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李委員德維：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老費的嘛，老費都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們建議的，不是委員同意的嘛。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建請。

陳委員玉珍：你在這裡建議的。

主席：這個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這個改主決議好了，老費的。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我跟他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跟他講。

主席：主決議？好，第 3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委員德維：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318 案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食品管理工作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9 案通案。

第 320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

第 321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這個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第 320 案、第 321 案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兩個都是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3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5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好了嗎？

陳委員玉珍：哪裡？委員有同意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提給他。

陳委員玉珍：他有同意嗎？

吳署長秀梅：沒有，他是說現場再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我們處理。

柯委員建銘：現場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改成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我們改的文字是：爰要求食藥署應公開快篩試劑 EUA 的審查流程，精進 EUA 審查要求，並加強邊境查驗。

柯委員建銘：都過去了。

陳委員玉珍：過去的事情還是要檢討。

柯委員建銘：撤案嘛！

鄭委員運鵬：在我印象當中，富樂並不是食藥署同意的，那是仿冒的。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個，專案報告什麼的都搞過，這可以撤案了啦！

鄭委員運鵬：富樂偽造外包裝什麼的，本來就不是你們核可的。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玉珍：按照他們修正的通過。

李委員德維：他們修正的是精進 EUA 審查要求，加強邊境查驗，OK，反正經過同意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

陳委員玉珍：這樣可以，照他們的可以啊！

李委員德維：按照你們的就 OK 嘛！

陳委員玉珍：照你們修正的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沒有修正過？

陳委員玉珍：修正了。

吳署長秀梅：修正提案的文字。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們修正的。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7 案主決議。

吳署長秀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李委員德維：第 327 案有簽名。

主席：第 328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吳署長秀梅：第 328 案有修改文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327 案是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就是輸入大陸食品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 327 案應該是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秀梅：第 327 案，提案要修正文字，是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28 主決議就……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他要修文字。

吳署長秀梅：第 327 案……

主席：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我正在看。

鄭委員運鵬：這是中國禁止，跟衛福部根本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是要叫他們做什麼，加強協助廠商，這個沒有錯啊！

鄭委員運鵬：這是我們單方面被……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主決議是希望食藥署，我有跟他們開會，他們在積極辦理，這只是請他們積極辦理。

鄭委員運鵬：改文字……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就在看他改的文字啊！加強與中國大陸……這個要劃掉，加強與中國大陸當局之溝通協調，沒有錯啊！

主席：怎麼樣，要修正通過還是……

陳委員玉珍：最後的……這個能不能劃掉？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他是說加強與其溝通協調，怎麼會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從何處加強，已讀不回了，還能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要努力啊！請你加強啊！就是要他們去做。

鄭委員運鵬：講一下說要回一下我們的 E-mail 啦！

陳委員玉珍：請你要努力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保留好了。

鄭委員運鵬：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他要修改的文字，這個劃掉可以嘛！「大陸」那兩個字也不用劃掉，就是「加強與中國大陸當局之溝通協調，儘速遞交……」，這也可以啊！協助業者遞交文件，剩下的都可以，恢復那兩個字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食藥署表示意見，我們這樣吵沒有用。

鄭委員運鵬：其他刪掉，「大陸」那兩個字加進去。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食藥署講一下。都不要吵了。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修正文字，須向中國海關總署申請註冊，要求食藥署要積極協助有意願的食品業者填補相關文件，加強……

陳委員玉珍：現在你念的是……

吳署長秀梅：這是我們的文字。

陳玉珍委員：這一張……

吳署長秀梅：跟給委員的一樣。

陳委員玉珍：就是按照現在你給我們的這一份，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陳委員玉珍：可以，就是你刪掉的那些，原來你被質疑未積極輔導的那部分，我們幫你刪掉嘛！

羅委員致政：只要恢復「大陸」就對了，其他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對。

羅委員致政：好。

李委員德維：對，那無所謂。

羅委員致政：形容詞而已，寫反攻大陸也沒意見。

李委員德維：倒數第 3 行的「中國大陸」，恢復「大陸」兩個字就 OK。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主席：好，第 328 案主決議文字作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9 案主決議。

吳署長秀梅：已經有修正，也已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什麼東西啊！邱顯智委員……

吳署長秀梅：這是針對動物用藥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已經修正文字，只是瞭解一下而已，包括時間都已經刪掉，這樣還不行嗎？第 329 案主決議修正過了。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修正過？

王委員婉諭：有，在這一本，修正完了……

陳委員椒華：有簽名了。

吳署長秀梅：因為主責單位是防檢局，所以是由防檢局會同食藥署。

王委員婉諭：已經修到很低度了啦！就是瞭解一下這個制度怎麼樣建立、未來怎麼樣處理、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來做評估好不好？然後 6 個月也都劃掉了，好嗎？就是修正文字那個版本啦！

主席：第 329 案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有兩本，一本是簽完名的，一本是沒簽名的。

主席：如果沒有辦法決定，是不是再溝通，我們往下走？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我再問一下，第 329 案原來是要你們在 6 個月內完成相關立法提案作業，不是寫報告而已喔！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都刪掉了啊！就看修改過、簽名的就好了啊！為什麼要一直回到前面去？不是說趕時間嗎？又要一直從頭開始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在說什麼？

王委員婉諭：329-2，修改過的這一本已經把時間劃掉了，內容也都往下降了，變成「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送給我們太多本了，造成困擾。

羅委員致政：OK、OK。

李委員德維：支持、支持！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完成相關立法提案作業……

鄭委員運鵬：那都刪掉了。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不要浪費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浪費時間，我要睜大眼睛看這個內容是幹什麼。

陳委員玉珍：這樣你開到 12 點也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你要在 6 個月內完成相關立法提案作業？

羅委員致政：那個拿掉了。

王委員婉諭：刪掉了啊！

柯委員建銘：完成相關立法作業程序要多久？

王委員婉諭：就看他們評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啊！可以就有，沒有就繼續評估和思考有沒有這樣的方向、是不是有可能採取相關的配套啊！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德維：讓它通過啦，拜託！

主席：可以的話，第 329 案就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0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衛福部如果已經溝通過了，就麻煩他們大聲講一下，才不用浪費時間。

第 330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330 案 6 個月提什麼輔導計畫？要輔導什麼？不要說沐浴乳啦！要輔導什麼？

吳署長秀梅：最主要是要減少使用塑膠填裝包材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你們在輔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在輔導啊！

柯委員建銘：既然有在輔導，為什麼 6 個月要再提呢？現在就在做了啊！這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秀梅：所以到「進行專案輔導」就好，然後把後面的「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輔導計畫」的部分刪掉。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之前說沒有給我們輔導計畫，現在說有輔導計畫，不太懂你們的意思耶！溝通是溝通好玩的，還是……

柯委員建銘：溝通還是要回到這裡，大家在檯面上講清楚。

王委員婉諭：所以到底有沒有輔導計畫？現在做到哪裡？要講清楚啊！就是要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我要瞭解你們是要幹什麼事情啊！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每次都以「XX」之心度「XX」之腹？他們很正面地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建立立法院的典範，即便是我們的提案，我也是一樣要求啊！

陳委員椒華：哪裡看不懂？衛福部都已經確認了，哪裡看不懂？你把看不懂的地方講清楚好嗎？

吳署長秀梅：就是針對化粧品重新使用包材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也沒有看不懂的道理啊！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對食藥署沒有信心嘛！食藥署也不會……

王委員婉諭：來溝通的也是食藥署啊！食藥署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最主要是一些沐浴用品，委員們希望重複填裝要有一些衛生安全的指引，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對業者就會實施一些輔導，讓他們可以有重複使用的作為。

王委員婉諭：現在都在裸賣啦！還有重複、大量，就是大家自己拿容器去裝，這部分臺灣目前沒有相關法規來規範它的衛生，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相關的指引或是輔導計畫。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繼續。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處理第 331 案。

周署長志浩：建議文字修正，然後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沒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2 案。

吳署長秀梅：第 332 案委員已經口頭同意我們修正的文字。

主席：好，也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3 案。

柯委員建銘：德維，第 333 案撤案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們修正了啊！

李委員德維：他們修正的我同意。

吳署長秀梅：是有修正文字。

主席：好，通過！

李委員德維：OK。

主席：第 3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5 案、第 3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7 案通案處理。

第 338 案、第 3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0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2 案通案處理。

第 343 案、第 3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5 案凍結五分之一，這個是不是……

在場人員：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345 案有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修正通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就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46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47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0 案凍結十分之一……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邊改主決議，給我們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1 案、第 3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5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6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修正文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文字通過。

第 357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334 案健保署……

陳委員玉珍：第 334 案？你又再回頭了？

柯委員建銘：我對很多個案比較好奇，要求的這些東西是什麼事情？健保署請回答一下，這個可以嗎？這個在做資源的分配嘛！

在場人員：我們事先溝通是覺得可以改主決議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是。

柯委員建銘：好。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到第 357 案，要不要繼續走？

陳委員玉珍：好，第 357 案。

主席：第 357 案、第 358 案、第 359 案三個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0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1 案、第 362 案、第 3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4 案……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給林委員辦公室，建請改主決議，有一個修正的文字。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現在發的這張？

簡署長慧娟：對。

柯委員建銘：第 364 案？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現在才發到手上，不用看一下嗎？就是有關平價公托，請你們提出具體改善公托的策略？

簡署長慧娟：是。

陳委員玉珍：送交委員會，有寫多久？三個月？

李委員德維：三個月，OK 啦！

陳委員玉珍：有寫嗎？沒有寫三個月，沒有啊！

羅委員致政：都是三個月。

陳委員玉珍：沒有提到……

簡署長慧娟：三個月。

陳委員玉珍：還沒寫進來。

簡署長慧娟：不用寫也是一樣三個月。

陳委員玉珍：現在不是第 364 案嗎？

李委員德維：第 364 案加上「三個月內」，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

李委員德維：第 364 案三個月內，那就 OK。

陳委員玉珍：平價公托。

主席：那是主決議嗎？

簡署長慧娟：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64 案主決議，文字作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6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7 案凍結 300 萬元，要不要改主決議？

簡署長慧娟：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而且已經有蓋章。

主席：好，第 3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內容看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那是椒華委員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啊？做得到嗎？

陳委員椒華：第 367 案有修正文字，請問有拿到嗎？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運鵬有一些看法，請發表一下。

鄭委員運鵬：三個月要衛福部提出兒童托育服務法的草案，衛福部現在就有管理的相關法規，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這個規劃？

簡署長慧娟：兒童托育服務本來就有在兒權法裡面，只是他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把那個……

柯委員建銘：單獨立法。

簡署長慧娟：對，單獨立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嗎？

簡署長慧娟：現在我們在部裡面有做這樣的研議。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有就對了？

簡署長慧娟：本來是在兒權法裡面，要不要把兒權法裡面托育的部分拉出來變成兒童托育服務法。

柯委員建銘：那現在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現在還在部內，找民間團體一起溝通研議當中。

柯委員建銘：那你們三個月內送得出來嗎？

簡署長慧娟：三個月內可能送不出來，因為它還要……

柯委員建銘：你說送不出來，部長的態度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如果……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大的政策，如果沒有好好規劃……

李委員德維：總召，所謂「三個月」是報告啦！

羅委員致政：沒有，後面還有提到草案，我建議到「研議結果」這邊就停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研議啦！研議結果再來報告。

薛部長瑞元：提出書面報告就好，從「研議」開始……

柯委員建銘：他只是要求凍結 300 萬，如果少凍結 300 萬換一個沒有辦法做到的政策，你就下台了啊！

陳委員椒華：總召，如果衛福部有心要積極去處理，你為什麼要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但你要求限時立法這做不到！預算可以凍結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現在他們做得到，而且這只是主決議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用少凍結來換一個做不到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是凍結啊！現在是改主決議啊！

鄭委員運鵬：這有解凍的條件啊！他們剛剛就說三個月內做不到啊！

簡署長慧娟：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變成書面的研議報告？

柯委員建銘：提出研議結果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可以啦！

羅委員致政：研議結果啦！

薛部長瑞元：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OK 啊！

鄭委員運鵬：第一個你們就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任何一個法還要上網公告什麼的，加上你們還要內部研議，時程都要很久，另外還要在行政院院會和委員會當中通過……

陳委員椒華：那只是一個草案嘛！

柯委員建銘：還要送來立法院，這很慎重的啊！

陳委員椒華：那只是一個草案研議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只是叫他們隨便弄一弄，他們胡亂寫一寫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不會啦，人家現在已經在研議了，你怎麼會覺得他們是隨便……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請衛福部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問大家有共識了嗎？

柯委員建銘：研議結果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就是「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

主席：第 367 案……

陳委員椒華：不是已經談好的東西嗎？

羅委員致政：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不是你們去談一談，我們就要聽下去啊！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目前兒童托育服務法的狀況和預期的進度，問題在於之前衛福部自己先提出來說要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椒華：保留要講個道理出來啊！保留什麼嘛？

柯委員建銘：剛才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你們高興就保留、不高興就不保留，這是什麼道理？這是什麼研商嘛？

羅委員致政：你們高興就提出一、兩百案，而且都是同樣的東西，到後面可以看到更多。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不是這樣子，到底文字……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你去談啦！

王委員婉諭：我們沒有不高興就提個一、兩百案，我們的提案都有說明，這句話要收回啊！

陳委員椒華：要保留就全部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很理性來談，老實說，一個法案要提出來並不是三個月就能夠做到，做不到就不要答應人家。

陳委員椒華：這只是提出一個研議結果……

柯委員建銘：研議結果的話就 OK，這樣就好啦！

陳委員椒華：你到底有沒有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後面的部分劃掉嘛！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建議將「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那幾個字拿掉嘛！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再增加時間，這是沒有關係的。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認為重要法案一定要尊重行政部門所有的程序時間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增加時間，我們可以就文字再跟衛福部討論嘛！

王委員婉諭：柯總召，關於這個法案，主要是因為衛福部很早就提出來要往這個方向研議，所以是不是請他們先說明本來預計兒童托育服務法的進程到底是長什麼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樣 OK，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請執政黨不要高興怎麼講就怎麼講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因為原本衛福部在很早之前質詢時就說兒童托育服務法應該是在這一屆要通過的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可以理性來談不要緊。

陳委員椒華：客氣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可以理性討論的題目，做得到我們一定會做，做不到我們現在答應也不好，我們……

陳委員椒華：他們一定做得到，我們之前已經溝通過了，這在字義上也沒有什麼有爭議的地方，如果時間不夠，我們可以同意再增加時間……

柯委員建銘：在三個月內要請他們提一個草案進來……

陳委員椒華：這是一個非常……

柯委員建銘：光是公告時間就要兩、三個月，這樣他們提得出來嗎？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王委員婉諭：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發言？

李委員德維：一併保留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報告主席，第 367 案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到底哪裡不行，為什麼還要保留？你講個道理出來啊！

羅委員致政：還有第二輪嘛！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舉手發言，請問……

陳委員椒華：剛剛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啊！

王委員婉諭：這件事情我很清楚，一開始衛福部就希望在第 10 屆能夠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原本的規劃時間是多久？先讓衛福部說明好不好？執政黨不要一直在那邊說做不到、做不到，讓衛福部自己先說明他們原本的規劃是什麼。因為這件事情衛福部非常積極在推動，我們也非常給予肯定，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加速、一起努力，如果有問題我們一起來解決，所以想請教衛福部本來規劃兒童托育服務法，到底是什麼時候要通過以及有什麼樣的進程？

簡署長慧娟：我代表衛福部在此說明，因為兒童托育服務要不要立專法是要從兒權法裡面把它拉出來，它一定要併同修法，但因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爭議比較多，目前那個進度比較 delay，因為在內部討論的過程裡面會涉及到滿多的面向，現在變成雖然我們已經有跟團體溝通、協商，可是兒童托育服務法勢必會沒辦法在近期 3 個月內有一個草案出來，所以光預告也是……

陳委員椒華：好，你說你要幾個月？

柯委員建銘：預公告就要 2 個月嘛。

簡署長慧娟：合理去提出……

陳委員椒華：你需要幾個月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有找外面的團體……

陳委員椒華：你需要幾個月嘛？

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案討論太久了，現在有兩個黨團都建議保留，所以我們就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衛福部講清楚，你們需要幾個月，可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不是立法，剛剛講 6 個月、3 個月……

主席：第 367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請大家看第 368 案。第 368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9 案凍結十分之三。

簡署長慧娟：這個案子有跟委員辦公室提出資料，不過委員……

李委員德維：有，第 369-A 案？

簡署長慧娟：是。

李委員德維：OK，同意。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然後書面報告、3 個月、社家署。

主席：好，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0 案主決議就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1 案。

陳委員玉珍：休息一下，不用休息個 5 分鐘？

主席：要換組了。

羅委員致政：院長，可不可以插播一個？不好意思。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之前有一個第 58 案是本黨團的提案，是有改主決議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加一個書面報告。第 58 案。

主席：第 58 案，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對，第 58 案。

主席：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加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加一個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對。

主席：好，主決議加一個書面報告。

來，換環保署……

在場人員：院長，不好意思，剛剛我們的第 246 案好像被跳過，這一案有去跟委辦溝通，因為提報告的主要單位應該是原民會，但是原民會的預算已經過了，所以口頭有答應我們可以撤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第 246 案？

在場人員：對，第 246 案。

主席：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主席：希望撤案？

在場人員：對。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同意？

在場人員：我們有得到委員口頭的……

主席：台灣民眾黨？

張委員其祿：第 246 案可以撤案。

主席：好，撤案。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好，撤案。

現在換環境保護署主管的預算協商，現在就請大家看第 371 案，增列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3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第 374 案是凍結 500 萬元嘛？

張署長子敬：改凍 500 萬元。請委員同意改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374 案是通案辦理。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它會刪減。

張署長子敬：是通案的項目啦，因為我們去溝通的時候，委員那時候沒有在這裡處理……

主席：那個就是通案。

謝委員衣鳳：併通案，好不好？

主席：你們講也沒有用，就是通案。

謝委員衣鳳：併通案，好不好？通案！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再來，第 376 案凍結 20 萬元。

王委員婉諭：第 376 案我們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必說明，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全部 95 案，你要怎麼說明？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先舉手先發言？還是現在要搶麥克風？請問一下今天的議事規則？

主席：請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其實在之前第一輪已經講很多，就是關於 2050 淨零轉型的部分如何具體詳盡來落實，也非常感謝環保署近期有一直來進行溝通，所以我們其實不反對相關文字合併成一案，但是文字內容如何描述以及如何更加具體，其實還沒達成共識，就是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樣很好，合併一案。

王委員婉諭：我們繼續針對文字的部分，先保留，希望可以朝合併一案做文字修正，我們繼續努力。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這 95 案合併一案，文字我們再來溝通，檯面上溝通不是私下私設刑堂、密室協商。

王委員婉諭：可以先保留，所以我們再找時間溝通。

曾委員銘宗：95 案合併一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95 案併一案，很好。

王委員婉諭：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先保留，朝併一案文字修正的方式來努力。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要算數，不要邱顯智來又不算數。

王委員婉諭：我講話很算數，沒有不算數過。

柯委員建銘：好，快一點。

主席：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95 案併一案。

王委員婉諭：先保留，保留朝併一案來努力。

柯委員建銘：保留併一案，文字大家在檯面上談，好不好？沒有照民眾黨黨團找個助理在那邊談。

主席：這 95 案就保留，併成一案要不要講？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這是重點。

王委員婉諭：朝併一案來努力。

主席：朝併一案來努力。

柯委員建銘：不是，併一案就併一案，在這裡努力一起溝通。

主席：再溝通，好，通過。

第 4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2 案，國民黨團凍結 8,0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改凍結 1,000 萬元，不過辦公室有蓋章，但委員沒有親簽。

謝委員衣鳳：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3 案改主決議。

第 474 案、第 475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6 案凍結十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第 474 案是不是特別審查個案？大家看一下，這好像都是兩年前的東西，是對一個風電的審查資料沒有提供，這你們可以提供嗎？

在場人員：我們有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只是就制度面讓大家比較清楚而已，所以後面只是改主決議讓制度比較清楚。

李委員德維：沒問題。

主席：怎樣？

李委員德維：OK！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47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76 案凍結十分之一。

張署長子敬：第 476 案也跟委員溝通了，同意併委員會凍結 20 萬元。

主席：好，併委員會凍結 20 萬元。

張委員其祿：這邊有跟委員溝通？

張署長子敬：有、有。

張委員其祿：他有同意併凍 20 萬元？有簽名的嗎？我看一下。

張署長子敬：有，是。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就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4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0 案是通案，通案處理。

第 481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3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陳委員玉珍：民眾黨的。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4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4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6 案減列 10 億元，這滿多的。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跟委員溝通，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文字修正。

主席：第 4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很會溝通喔！

主席：第 487 案、第 488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9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個撤案。

主席：第 489 案撤案。

第 49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第 49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2 案撤案。

第 493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93 案請環保署說明一下，我從進立法院就請環保署要趕快修廢清法，一直到現在也過了 3 年了，現在是不是請環保署儘快預告，因為環保署也有版本了，是不是三個月內可以預告廢清法？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是不是廢清法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是。

柯委員建銘：廢清法不是從你進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預告而已，沒有要它送進立法院，行政作業上就是要先預告。

柯委員建銘：廢清法在立法院修了很多次，上會期也有人在提這個事情，因為要把廢清法大修是非常茲事體大的，我不反對重新看待廢清法，讓它比較符合現實狀況，你要它三個月提出研擬修法方向是可以，但是你要它三個月內預告，就是要它在三個月內一定要提出法案，有沒有辦法做到，請環保署署長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環保署已經研議很久了，聽署長講一下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請署長回答一下，我們再綜合答復，好不好？委員現在要求三個月內要預告……

陳委員椒華：署長，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內研議修法的方向……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預算來談？

陳委員椒華：署長，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他有凍結預算。

陳委員椒華：署長，三個月可以預告嗎？

張署長子敬：跟各位報告，廢清法其實我們一直在研擬，包括 2050 淨零排放都會牽涉到，我們的

組改也希望朝向資源循環去修，這算是大修，我們是研擬很久了，是不是可以按照柯總召的意見？我們提出修法的方向，我們本身很願意趕快提出來，但是如果訂一個時間，這是大修，我們怕會有各方的意見，我們沒有那個把握在這個時間可以拿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們保留。

柯委員建銘：太好了！

主席：第 493 案保留。

第 494 案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6 案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7 案改減列 18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8 案、第 499 案、第 500 案都凍結十分之一。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溝通過了，委員都同意我們併委員會凍結 50 萬。

羅委員致政：委員會是 100 萬喔！

柯委員建銘：沒什麼差啦！

主席：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主席：這 3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2 案凍結二分之一，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署長子敬：第 502 案我們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不過委員沒有親簽。

李委員德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3 案。

張署長子敬：也是一樣。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第 504 案也一樣，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一樣是什麼意思？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第 505 案併通案，通案處理。

第 506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7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08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10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第 510 案委員要求我們三個月要跟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六個月跟社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因為相關委員會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可以。

主席：第 510 案文字修正，改為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院長，其實他的前文就有錯了，有關於 2050 年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法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明天就要三讀通過了，明天就要表決了。

陳委員玉珍：然後呢？所以呢？所以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大概這個前文有點怪怪的。

陳委員玉珍：不會啊！今天提也沒有錯，照我剛剛的……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個三讀通過的時候，我們明天已經先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啦！

謝委員衣鳳：要不要保留，然後再做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已經調整了，就 6 個月。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6 個月。

主席：6 個月，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相當多喔！

主席：第 51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511 案原來要求環保署就運輸部門，在兩個月內向相關委員提出報告，我們是建議修正一下，即「要求環保署會商交通部門及相關部會，六個月內向社環委員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當然充電站的問題是交通部處理。

羅委員致政：好啦！

主席：第 51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改為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溫室氣體減量法第十條有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這個一定是交通部主辦的，需要會同。

李委員德維：好啦！就修正通過，OK。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第 512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13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4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5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6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7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這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18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也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19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也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也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0 案撤案。

第 521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2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3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4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也做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5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也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6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27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8 案。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9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30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1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2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3 案。

張署長子敬：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34 案。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35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6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羅委員致政：我想要請問一下，第 536 案你們這邊寫有一個「請託關說登錄系統」，這是什麼東西？

張署長子敬：我們接收到請託的時候，在我們內部有一個登錄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本來就有「請託關說登錄系統」？

張署長子敬：是！

鄭委員運鵬：這叫關說喔？

柯委員建銘：這是遊說，還是什麼東西啊？

羅委員致政：就是有人拜託……

陳委員椒華：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有法規，即有人跟公務人員請託關說的時候必須登錄。

柯委員建銘：關說就要移送法辦，哪有什麼關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名詞很奇怪。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是有法規的。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遊說法吧！

陳委員椒華：那是因為都沒有落實啊！就是因為……

羅委員致政：那叫遊說，不叫請託關說。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都沒有落實，所以我們提此主決議就是請各單位……

柯委員建銘：你很喜歡關說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回去確認一下啦！因為這應該是政風系統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對，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保留，你們再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文字確認一下，政風系統先把他抓起來了。

羅委員致政：感覺像是合法化請託關說，還是……

柯委員建銘：說檯面話還可以……

陳委員玉珍：遊說嘛。

張署長子敬：等於是合法的來拜託事情，要進行登記。

柯委員建銘：法定名詞不應該是如此。

羅委員致政：名詞應該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廉政署原本就有請託關說登錄系統。

柯委員建銘：有遊說法。

主席：第 536 案暫時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請環保署跟我們主任……

在場人員：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536 案暫時保留再溝通，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以後立法委員去找環保署，弄個關說把他移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確定一下文字，好不好？

主席：暫時保留再溝通，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保留，確定文字。

主席：好，第 536 案暫時保留再溝通。

第 537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3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39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文字修正。

主席：第 5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0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也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1 案。

張署長子敬：也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2 案。

張署長子敬：也做了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3 案。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4 案。

張署長子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5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6 案主決議也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9 案通案處理。

第 5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1 案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委員有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因為委員沒有親簽……

主席：好，改主決議，呂玉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那就通過。

第 5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說明一下，第 536 案有一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主席：哪一案？

陳委員椒華：第 536 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一個這樣的名詞？

柯委員建銘：這很奇怪……

陳委員椒華：對，101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只要立法院跟它談什麼事情都列為關說案……

陳委員椒華：現在所有的公務體系如果有受到關說都要登錄……

柯委員建銘：它來找我們都沒事，它常常來跟我們關說耶！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希望……

羅委員致政：立法院要有請託關說系統。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公務體系能夠落實，所以如果有人跟柯總召關說的時候你也可以登錄。請環保署……

柯委員建銘：這個名詞很奇怪，我們要建立亂提法案檢視系統。

王委員婉諭：我們幫民進黨跟行政院院長……

主席：還有沒有要講？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通過囉？

主席：這不是保留嗎？第 536 案要通過？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就是用這個名詞，要找法務部政風系統談一談……

主席：第 536 案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暫時通過沒有關係啦！後續我們要跟法務部政風系統談一談……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喔！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以後他們來立法院遊說法案，我們全部改為關說法案、關說預算，你把立法院當作什麼……

主席：第 536 案是照案通過，沒有文字修正？

王委員婉諭：對，第 536 案照案通過，然後民進黨會另外提案要求行政院說明嘛！

羅委員致政：不用啦！

王委員婉諭：支持啦，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立法院成立請託關說系統。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要建立總預算亂提案查詢系統。

主席：那就謝謝張署長，你們辛苦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是陸委會的預算，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先生非常努力、很忙碌，這麼晚了還趕來。

陳委員玉珍：去大陸跑回來了。

主席：他那麼晚回來，但是我剛才跟他抱怨說我們會爆肝、我們要休息，他還來，他如果沒有過來我們就可以休息了，對不對？因為太努力了，沒辦法。

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79 案都通案處理。

第 180 案、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2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文字要調整是嗎？

主席：就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文字有調整。

主席：好，文字修正。

第 182 案就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20 萬元。

第 1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4 案、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6 案通案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185 案是什麼？

主席：第 18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185 案是書面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改主決議用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文字調整。

主席：第 187 案就撤案。

第 188 案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吧！

主席：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張委員其祿：委員會就是併凍 100 萬。

主席：所以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第 195 案都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6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 196 案減列 20 萬元。

主席：抱歉！第 196 案是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97 案才是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2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通案嗎？這是通案吧，「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不是通案嗎？

主席：是不是通案？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是凍結，不是減列。

柯委員建銘：這通案處理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通案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通案處理。

主席：這是通案。主計長，沒有錯喔？是通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 202 案通案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通案處理。

主席：這是通案，就通案處理。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05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05 案是 400 萬元減 50 萬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減列 50 萬元，科目……

謝委員衣鳳：變成 50 萬元啦！

主席：全部減列 5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謝委員衣鳳：變 50 萬元。

主席：減列 400 萬元有修改，就是降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OK。

謝委員衣鳳：害我們又多花 1 分鐘。

主席：第 2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7 案是通案，通案處理。

第 2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第 210 案看一下。

主席：看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都有簽字。

柯委員建銘：寫美國人什麼有的沒有。

謝委員衣鳳：修正文字吧！

陳委員玉珍：這是美國「外交政策」雜誌發布的。

羅委員致政：畢竟是要共同決議通過，還是要小心一點。

陳委員玉珍：講的是「外交政策」雜誌發布的文章。

鄭委員運鵬：把美國講成這樣……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是那篇文章講什麼……

羅委員致政：沒有必要引用這個。

柯委員建銘：「國際來客再多，也無法粉飾美軍機艦刻意與臺海保持距離的事實。」

鄭委員運鵬：那篇文章也可能是其他國家去那邊買作者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阿共仔」的言論。

鄭委員運鵬：對臺灣沒有好處。

李委員德維：用美國「外交政策」雜誌……

陳委員玉珍：引用美國「外交政策」雜誌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我們何必引用它呢？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不宜啦！

陳委員玉珍：它在敘述前文……

柯委員建銘：美國的外交政策，你拿來這裡引用幹什麼？

陳委員玉珍：它是敘述前文有什麼事情，所以應該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有不同派別啊！

曾委員銘宗：表決啊！

陳委員玉珍：他為什麼提這個案是因為美國的「外交政策」說了什麼……

羅委員致政：這是跨黨派的共同決議，不宜啦！

柯委員建銘：「卻將國家利益全寄託在美國身上，自甘被他國當成棋子。」這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不宜、不宜啦！

李委員德維：保留、保留。

羅委員致政：好，保留。

主席：第 210 案保留，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對，保留。

主席：第 21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保留就不是民進黨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

主席：第 2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再看一下、再看一下。

主席：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它說「兩岸對抗受傷的是臺灣的農漁民、中小企業」，有錯嗎？

柯委員建銘：這在罵民進黨，罵民進黨嘴巴喊抗中……

陳委員玉珍：「中國大陸是臺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這有錯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保留。

邱主任委員太三：文字有修正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同不同意啊？修改的文字同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同意啊！

李委員德維：吳斯懷都蓋章了。

羅委員致政：好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既往不咎、既往不咎。

主席：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又浪費 1 分鐘，你沒有先看。

羅委員致政：同意修改文字。

謝委員衣鳳：文字修正通過。

第 212 案，修改文字。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修改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誰提案的？

羅委員致政：看過了，OK 啦！

主席：第 2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結束了。

主席：還有、還有。

羅委員致政：主席，朱主計長有要說明。

主席：這要唸半小時，剛好到 11 點。

曾委員銘宗：好。

謝委員衣鳳：真的還是假的？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

主席：我慢慢唸。

羅委員致政：主席，朱主計長有要說明。

主席：請朱主計長。

柯委員建銘：邱主委，第 213 案文字修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大院對行政院的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文字……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委員很仁慈，到目前只刪了大概三億元，根據第 1 天的決議必須湊滿 300 億元，因為上次已經有決定項目，但是沒有決定比例，我現在發下去的是刪減比例，請大院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通過，然後呢？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反正這個他怎麼去調整出來……

主席：要宣讀嗎？

林秘書長志嘉：要。

羅委員致政：簡單唸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要宣讀。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所以好不容易能夠湊到這個數字，再去調整就有困難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只有刪減 3 億元，大家努力在編……

陳委員玉珍：誰叫你們一直護航，所以刪減不夠。

羅委員致政：你是嫌太多還是太少？

陳委員玉珍：要刪 300 億元。

主席：開始宣讀。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十一、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

後予以代替補足。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請教一下第十點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這個是減列，是不是？其他都有寫，只有這裡沒寫。

羅委員致政：前面要有「減列」2 個字。

曾委員銘宗：對啦！

李委員德維：標題上就有寫減列。

羅委員致政：旁邊每項都有寫。

鄭委員運鵬：因為第十一點以後就沒有，所以第十點要明確……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減列啦！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第五點和第九點，第五點是在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 3%，因為國防相關費用在本來就非常希望能夠提升的情況下，這部分要減列，大概會影響到哪些部分？尤其是現在兵役要延長。第二個，在第九點的部分，想請教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國內團體包含什麼？因為這會連動帶到第十二點的九到十項允許獎補助的範圍，我尤其特別在乎跟社會安全網相關的社福機構，還有這些團體的保障和協助，因為過去本來就應該用委外的方式來做處理，用獎補助把國家責任已經有點卸責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還要再來做這樣的減列……

柯委員建銘：王委員，一項一項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唸這麼快，我搞不清楚。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第五點先，等一下我再發言一次。

柯委員建銘：第一順位是軍事裝備及設施，這個一定是國防部有同意，我們才會這樣做，本來去年沒辦法排除，它說不必排除，他們有結餘款，所以還好。是不是這樣，我這樣答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主要是軍投。

曾委員銘宗：就是軍事裝備及設施，硬體嘛。

柯委員建銘：軍事投資嘛。

朱主計長澤民：有。至於委員講的對國內團體的捐助，是包括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也包括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這個每年都這樣。

王委員婉諭：是，但今年通過精神衛生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實預算都沒有增加的情況下，這些通過的法是徒法不足以自行……

柯委員建銘：相關預算他們會編列，法定預算都會討論。

王委員婉諭：目前其實都沒有增加編列，所以想請教在沒有編列的情況下……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執行的話，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就可以調整了。

柯委員建銘：就照這個原則來……

朱主計長澤民：往年都可以調整。

柯委員建銘：刪更多，以前刪到 10%了。

王委員婉諭：是啦，只是每一次我們在談預算從哪裡來的時候，相關部會都一直跟我們說沒有預算可以用，所以沒辦法補助，如果我們又對人民團體捐助部分……

柯委員建銘：很難對民間團體一一予以補助，坦白講團體太多了，所以要有一定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那當然啊，但這是整體啊！一定會有規範。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個原則性的，因為現在才剛發下來，大家拿回去看看，有意見明天晚上再進一步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已經 10 時……

柯委員建銘：你這是鋸箭法，明天再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定案的話，他數值算不出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明天晚上。

李委員德維：對啊，明天晚上。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先照這個原則去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意見明天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還有可以調整……

主席：要簽名嗎？

曾委員銘宗：不用。

謝委員衣鳳：明天再簽。

主席：不是啊，這個他們還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對啊，有意見就不簽名，有意見要怎麼簽名？

主席：所以可能要麻煩你們參考他們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有一個大院協商的協定，就包括這一項。

羅委員致政：最後再簽。

朱主計長澤民：對，最後。

主席：所以文字的部分，他們剛才講的……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要照這個數字去算，算看看夠不夠。

朱主計長澤民：夠。

柯委員建銘：夠了啦！原則上先照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可是他沒有辦法湊這個數字出來，每一個人都有好惡，說要排除什麼，不能用好惡這

樣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可是還是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不是今天才在處理這樣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王委員說明，有些是要看各部會怎麼分配……

柯委員建銘：精神衛生法通過後，有些是法定支出，一定會編列嘛！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犯保法就沒有看到編列啊！

柯委員建銘：犯保法也是一樣。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等一下宣告完，因為難得，我們就拍個照。

柯委員建銘：要合照啊？

主席：比如像是邱太三主委如果有回憶錄的話，以後這張照片就要放在回憶錄裡面。

向大家報告，一、第一輪的協商，只剩外交部還沒有完成。二、明天（星期二）院會早上到下午約需 5 小時，處理溫室氣體、性侵防治、兒少性剝削等法案保留條文的發言、表決跟三讀。三、明天下午七點繼續進行外交部預算的協商。協商完畢後，再繼續進行第二輪保留部分協商。四、現在散會。

散會（22 時 46 分）

（預算提案參閱附錄）

附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冊(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88 案)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 案	(1 至 55)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 案	(56 至 66)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 案	(67 至 88)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387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213 案	(89 至 301)

(撤案 18 案，待協商 565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1.9

罰金罰鍰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編列 12,000 千元(P21)，查 107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27,00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提案增加「罰金罰鍰」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黨民國國中國黨院法立

1

18

修正

證照費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證照費」，編列 42,873 千元(P21)，查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49,67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提案增加「證照費」~~4,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2

19

1目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通傳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共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業務移撥數位部增加 5587 萬 7 千元。由於通傳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移撥數位部，但相關工作仍待溝通協調，爰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要求通傳會於兩個月內，就國家數位發展整體規劃及基礎建設環境建置評估，與數位部建立有效之分工協調機制，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通傳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共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業務移撥數位部增加 5587 萬 7 千元。
2. 經查通傳會與數位部對於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有待溝通協調，以利後續業務銜接推動。
3. 為利國家數位發展整體規劃及基礎建設環境建置，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要求通傳會於兩個月內，與數位部建立有效之分工協調機制，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3

16

1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75,353 千元
【ˇ】歲入；【　】歲出：
【　】減列；【ˇ】凍結：50 萬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以「4(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為現行法定執掌。

近年我國媒體報導歷次重大社會案件常以「狂漢」「瘋漢」「暴力」「難控管」等歧視性文字描述，社會上更早有論者倡議此舉將使結構及系統性原因所造成之社會悲劇簡化成單一精神疾病所造成，類此報導甚至包括「不定時炸彈」「潛藏在社區裡的危機」等語句，除造成社會恐慌更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等其他相關規範之虞，不僅對於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社會均非公平，更一再考驗臺灣社會對於媒體識讀及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能力。

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早於 2006 年成立至今已逾 15 年，增進閱聽人對媒體的認識，並加強通傳事業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全民媒體素養並擴大公眾參與，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重要業務項目。為敦促前開機關辦理並檢討過往推動媒體識讀及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能力之成效，爰提案針對「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675,353 千元中，凍結 500 千元，待旨揭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辦理前揭事項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

1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75,353 千元
【ˇ】歲入；【　】歲出：
【　】減列；【ˇ】凍結：50 萬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以「4(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為現行法定執掌。

根據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 2022 年「假訊息現象與事實查核成效」調查顯示，有 9 成民眾認為假訊息危害嚴重，值得注意的是，當調查問及假訊息對個人影響時並有 58 %受訪者認為自己不會受假訊息影響。又瑞典哥德堡大學主持的多元民主計畫（Varieties of Democracy Project）2021 年報告也指出，臺灣是接受境外假訊息最頻繁的國家，並自 2013 年起已連續 9 年蟬聯第一名。

今年初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假訊息嚴重時會形成國安問題，對抗假訊息必須培養媒體識讀的能力。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早於 2006 年成立至今已逾 15 年，顯然培養全民透過公私協力、加強多元參與，並透過媒體識讀素養的培育，設計不同年齡層教材與課程以提升識別及對抗假訊息之能力，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重要業務項目。為敦促該機關辦理前揭事項，爰提案針對「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675,353 千元中，凍結 500 千元，待旨揭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包括旨揭事項之工作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

502

修正 1目-0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602,202 千元

案由：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移撥「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等 7 大項業務，將硬體以及建設相關業務移交至數位發展部，僅留下廣電內容與頻譜監理業務，並移撥預算員額職員 59 人、聘用 2 人，共 61 人。然而通傳會明（112）年，預計增設「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增聘員額 51 人，通傳會組改後員額僅小幅減少 10 人，恐有人員浮編之嫌。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預算 10% ~~30%~~，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業務移撥人員及新進人員規劃與人事成本編列」~~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移撥與新增業務之人員需求及業務內容~~，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

402

1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3,151 千元

案由：

近年民眾時常接獲「投資飆股」電話或簡訊，鼓吹受害者加入投資群組，下載其提供之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外匯、期貨，直至民眾投入大筆金額拿不回獲利才發現是詐騙，近期更有詐騙集團製作偽造之衛福部網站，透過簡訊通知民眾領取紓困補貼，使民眾於其偽造網站輸入個人基本資料，進而盜領民眾帳戶。類似案件層出不窮，且形式不斷轉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遏止簡訊詐騙及落實相關事件反詐騙宣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

395

已撤案　1月-0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73,151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進行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促使手機製造商在手機設計、製造時更加重視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惟經審計部抽查通傳會 108 年至 110 年度手機內建資安軟體抽測結果發現各年度初測完成至公告之期程長達七個月，恐延宕重測事宜及資安抽測之效益。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初測作業改進」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初測縮短公告期程或即時分階段公告檢測結果資訊等相關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8

401

修正　1月-02-業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71,463 千元(P36)，其列有辦公事務、環境維護、文書人力外包及新增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7,52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2,500~~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20

1月-02-業-般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通傳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56 萬元。經查當中文書外包作業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爰凍結「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要求通傳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該筆費用逐年增加之原因，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研擬有效管控措施，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鑑於通傳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56 萬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增加 51 萬 8 千元，因外包人力較上年度增加一人所致。
2. 經查該筆費用自 108 年度決算數 276 萬 4 千元到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加至 466 萬 1 千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相關外包人數也持續增加。
3. 為撙節相關經費之編列，爰提案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要求通傳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該筆費用逐年增加之原因，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研擬有效管控措施，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 10 15

1目-02-業一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無論是 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

11 1/2

451 1/2

作為，作為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有高度監理及調查之能力，卻不知詳加利用法定職權工具進行深入調查，諸多爭議均以已請鏡電視經營方說明為由，概括含混帶過，讓 NCC 身為高度監理特許事業的獨立機關之獨立性飽受社會各界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治理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如何維持、獨立機關審理案件之調查權責及如何避免規避調查權責情事發生、如何避免 NCC 內部洩密情事再次發生、如何協請其他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協助 NCC 進行相關調查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業-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其中有關已揭露之會議錄音中，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股東會議上向大股東陳稱有請府院給 NCC 壓力、行政院長蘇貞昌將 NCC 主委陳耀祥找過去要求通過等言論，更有甚者裴偉表示「（總統）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這個案子可以脫，這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而洪耀福也向媒體承認他是「府院有共識後，找他這個沒有任何官職的『民間人士』，去幫忙跟 NCC 溝通」，且 NCC 主委陳耀祥

12 1/2

452 1/2

於立法院備詢時也承認，洪耀福有向其「關心」鏡電視執照審議，並不是「關說」。即是說，從各方資訊綜整，確實存在民進黨前秘書長洪耀福為了鏡電視執照審議一事，與 NCC 主委陳耀祥接觸之事實，但是否為關說不應由陳耀祥自我認定。

蓋就此無論是「關說」或「關心」，蓋已存在有施壓之可能性，儼然讓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蒙上陰影，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洪耀福「關說」鏡電視一事之受理對象、時間軸、談話內容、是否有依法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對執照審議影響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券-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內部發生以虛偽名義套領現金，用以支付前 NCC 主秘吳嘉輝（因收受廠商金錢遭彈劾），並由吳嘉輝向 NCC 官員進行關切，再由 NCC 官員洩密予吳嘉輝之情事；NCC 主委接受關說之情事；鏡電視於執照審查期間及取得執照後，多次虛偽陳述欺騙 NCC；鏡電視大股東已售股轉為人頭代持股東，卻仍發聲明予 NCC，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等均和刑事犯罪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基此，NCC 及主委陳耀祥自應有向檢察機關進

13 1/2　　453 1/2

行告發前揭犯罪嫌疑之義務。詎料，NCC 及主委陳耀祥面對此諸多事證明確之犯罪行為，卻一副事不關己之態度，儼然將刑事訴訟法課予公務員之義務不當一回事，相當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 NCC 知悉犯罪應如何進行刑事告發之程序及判斷基準等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之2

415之2

1目-02-業-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其

1K1/2

454 1/2

中更有嚴重違反給予鏡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事項。再者，社會各界也質疑主委陳耀祥及副主委翁柏宗在此案中放水護航、洩密等情事及角色，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陰影。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及為何未啟動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基-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補件次數約 10 次左右，一再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讓鏡電視補到過，社會各界對於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審查案件補件條件及程序產生嚴重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申設、變更等案件補件程序、次數及為何給予鏡電視如此優惠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5

1月-02-第-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NCC 通過鏡電視新聞台執照審查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中，明確要求鏡電視股東於五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然而，鏡電視事實上存在許多股權代持之狀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備受社會質疑，且已涉及違反核予執照之附款規定。諸如：

1)　大股東祝文宇，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上，曾發言表示事事都要請示「張先生」、都轉達「張先生」指示，此張先生為何人？是否為東森電視總裁張高祥？

2)　鏡電視取得執照後的股東聚會上，東森集團張高祥及寶佳集團林家宏竟參與只有股東才能出席的會議。

16 1/2　　456 1/2

3）　大股東祝文宇、蘇永平簽立切結書給 NCC，表明無虛偽不實陳述，但事實上卻隱匿最終受益人一事，NCC 迄今怠為積極調查。

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鏡電視股東代持股份、隱匿最終受益人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 2/2

456 2/2

旧-02-業-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原編列預算：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為 415 千元，作為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就目前已揭露前鏡電視董事長裴偉與大股東之對話截圖可知，無論是：

2021 年 7 月 16 日，NCC 進行外部審查會議，裴偉當日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今天沒投票。補完資料才投。因為陳依玫鬧場。我們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豈會得知當天沒投票，也詳知反對的外部審查委員是何人。

2022 年 1 月 19 日，NCC 委員會正式審查鏡電視案，上午 11 點半，

17 1/2　　480 1/2

NCC 會議尚在進行中時，裴偉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投票 5:2，通過。要再經最後確認」、「翁副的訊息：整理附款」，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如何對一場還在進行中的 NCC 內部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知之甚詳，甚至知道在「整理附款」。

綜上，究竟 NCC 內部誰洩密予裴偉，，而「翁副」又係何人，是否為 NCC 翁柏宗副主任委員？前揭情事都攸關 NCC 是否能貫徹特許事業主管之獨立機關職責，攸關特許執照之處分，並非僅僅公務員洩密如此而已。然而，NCC 卻怠於積極調查，非常離譜。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房屋建築養護費」415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過程中，內部洩密之調查結果即調查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之2

580之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目-02-業-特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711 千元。NCC 為獨立機關，對廣電媒體監理須依法行政，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竟配合執政黨政策撤銷中天新聞台執照及指定鏡電視執照，違反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爰將主任委員特別費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德維

國民黨團黨院法

第1頁 18

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目-02-業-特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自 2020 年 7 月接任以來，通傳會配合民進黨政策，撤銷中天電視牌照，不但違反比例原則，更是國際級的醜聞；近期更是配合民進黨相關派系，核發鏡電視正式執照。即在陳耀祥主政下的通傳會，已淪為民進黨的附屬機構，有違政府體制及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爰通傳會 112 年特別費全部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SP1

1月-02-第-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就目前已揭露前鏡電視董事長裴偉與大股東之對話截圖可知，無論是：

1)　2021 年 7 月 16 日，NCC 進行外部審查會議，裴偉當日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今天沒投票。補完資料才投。因為陳依玫鬧場。我們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豈會得知當天沒投票，也詳知反對的外部審查委員是何人。

2)　2022 年 1 月 19 日，NCC 委員會正式審查鏡電視案，上午 11 點半，NCC 會議尚在進行中時，裴偉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投票 5:2，通過。要再經最後確認」、「翁副的訊息：整理附款」，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如何對一場還在進行中的 NCC 內部

20 1/2

457 1/2

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知之甚詳，甚至知道在「整理附款」。

綜上，究竟 NCC 內部誰洩密予裴偉，，而「翁副」又係何人，是否為 NCC 翁柏宗副主任委員？前揭情事都攸關 NCC 是否能貫徹特許事業主管之獨立機關職責，攸關特許執照之處分，並非僅僅公務員洩密如此而已。然而，NCC 卻怠於積極調查，非常離譜。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過程中，內部洩密之調查結果即調查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月-02-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無論是 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作為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有高度監理及調查之能力，卻不知詳加利用法定職權工具進行深入調查，諸多爭議均以已請鏡電視經營方說明為由，概括含混帶過，讓 NCC 身為高度監理特許事業的獨立機關之獨立性飽受社會各界質疑。

21 1/2

458 1/2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治理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如何維持、獨立機關審理案件之調查權責及如何避免規避調查權責情事發生、如何避免 NCC 內部洩密情事再次發生、如何協請其他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協助 NCC 進行相關調查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月-02-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其中有關已揭露之會議錄音中，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股東會議上向大股東陳稱有請府院給 NCC 壓力、行政院長蘇貞昌將 NCC 主委陳耀祥找過去要求通過等言論，更有甚者裴偉表示「（總統）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這個案子可以脫，這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而洪耀福也向媒體承認他是「府院有共識後，找他這個沒有任何官職的『民間人士』，去幫忙跟 NCC 溝通」，且 NCC 主委陳耀祥於立法院備詢時也承認，洪耀福有向其「關心」鏡電視執照審議，並不是「關說」。即是說，從各方資訊綜整，確實存在民進黨前秘書長洪耀福為了鏡電視執照審議一事，與 NCC 主委陳耀祥接

觸之事實，但是否為關說不應由陳耀祥自我認定。

蓋就此無論是「關說」或「關心」，蓋已存在有施壓之可能性，儼然讓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蒙上陰影，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洪耀福「關說」鏡電視一事之受理對象、時間軸、談話內容、是否有依法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對執照審議影響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之2

45P之2

1月-02-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內部發生以虛偽名義套領現金，用以支付前 NCC 主秘吳嘉輝（因收受廠商金錢遭彈劾），並由吳嘉輝向 NCC 官員進行關切，再由 NCC 官員洩密予吳嘉輝之情事；NCC 主委接受關說之情事；鏡電視於執照審查期間及取得執照後，多次虛偽陳述欺騙 NCC；鏡電視大股東已售股轉為人頭代持股東，卻仍發聲明予 NCC，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等均和刑事犯罪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基此，NCC 及主委陳耀祥自應有向檢察機關進行告發前揭犯罪嫌疑之義務。詎料，NCC 及主委陳耀祥面對此諸多事證明確之犯罪行為，卻一副事不關己之態度，儼然將刑事訴訟法課予公務員之義務不當一回事，相當離譜。

23 1/2　　460 1/2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 NCC 知悉犯罪應如何進行刑事告發之程序及判斷基準等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其中更有嚴重違反給予鏡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事項。再者，社會各界也質疑主委陳耀祥及副主委翁柏宗在此案中放水護航、洩密等情事及角色，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陰影。

24 1/2　　46 1/2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及為何未啟動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月-02-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補件次數約 10 次左右，一再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讓鏡電視補到過，社會各界對於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審查案件補件條件及程序產生嚴重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申設、變更等案件補件程序、次數及為何給予鏡電視如此優惠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462

1目-02-業-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711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NCC 通過鏡電視新聞台執照審查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中，明確要求鏡電視股東於五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然而，鏡電視事實上存在許多股權代持之狀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備受社會質疑，且已涉及違反核予執照之附款規定。諸如：

1）　大股東祝文宇，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上，曾發言表示事事都要請示「張先生」、都轉達「張先生」指示，此張先生為何人？是否為東森電視總裁張高祥？

2）　鏡電視取得執照後的股東聚會上，東森集團張高祥及寶佳集團林家宏竟參與只有股東才能出席的會議。

26 1/2

463 1/2

3）　大股東祝文宇、蘇永平簽立切結書給 NCC，表明無虛偽不實陳述，但事實上卻隱匿最終受益人一事，NCC 迄今怠為積極調查。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711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鏡電視股東代持股份、隱匿最終受益人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 2/2

463 2/2

1月-02-設-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內部發生以虛偽名義套領現金，用以支付前 NCC 主秘吳嘉輝（因收受廠商金錢遭彈劾），並由吳嘉輝向 NCC 官員進行關切，再由 NCC 官員洩密予吳嘉輝之情事；NCC 主委接受關說之情事；鏡電視於執照審查期間及取得執照後，多次虛偽陳述欺騙 NCC；鏡電視大股東已售股轉為人頭代持股東，卻仍發聲明予 NCC，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等均和刑事犯罪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基此，NCC 及主委陳耀祥自應有向檢察機關進行告發前揭犯罪嫌疑之義務。詎料，NCC 及主委陳耀祥面對此諸多事證明確之犯罪行為，卻一副事不關己之態度，儼然將刑事訴訟法課予公務員之義務不當一回事，相當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27 1/2　　464 1/2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 NCC 知悉犯罪應如何進行刑事告發之程序及判斷基準等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設-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就目前已揭露前鏡電視董事長裴偉與大股東之對話截圖可知，無論是：

1)　2021 年 7 月 16 日，NCC 進行外部審查會議，裴偉當日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今天沒投票。補完資料才投。因為陳依玫鬧場。我們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豈會得知當天沒投票，也詳知反對的外部審查委員是何人。

2)　2022 年 1 月 19 日，NCC 委員會正式審查鏡電視案，上午 11 點半，NCC 會議尚在進行中時，裴偉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投票 5:2，通過。要再經最後確認」、「翁副的訊息：整理附款」，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如何對一場還在進行中的 NCC 內部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知之甚詳，甚至知道在「整理附款」。

28 1/2　　465 1/2

綜上，究竟 NCC 內部誰洩密予裴偉，，而「翁副」又係何人，是否為 NCC 翁柏宗副主任委員？前揭情事都攸關 NCC 是否能貫徹特許事業主管之獨立機關職責，攸關特許執照之處分，並非僅僅公務員洩密如此而已。然而，NCC 卻怠於積極調查，非常離譜。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過程中，內部洩密之調查結果即調查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月-02-設-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無論是 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作為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有高度監理及調查之能力，卻不知詳加利用法定職權工具進行深入調查，諸多爭議均以已請鏡電視經營方說明為由，概括含混帶過，讓 NCC 身為高度監理特許事業的獨立機關之獨立性飽受社會各界質疑。

29 1/2

466 1/2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治理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如何維持、獨立機關審理案件之調查權責及如何避免規避調查權責情事發生、如何避免 NCC 內部洩密情事再次發生、如何協請其他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協助 NCC 進行相關調查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 2/2　　466 2/2

1目-02-設-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其中有關已揭露之會議錄音中，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股東會議上向大股東陳稱有請府院給 NCC 壓力、行政院長蘇貞昌將 NCC 主委陳耀祥找過去要求通過等言論，更有甚者裴偉表示「（總統）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這個案子可以脫，這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而洪耀福也向媒體承認他是「府院有共識後，找他這個沒有任何官職的『民間人士』，去幫忙跟 NCC 溝通」，且 NCC 主委陳耀祥於立法院備詢時也承認，洪耀福有向其「關心」鏡電視執照審議，並不是「關說」。即是說，從各方資訊綜整，確實存在民進黨前秘書長洪耀福為了鏡電視執照審議一事，與 NCC 主委陳耀祥接觸之事實，但是否為關說不應由陳耀祥自我認定。

30 1/2

467 1/2

蓋就此無論是「關說」或「關心」，蓋已存在有施壓之可能性，儼然讓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蒙上陰影，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洪耀福「關說」鏡電視一事之受理對象、時間軸、談話內容、是否有依法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對執照審議影響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之2

467之2

1目-02-設-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其中更有嚴重違反給予鏡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事項。再者，社會各界也質疑主委陳耀祥及副主委翁柏宗在此案中放水護航、洩密等情事及角色，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陰影。

31之1

468之1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及為何未啟動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目-02-設-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鏡電視於申設及取得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補件次數約 10 次左右，一再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讓鏡電視補到過，社會各界對於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審查案件補件條件及程序產生嚴重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申設、變更等案件補件程序、次數及為何給予鏡電視如此優惠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

46P

1用-02-設-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輸設備費
原編列預算：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數為 700 千元，作為汰換公務車之使用。

經查，NCC 通過鏡電視新聞台執照審查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中，明確要求鏡電視股東於五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然而，鏡電視事實上存在許多股權代持之狀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備受社會質疑，且已涉及違反核予執照之附款規定。諸如：

1）　大股東祝文宇，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上，曾發言表示事事都要請示「張先生」、都轉達「張先生」指示，此張先生為何人？是否為東森電視總裁張高祥？

2）　鏡電視取得執照後的股東聚會上，東森集團張高祥及寶佳集團林家宏竟參與只有股東才能出席的會議。

3）　大股東祝文宇、蘇永平簽立切結書給 NCC，表明無虛偽不實陳

33 1/2

470 1/2

述，但事實上卻隱匿最終受益人一事，NCC 迄今怠為積極調查。

爰提案凍結前揭「運輸設備費」7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五十，待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鏡電視股東代持股份、隱匿最終受益人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之2

47之2

決議

主決議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有鑑於，「鏡電視申設及營運」以來連續爆發重大爭議，從股權、財務結構、董監人事更迭都出現重大爭議，然身為主管機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卻一再對鏡電視公然違背法令行徑視若無睹、自失立場。通傳會監理本案的公正性已受到外界高度的質疑之際，為確保通傳會獨立機關最後的公信力，通傳會應積極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勞動部、法務部等）完成調查，在完整的調查報告上網公告前，通傳會應暫緩對鏡電視所有的行政處分，暫停排審鏡電視上架系統台，並定期每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要求陳耀祥下台負責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1 年 6 月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引起業界、網友強力反彈。行政院長蘇貞昌已宣布暫緩推出，但國民黨團懷疑這是民進黨的緩兵之計，根本會在選後續推！民進黨立委林靜儀在蘇貞昌院長宣布暫緩推動草案出後，竟然移花接木、睜眼說瞎話，竟將國民黨團提出的「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指鹿為馬稱是《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如此對國民黨潑髒水，行為言論相當可惡，難道民進黨籍立委，都是這樣的格調嗎？民進黨見到網路一片罵聲竟然還企圖嫁禍給國民黨團，包括中天撤照，哪一條不是 NCC 按照民進黨指示辦理？NCC 不是民進黨的豬隊友，而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民間團體「白色力量」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布當時 PTT 遭刪文關於蔡英文總統的言論，高達 784 個帳號，刪除率高達 97.3%，顯見網軍都是民進黨在養，NCC 敢處裡嗎？NCC 在陳耀祥擔任主委以後，已經淪為民進黨的 NCC，已經沒有任何公信力！

近期申設新聞台事件爭議不斷，出現公司治理問題？干預新聞自由？全憑意識形態政治正確？就媒體申設及經營的監理問題，通傳會雖然提出多項管制條件，但就近期新獲准成立之媒體，短期間內即發生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和被利用成為特定工具、董事長人選四度換人赤裸爭權等問題，嚴重戕害視聽大眾權益！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鑣兼打手。

再就華視新聞台連續嚴重出包，披露不實訊息，如共軍攻打新北市、現任總統變成蘇貞昌、拿政府標案作大內宣等，歷史悠久的電視台的製播流程竟淪如此粗糙，其公信力遭到徹底重傷。NCC 在處理假消息及新聞置入行銷的作法，更讓國人批評 NCC 無法盡到媒體監理之責！監理媒體嚴重雙標、涉入黨派傾軋、嚴重失職。

爰此，要求陳耀祥下台負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 3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是否應加強規範這類廣告播放?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6　　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中國以 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 35%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考量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同相關機關，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推動規劃時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37

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眾多詐騙管道中，簡訊已然成為詐騙集團大量利用的途徑。根據統計，108 年台灣人均僅收到 77 封騷擾簡訊，卻自 109 年起暴增至 239 封，而截至 110 年 10 月，平均每週人均收到的騷擾簡訊更是暴增到 7.4 封，相當於每天都會收到超過一封。而在這之中，又以投資詐騙簡訊成長趨勢最為明顯。為降低投資詐騙簡訊犯罪，新加坡以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因應，以避免民眾受騙。為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防治詐騙簡訊。

提案人：楊瓊瓔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9,767 千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及外包人力增加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2 年度文書作業外包費分別為 2,764 千元、2,970 千元、3,406 千元、4,143 千元及 4,661 千元；外包人數分別為 6 人、7 人、7 人、8 人、9 人，通傳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部，惟文書作業外包費卻增編，且逐年增加，宜審酌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有效控管措施，於三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辦理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續辦，惟部分業務工作項目權責歸屬仍待溝通協調，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對於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業務分工之協調溝通，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數位業務充分整合與銜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黨院法

第1頁 40　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欲推行數位中介法，希望藉由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的監督責任，對其服務內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惟法案草案推出後細究文字內容，恐有箝制言論自由之嫌，大開民主倒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聲明暫緩推行，卻無法使國人信服，為確保言論自由不被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欲再推行數位中介法時，需於全國北、中、南、東召開各 20 場公聽會，以利全民知悉與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4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落實行政中立檢討暨執行規劃
第___款___項__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中，對於廣播衛星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程序中，設置有「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等審查機制。

然考量該審查機制公正、中立且依法運作之必要，所認主管機關爾後務必不得濫用行政指導之行使，用以對衛星廣播事業施加衛星廣播電視法未授權監理事項如網路內容，或是將電視節目內容延伸解讀為包含網路及新媒體，或要求民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公佈參與公務機關標案等資訊，以及不得將行政指導相關文件提報「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審查。爰此，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行政中立檢討暨執行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0 42 1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衛星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
第___款___項__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是當前衛星廣播電視法定之程序，且該程序事涉審查決議結果甚深。因此，過往對於當中委員姓名採以不遮蔽方式，再提供出資詢會議委員評分表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議七名委員審議，更曾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

為維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公開透明及公正之重要性，並避免諮詢會議運作情況及評分結果淪為社會公眾所不得知悉之內容，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之委員名單、各次諮詢會議之決議皆應如實揭露，並於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43

1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第___款___項__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議甫自 110 年 3 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並將內容中規範之各案件原定處理期限，再藉該次修正延長之。然而鑑於後續運作上，仍不時有主管機關行政效率低落，違反自訂處理期限等多件情形傳出外，更甚還有衛星廣播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案件處理已達 1 年半之情況。

爰此，為強化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並監督主管機關落實自訂之行政規則，特要求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中第 37 項各類處理期限再予修正縮短，並落實延宕處理案件之人事懲處以及對外揭露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44

1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___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專責機構 加註警語 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
第___款___項__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均捐助 TTC(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和 TWNI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不少經費，卻看不到甚麼具體成效或提出政策參採成效，在預算書中也未見對於財團法人之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資料，有礙我國資安防衛之精進發展。

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數位發展部進行「監理」、「發展」功能分割，但卻在移出二個財團法人（TTC 和 TWNIC）改由數位發展部進行捐助後，竟利用數位中介服務法增設一個基金預算規模達 25 億元的財團法人「專責機構」，引發社會大眾對蔡政府將讓網軍檯面化之強烈質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架構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與原有之「平台事業管理處」及「電台與內容事務處」功能疊床架屋，NCC 擴張編制，有管制網路打壓言論自由之嫌，再者利用數位中介服務法進行「加註警語」，引發侵犯網路言論自由的撻伐。

在歲出預算科目編列已無主要「業務計畫」僅剩「一般行政」，在在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以太上數位部身分自居！如據以推動全國通訊傳播事務勢必嚴重戕害言論自由和產業發展！

爰此針對該會預算編列無法因應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更不利於國會監督之情形，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業務計畫缺失以健全全民通訊傳播功能及權益維護」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45

1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1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造成各界質疑政府監管網路、言論審查，惟隨著網路資訊發達，新興網路媒體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恐危害我國國安及國人個資安全，行政機關不應稱「難以兼顧有效管制與言論自由」而態度消極。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法》與假訊息管制，參考各國案例，重新檢視立法架構及假消息管理機制，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少福利聯盟統計，109 年有近 47%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 iWIN 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

403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時下網路通訊服務發達，許多民眾選擇棄守既有之有線、無線電視，轉投向網路串流媒體業之懷抱，其中尤以 OTT TV 型態更廣為民眾接受；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匯流發展調查，108 年至 109 年間付費使用 OTT TV 之比例遽升，漲幅甚至高達 16%；於部分 OTT TV 業者已自行提出自律規範之今日，我國卻仍無相關法制得納管該型態業者，109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更如同胎死腹中，無所進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8

40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

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就目前已揭露前鏡電視董事長裴偉與大股東之對話截圖可知，無論是：

1)　2021 年 7 月 16 日，NCC 進行外部審查會議，裴偉當日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今天沒投票。補完資料才投。因為陳依玫鬧場。我們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豈會得知當天沒投票，也詳知反對的外部審查委員是何人。

2)　2022 年 1 月 19 日，NCC 委員會正式審查鏡電視案，上午 11 點半，NCC 會議尚在進行中時，裴偉即傳訊予大股東陳稱「投票 5:2，通過。要再經最後確認」、「翁副的訊息：整理附款」，倘若沒有 NCC 內部人士向裴偉通風報信，裴偉如何對一場還在進行中的 NCC 內部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知之甚詳，甚至知道在「整理附款」。

綜上，究竟 NCC 內部誰洩密予裴偉，，而「翁副」又係何人，是否為 NCC 翁柏宗副主任委員？前揭情事都攸關 NCC 是否能貫徹特許事業主管之獨立機關職責，攸關特許執照之處分，並非僅僅公務員洩密如此而已。然而，NCC 卻怠於積極調查，非常離譜。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過程中，內部洩密之調查結果即調查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

57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無論是 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作為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有高度監理及調查之能力，卻不知詳加利用法定職權工具進行深入調查，諸多爭議均以已請鏡電視經營方說明為由，概括含混帶過，讓 NCC 身為高度監理特許事業的獨立機關之獨立性飽受社會各界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治理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如何維持、獨立機關審理案件之調查權責及如何避免規避調查權責情事發生、如何避免 NCC 內部洩密情事再次發生、如何協請其他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協助 NCC 進行相關調查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50

57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然而 NCC 並未踐行身為特許事業法定主管機關之職權進行深入調查。其中有關已揭露之會議錄音中，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股東會議上向大股東陳稱有請府院給 NCC 壓力、行政院長蘇貞昌將 NCC 主委陳耀祥找過去要求通過等言論，更有甚者裴偉表示「(總統）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這個案子可以脫，這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而洪耀福也向媒體承認他是「府院有共識後，找他這個沒有任何官職的『民間人士』，去幫忙跟 NCC 溝通」，且 NCC 主委陳耀祥於立法院備詢時也承認，洪耀福有向其「關心」鏡電視執照審議，並不是「關說」。即是說，從各方資訊綜整，確實存在民進黨前秘書長洪耀福為了鏡電視執照審議一事，與 NCC 主委陳耀祥接觸之事實，但是否為關說不應由陳耀祥自我認定。
蓋就此無論是「關說」或「關心」，蓋已存在有施壓之可能性，儼然讓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蒙上陰影，爰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洪耀福「關說」鏡電視一事之受理對象、時間軸、談話內容、是否有依法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對執照審議影響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

57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

而 NCC 於審查過程中，發生內部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內部發生以虛偽名義套領現金，用以支付前 NCC 主秘吳嘉輝（因收受廠商金錢遭彈劾），並由吳嘉輝向 NCC 官員進行關切，再由 NCC 官員洩密予吳嘉輝之情事；NCC 主委接受關說之情事；鏡電視於執照審查期間及取得執照後，多次虛偽陳述欺騙 NCC；鏡電視大股東已售股轉為人頭代持股東，卻仍發聲明予 NCC，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等均和刑事犯罪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基此，NCC 及主委陳耀祥自應有向檢察機關進行告發前揭犯罪嫌疑之義務。詎料，NCC 及主委陳耀祥面對此諸多事證明確之犯罪行為，卻一副事不關己之態度，儼然將刑事訴訟法課予公務員之義務不當一回事，相當離譜。

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 NCC 知悉犯罪應如何進行刑事告發之程序及判斷基準等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

57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

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有給職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其中更有嚴重違反給予鏡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事項。再者，社會各界也質疑主委陳耀祥及副主委翁柏宗在此案中放水護航、洩密等情事及角色，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陰影。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鏡電視執照審議及為何未啟動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

57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譁然。

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補件次數約 10 次左右，一再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讓鏡電視補到過，社會各界對於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審查案件補件條件及程序產生嚴重質疑。

故為維護 NCC 媒體治理的獨立性，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就媒體申設、變更等案件補件程序、次數及為何給予鏡電視如此優惠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

57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鏡電視申設執照之保留許可廢止權附款中，明確要求鏡電視股東於五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然而，鏡電視事實上存在許多股權代持之狀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備受社會質疑，且已涉及違反核予執照之附款規定。諸如：

1）　大股東祝文宇，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上，曾發言表示事事都要請示「張先生」、都轉達「張先生」指示，此張先生為何人？是否為東森電視總裁張高祥？

2）　鏡電視取得執照後的股東聚會上，東森集團張高祥及寶佳集團林家宏竟參與只有股東才能出席的會議。

3）　大股東祝文宇、蘇永平簽立切結書給 NCC，表明無虛偽不實陳述，但事實上卻隱匿最終受益人一事，NCC 迄今怠為積極調查。

爰提案要求 NCC 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當鏡電視股東代持股份、隱匿最終受益人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15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科目：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凍結預算數：~~15%~~ 5%　228746千元

11,437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全球綠能發展暨我國環保政策推動之下，為追求節能減碳目的，當前從大型營業用車輛至自用小客車，再到各等級之機車以及慢車等，數量上正明顯增加。是以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辦理超前部署之必需，爰提案凍結「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數~~15%~~ 5%，俟後經限期於~~一~~二個月內，向本院提交「電動運具事故調查技術暨處理程序辦法建置規劃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5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3,343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 2,422 千元及管理費 330 千元(列編於一般事務費)，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

經查本案總經費為 1,250,250 千元，分五年辦理(111-115 年)，111 年度編列 29,375 千元，112 年度卻未編列相關預算，至以後年度經費需求將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惟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本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運安會應積極完成計畫核定相關作業，以利確立執行規模、方式及期程等，盡早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爰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千元，俟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7　35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7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7 千元，包括飛航事故調查 4,300 千元、水路事故調查 2,316 千元和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781 千元。

經查關於鐵道類改善建議 117 件，其中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之案件為各類別中最高達 76 件，比例達 64.96%，且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僅 18 件(15.38%)。運安會應針對上開運輸安全事故，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以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爰凍結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500 千元。俟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58

3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運安會籌劃以新台幣 17 億元在宜蘭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提升調查所需的實驗與技術分析能量，明年度預算已編列，截至七月底止行政院仍未予核定

運安會成立後，調查案件數暴增，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情形，因而認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其建置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職掌內容，或多有重疊之處，另立機關應謹慎考量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兩機關功能性之區別。

提案人：　林德福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

主決議
鑒於飛航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 經查，運安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民航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運安會、民航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 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

提案人：　林德福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日前舉辦三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副總統賴清德提出，希望交通機構能像醫療機構般建立評鑑機制，讓重大事故防患於未然。由於目前交通部已有針對部分運輸業進行經常性評鑑，學者則建議可成立獨立第三方機構來專責監督交通安全。 而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應建立在更積極迅速整合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精神，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之再發生之目的。

提案人：　林德福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1

預算提案

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下稱運安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經費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經費 3,500 萬元等。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比 59.82%)已逾現行法規定預計發布時間。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程度雖有不同，然該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故提案要求運安會應針對逾期發布調查報告之情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主決議

機關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共計 1,339 萬 7 千元，包括：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30 萬元、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31 萬 6 千元，以及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78 萬 1 千元。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基此，運安會重要工作除事故之完整安全調查，亦包括後續建議之提出與持續進行改善建議之追蹤。然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類 59 件、公路類 54 件，其中尚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46 件，各類別之列管中案件介於 8 件至 76 件，其中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高達 76 件，占 64.96%，且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顯示鐵路管理機關對於運安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積極落實改善。因此，提案要求運安會應加強重視運輸安全事故發生之核心問題，並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確實落實改善，以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63

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經查，運安會之主要業務之一為重大運輸事務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規定調查報告發布時間。然自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至 111 年 8 月 22 日為止，運安會調查案件數計有 229 件，惟其中 137 件逾規範所訂之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運安會應分析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運輸類型	調查案件數	未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逾期之原因
航空	32	30	2	該案因關鍵證據燒毀，須耗時討論檢驗細節及可能原因，且需送國外檢驗，因疫情等致檢驗進度緩慢等因素。
水路	161	36	125	1. 涉及國際事務及蒐證之困難度高。 2. 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
鐵道	25	15	10	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
公路	11	11	0	-
合計	229	92	137	

說明：依據運安會說明，本表統計時間原則為自該會成立(108 年 8 月 1 日)迄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惟其中航空調查案件數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64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彙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0 年度辦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進行事故調查。惟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記錄器之解讀量能相對不足，需由業者方協助，或因安裝國外製造之事件記錄器，而必須交由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恐有延宕調查時程並使研判事故肇因延誤等情事。

有鑒於運安會辦理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之預期成果及實施內容，應持續保持及提升各類運輸記錄器之解讀能力及解讀率，以利運輸事故發生後，得宜即時解讀紀錄資料，研判事故過程，爰要求運安會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記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進判讀時程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5

405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7 千元，其中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係該會重要職掌。

經查，運安會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並縮減調查報告發布時程，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依各類報告、運輸類型及各級別訂定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路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佔比 59.82%。

據悉，水路運輸事故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鐵道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以及部分航空事故因關鍵證據燒毀，且涉及兩國間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所致。考量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度雖有不同，運安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仍應時序針對超過預計發布間之情形研謀改善措施。

爰請交通部(運安会)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35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目
-10%, f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V〕**凍結數**：~~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909 千元

案由：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台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台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台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據勞動部派員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然太魯閣事件非單一意外，如去年 11 月台船工人電焊時，發生爆炸意外造成 1 死 1 重傷；今年 3 月，高雄市美術館工地工安意外致 1 死 4 傷；4 月，台電施工意外造成工人遭 400 公斤電箱重壓不治...等意外頻傳。**100 年至 109 年公共工程意外造成死亡人數統計高達 407 人。**

查第 20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營造公司名單中，**高達 70%曾違反勞動法令，總計違法次數高達 587 次；獲選前三名的五家廠商亦皆違反職安法，裁罰超過百次。**此屢屢違法、罔顧公共安全之單位，因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使其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之優惠待遇。

併委員會決議　　應邀請勞動部加強檢討職安相關規定

爰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7,909 千元，提案凍結 10% ~~減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相關規範~~，如近三年內違反勞動法令之公司不得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發生重大職安事故及罰鍰處分金額額度之適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67

2目
-5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9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金門離島地區因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嚴重，導致多項公共工程招標不順，如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案已流標 6 次，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惟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說明以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但卻未擬定有效因應措施，協助金門地區公共工程推動，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8

237

修正

2月
千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50萬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909 千元

案由：

為順應時代潮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1 年起即積極推動廠商電子領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中表示，電子領標具有諸多好處——「可減輕往返人力、時間成本並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外，更可讓有意投標者身分不會提前曝光，有效避免發生圍標之情事」，「初估廠商能夠節省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交通成本超過 10 億元，效益驚人」，「電子領標也有助於節能減碳之推動，如以廠商減少自行開車至招標機關領標(平均來回 30 公里)來計算，98 年約可減少 7,535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然現行規定，現場領取紙本招標資料係免費，電子領標卻須收取費用，恐造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標與我國節能減碳政策背道而馳。

爰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7,909 千元，提案凍結 ~~10%~~ 50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電子領標收費機制檢討書面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6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立法院黨團 48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700 萬元~~ 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7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790 萬 9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77,909 千元。釋字第 810 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可能造成顯然過苛之情狀，應有適當調整機制，主管機關應於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針對關聯之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釋字第 719 號解釋雖宣告合憲，仍於理由書明白指出應有適當減輕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盤檢討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而顯然過苛之個案，並酌定適當之金額。另，工程會除應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外，並應擬具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以減少修法過程漏洞。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7,000 千元~~（併委員會決議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前揭檢討，並~~公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研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0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日-03　f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政府採購法缺失與未臻完備問題]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 款 17 項 2 目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 】歲入—增列　10%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112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100 萬元~~10%。

交通部鐵道局在 101 年因 CCL531 標案，時任中工處主計室鄭姓主任，負責標案稽核，卻因督導業務與工程進度，爆發駭人聽聞的遭廠商綁架案，並意圖使鄭員離開主計室主任一職。然根據交通部鐵道局書面報告所載，該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1 項 4 款、101 條 1 項 12 款、及 87 條至 92 條等相關規定，無法將涉案廠商提報政府公報，形同政府單位無法以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之可能不法行為，並將可能因此讓政府單位之權管人員、公共工程品質及民眾權益無法獲得應有保障與保護。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速研議相關對策，若法令有所缺失，除應提出修正建議外，在完成修法前，亦應有相關作法因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作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立法委員游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03 于10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7 項 2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分支計畫：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有效減少貪瀆風險，避免未來潛在之衝突，促進政府採購之效率，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廉政署依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建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尤其是在鉅額採購中，透過強化資訊公開、強化包括檢調、廉政人員及公民團體在內之利害相關人之跨域連結和參與等方式，在整個採購生命週期中加強落實開放政府、善治等公共行政理想。根據廉政署 2022 年之委託研究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成果報告〉亦指出，此機制確實有效促進採購之效率、廉潔及品質。

然而，相關機制並未法制化或要求於某些情形下必須強制施行，而係「配合長官需求」，就個別受指定之採購案行之，因此有採行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採購案，相較於整體採購金額，仍屬稀少。針對此未普及之情形，蘇貞昌院長曾於前開會議中表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去運作良好，但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

考量到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執行成本及人力成本高，短期內，確實無法於所有機關中廣泛甚至強制性的推行。然而，考量到採購所涉及之經濟效益以及貫徹廉政採購平臺所能增進的長期經濟效益，未來仍應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當中，將此機制納入採購生命週期中。

提案併委員會決議

爰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就~~制定中、長期規劃，修正《~~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將開設機關廉政採購平臺義務化~~，~~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7 項 2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分支計畫：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 3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

提案併委員會決議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係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爰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十~~ 10%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納入資安人員於資通系統採購流程之法制化」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8-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7 項 2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分支計畫：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 3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旨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

提委併委員會決議

10%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細緻化相關資通系統採購之技術規格規範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

第 2 款 17 項 2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分支計畫：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 3 千元

案由：

政府是市場上重要的買主。根據統計，2019 年 OECD 國家每年投入政府採購支出金額，約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2.6%，2020 年又為了因應疫情的危害和相應的經濟後果，各國又更提高了政府採購支出。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20 年我國也至少花了 1 兆 7000 億元在政府採購上。政府藉由在市場上有意識地實踐「綠色消費」，可以提供廠商相當大的誘因去改變其經營和生產模式和創新，同時也能夠藉此擴大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降低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進而引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促進市場的永續轉型。因此，包括《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在內，近年來綠色採購已經被廣為納入各種經濟永續轉型的政策包裹當中，國際間的政府採購體制也因此經歷了一場綠色轉型。

環境考量的主流化（mainstreaming），讓公部門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友善商品與服務的市場，正是綠色政府採購的出發點。根據歐洲執委會在 2008 年提出的「為了更好的環境的政府採購」通告的操作性定義，綠色政府採購指的是要在政府採購體制中設計出並實施「一個公部門去採購那些在其生命週期中，與其他原來可能會被採購的、有相同基本功能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相較，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的程序。」換句話說，綠色政府採購希望透過生命週期成本觀念的引介，將環境目標納入政府採購體制，建立不只是遵循、而是更具策略性的（strategic）採購體系，利用每一次政府採購的機會去鼓勵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工程和服務模式，促進經濟的永續轉型。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資源再利用法》等法雖有相關條款，環保署有推動「機關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制定為施政目標。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指出，我國綠色採購之目標卻僅是 2030 年達到業務費之 3.5%。

政府採購法的綠色轉型必須對「既有採購實踐」進行通盤檢討，而不僅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併委員會決議

是在特定、有限採購項目上，要求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爰~~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科目所編業務費10萬元~~，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環保署，「從促進循環經濟、減少碳排之氣候治理角度，全盤檢討政府採購法之設計，包含但不限於『最低價格標之運用』、『需求評估程序』、『技術規格納入環境科技創新』等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20%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23,252 千元

案由：

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自計畫核定、採購發包、履約執行、完工使用營運等各作業階段之執行管理，就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在採購招標及決標方面，工程會已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作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入口，惟因不同系統間之整合尚未整備，致無法發揮資料整合分析運用，優化計畫管理，回饋政府施政規劃參考之功能，不利於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之管理。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善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資訊平台之整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公共建設平台之整合方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出—凍結 2,000 千元

第 2 款 17 項 4 目__節(計畫)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433 千元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下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主要業務內容包含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然，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放任新竹市政府，為創造選舉選情之利多，讓新竹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職業賽事，致使許多選手受傷，徒讓公共工程蒙上替特定政黨服務之污名。且事後，公程會主委竟回覆公共工程未驗收即使用未必不妥，顯有不顧國人之生命安全。爰提案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避免如新竹市政府之情事，讓公共工程因政治因素導致未驗收即使用，造成國人受傷、浪費公帑一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缺工、加上通膨造成的水泥、預拌混凝土、鋼材等物料及工資大漲，已造成國內主要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營造商獲利能力衰退；在營造成本飆漲下，市場預期，公共工程概念股下半年營運壓力還會比上半年大。 工程會雖提出協處包含從源頭控管，協調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水泥貨物稅減半，及讓受國際價格影響的鋼筋、鋼構等方案因應，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藉以因應物價上漲。但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現階段策略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可行性。

提案人： 林德福

7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蔡英文政府上任時宣布的「居住正義三支箭」，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在八年內蓋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民國 110 至 113 年）：政府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計 12 萬戶。由於距離表訂的目標期限僅剩下 2 年時間，且曾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恐有未能如期完工之虞。 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實際完工近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7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今年前五月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年增率為 10.38%，營建成本持續呈現上漲趨勢，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並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提案人： 林德福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80

30

工程會　　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 7 月 22 日才風光啟用，卻發生觀眾席地板破洞、場地不佳導致球員受傷之憾事。據查，該球場改建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從 3.5 億元一路漲至 12 億元，甚至發生「還沒有驗收就開打」離譜事件，甚至有媒體報導該案監造廠商「艾奕康」缺乏相關專業經驗，過往有被起訴豆腐渣工程之前科，顯見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不周。為此，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楊瓊瓔

81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第____款___項___目__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案由：

1.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行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範之執行，是以所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

2. 本院委員已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

爰此，要求公共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研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之查核所需，得辦理介接機制供採購機關核實之。」』提出建議文字，以加速完成修法，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維護國人權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加值回饋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83

3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來頻傳政府機關疑濫用限制性招標，且涉嫌貪腐舞弊之情事，例如台電抽水油機限制性採購案，涉嫌貪污、偽造文書、洩密等罪遭高雄地檢署起訴；新竹棒球場整建計畫從 3.5 億元增列至 12 億元，且未驗收變賣票開賽，造成球員嚴重受傷，經媒體報導，其整建計畫多採用限制性招標，主要營造商非但未具備營造球場之專業經驗，更有偷工減料與工安危害之前科。按理限制性招標應作為政府對特殊工程計畫，提高效率與降低成本之方式，不應成為弊案貪瀆之溫床，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實施，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6 84

36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5

407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查核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記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查核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為原則。工程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會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

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物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6

408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去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至少追蹤三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且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提送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追蹤報告至交通委員會，更新活化運作現況，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7　587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四百餘家砂石場中，約四分之一近百家有違法使用農地擴建問題，且據國產署資料，計有137家佔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為避免助長不法，影響土地之永續使用，各項公共工程所需之砂石不應向此類違法擴建之砂石場購買，成為砂石場違規使用土地之幫凶。爰此，提案建請經濟部整合國產署資料，公布砂石場違法擴建黑名單，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通令全國公共工程（含前瞻計畫各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通告不應向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請經濟部礦務局要求黑名單中砂石場儘速騰空返還國有地，違法擴建之土地應儘速恢復原狀，俟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黑名單中移除，勿再放任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或圖透過輔導方案讓違法合法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8

588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4

刪減預算決議 14-1-6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7,038,032 千元(P38)，列有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查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28,044,646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12%，顯示預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務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汽車燃料使用費」~~150,000 千元~~ 50,0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 委員會審查已增列15億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89

1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175,0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5】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交通部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5,093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交通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係屬辦理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等。然據媒體於 9 月 14 日報導：「台中捷運藍線於 107 年可行性研究核定後，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書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提送予交通部，經交通部辦理現勘、第 1 次書面審查、初審會議及第 2 次書面審查，卻遲遲未召開實質審查會議」。爰此，有鑒於交通部無視都市發展，竟延宕台中捷運藍線案 18 個月都未召開過公開且有外部機制之委員會」，顯有疏失，故刪除其項下「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90　李德維　17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66 頁
14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5,093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5,0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7,119 千元，其中 03「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60,000 千元，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被動安全設備安全設備整合系統設備研發等經費 50,000 千元，惟工作計畫中並無該項計畫，且無成本及效益評估。且「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延宕。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91

1目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4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併委員會
【 】歲出—【】減列：　【 V】凍結：1000 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項下之「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750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智慧交通已為先進國家普遍應用，舉凡車輛動態系統、道路交通之流量監測及號誌時相設計均妥善利用科技及大數據之應用，以最適設計提升效能；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需緊急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救災救護，時間極為急迫，因國人禮讓緊急公務車輛之習慣不佳，加以道路交控設施未運用智慧交通交控技術使緊急公務車輛擁有能優先通行之設計，因而影響救災救護及警察處理緊急事故之效能，甚或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交通部應就上揭智慧交通之應用~~提出改善策略，俟交通部完成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2

274

1月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

第14款1項1目＿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科目(計畫)名稱：0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萬0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擬辦理之「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464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68 萬 6 千元， 11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1,295 萬 7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該案經費主要為對外委託執行相關計畫，且連續四年辦理，為有效推動交通科技交流以利施政參考，交通部應定期提交 111 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及科技施政參考之相關資料、成效與精進規劃報告，以利本院審議 112 年度賡續辦理，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93

1月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出科別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預算數：9,093 千元
凍結金額：10%

108 年至 110 年的政府機關資安事件分別為 674 件、677 件、733 件，顯示國內政府單位資安漏洞日益嚴重；近年來，政府機關內人民個資外洩的事件頻傳，尤其今年 11 月有將近 2300 萬筆戶政資料遭駭上網販售，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爰提案凍結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經費的 1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94

207

1月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160,00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60,000 千元，在我國大型車事故仍居高不下的情況下，該計畫推廣成效卻不佳，截止 111 年度 7 月是項預算執行率僅 9.81%，111 年度經費卻仍較 110 年度增加 5 千萬元，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95

9

292

1目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 6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5%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00 萬

案由：

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6000 萬，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惟比較去年同項目經費，增列 5000 萬，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9.81%，允宜檢討成效，並提升使用意願。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預算 15%，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6

184

1目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主動預警系統自 110 年開辦，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延至 111 年 5 月核定研發團隊，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科技研發類組及技術研發類組各尚有 1 團隊之缺額，且尚未與研發團隊簽約，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之執行期程順延，恐連帶影響交通部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另主動預警系統研發完成後預計 111 至 112 年度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營業大貨車、營業曳引車及營業大客車試運行，應詳加測試整合系統之使用效果，以增進駕駛使用意願，提升用路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97

177

已撤案 1目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交通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12 年編列 1 億 6000 萬元。查主動預警系統自 110 年開辦，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延至 111 年 5 月核定研發團隊，又 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之執行期程順延，恐連帶影響交通部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交通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12 年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李德維

撤案

98

立法委員 江啟臣

19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4
[illegibl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6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6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主動預警系統自 110 年開辦，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延至 111 年 5 月核定研發團隊，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科技研發類組及技術研發類組各尚有 1 團隊之缺額，且尚未與研發團隊簽約，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之執行期程順延，恐連帶影響交通部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另主動預警系統研發完成後預計 111 至 112 年度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營業大貨車、營業曳引車及營業大客車試運行，允宜詳加測試整合系統之使用效果，以增進駕駛使用意願，提升用路安全。爰此，提案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5，3,500萬千元
2. 建請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吳斯懷 99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582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290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道路建設及權責機關分歧，致交通權責破碎化，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及維護。道路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多項法律與條例規範，除了常出現各縣市對同一件事有不同設計及規範外，都市建設與都市計畫上，更會出現局處間的管轄權不清與分歧之情事，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齊，無法有效保障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爰此，擬提案凍結「交通部－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預算數 10%，待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道路建設及權責機關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會商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0

2目-業務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預算數：155,645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灣交通遭外媒 CNN Travel 譏為「行人地獄」，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死亡以及受傷較去年增加，交通事故約 30 萬件，造成 2560 人死亡、40 萬人受傷，比去年同期增加 5.5%，台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是其他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 4 至 6 倍，而交通部提出和地方政府合作的「5 措施、3 方向」擬改善，但為監督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中的業務業務費 155,645 千元的 10%，待交通部於首次按季上網公開執行成效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01

210

改主決議

30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75,407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一般行政計劃項下之 01 人員維持編列 575,407 千元，然交通部及所屬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校舍)之土地面積高達 1,456,6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逾 511 億元，~~卻未能妥為規畫活化措施~~，以增加資產效能。~~爰建議刪除 500 萬。~~

↓

國有財

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妥善利用資產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徐志榮

102

306

修正

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9

總務

刪減預算決議 1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6,476 千元(P69)，較 111 年度增加，列有辦公事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報始動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2,129萬1千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黨民國國中會團黨院法立

黨民國國中會團黨院法立

103

改主決議　　2目02業敗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476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一般行政計劃項下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476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寬列近 300 萬，~~編列預算過於寬列，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建議刪除 200 萬~~。

編列預算　　請交通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徐志榮

104

304

項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交通統計

本年度預算數：8,676 千元

建議【V】刪減：4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交通統計」編列 8,676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5%，交通統計業務本為交通部常規業務，郵電費增加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事項經費 400 千元。

提案人：

105

29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月03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

第14款1項2目__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3交通統計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7萬6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編列一般行政「交通統計」計畫項下之預算，較前一年度增加 16% ，乃辦理「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等經費。然2016年起我國為提倡永續發展、綠色交通，政府即提倡交通應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未來交通系統管理、建設道路皆應以「人本為取向」，然相關統計卻未對人本交通環境進行長期的統計，以便推動交通與管理之參考。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03交通統計」預算十分之一，俟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人本交通納入常態統計規劃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06

25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交通統計—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72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一般行政計劃項下之 03 交通統計編列 6,372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寬列 100 餘萬，~~編列預算過於寬列，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建議刪除 100 萬~~。

請交通部

編列預算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徐志榮

(07)

305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0

刪減預算決議 1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1,202 千元(P70)，較 111 年度增加，列有電腦軟體維護、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軟體使用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

提案人：賴士葆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

2. 連署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 112年04資訊管理預算之較上年度減列50,481千元

108

280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2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郵政發展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5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子公司「中華快遞」111年7月發動罷工，抗議員工長年低薪，交通部長王國材亦公開表示「國營事業不該帶頭低薪」。然查中華快遞迄今未能履行罷工協議各項目，母公司中華郵政應負責任督促中華快遞履行協議項目，否則非但是帶頭低薪，更重創我國政府及國營事業之形象。

爰建請凍結交通部「一般行政－郵政發展及管理」預算10%，待交通部與中華郵政督促子公司中華快遞確實履行各項罷工協議，並以書面報告向本辦公室及本院交通委員會說明辦理情形後，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09

56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98

航港局
交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3 頁

14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45,70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45,7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6,497 千元，其中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獎補助費 422,528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00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①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4,457 萬 1 千元 (1/10)

②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110

3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及港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303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及港務管理」，編列 19,303 千元，其中業務費較 111 年度增加 15%，其中主要為委辦費增加 250 萬元，爰提案刪減事項經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1

29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9

交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426,40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項下編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426,40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富岡港改善工程計畫於 105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定 109 年完工，因水域工程多次流標，且受他案工程(東堤災修復建工程、東 56 線道路工程)及颱風侵襲致影響工程進度，計畫修正 2 次，完工期程較預定之 109 年延期 5 年，總經費又因營建物價上漲及新增項目調增，建議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俾依修正後期限完工，提升觀光旅運品質及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2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簽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4,457萬1千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3 鐵道局 路政司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722,386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高鐵公司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展延至 2025 年。此外，亦取得「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而高鐵公司更因為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以上之承諾（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並獲獎金補助。而該些標籤目前標示於紙本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但仍無法直覺得知每趟旅程的碳足跡。

然而，民眾使用高鐵 APP 訂購車票之服務，不僅可提高電子化效率並大幅降低資源浪費，值得鼓勵，但該系統無法得知每趟旅程之碳排放量，必須至官方網站指定頁面查詢實為不便。為提升旅客搭乘高鐵進行減碳旅程的綠色消費意識，並建立台灣高鐵的「綠色品牌」價值，爰針對「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編列 722,386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交通部提出修改措施~~，並具體落實~~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566

113

改主決議

171
路政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改主決議

〔V〕歲出—~~〔V〕減列數：20%〔V〕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5829011220 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

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佔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楠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對交通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618,993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20%~~，俟交通部提出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之三年規劃期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88

114

改主決議

170
路政司
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改主決議

〔V〕歲出—〔V〕~~減列數 20%~~〔V〕~~凍結數 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5829011220 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案由：

根據調查，我國各縣市僅部分路口於現有行人號誌加裝聲響設施（有聲號誌），且各地有聲號誌之聲音不同，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東西向用鳥鳴聲、南北向用布穀聲；桃園是先報路口名稱，接著是綠燈、紅燈，再「答答答」聲響；台南市則是透過手機 App 連結號誌，語音播報路名、紅綠燈剩餘秒數。各縣市有聲號誌未有一致性規範，造成視覺障礙者至不同地區用路困難，增加人身安全危險性。

對此，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並已經本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交通部至今仍未落實該決議。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對交通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618,993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20%~~，俟交通部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進行研議，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5

487

169

路政司

王.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V〕~~凍結數：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改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5829011220 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

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佔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楠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對交通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618,993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20%~~，俟交通部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6

48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00
于振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6 頁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18,99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18,993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列 53,783 千元，其中 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之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 24,000 千元，成本及效益評估不清。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① 委員會審查已刪減 1,000萬元

② 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提案人：

11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7000 萬 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計畫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交通部王部長於十一月本院答詢時也表達未來兩年會持續辦理，且會擴大預約功能，實施範圍也會由現行六個直轄市擴大至二十二縣市，但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 112 至 113 年度營運計劃，甚至 111 年度第三期補助款也遲未發放，使通用計程車業務營運服務有斷炊危機，為落實對行動不便者交通權益，並使已投入通用計程車從業人員繼續服務行動不便的長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交通部應儘速提出擴大實施計畫，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編列新台幣 618,993 千元，擬凍結 7,000 千元，俟交通部提出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擴大實施計畫，提出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09
路政司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200萬元~~

第14款1項4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億1899萬3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近年台灣屢傳商家物流貨車於卸貨時占用車道停車，造成後車僅能繞道或逆向通過，甚且發生多起死亡車禍，均係因卸貨車輛違規停放且警示不足，使後方來車不慎追撞所造成。另亦常見卸貨車輛阻礙人行道，使行人被迫繞行於車道上，承受莫大風險。現行各地方政府除由警政單位加強取締外，亦陸續採行科技方式執法，期望嚇阻違停情形，惟又常見地方政府顧及民意壓力，使警方加強取締及科技執法上路時間常受阻或推遲。

雖部分輿論認為貨運司機頻繁違規停車卸貨，係因物流業者送貨時間壓力所致，惟其違規停車卸貨情事，實是將商業經營者營業成本外部化，讓全民承受因其違停所生之風險。追根究柢，物流貨車違規卸貨情形，恐係因未妥善規劃卸貨停車所需空間所致。

綜上，考量交通部主責我國路政管理業務，允宜邀集相關機關（如商業主管機關、交通違規執法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針對商家物流貨車違停卸貨情事，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爰此，凍結交通部112年度預算案「路政管理」計畫項下200萬元，迄交通部就上述情形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策進作為後，提出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二個月向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9
王婉諭（林）

54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道安規則第 99 條及第 102 條]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5 千~~ 500 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之規定，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並因此增加機車肇事風險，本款規定應予刪除；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因但書之規定致各處有在外側車道左轉、內側車道右轉之違反車輛行駛原則，製造衝突點增加肇事風險，更讓駕駛人養成不良之駕駛習慣，但書應予刪除。交通部對主管法規不合理的規定未能適時檢討修正，影響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甚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不合理法規修正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120

28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區間測速應即停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5~~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民眾投訴，今年 10 月間 3 輛重型機車同速行駛台 61 線雲林路段，卻只有其中 1 輛重型機車遭超速告發，質疑區間測速儀器有問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向貴部公路總局查證，係因網路延遲造成擷取照片時間錯誤所致，因無違規事實，爰撤銷罰單。109 年 4 月，西濱公路彰化北上路段區間測速亦因攝影機對時勒體異常，造成錯誤舉發計 3,627 張罰單，最後警方決定依法撤銷，儀器暫時停用，直至今年才恢復使用。區間測速儀器雖通過法定度量衡檢定及資安檢測，惟仍不斷發生判讀錯誤等情，為免儀器失準侵害民眾權益，斲傷政府執法威信，區間測速儀器應暫時停用，經過嚴謹檢驗確認符合標準，始可重新啟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停用區間測速確認無發生錯誤之虞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游毓蘭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外籍移工考取駕照]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5~~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國內的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例如號誌、標誌、標線甚至交通法規都應符合國際通用標準，讓國人及外籍人士均能了解。

國內有 65 萬輛的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都是沒有經過完整的考照及交通安全教育，對我國的交通安全法規完全沒有概念，號誌、標誌、標線也看不懂，騎車完全不受規範，因此，常有逆向、鬼切的危險駕駛行為，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交通部應該開發多國語言的正規的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及師資，也要協調勞動部及產業雇主，加強外籍移工的交通安全教育，積極輔導外籍移工報考駕照，以維護交通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提出具體作為，有效改善外籍人士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立法委員 游毓蘭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逕行舉發應立即以簡訊通知]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5~~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交通部編列大筆經費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裝設科技執法及區間測速，民眾質疑，取締交通違規的目的就是要駕駛人能改正不要再違規，但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民眾接到罰單都已一個多月，行車紀錄影像早已覆蓋，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給民眾的觀感根本是在搶錢，不是在改善交通安全。逕行舉發時效 2 個月，應研議縮短。應由監理機關建立車主電話號碼，同時，在取得違規證據時，第一時間應即以簡訊通知車主，已經違規，警察將寄出罰單，一方面讓駕駛人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自己沒違規，也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以確保權益，交通部應即與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游毓蘭 書面

4目-1
$3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 74 線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3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 千萬元。2012 年起國內快速道路陸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但台 74 線經霧峰交流道接台 3 線及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目前都未開放大重機通行。交通部包括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政策性同意開放，但因處理高速公路降級、維管權責、執法權責及防誤闖議題，已延宕年餘仍無進展原地踏步，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宇毓蔚

李德維

124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80

48-1

f300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增列〔〕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57 條及第 82 條之 1 規定，車輛未領用有效牌照、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待售或承修車輛於道路停放，或經查報、屆期未清理之廢棄車輛，均應移置保管。惟部分縣市因場址壅塞而無法有效移置，造成違規車輛長期占用道路。

交通部應彙整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特約之拖吊場業者數，並統計 111 年各場保管量能及現有空位數。針對連續壅塞之拖吊場，交通部應會同各縣市政府規劃新設場址、增加合作業者及清理閒置車輛等方案。交通部亦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移置程序，減少規避移置之行為，並提高場內閒置車輛之清理。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全國拖吊場保管量能、壅塞場址閒置車輛清理方案及移置程序修訂內容，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1P

1/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公路法第 63 條第 5 項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車輛品質一致性、合格證明、查核及認可等事項；原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交路字第 11150104735 號令廢止，併入前揭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雖有較高專業性，仍屬對車廠有拘束影響之法規命令，不得以行政規則或其他函釋代替。以交通部路政司 71 年 2 月 11 日「第二十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十一項商定事項」會議結論為例，函釋規定大客車核定乘客配重以 55 公斤計算，顯與國家標準 CNS 14295 所定 68 公斤有相當出入，且架空管理辦法附件八之規定，亦與近年國人平均體重有所落差。交通部已蒐集日本、韓國、香港有关遊覽車載重相關規定，日本駕駛員乘客是55公斤，香港駕駛員乘客是54公斤，韓國駕駛員乘客是65公斤，台灣目前採用55公斤並非最低

交通部應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針對管理辦法及附件進行修正，以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如國家標準有修正必要，交通部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修正，不得自行於管理辦法規定。其他與管理辦法相關、施行中之「行政規則」或不適法函釋，交通部應盡速撤銷或廢止，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彙整並公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含附件）與現行國家標準不符之項目內容，並完成相關修正、撤銷或廢止，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含附件)與現行國家標準不符之項目內容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邱顯智 1/26

立法院黨團

518

184
公規
路政司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應依號誌或指揮過磅，避免駕駛人超載或不配合過磅。依文義，顯見汽車裝載貨物為構成要件之一，未載重車輛（空車）自非本項所欲規範之對象。查台 9 丁線東澳地磅站及台 2 線梗枋地磅站設有「大貨車（含空車）一律過磅」之牌面（標誌），略以台 9 線蘇花改環境影響說明書、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或減少科技執法爭議為設置理由。

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為裁罰依據，有違行政罰法處罰法定主義。若為保持車距，尚可採行匝道儀控等措施，要求空車過磅與避免科技執法爭議之目的無關，不符比例原則。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既稱「本章各條無處罰規定時…」，即應解釋為補充性條文，非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增減立法者未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以避免裁量濫用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空車行經國道地磅站既無須過磅，公路總局所轄地磅即無適用相異規定之理。交通部應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盡速更正前揭牌面（標誌），提高地磅檢定校正頻率，並督導各工程處確實維護地磅站告示，以杜爭議。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前揭牌面（標誌）之更正，並函請各工程處妥善辦理，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含卡對空車頭後面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27 立法院黨團

51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83
路政可
放置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道路標線、標誌及號誌設計若能簡潔易懂、符合直覺，即可積極引導用路人減速或注意路況，無須偏重科技執法取締。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景觀設計規範等法規，僅就部分設施及車道佈設方式提供圖例，且多數規範僅為最低標準，未具體說明合理、符合人本交通精神之道路設計之樣貌或型態為何，已有編纂道路標準設計圖說之必要性。此外，許多新式優良設計亦未見諸於相關法規，包含 Z 字形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道夜間以明亮白光照明、偏心式左轉車道、庇護島、人行道路緣外推、卸貨車格及路燈桿基座包覆等，均應盡速編入前揭法規範，供全國養護機關參考並推動。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會同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界參與、編纂、公布全國一致之「道路標準設計圖說」，並將前揭道路設計列入法規範，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請
修
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28

516

182

路政司
投委室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道路標線、標誌及號誌具有引導用路人通行之重要功能，其設計應盡可能簡潔易懂、符合直覺，過多圖樣或文字將使用路人無法迅速理解。因相關規範修訂期程不固定，且欠缺推廣或糾錯機制，致不當道路設計浮濫、合理設計無法延續。

對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景觀設計規範等法規，交通部應每年修訂，並公布時程周期表。交通部並應給予養護或主管機關提案機制及試驗期，以鼓勵道路設計創新。新式、優良之道路設計亦應盡速列入法規範及標準設計圖說。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修正前揭法規，增訂養護機關提案機制及試驗期，並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公告前揭法規每年修訂時程週期表，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29

515

改主決議

相-1
f3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改主決議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18,993 千元。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 11 月起實施領牌納管作業，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主申請牌照應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明。交通部 83 年 6 月 6 日交路（83）字第 018834 號函略謂：「外籍勞工申領牌照作業，比照一般外僑購車，惟居留證之住址為服務單位地址，且其生活所需均由雇主提供並管理，故請檢附雇主同意書」（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0031063 號函函亦為類似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造成移工雖有駕照並為車主，雇主卻有權力限制其自由且無須負責之亂象。

雇主不具監護人或輔助人資格，要求出具雇主同意書，與提升行車安全之目的並無關聯，交通部應盡速撤銷前揭函釋，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權利。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請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撤銷前揭函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0

已改主決議
不作交換決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技師簽證制度]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2~~ 500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千萬元。目前各級道路分由中央及地方不同機關維管，主責機關複雜，承辦人員素質及對於交通工程專業差異甚大，甚或因缺乏專業交通主管機關，致常有不合法規及不合理之道路及交通管制工程之設計，影響道路交通品質及道路交通安全甚巨，交通部應檢討明訂道路工程於一定規模上即應由交通技師簽證，以確保品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不合理法規修正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31

改主決議

48-1
52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違規落實處罰]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 千萬元~~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千萬元。交通違規案件仍在執行期限內尚未執行案件合計 1,445 萬件，罰鍰金額執 221 億元。罰單欠繳大戶積欠罰鍰都超過 100 萬元，最高的將近 400 萬元(398 萬 7,000 元)，交通部未協調行政執行署採取查封、管收、拘提等強制的執行手段。而 10 年內未執行且已逾執行期限必須註銷的就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交通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顯然執行不力，又 104 年至 111 年 10 月，吊扣牌照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即執行吊銷牌照案件計 10,449 件，執行不力，未能對違重違規達嚇阻效果，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情況有效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立法委員 游毓蘭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132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27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2千~~500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千萬元。我國 2020 年汽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260 人，機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1,837 人，汽車每十億延車公里死亡人數為 3 人，機車每十億延車公里死亡人數為 33.7 人，於交通事故中，騎乘機車傷亡情形較高，更應有較安全的設計保障。「又未注意車前狀況」常列機車交通事故之首要肇因，行駛中使用手機造成駕駛人分心危險。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1 條第 2 款規定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其有關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乙節已不合時宜，致目前機車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致分心，未能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案件頻傳，交通部應即檢討修正，以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不合理法規修正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899 萬 3 千元

案由：

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開辦 1280 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成效良好，交通部長王國材曾於十一月十六日表明，若北北基桃交通月票開辦，「中央至少可補助一半，預估可達 18 億元以上」，補助方案也將擴及全國，預估明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全國性經費約需要 52 億元。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編列新台幣 618,993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提出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後，並向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134

379

174
路政可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　】歲入；【　】歲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　】減列；【ˇ】凍結~~：1000 萬~~

案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列「路政管理」預算金額 618,993 千元，其計畫內容乃以「督導公路建設、養護監理及營運案件」。

查近年我國汽車相關瑕疵爭議，發生福特、Volvo 變速箱、TOYOTA RAV4 漏水、馬自達柴油引擎瑕疵至電動車特斯拉電池等問題， 其中經貴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簡稱車安中心)蒐集車主意見及經相關車商之回覆，已有相當數量經彙整之各種瑕疵通報及經確認之情形。

車安中心雖於今年第四季於該中心官網成立「車輛安全資訊網」，提供民眾搜尋汽機車瑕疵之資訊查詢服務，惟迄今為止僅得搜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瑕疵情形，論其查詢範圍及提供服務之能量，卻與民眾詳實了解全臺汽機車車輛經通報瑕疵之情形，仍容有改進之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路政管理」前揭預算 1000 萬，待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本案「車輛安全資訊網」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5

APP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交通部工作計畫「路政管理」編列 618,993 千元，其計畫內容乃以「1.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查臺鐵局臺南火車站舊稱「臺南驛」創建於日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原是大型木造洋式建築。後因運載量增加，於 1936 年改建為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至今已有 86 年歷史且經列為國定古蹟，為目前僅存的日治時期兩層樓火車站建築。

交通部臺鐵局為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經監察委員調查發現未經文化部核准逕自拆除且丟棄應保留之外牆布紋磚、窗框磚、衛浴等設備，導致文化資產遭受不可逆之損害。該局承繼臺灣眾多歷史建物及文化資產，雖設有相關部門掌管文化資產之保管業務亦編有專業服務費進行工程管理及諮詢，惟竟發生前揭已委託專業事務所設計監造卻因人員於現場監造不利，造成臺灣社會文化資產嚴重損失。該局曾發生太魯閣號出軌事件，於一旦外包或委託外部單位執行工程卻疏於落實相關工程計畫之管理，於本案應妥慎檢討之。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路政管理」經費 1000 萬，嗣交通部提出鐵路文資相關工程管理之書面檢討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ˇ】歲入；【　】歲出：
【　】減列；【ˇ】~~凍結：200 萬~~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路政管理」工作計畫實施內容「督導鐵公路建設經營養護及營運案件」為現行法定執掌。

查邊坡常受外部(豪雨、颱風及地震等)及內部(地質、地形及地貌等)因素影響，致有發生落石、崩塌或土石流等災害之潛在風險。緣 2020 年 12 月台鐵瑞芳-猴硐間 C 級(相對穩定)邊坡，因豪雨坍方後不穩定度始調升至 A 級(邊坡有明顯不穩定徵兆)、後 2022 年 11 月國道 1 號南下 10k 處邊坡二度崩塌，經大眾質疑該坍方邊坡既屬順向坡又砂頁岩互層竟認定為 C 級(相對穩定)坡，經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會勘後，始將地調所圈畫之「全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納入考量進行後續養護作業，並再改列為 A 級。

前揭台鐵瑞芳猴硐邊坡事件後，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召開「邊坡維護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惟經公路總局、鐵道局於會中承諾滾動檢討管理制度，高公局亦承「自 2010 年國道 3 號走山事件後，已針對國道邊坡進行補強計畫，透過辦理邊坡體檢及地錨檢測，建立相關安全分級評估及修訂養護制度」卻仍發生旨揭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事件。

以上顯見鐵公路之往來牽涉廣大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應強化責成各鐵公路管理機關，檢討「邊坡養護及評估系統」之滾動及考核制度，並於強降雨期前定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為敦促交通部辦理前揭事項，爰提案針對「路政管理」工作計畫 618,993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待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43 頁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20%~~ 10%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01 一般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18,99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疫情期間吹起居家經濟，帶動貨運物流業，讓眾多物流司機為了送貨都必須暫時臨停於路邊，不少超商在門口都有設置貨車卸貨區讓司機方便卸貨，惟卸貨區被佔用情形層出不窮，據臺北市交通大隊統計，從 2019 至 2021 年，三年來每一年都有上萬件卸貨區違規佔用紀錄，平均一天就需要開出三十六張罰單，佔用卸貨區之情事使得貨車需佔用紅線進行裝、卸貨，造成用路人行路困難及用路之危險性劇增。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2 年預算「路政管理－01 一般路政管理」預算 ~~20%~~ 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研擬貨運卸貨區遭佔用之檢討及該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829011220 路政管理
用途別：01 一般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 萬 6 千元

案由：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該次會議第（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修正使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下稱系爭草案），會議紀綠顯示包括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國際航空站、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等機關、單位，皆持建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松山機場、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之立場。為滿足我國乘客離開機場之交通需求，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交通部系爭草案之具體修正方向，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39

369

18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總科級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新設未下地之人手孔蓋抗滑能力，應於濕環境下測得 50BPN 以上。對照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15834（2015）道路標線使用性能規定，BPN 測試適用於平滑道路標線。孔蓋並非平整面，逕適用標線防滑規定將造成試驗點僅能保證當下防滑、逐孔測試開銷龐大且耗時等問題。查臺北市政府曾採購防滑塗料以改善孔蓋防滑能力，亦增生塗料磨耗及不敷成本之問題。

依各管線機構內部研究成果，直接測量孔蓋刻紋深度亦可減少打滑問題、節省開支，並提升孔蓋維護及採購便利性。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至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著手研究、釐清防滑檢測方法間有效性及效果之差異，並盡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公布會議研商情形及初步實證測試結果，並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程序手冊規定，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140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21

18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總科施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路面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外，其餘人手孔蓋以下地至少二十公分為原則。孔蓋一律下地與管線原有規格衝突，且因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之定義不明確，當管線破裂時，將不利減災及救災。足見孔蓋下地雖可減少打滑風險，但一律下地並無必要性。

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與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並確定孔蓋分類清單，包含不下地、提升後不重複下地及得下地之種類及樣式，以減少無謂施工。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應盡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若路政機關單方降挖管線機構之孔蓋，日後遇有維修需求而須提升或再降挖，其費用應由路政機關負擔，以反映公平性。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公告前揭清單，並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程序手冊規定，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41 立法院黨團

194
高公局
科級主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運具電動化已成國際趨勢，為及早因應電動車輛充電需求、減少車主里程焦慮，國道服務區及休息站應增設專用車位、充電樁及充電站。查目前僅有 28 格快充車樁及 6 格慢充車樁，顯屬不足，且一般車輛占用電動車專用車位之問題頻傳，應研議取締以外之對策。

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盡速於各服務區及休息站增設充電車樁，並於 114 年以前完成各服務區充電站之建置營運。復考量電動車輛號牌與一般車輛號牌不同，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專用車位車牌辨識及地鎖系統之規劃，並於部分服務區設點試辦。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前揭建置計畫，並完成地鎖系統之設點試辦，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42

527

193
路政司
科長室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規定，陸上運輸系統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違反者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處。據環保署統計，地方政府囿於人力無法有效取締，也無法及時量測運輸系統噪音真實情況，致民眾生活安寧不便。

交通部應督導陸上運輸系統（快速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管理機關（構）定期辦理各路段 500 公尺內、全時段之噪音量測，並針對超標路段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或申請補助計畫。各管理機關（構）並應於單一網站集中揭露各路段、時段之噪音量測結果、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書，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請交通部督促管理機關就建置前揭網站、公布既有噪音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並公告各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量測時程表之規劃期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43

526

4-1-02

f300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載重車輛於國道行駛時，應依指示配合過磅。國道地磅站多與舊有收費站於同一時期興建，車道容量有限，要求所有貨車無論載重與否，均需重複過磅，徒生回堵及追撞風險，並無必要。

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電腦化串接國道全線或部分之固定地磅，使車輛過磅紀錄即時連動並反映壅塞狀況，以減少磅工人力及車輛回堵問題。此外，因固定地磅或動態地磅失準問題頻傳，地磅系統辦理檢定校正之頻率應予提高；除壅塞回堵偵測設備外，動態地磅系統應暫緩增設，以減少誤差問題。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完成國道固定地磅電腦化串接~~，並提高動態地磅檢定校正頻率，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加強動態地磅資訊可變標誌妥善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照右

印照右 1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25

191
郵政公司
科服室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改主決凍X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因應淨零轉型政策，公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提高電動機車採購，惟 108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指出：因電動車輛續航力、地形、停等時間及里程問題未事先釐清，致影響部分區段投遞，後續改善亦產生重複採購、配發及閒置等問題。110 年起，中華郵政所轄已逾使用年限之燃油機車約有 3,600 輛；相對於平地都會區，偏遠及山區區段現有環境條件是否適合電動機車，不無疑問。

~~交通部應會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規劃偏遠及山區區段郵務車輛之充電計畫，包含車輛數、充電站數量（郵局內或局外）、充電時間、維修需求（自行維修或委外）、行駛路線、建置期程及經費等。部分地區如不便設置充電站，交通部並應說明替代因應方式。~~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會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公布偏遠區段郵務車輛充電計畫，並完成第一年建置進度，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研究針對偏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合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之可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45 立法院黨團

524

4-1-02

f300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3000~~ 1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為保障視障者安全通過路口，部分縣市已陸續建置「有聲號誌」以利辨識路口時相。惟查，目前全國有聲號誌普及率僅 2%，且諸多縣市仍尚未建置，或建置比率僅有 1%，未能有效保障視障者權益。此外，縣市間之有聲號誌規格及意義並未統一，相同鳥鳴聲可能在一縣市代表南北向通行，在另一縣市反而代表東西向通行，將造成誤判及事故風險上升。

交通部應盡速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協商，以法規命令等適當方式，律定全國有聲號誌一致性，包含引導音之方位意義、設備維修方式、視障者方便觸摸開關之合理高度、日夜時段之音量及背景噪音值等規範。交通部並應建置網站，集中公布各縣市有聲號誌地點、建置率、各年建置數量、期程及互動式地圖，以利視障者使用。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60,000~~ 100萬 千元，俟交通部完成全國有聲號誌相關規範之律定，建置全國有聲號誌網站及互動式地圖，並公告建置地點及各縣市建置期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並納入警察、車站及醫院周邊路口設置有聲號誌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4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23

4/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4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03,487 千元。受經濟因素及雙薪結構影響，多數家庭均非以汽車接送孩童通學，家長騎乘機車接送子女上下學已為常態。許多家長反映，無法順利買到尺寸適合的兒童安全帽；過大的帽體不僅扣不緊，帽體重量也可能造成兒童發育上的壓迫。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公告之「0-7 歲兒童生長曲線」，兒童頭圍約於 5 歲時趨於穩定，此時百分之五十的女童，其頭圍小於 50 公分，而百分之五十的男童，頭圍小於 51 公分。再參照國家標準 CNS 2396 規定，安全帽最小量測尺寸即為 50 公分，等同市售安全帽對近半數兒童而言根本不適合，乘坐機車時沒有保護力。

為減少父母負擔，交通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現行國家標準所定尺寸級距進行修正、避免安全帽重量對兒童產生壓迫，或下修最小尺寸級距（45-50 公分），以保護兒童搭乘機車之安全。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內 前，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完成安全帽國家標準之修正、細分或下修現有級距，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安全帽國家標準修正並細分或下修現行級距之可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路政管理」分項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預算數：603,4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路政管理」分項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03,48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智慧運輸計畫(110 至 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等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智慧運輸計畫，因審查作業或採購招標作業延遲等因素，110 年度及 111 年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改善。另 MaaS 為智慧運輸發展之主軸，交通部原預期 110 年起為國內發展 MaaS 之成熟期，惟成效欠佳，MaaS 計畫規劃、履約、控管及轉型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雖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使用，協助企業與縣市政府發展 MaaS 服務，相關 API 模組預計 111 年底開發完成，112 年度編列預算維運與持續推動，惟實務上推動仍可能面臨挑戰，建議應預為籌謀因應。爰此，提案凍結「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路政管理」分項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2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吳斯懷

1. 委員會審查已刪減 1,500萬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48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 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55,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75-76】 【路政管理】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交通部112年度預算案於「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155,200千元，係辦理跨運具整合服務、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先進前瞻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究，並進行相關場域實證、建立技術規範標準，及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之資訊安全研究探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計8項委辦計畫，大多委辦計畫經費高達20,000千元至25,000千元不等，經費極為偏高，又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期程自110至113年度。112年度係第3年度，編列委辦費項目極多，金額頗大，其合理性有待商榷？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交通部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5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9

4-1-02-203

f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運輸系統展建設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200 千元

說明：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引起各界爭議，除了塞車民怨之外，對於原有的行道樹移除再種植則有浪費公堂之嫌。本案主管機關說明本次植栽計畫已諮詢過林試所等單位，應以植物生態學之科學調查方法，研究本次植栽之存活率、成長率應可作為我國公路綠美化業務參考，爰提案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辦費10%，請交通部委託第三公正學術單位，以嚴謹之植物生態學、永久樣區（長期動態樣區）之研究方法，長期研究本次工程之所有植栽之存活、成長情形，確保綠美化預算獲得最佳成效。請交通部提出長期追蹤、調查計畫後，始得動支。

疑案人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50

5802 2

4項-1.02-4000

5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頁

〔V〕**歲出**—〔V〕**凍結數**：5%

第14款1項4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用途別：02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79,987千元

案由：

交通部112年度預算編列「路政管理-02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獎補助費」經費379,987千元，係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等業務。

第二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即將邁入第三年，計畫目標之一為引導產業發展，提供機會與場域鼓勵產業投入智慧運輸科技，如自動駕駛等。目前我國已有沙崙自駕車測試實驗室，其為封閉式測試實驗場域，融入國內常見道路型式、路況、標號/誌等項目，規劃13項交通情境以供自駕車進行低速測試與展示運行。然道路環境之複雜並非封閉場域可模擬，自駕車仍需在開放路段測試後才可評估是否能夠上路，因此提供開放式實驗場域方能使自駕車配合實際情形作調整，加速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待交通部就「自動駕駛開放式實驗場域之地點與範圍」進行規劃，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151

39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03,393 千元。因應淨零轉型，交通部門應積極落實運具電動化政策。現行汽燃費係以排氣量為計算基準，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無法縮小燃油車輛與電動車輛之持有成本，其名稱亦有修正為「道路使用費」之必要。交通部過往均援引釋字第 593 號解釋，認現行制度合憲。該號解釋於 94 年公布時，電動車尚未普及，與目前趨勢不同，維持現行汽燃費徵收方式無助促進淨零轉型目標。

交通部至遲應於 ~~112~~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預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實施隨油、隨里程或隨碳排放徵收等新費率，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促進淨零轉型、提高電動車普及率。交通部並應針對營業用車輛所適用之費率予以~~補貼或~~優惠。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依據上述淨零轉型目標，~~修正並公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 研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方向，並於113年12月31前預告上述辦法修正草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152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1

刪減預算決議 14-1-3

路政司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委辦費 92,500 千元(P78)，列有委託辦理 T-NCAP 運作管理及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8,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報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1/10，計1,033萬4千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5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增列〔〕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用途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5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費用 92,500 千元。交通部自 107 年起籌備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至 111 年方辦理第一輛撞擊測試，且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規劃每季辦理 2 款車型測試、至 112 年完成 8 款車型（32 輛車）之評等。排除業者自費申請部分，政府編列預算採購之受評車型，係以前一年度暢銷車型、近兩年新上市或改款車型，或近期無停產規劃者等原則挑選。考量 TNCAP 上路實施已延遲許久，為加強國內市售車輛之抽測強度、保障國人行車安全，受評車型數應合理增加。

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車輛中心）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安中心）應自 112 年第 2 季起，增加每季受評車型至 6 款或更多。政府採購之車型應單獨以國內銷售數量衡量挑選；如有車輛價格因素，交通部應對外公布價格級距及各級距抽測車型數。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提高每季受評車型數，並至少完成兩季評測及評等結果公布，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分支計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50 萬元

案由：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9250 萬元。交通部研擬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初期由政府編列經費建置，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及新車安全資訊透明度。該計畫因具高度專業複雜性、涉及層面廣及推動時程等因素，交通部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善用民間資源之原則，108 年 9 月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工程建置及設備財物採購、檢測技術建立等工作事項(即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等)，另於 109 年 6 月 9 日委託車安中心辦理規章制度建置事項；然經查，該計畫之執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因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發包作業進度延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爰此，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針對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之部分，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出—凍結 2,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計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用途別：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500 千元

案由：交通部下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業務，其子計畫包含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業務。根據交通部預算書，其預期成果係為提升新車安全、降低總體車禍損失。然，交通部身為車輛安全主管機關，卻僅針對新車，而未針對市售二手車或新車之售後服務，予以更強制性之監督規劃。以致許多購買貿易商車輛之車主，縱使國外原廠進行全球性無差別召回檢修、換料服務，亦都被排除在外、求助無門，不但有違國際慣例，亦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不論新車、二手車，我國汽車市場交易亦常發生保固內屢次維修（俗稱檸檬車），消費者求助無門之情況，交通部亦責無旁貸，應積極協助民眾處理相關紛爭。爰提案將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交通部針對如何改善貿易商車主被拒絕全球召修服務外以及消費者購買到檸檬車之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5

路政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分項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

預算數：92,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項下編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分項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92,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研擬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初期由政府編列經費建置，截至 111 年 8 月底，因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發包作業進度延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應積極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預計於 112 年首度公開評等結果，以強化民眾對車輛安全性之認知及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另該計畫預算於 112 年編竣，依現行規劃該制度未來運作尚無法自給自足，建議應妥為研議籌措財源，確保營運永續。爰此，提案凍結「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分項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1/10，1,033萬9千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80 頁
14 款 1 項 4 目 3 節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第 3 節「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第 3 節「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5,527 千元，其中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業務費之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 66,500 千元，均係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效益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①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6,440 萬元 (1/10)
②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58

修正　　5項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 10%
第 14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於交通支出項下之「05 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於推動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部於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上，道路標線、號誌各縣市未統一，造成民眾困擾，例如道路線以及邊線之差別，兩者均為白實線，僅寬度有差，讓人民無所適從。另外機車待轉區以及待轉牌的設計更是匪夷所思，在某些沒有明確二段式左轉指示標線或標誌之機車停等區路口，往往會造成機車騎士無法確定應該靠右行駛進行「二段式左轉」或是直接左轉，造成碰撞發生。況且待轉區設置大小在各路口並未有明確規定，實務上往往可以看到許多機車停等在待轉區時已超過區域，針對上述問題，交通部至今仍未有積極行動，徒增駕駛人危險以及困擾。

交通部應積極研究告縣市路口待轉區設置大小是否符合實際需要，且對於道路線與邊線的差別應研議更易辨識之方法。10%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2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解決道路標線及待轉區設置之專題報告，並送抵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9　409

TAIWAN PEOPLE PARTY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目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交通支出－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由交通部提報行政院核定。第 13 期(108-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而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及 2,962 人，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交通部應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凍結 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 法院

第1頁 160

124

K4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第 14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112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期美媒 CNN Travel 日前報導台灣以美食小吃、自然風光和好客聞名，但險象環生的交通令人卻步，然不僅美國媒體報導我國交通亂象，包含美、英、澳、加、日 5 國政府的台灣旅遊須知，內容均提到在台灣交通問題。據統計 110 年我國就高達 2,962 人死於意外，為日本的六倍、英國五倍之多，顯見我國交通亂象以及國際形象亟須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游毓蘭

①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6,440萬元(1/10)

161

②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06

5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案「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308,743 千元大幅增加 108.59%，而 111 年 1-8 月統計資料顯示，無論是交通事故件數、30 日死亡人數、高齡者事故、機車事故、自行車事故，都較 110 年度同期為高，顯然道路交通安全正在惡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2

12

295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5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支出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查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於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為 2,962 人，而於 111 年 1 月至 9 月截止，已有 2,293 人死亡，未見有緩減之趨勢；又於 111 年 12 月 7 日，CNN 以「交通地獄」作為報導標題，由上可見，台灣的交通問題儼然成為戕害人民生命及影響觀光經濟的重大危害。

然交通部將民眾可檢舉紅線違停之法源依據移除，限縮民眾檢舉之態樣，變相刪去防制紊亂交通的其中一種方式，民眾苦無捍衛自身路權飽受危害之手段。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支出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俟交通部就「~~具體研議民眾維護個人路權之檢舉方式及機關有效遏阻違停臨停等亂象之辦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執行成效 會同內政部等改善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3

197
高公局
道安会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会決議

第 14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44,000 千元。國道工程車輛配置緩撞車，係為保護工程人員免受後方來車追撞，減少死傷，然而近年仍頻傳追撞事故，有必要釐清肇因及改善對策。交通部以多數肇事車輛配有駕駛輔助系統、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由，推論駕駛輔助系統造成駕駛人誤解，並要求車廠應追蹤事故情形、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蒐集彙整，車廠進行遠端安全性或軟體更新時亦應取得許可。前揭措施除架空車輛事故鑑定機制外，亦有不適法之疑慮。

交通部應針對 110-111 年國道緩撞車追撞事故辦理車輛事故鑑定，並公布結果，具體釐清肇事原因，據此擬定改善措施；除肇事車輛及駕駛人行為外，工程施作規範應增訂保護規範。有關車輛事故調查與釐清，交通部應交由運輸研究所或會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而非委請車輛製造審驗之車安中心辦理。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六~~3個月內，完成兩年內國道緩撞車追撞事故之~~車輛事故鑑定並公布結果~~策進作為，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邱顯智
邱顯智
164
53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44,000 千元。為加強駕駛人履歷管理並落實回訓制度，減少因不熟悉交通規則所生之交通事故，交通部應盡速實施：（一）建立新手駕照制度，換領一般駕照應有時間區隔；（二）換照規定應將視力及體適能檢查結果納入，並依駕照等級及違規紀錄，明定道安講習時數及換照年限；（三）建立駕駛人肇事及違規資料庫，實際考核駕駛人行為表現，以此基礎評估駕照換領之適宜性，並針對領照期間肇事率進行統計分析；（四）監理機關應登記持國民身分證以外證件應考者之證件別，以分析考照人數及組成，完善外語考照配套措施；（五）參照各國規定，針對考照制度內容進行通盤檢討，並每年公布新修正內容。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前揭規範之修正，並公布新制考照規定，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監照管理制度檢討及推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6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3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44,000 千元。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優先支應交通執法費用。因欠缺稽核機制，致交通部無從釐清縣市政府有無妥善運用罰鍰收入或自行流用，進一步造成經費使用成效不彰，中央每年另須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安全改善。現行條文過度偏重執法項目經費，反而忽視交通安全教育及工程之重要性。

交通部應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或另訂法律，明定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用途及提撥比例，並增訂稽核機制。於用途提撥比例部分，交通安全工程、教育及執法經費應分別至少提撥 40%、30%、30%，以減少自行流用並應充實養護經費。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公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增訂經費稽核機制~~、修正收入用途及提撥比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並正徵財主單位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修正收入用途及提撥比例可行性，

時代力量 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3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44,000 千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經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或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兩段式左（右）轉。強制兩段式左轉除衍生路口待轉格側撞風險、干擾行人步行問題外，亦不符合車向分流、車速分流之道路設計。該規定實施以來，持續造成道路設計不良、事故頻傳，且道路養護機關普遍消極不修正，已不具備因地制宜之效果。

交通部應盡速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4 條、第 178 條規定及相關道路養護規範，刪除「禁行機車」及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明定：一般及市區道路路口，應雙向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並應對齊，以避免壅塞及後方來車追撞、減少視線死角；左轉車道前段並應設置機車停等區，以保護機車騎士。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等規定，刪除兩段式左轉、明定偏心式左轉車道，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重點檢討　立研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條第2項等規定之必要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頭表

時代力量 委員會決議

印頭表 162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33

5/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 200萬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__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644,000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自 100 年修訂以來，已逾 11 年，交通部仍未公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國道之相關規劃，僅於國道三號甲線路段辦理檢核作業。交通部依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受其委託辦理之檢核結果，主張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及肇事情形仍較嚴重，且開放欠缺民意支持。惟查，相關檢核作業均以百萬延車公里為肇事或違規計算單位，使車輛數遠少於汽車之大型重型機車發生 1 件違規或肇事時，換算後竟比 1 輛汽車違規或肇事更為顯著，有失公允。立法者代表民意，本項規定授權交通部公告大型重型機車得行使國道之路段及時間，雖未明訂落日期限，亦不得解釋為立法者完全無意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國道。交通部如認為不應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國道，應提出修正草案；交通部迄今從未提案刪除本項規定，前述作為均有行政怠惰之嫌。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2,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六~~ 6 個月內，公告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國道之路段及時間，或提出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3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未降至預定目標，交通部於 111 年提出跨部會七大構面、21 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且道安工作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予以列管；112 年道路交通安全經費倍增，主要係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應審酌相關措施之推動成效並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張龍　張龍　李德維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計 6,440 萬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69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7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道安會報應有民間團體參與]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4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新臺幣 6 億 4,40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千萬元。交通部道路交通督導委員會掌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任務為一、有關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策劃、協調與督導其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 (市) 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審議，監督與查核事項。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四、道路交通安全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題研究事項。

我國道交通事故每年造成 3000 人死亡、50 萬人受傷、5000 億元財物損失，且 111 年仍未改善。查交通部及縣市交通會報之委員組成除相關部會外，並由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聘兼之。查道安業務事關廣大用路人安全，但不論中央或地方縣市道安會報，鮮少聘民間團體參與，致公部門閉車造俥易形成集體盲思，民間團體對改善交通安全意見難以納入，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完成上揭不合理法規修正案，讓民間團體參與中央及地方道安會報，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6,440萬元(1/10)
②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70

28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 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道安資訊查詢網中統計，全臺事故總件數及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有增長之趨勢，可見道路交通安全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新台幣 644,000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建議針對該網站之統計資訊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研擬短中長期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對策，並向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0,000 萬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 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 6 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修正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但現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計程車車隊）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7 條規定車隊應「確認已投保每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險」，目前全台已有約六成加入計程車隊的司機，參加車隊時都必須每年花費兩千餘元參加「車隊統一投保」的旅客責任險，在公路法修正後，司機又必須「自行投保」旅客責任險，交通部應儘速提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新台幣 644,000 千元，擬凍結 2,000 千元，俟交通部~~應儘速提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並向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4
道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64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道路交通安全」64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由交通部提報行政院核定。第 13 期(108-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而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及 2,962 人，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111 年以 110 年實際死亡人數 2,962 人下降 5%訂為 2,813 人，112 年則以 111 年目標值 2,813 人下降 5%訂為 2,672 人，惟倘實際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次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將隨之調整，亦可能較以前年度上升，建議應審酌相關措施之推動成效並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1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10，6,440萬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02
道安会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 25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42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費用 423,420 千元。道安資訊查詢網負有公開交通統計數據並加以視覺化呈現之責任，應建置各式功能及多元主題，以增進國人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之理解，輔助交通政策制定及推動。查道安資訊查詢網 111 年度仍未建置事故第一肇事者比例及分析、科學園區交通斑點圖；各縣市肇事熱點數量未增加至 50 處，公布基準亦未調整；交叉分析功能及道安觀測指標（核心指標、事故違規率紅綠燈圖、雷達圖、好發地點等）仍未開放民眾使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顯未積極執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提案之決議。為完善道安資訊查詢網內容，提高民眾接近使用公開資訊，交通部應盡速建置前揭分析功能及主題。

爰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另凍結 25,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公開道安資訊查詢網 112 年契約工作事項清單，並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前揭功能之建置，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74

53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03
道安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數：~~25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42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費用 423,420 千元。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自 109 年以來，陸續發生對時不正確、錯誤舉發及資安風險等問題，經交通部驗證通過後始恢復使用，惟 111 年於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再度發生區間測速誤判，並再次確認係時間錯誤問題，顯見除資安風險問題外，區間測速設備仍有高度不穩定性。

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增訂區間測速設備資料檢查之防呆機制，並應提高校正頻率；未增設防呆機制及校正程序前，應停止使用區間測速裝置。如遇有判斷失準或錯誤情形，舉發機關並應立即回歸人工檢核及舉發，以免侵害民眾權益。交通部並應於區間測速現行設置地點，以道路工程方式改善標誌、標線或號誌設計，減少對設備之依賴。

爰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另凍結 25,000 千元，俟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增加區間測速防呆機制及校正程序，制定並彙整現行設置地點之交通工程改善作為，~~並完成半數地點改善~~，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75

536

5月-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23,42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423,420 千元，計畫目的在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等。惟對於因重大違規事件，雖可處以吊銷駕照之處分，但後續卻無更有力之管理，導致駕照遭吊銷者，即使已被認定為其駕駛車輛將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但駕照已遭吊銷仍持續駕駛車輛造事之情況屢見不鮮，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76

298

5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23,420 千元

案由：

為合理區分車流方向、分隔快慢車道、導引車流等用途，道路上有許多合法之剛性障礙物體於道路範圍之內，如分隔島、槽化島、上下槽化口鼻端等，也因諸多剛性障礙物體的存在導致駕駛人增加發生事故之機率與傷亡嚴重性。

駕駛人自撞交通島造成死傷之事件屢見不鮮，經查近三年駕駛人自撞交通島的死亡數分別是 108 年的 49 人、109 年的 44 人以及 110 年的 50 人；受傷人數分別高達 108 年的 683 人、109 年的 1187 人以及 110 年的 1269 人，直至今年六月，死傷數分別是 38 人及 639 人，顯見重新檢視交通島本身之緩衝設計與設置方式，並逐一釐清交通島造成嚴重傷亡之主要因素並改善有其必要。

為減少衝突點、降低事故發生率及降低嚴重傷亡數，爰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 10%，請交通部檢視交通島之設置方式，並評估於交通島設置緩衝裝置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7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8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04
道安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42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費用 423,420 千元。道路標線、標誌及號誌具有引導用路人通行之重要功能，其設計應盡可能簡潔易懂、符合直覺，過多圖樣或文字將使用路人無法迅速理解。因相關規範修訂期程不固定，且欠缺推廣或糾錯機制，致不當道路設計浮濫、合理設計無法延續。

交通部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於各縣市或全國道安會報，要求修正不當道路設計（含標線、標誌、號誌、景觀及人行道），並依情形調整補助。為利各縣市政府優先改善部分路口，交通部每年應會同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 30 處不當設計之路口或路段，制定並公布改善方案及期程。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公布 112 年各縣市 ~~30~~ 處應優先改善之路口或路段清單，~~及各路口改善方案、期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78

53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05
路政司
道安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42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費用 423,420 千元。動力機械因形體差異，與一般車輛不同，視線死角較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動力機械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始得上路。據統計，我國領有牌照之動力機械，過去 10 年造成至少 3,600 位民眾傷亡。工廠或工地常見之堆高機，因屬可載運之動力機械，故不得請領臨時通行證，惟堆高機於道路行駛亦頻傳事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罰動力機械所有人或駕駛人。考量藍領勞工多因雇主指揮而違規操作，本條規定並無修正必要。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積極取締違規上路之堆高機及領有牌照之動力機械之所有人。交通部並應會同勞動部，積極宣導交通規則及技術士證與駕照間之差異。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布~~公布宣導方案，~~並彙整 112 年 1 至 9 月之違規統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79

538

206
路政司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342 萬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費用 423,420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危險駕駛顯屬社會公害，惟目前民眾向警方舉發駕駛人惡意逼車時，易遭承辦員警以違規態樣不明確等理由而不予舉發，形同實質阻礙民眾舉發、容任不良駕駛行為橫行。

鑑於惡意逼車態樣多元，交通部作為道交條例主管機關，應釐清並公布惡意逼車之指標態樣及判斷標準，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受理民眾舉發。若道交條例第 43 條規定應同步修正，交通部亦應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 112年前，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惡意逼車~~指標~~態樣及~~判斷標準~~ 立法法標準，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3P

180

改主決議 5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12 年編列 4 億 2342 萬元。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及 2,962 人，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應予檢討。爰針對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12 年編列 4 億 234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江啟臣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江啟臣

181

李德維

197

5月-02-奕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5%~~ 10%
第 14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02 加強交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582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執法效益，交通部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惟其申請的審核標準有疑慮，以區間測速為例，多數申請路段速限過低，導致民眾必須看著儀表駕駛車輛，且區間測速雖稱經過標檢局檢測，但近期引發多起烏龍罰單，且民眾舉證不易，若無行車紀錄器等相關儀器舉反證推翻，僅能將該罰單自行吸收，且民眾處理烏龍罰單需浪費時間、甚至請假辦理相關程序，嚴重擾民，除有不符合比例原則，似有以開罰為目的而設置之疑慮，非為了公共交通安全。

又以其他類型的科技執法為例，地方警政單位在各地路段設置科技執法，惟很多路段本身標線設計就不良，甚至是道路施工路段，用路人難以按照標線行駛，為相關單位在該地設置科技執法，引發民眾撻伐，根本是把人民當提款機。

爰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5%~~ 10%。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改善科技執法的申請審核標準及科技執法烏龍罰單案件的具體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82 邱臣遠

410

5目-02-獎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頁

〔V〕**歲出**—〔V〕**凍結數**：5%

第14款1項5目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0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582千元

案由：

交通部112年度預算編列「道路交通安全-0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經費395,582千元，係用於補助各縣市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等事項。

今年度科技執法陸續上線，成功取締之違規案件數量驚人，參考台北市公布的資訊，科技執法大幅降低了違規停車每月平均件數。然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今年1-9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竟較去年同期新增15,377件，死亡人數亦較去年同期新增136人，顯然未能反映出科技執法於這方面的成效。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待交通部就「科技執法是否有助於降低交通事故數量」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183

389

2/5

5目1節0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10萬元　　~~〔V〕凍結數：25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48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17,485 千元。交通部所轄之「交通安全熊平安」臉書粉絲專頁，長期辦理問卷調查及抽獎活動，試圖「宣導用路安全，以民眾視角幫助大家了解日常生活中的道安知識」。相關問卷調查難以查核成效，諸多獎品與問卷內容除欠缺關聯性外，亦多為高價商品（約兩週舉辦一場次，回答 1~3 題即可獲得藍芽音響、遊戲機等禮品），已逾合理程度。此外，該粉絲專頁內容以布達政府文宣為主，欠缺雙向互動，未能說明政策內容或積極回應民眾提問。

交通部應~~於 112 年 1 月起，停止~~調整「交通安全熊平安」、所屬各機關粉絲專頁及相關網站之抽獎活動方式~~。為避免宣傳經費不當運用，交通部應每季公布經費明細，說明用途及承辦單位~~。交通部並應自預算案通過日起，活用前揭粉絲專頁，積極說明政策內容及回應民眾提問。

爰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另凍結本科目預算 25,000 千元~~10萬元，俟交通部~~停止~~調整辦理抽獎活動~~、公布宣傳經費明細~~，並彙整粉絲專頁六個月~~之雙向互動成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內之互動成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18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208

道安会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V〕凍結數：~~2500~~ 萬元　併交通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48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17,485 千元。推廣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之媒體管道，應貼近民眾使用需求。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推動「硬事要交你」Podcast，於不同平台上架（Google、SoundOn、KKBOX、Apple、Spotify），惟自 110 年 11 月以來，僅製播 7 集，更新頻率高度不固定、成效不明外，製播內容與一般政令宣導無異。

考量既有影音創作者之曝光成效，遠較公務機關自行規劃製播為佳，交通部應停止「硬事要交你」Podcast 製作，改與創作者合作，積極提高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及觸及率，以增進民眾對道路交通安全之認知，推廣正確合理之道路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合作經費使用情形，應列入「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爰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另凍結 25,000 千元，俟交通部~~停止~~暫停自行製作 Podcast，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至 1 年內~~，實際與創作者製播至少 ~~10~~ 1 次節目，並彙整執行成效，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85 立法院黨團 54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目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第 14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112 年交通部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217,48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疫情趨緩，各國陸續邊境解封，我國觀光客數量逐漸上升，惟近期 CNN 報導指出我國交通問題巨大，更將我國形容成「行人地獄」，不利我國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據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底高達 26 名外籍人士因交通事故死亡、7299 人受傷，若不儘速改善我國交通亂象之問題，恐影響我國觀光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鎮浯　李彥秀

立法委員 游毓蘭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①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6,440 萬元 (1/10)
②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186

14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月-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第 14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112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217,48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鑑於道路平權，且應開放安全方便之路給所有用路人使用，為交通部應盡之責任，惟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至今依舊未開放通行，且交通部之回復卻以「因仍無法完全除去誤闖國道之疑慮，基於安全考量，已暫緩開放大型重機通行之規劃」並連任何試辦之機會也不願嘗試，表示交通部的道路平權觀念仍抱殘守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①委員會審查已凍結6,440萬元(1/10)

②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7

14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目-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第 14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112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217,48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台灣因地狹人稠、以及交通規劃尚未成熟，據統計今年 1 至 8 月交通事故高達 24 萬 831 件，造成 2000 人死亡、31 萬 9741 人受傷，比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3698 件(6%)、增加 93 人死亡(4.9%)、增加 1 萬 8164 人受傷（6%）日本官方更是依據台灣的交通危險程度製作一份安全指南，顯見我國交通危險程度已是日本官方所認證。根據這份「台日交流協會公告的安全指南」，內容提到行人交通守則中，「台灣駕駛傾向車輛優先，而不是行人優先，時刻意識其駕駛禮節不如日本」等，顯見我國人本交通之觀念，仍然與已開發國家仍有一段差距，交通部應儘速調整我國交通教育之政策，並善用完善之國民教育體系，以及跨部會合作提升我國國人之交通觀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①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6,440萬元(1/10

②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88

145

207
道安会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48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17,485 千元。交通部目前每月均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其內容多半與「道安資訊查詢網」已公開之統計資訊重疊，提問及回應也相對簡短，仍有改善空間。

112 年 2 月起之「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應增加各縣市肇事熱點之說明，並從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面向分析重大交通事故之個案原因及對應作為。交通部並應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列席或共同舉辦，由兩機關回應執法及人行道建設問題。記者會應於~~兩週前~~提前公布~~登記表單~~，~~擴大民眾參與（至少 50 人）~~，並應增加提問數量；交通部亦應於記者會後一週內，公布提問及機關回應內容之~~逐字稿及~~摘要。

記者會時間

受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固定~~共同舉辦道安記者會，完成前揭改善措施、確實~~開設~~提高民眾參與~~表單~~，並自 112 年 2 月起公布記者會內容~~逐字稿及~~摘要，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王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89

54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5目1節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增列〔〕減列數：　　併委員会決議

〔V〕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48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17,485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禁止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重型機車。汽車及機車既已分別考照，民眾若未考領機車駕照，應禁止民眾持汽車駕照騎乘機車，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惟前揭規定造成僅考領汽車駕照者，得逕行騎乘輕型機車。據交通部統計，全國領有汽車駕照人數中，約有 15%（約 218 萬人）民眾並無任何等級之機車駕照，其中如有騎乘輕型機車者，等同無照駕駛，已成為考照制度漏洞，不應使駕駛人免於考照而心存僥倖，甚或主張信賴保護。

交通部應盡速修正道交條例第 22 條規定，明定修法後所有僅持有汽車駕照者，均不得騎乘任何機車，應另外考照。交通部並應加強宣導，鼓勵有騎乘輕型機車需求之民眾考領機車駕照。~~考量交通部已逐年補助機車考照費用，「僅有汽車駕照、無任何機車駕照」之民眾亦應予以補助。~~

請　　針對　僅有汽車駕駛執照而有騎乘機車需求的民眾提出鼓勵考照的宣導計畫，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完成前揭規定修正，明定禁止持汽車駕照騎乘輕型機車，並完成至少 20 萬名符合資格民眾考領機車駕照費用之補助，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併委員会決議辦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9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13

5目03-業-一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74,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0】 【道路交通安全】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 74,000 千元，其中辦理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3,00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6,393 千元，增加 26,607 千元，增幅 73.11%，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交通部應撙節支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91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7

302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2

刪減預算決議 14-1-4

道路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一般事務費 74,000 千元(P80)，辦理交通入口網站維運社群行銷、全民用路安全文化及交通法令修正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6,912 千元並連續 2 年呈現大幅成長；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資訊媒體通訊軟體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5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拜同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1、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 > 6,440 萬元

2. 建請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92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3

航港局

刪減預算決議 14-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30,061 千元(P83)，列有資訊安全管理、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及智慧服務平台等維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凍結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報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500萬元

2.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93

7月1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19,341,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1~~ 86】

提　案

擬減列數：9,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___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交通部，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預算 ~~850,675~~ 19,341,876 千元，提案刪除 ~~800,000~~ 9,0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管理費用~~」，係屬辦理修養保護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材料用品費等。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年 8 月 31 發文給台鐵等單位，指出華盛營造捲入不法事件，各單位應避免將其列為決標對象，等同將這家過去專做政府大型工程標案的公司列入黑名單。然據工程會調查，華盛營造早在 2008 年便涉及台鐵弊案，台鐵局卻未將其列入不具備履約廠商的名單，顯有內控疏失，導致華盛此後仍拿下台鐵 9 大標案，直到 2022 年共拿下 36 件政府標案，總預算金額逾 104 億元，這些都是華盛不應拿到的政府工程。爰此，有鑒於台鐵未依《政府採購法》對履約能力有問題廠商應採最有利標排除低價搶標，顯有嚴重疏失，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預算 ~~800,000~~ 9,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9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7目1等-0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交通支出－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9,421,287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鐵購車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核定，期程自 104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機車 127 輛及系統設備改善等。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城際客車第 1、2 批共 16 列、192 輛交車，自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開始營運，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共有 1,884 件及 920 件缺失；區間客車已有 4 批共 29 列、290 輛交車，分別自 110 年 4 月、7 月、111 年 3 月及 7 月開始營運，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共有 6,136 件及 4,135 件缺失。交通部應督導臺鐵局確實辦理測試、驗收及品管，以維護行車安全，爰凍結 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德維

195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73

K42

7日1第-0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21,287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建議併案凍結交通委員會領數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9,421,287 千元，規劃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機車 127 輛等。惟部分車型發現缺失，為確保安全，交通部及台鐵應確實辦理新車測試、驗收及品管。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96

13

196

改主決議 7目1節-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灣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4 億 2,128 萬 7 千元。臺鐵規劃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及機車 127 輛等，預計期程至 113 年底，截至 111 年 8 月底均已決標。陸續交車之城際客車及區間客車，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均發現部分缺失，臺鐵局表示主要為不影響營運安全之製造工藝瑕疵等缺失，惟交通部應督導臺鐵局確實辦理測試、驗收及品管，以維行車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預算~~

請臺鐵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龍

張龍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立

197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立

182

掃描全能土 創建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台鐵局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9,421,2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421,28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臺鐵購車計畫中，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城際客車第 1、2 批共 16 列、192 輛交車，自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開始營運，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共有 1,884 件及 920 件缺失；區間客車已有 4 批共 29 列、290 輛交車，分別自 110 年 4 月、7 月、111 年 3 月及 7 月開始營運，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共有 6,136 件及 4,135 件缺失，臺鐵規劃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及機車 127 輛等，陸續交車之城際客車及區間客車，測試期間及營運期間均發現部分缺失，建議交通部應督導臺鐵局確實辦理測試、驗收及品管，以維行車安全。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3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illegible]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98

改主決議 7月1節 -02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26 億 7,300 萬元，及「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3 億 5,700 萬元。臺鐵局持續辦理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及推動安全改革六項策略 33 方案，期能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惟處理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過程中，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陸續同意解除列管，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除 107 年普悠瑪號及 110 年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重大行車事故造成旅客死傷不幸事件外，臺鐵局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各年度之行車異常事件率均未達成目標值，交通部應確實督導臺鐵局落實安全改革，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

請臺鐵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199

李[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69

掃描全能王 創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7日1條-0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交通支出－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編列 2,673,000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安全績效指標項目之未達成部分，107、110 年因臺鐵 6432 次普悠瑪號事故、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致前揭 2 年之重大行車事故率、旅客死亡率、重傷率及輕傷率均未達標；107 至 111 年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率均未達標；111 年 1 月至 8 月行車異常事件 381 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60 件，雖有降低但未能低於 3 年平均 0.9 之目標值，111 年 9 月中秋連假期間員林-花壇間號誌故障長達數天，同年 9 月 13 日因颱風持續大雨邊坡土石滑落，平溪線嶺腳到平溪間 2 次撞擊同一區域邊坡落石，該局安全改革仍待提升，爰凍結 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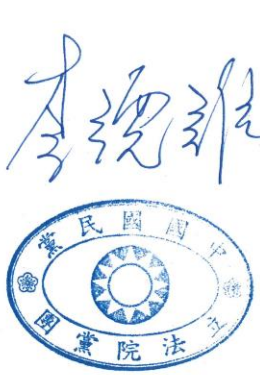

7月1第-0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73,00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仟 建議併案凍結交通委員會額數

案由：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案「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經費 2,673,000 千元。查台鐵曾經監察院糾正總體檢改善事項過程中，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於未有效落實之前，即同意解除列管，且臺鐵局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行車異常事件率均未達成目標值。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201

14

29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2

台鐵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2,673,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2,673,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 112 年度賡續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臺鐵局並持續辦理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及推動安全改革六項策略 33 方案，期能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惟處理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過程中，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陸續同意解除列管，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除 107 年普悠瑪號及 110 年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重大行車事故造成旅客死傷不幸事件外，臺鐵局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各年度之行車異常事件率均未達成目標值，交通部應確實督導臺鐵局落實安全改革，俾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3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1/10，19億3,218萬8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0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31
鐵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32,97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1,132,97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為維護臺鐵局財務安定，近年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局長年累積下來之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財務虧損，包括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業於 111 年 6 月公布，交通部刻依條例研訂補貼臺鐵公司配合政策虧損辦法，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就補貼範圍、計算方式及期程等事項審慎研訂，期使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計畫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項計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3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1/10，19億元218萬8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修正　　7目2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 9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5%

第 14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0 億

案由：

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 億，由國庫增資，惟受疫情影響，全球航空產業皆因邊境管制，機場出入境人數銳減，據桃機公司推估，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遲至 117 年才能恢復疫情前水準。

交通部應督促該公司提升運營效能，健全財務體質，提升旅運人次，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15%~~ 10億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玲

204

18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90頁

〔V〕**歲出**—〔V〕**凍結數**：5%

第14款1項7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0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0千元

案由：

交通部112年度預算編列「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0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15,000,000千元，係辦理規劃投資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

第三航廈目前工程進度順利，應可照預定期程於2026年完工，其容量可達4500萬人次，比現有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可容納人次相加還多，而國際機場總體容量的擴大將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並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另一方面，第三跑道若完工，則可將桃園機場飛機起降從每小時50架次提升至每小時80-90架次，有效擴充營運量能。然作為第三航廈配套工程的第三跑道預計完工時間卻要到2030年，意謂著桃園國際機場人流量上升的四年內，飛機班次尚未能增加，恐導致人員滯留的情形。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待交通部分析兩項工程無法相互配合可能導致的負面影響及因應措施，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7日2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 億元，由國庫增資桃機公司。桃園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驟減，桃機公司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期由政府每年(112 至 115 年)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於 111 年下半年後逐步放寬，應督導該公司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健全財務體質。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張能　張能

李德維

1.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1/10，計15億元
2.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206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171

176

桃机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0 億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00,000 千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落實全國航空安全保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明確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揭規劃，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20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7目2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計畫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

預算數：15,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項下編列「營業基金」計畫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桃機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機場服務費、降落費及相關設施使用費等，支出主要為用人、服務、租金、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受旅運量減少影響所及，109 及 110 年度總收入均較 108 年度大減 5 成以上，惟支出多為固定性質，未能隨同收入減少，致 109 年度由盈轉虧，110 年度持續虧損，該 2 年度之合計虧損(稅前損失，以下同)為 50.7 億元，截至 110 年底累積虧損為 50.61 億元。111 年 1 至 7 月桃機公司仍虧損 12.54 億元，建議交通部應督導該公司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俾健全財務體質。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計畫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5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德維

208

324

改主決議

210
桃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 14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0 億元

案由：

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00,000 千元。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新聞稿，桃園機場已於 111 年 7 月間，辦理「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作業」，以評估業界技術適用可能。桃機公司目前並未公布驗證結果，亦未進一步宣告是否辦理後續作業（採購或再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計部已將本案列入 111 年政府決算報告之查核項目。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前揭概念驗證作業結果，並具體說明是否辦理後續作業，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5

8目1節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500 萬元，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國道基金目前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線)，因營建成本上漲各標案均有流標情形，致略有延誤，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屬性相同，應妥為因應完成。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啟

李德維

210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立

172

9自1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包括「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0 億元、「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7 億 4,440 萬元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8,140 萬元，前揭計畫起始期間介於 79 至 99 年間，均屬跨年期計畫。交通部 112 年度編列之捷運建設計畫中，除「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及進度合乎預期外，其餘 3 項計畫因地質狀況不佳影響掘進工率、民眾抗爭停工及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時程，工程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211

17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9目1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預算數：2,975,8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營業基金」計畫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2,975,8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 112 年度編列之捷運建設計畫中，除「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及進度合乎預期外，其餘「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因地質狀況不佳影響掘進工率、民眾抗爭停工及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時程，工程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建議應妥為因應，俾及早完工。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計畫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3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12

32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改主決議
文字酌修

14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億元~~

案由：
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90,578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港埠計畫預算進度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已撤案

10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撤案

14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90,578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港埠計畫預算進度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214

23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改主決議
文字酌修

14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90,578 千元，請~~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東半島多功能碼頭計畫進度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28
航港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10 目

預算數：2,975,8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10 目項下編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2,975,8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以 5 年為 1 期，本期為 111 至 115 年度，截至 111 年 7 月底，交通部編列之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全數依分配數執行，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則暫未撥付相關補助款。另前期計畫(106-110 年)交通部編列之預算已全數執行，金門及馬祖港之客運量、貨運量均未達 110 年度之目標值，惟馬祖港客運量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建議交通部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建設，俾利離島港埠發展。爰此，提案凍結「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3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300萬之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已撤案

10月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交通部「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12 年編列 4500 萬元。為達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目的，且國內遊艇泊區存有設施友善度不佳及熱門泊區供給不足問題，交通部航港局研提遊艇泊區計畫，規劃改善及增加遊艇泊區，以活絡國內遊艇產業發展。惟遊艇泊位存有區域供需分布不均及部分泊區使用率偏低之情事，允宜就遊艇碼頭之未來供需全盤規劃泊位配置。爰針對交通部「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12 年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217

195

立法委員 江啟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10 目

預算數：45,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10 目項下編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45,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我國民眾從事遊艇活動日益普及，近年遊艇數量及駕照數逐年增加，交通部編列遊艇泊區計畫改善遊艇既有泊區，並增加遊艇專屬泊區及泊位，以活絡國內遊艇產業發展。惟遊艇泊位存有區域供需分布不均及部分泊區使用率偏低之情事，建議應就遊艇碼頭之未來供需全盤規劃泊位配置，合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擴增泊位暨相關設施，提升泊區使用率，以因應遊艇活動及產業未來成長需求。爰此，提案凍結「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項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00 萬，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5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及桃機公司應盤點 111 年底止，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10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桃園航空城是臺灣大型知識經濟建設工程，以桃園機場為發展主軸，透過都市計畫手段，重新調整機場周圍的土地使用，以此促進桃園整體發展，並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際化。航空城佔地面積超過4,500公頃，其中3,148公頃土地由區域徵收而來，受影響居民超過3萬人。對於需遷移的居民除按坪數計算給予補償，還提供20%特別補助金，若民眾有自行建屋需求，也會補助50萬元的建照申請費。另外，預估2024年可入住之安置住宅亦將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讓民眾購買。然有民眾反映，補償費用本身就不夠，如今物價飛漲，隨著航空城土地標售、多家企業進駐，可預見未來房價也會跟著水漲船高，民眾不論自行建屋還是購買安置住宅都將考驗其經濟能力。爰要求交通部就「如何最大化原居民居住權益保障」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0

392

交通部

決議

主決議

據媒體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報導，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中，竟有零件來自中國軍火集團，甚至整部設備在中國組裝，再拆分後運至台灣重組，軟體中的程式語言同樣出自對岸，恐影響桃園機場系統設備裝置之安全。為此，請交通部嚴格要求廠商落實材料及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最高標準檢視廠商履約情形，以恪盡把關職責。

提案人：楊瓊瓔

22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 】凍結：~~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V】主決議

案由：

經調查指出，我國駕駛行車於閃光號誌路口時，有高達 97%以上遇到閃光紅燈不會停車再開，每年因此造成 200 多人死亡，顯見我國之考照制度及用路人之觀念仍有待加強，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有責調整現存考照制度之問題，借鏡世界先進各國之考照制度，並且針對類似案件發生加強後續交通教育訓練。請交通部於~~六~~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考照制度之改善計畫~~考照制度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2

142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

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預計今年第一季重新推動，開發範圍包含歷史建築，緊鄰國定古蹟，及多項歷史文化資源，為地方社區之歷史記憶之所繫。但公開甄選須知中，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完全以經濟與財務為考量，未包含文化資產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項目。招商過程亦應善盡資訊公開，並滿足社區知情權，與地方民眾妥善溝通。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第二階段綜合評選前舉辦現地說明與聽證會，進行民眾參與之程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之書面報告，包括相關資源盤點及規劃(含南甲搖櫓文化、沙灘遊憩區之社區參與機制...等)，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地方公民團體等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利觀光發展與文化共生及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3

58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9

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曆年節將至，小三通尚未開放，而大三通兩岸現僅剩四航點，架次少、成本高，在大陸樂觀其成，航空業者有意增加航班下，政府應從人道立場，開放小三通及更多的航點與航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從人道立場考量與陸方協商，盡速恢復小三通與擴大航點航班，提供我國國民自陸返台方便之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224

23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決議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兩岸小三通航線是平民海上通道，目前疫情緩和已鬆綁邊境管制政策，由於春節將至，重啟兩岸小三通的呼聲又起，金門、馬祖地區民眾甚至呼籲開放「探親專船」要求。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配合金馬地區居民人道探親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重啟兩岸小三通，以便利兩岸人民交流及活絡外島地區觀光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25

23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主決議 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交通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意外事故傷亡，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然人民熟知區間測速，係以平均速率為舉發依據，而汽機車時速表為控制車速重要指標，但於出廠銷售後即未再查驗儀表之速率是否符精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針對汽機車於定期車輛檢驗時將儀表指示速率納入檢測及~~增加速率聲音提醒設定~~，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落實查驗汽車輪胎，符合原車廠宣告規格

修正文字。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22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落實國營事業監督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陽明董事長鄭貞茂 2 年前空降後爭議不斷，先是擬砸百億購樓，後又牽扯出紅色供應鏈爭議，又花錢毫不手軟，除打台北 101 外牆跨年燈光秀廣告，長達一個月之久，還金援高雄跨年晚會。各界抨擊陽明不務正業。陽明今年初通過新建 5 艘 1.5 萬 TEU 級全貨櫃船案，採 LNG 動力雙燃料規格，震撼航運業界。因這是國內首次使用 LNG 動力雙燃料貨櫃船，營運成本非陽明可負荷，恐成為營運未爆彈，顯不符合效益。

董事長鄭貞茂不懂海運業務，為避免做出錯誤決定，對內宣布採取「集體領導制」，也就是不承擔決策責任，導致董事會決策效率極差，公司原地踏步，重大議案空轉，2 位獨董看不下去，才會同一日宣布辭任。

陽明海運是國營事業，雖已民營化多年，官股持有陽明海運股權比例仍高達 34.72%，其中交通部持有 14.04%，行政院國發基金持有 13.81%，台灣港務公司持有 5.76%，台灣航業公司持有 1.11%。由政府官派董事長，卻出現諸多營運問題。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府部門及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並督促國營事業公司達到營運績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227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先花錢後編預算應檢討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民航局從 109 年開始，針對航空業、機場業者的降落費、停留費、機坪使用費、土地及房屋使用費、各式權利金等進行補貼。以桃機為例，光今年截至 10 月底，補助逾 55 億元。

特別預算都是有目的，須經立院同意才編列預算，但現在都用掉才說要回補，且預算回補對預算編列也會有排擠效應。補助都已發放，才要用公務預算回補，要是 112 年度編列的補助預算沒通過就會變呆帳，立法院可說不給嗎？交通委員會委員都認為這是財政紀律最不好的示範。

交通部民航局長說，航空相關補助共缺 89 億元，本來想爭取特別預算支應，因特別預算錢不夠，先用民航作業基金支應，但該基金因疫情收入短少，又有桃機第三航廈等重大建設進行，經常性現金流不夠，若沒回補會產生債信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交通部特別預算剩 24 億元，沒能力支應，也很難再有調整空間，不夠還是要編入公務預算支應。

受疫情影響，行政院拍板讓紓困振興條例延長一年，明年6月退場，交通部也為此延長補貼航空產業至今年底，但交通部特別預算不足，交通部民航局得分兩年（112 及 113 年度）、合計編列 89 億元公務預算，回補今年已發給業者的補助。

爰此，針對民航局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補助費之「先花錢後編預算」作法，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業務費編列應恪遵財政紀律規範」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8

2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船舶排煙納管情形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基隆市今年將基隆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從四月起開始執法，配合船舶排煙稽查，基隆港東岸偵測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今年 10 月已降到 7.1，明年郵輪即將復航，基隆市環保局計畫明年實施空維區二・〇版精進方案，將船舶排煙也納入管制。

管制柴油車進入港區

到今年九月底告發 119 件、罰款 6 萬餘元，柴油大貨車汰舊率 9.9%全國之冠；大貨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也從去年 30%，今年 10 月底已提升到 77%。

此外，航港局及基隆港務公司從 2018 年和基市環保局合作，加強船舶稽查頻率，每年稽查 200 艘次以上，船舶排煙不透光率大於 40%，環保局就錄影採證移轉航港局開罰 10 萬元，若污染不嚴重，就通報航港局、港務公司登船輔導改善，這種稽查機制，讓船舶排煙不合格率從 2018 年的 12%，今年已降到 1%，改善甚多。

精進 2.0 船舶排煙將納管

基隆港務公司在東西岸設置座低壓岸電設施，以優惠電價鼓勵船舶進港停泊時間超過三小時就要改用岸電，減少碳排放。目前所有公務船都接用岸電，台馬之星也在今年接電。基隆港東岸的 PM2.5 濃度明顯改善，高雄港和台中港也計畫在明年跟進。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229

4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0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月－7 月全國大型車交通事故統計中，事故第一名為自用大貨車，為保障民眾行的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0

208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惟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上升至 50.40%

；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592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828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59.03%上升至 61.14%，受傷人數亦由 106 年度之 30 萬 2,019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1,576 人，死亡及受傷人數與占比均呈上升趨勢，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231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99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之前由於長時間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北台灣大雨不斷，於 11 月 1 日上午發生國道 1 號南下 10.1 公里處、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就連山坡上的擋土牆，也直接斷裂。交通部肩負國道道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顯見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32

19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道基金目前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線)，因營建成本上漲各標案均有流標情形，致略有延誤，112 年編列之光纜通道支線計畫，亦應妥為管控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233

193

決議

交通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酒駕再犯率高，汽機車駕駛喝得醉茫茫地上路，如同不定時炸彈，使自己與其他用路人都處於高度風險中；根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的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台北市 597 位酒駕初犯中，超過半數、52.3%的飲酒習慣達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酒精使用疾患標準，高達 34.4%可能有酒癮問題；酒駕累犯具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代表酒駕累犯再犯率極高。為防患於未然，使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爰要求交通部應偕同衛福部研擬相關評估機制，於酒駕再犯者被吊照，接受道安講習時，亦同時進行酒精成癮評估，以讓酒駕者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等內容時，就接受評估，藉由評估再犯者是否有酒癮，及時轉介治療，而無須等到司法介入時才進行處理；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23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美日航空客運中轉往返亞太地區初探」報告指出，以 2019 年美國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為例，韓國仁川機場比例佔 5 成，桃園機場比例佔不到 2 成；若以日本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觀察，仁川機場比例超過 5 成，桃園機場比例約 2 成 5，與仁川機場差異甚大，不利桃園機場中轉市場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以增加中轉客源。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德維

235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6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汽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目前各車廠推出新車種往往配有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惟根據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今年 1 月至 8 月，就發生共 153 件的國道施工車輛遭撞事故，其中超過 4 成的肇事車輛配備有駕駛輔助系統，顯見駕駛人習慣已有出現改變，此恐背離輔助系統初衷，且提高肇事率，不利道路交通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236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2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如要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以 110 年底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須換購，而以甲類電動大客車每輛約 1,100 萬元計算，僅購車費用即需 1,551 億 8,800 萬元，按現行一般型計畫補助標準估算，政府需補助購車費用 470 億 9,250 萬餘元(公路總局負擔 259 億 3,050 萬餘元，環保署負擔 211 億 6,200 萬元)，客運業者需自行負擔約 1,080 億 9,549 萬餘元，資金需求規模驚人，請交通部審慎評估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財源規劃，公私部門資金需求，妥為規劃各年度預算資源之配置及研議協助客運業者取得購車資金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237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
主決議

橋梁穩固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人十分重視「橋梁檢測」是否落實，「公路總局」每年都會舉辦「金路獎」，評鑑地方政府養護「道路橋樑」成效。 針對地方「養護橋梁」經費不足的問題，中央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對於在「金路獎」獲獎的縣市，應給予更多實質上的幫助，而不是單純發獎金、獎牌，讓努力做好橋梁養護的「縣市」有更多的預算補助，肯定地方政府作好「橋樑養護」工作。 此外，隨著 AI 科技與 5G 通訊技術進步，交通部做為「橋梁安全」主政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針對車流量大且 30 年以上橋梁，導入橋梁自動監測系統，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38

12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
主決議

「機車族」在下雨天，最擔心騎車遇到「標線」煞車失控打滑，造成交通意外事故。

為加強全國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以及相關部屬機關，共商訂出標線抗滑係數(BPN)提升目標：由現行 45BPN 全面提升至 50BPN 以上，至於市區道路則須達 65BPN；同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試辦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高標線抗滑性能。

交通部應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提升政策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全面提升交通標線抗滑性能，保障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3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
主決議

近來，「新冠疫情」已導致「全國」許多公共建設「成本增加」、「缺工」與「缺料」嚴重，新北市「三環六線」也有同樣困擾。

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本席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尤其，希望「交通部」不要因為「政黨顏色」不同，中央就故意不給地方政府「資源」或利用審查之名，行處處卡關之實！

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規劃進度，未來交通部在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各項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

提案人：林德福

240

119

交通部

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國內電動車銷量提升，過去五年成長約九倍，顯見使用電動車之民眾越來越多。然國道服務區的充電樁建置標案，開出的竟非最新的 300kW 以上充電樁，也非主流 200kW 充電樁，而是過時的 60kW 充電樁，不僅車主使用意願低，也無法達到有效充電，顯見交通部高公局對電動車發展一無所知。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之責，要求高公局進行通盤規劃、超前部署，以因應我國電動車發展趨勢。

提案人：楊瓊瓔

241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18

修正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曾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餐食外送業管理規範尚欠完善，外送員闖紅燈、超速、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事件之件數逐年增加之情事，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惟食品外送員於 110 年度交通事故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增加，恐有增加用路人風險之情事。

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措施」~~專題~~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面及執行面知改進措施，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交通部 110 年 1-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機車事故死亡 1,492 人佔總死亡人數 61.1%；高齡事故死亡 933 人佔總死亡人數 38.2%；18-24 歲年輕機車事故件數 86,803 件，佔總事故件數 30.1%。此外，兒童(0-12 歲)及少年(13-17 歲)死亡人數為 23 人、64 人，分別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人(+9.5%)、5 人(+8.5%)。15-17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 110 年 37 人，均係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事故死亡 5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 人(+21.4%)；另外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 人(+9.2%)，凸顯酒駕問題嚴重。

另針對不同縣市比較，110 年 1-10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五名為高雄 270 人、臺南 252 人、臺中 244 人、桃園 220 人、新北 208 人。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前五名為臺東 23.4 人、嘉義縣 21.6 人、屏東 20.1 人、宜蘭 19.1 人、苗栗 18.9 人。

根據肇因分析，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五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受傷人數前五名為未依規定讓車(81,397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74,566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25,106 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2,463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9,605 人)。

爰請交通部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3

422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機車密度逼近全球之冠，民眾大多依賴機車作為交通工具，然國內機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人數也逐年攀升。交通部資料統計，109 年度共有 37 萬位機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受傷、1 千 8 百名死亡。又，國內販售之安全帽中俗稱「西瓜皮」之半罩式安全帽，其保護性較差且容易脫落，將難以減緩當事人於交通事故中之受傷程度，易造成重傷死亡案件。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市售安全帽之類型（如 1/2 帽、3/4 帽或全罩帽）及其安全防護性進行評估報告，並應重新審視國內安全帽配戴規定及安全帽合格檢驗標準之相關法規，研議規定民眾配戴防護性較高之安全帽，以利減緩我國機車交通事故之受傷率及致死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4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交通亂象層出不窮，根據 CNN Travel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報導指出，台灣以美食、自然風光和熱情好客聞名，但危險的道路交通同樣臭名遠播，光是去（2021）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日本的 6 倍、英國的 5 倍之多。且根據道安會統計，在台外籍人士交通死傷件數，逐年呈現增加趨勢，恐有因交通問題導致台灣觀光形象形成負面影響之情事，交通部為道路設計以及違規樣態法規確立之主責單位，與此責無旁貸。

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交通部對於完善道路基礎設施、加強駕駛教育等工作計畫，並且研擬具體改善作為，建立整體利於行人之用路環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5

420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電動車特斯拉（Tesla）的觸控儀表板在車輛行進時得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使駕駛或乘客能在車子行進中觸控玩遊戲，並有讓駕駛分心，增加車禍的風險，近期美國車輛安全監管機關也因此進行調查。

爰此，請交通部盤點國內汽車設備安全性進行調查，要求汽車設備配置應完全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如收看電視節目、使用網路或玩遊戲等），並研擬相關罰則。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6

419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交通部盤點現行須加裝酒精鎖之人數為何？落實安裝情形為何？並研議未來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的檢查及執法，並應盡速針對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者加重處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9

416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我國電動車產值不畏疫情衝擊，仍飆升至 97 億元，不僅較 2019 年的 55 億元有近倍數的成長，在產業發展驅動下，2021 年我國的電動車產值可望跨越百億元門檻。而國際能源署於今年所發佈《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數量將從今年的 1100 萬輛成長至 2030 年 1.45 億輛。

鑒於全球追求淨零碳排之趨勢，預期各國汽車業者將積極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輔以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補助和廢氣排放監管政策，未來電動車將取代燃油車成為主流，惟查，現行設有充電樁之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屢傳遭占用之情事，造成電動車車主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政府卻未保障車主權益，未來更可能影響民眾購入電動車之意願，進而使我國無法降低移動汙染源、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就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專用停車格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8

414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交通部門碳排占 15%，而國際汽車大廠，如 Nissan、Honda、Volvo、Ford、賓士等，皆已設定 2040 年前停售燃油車期程，各品牌占臺灣新車銷售量占比已達五成以上。英國、法國、荷蘭、印度等國紛紛宣示禁售燃油車時程，國際能源署亦宣告，2035 應停售燃油車，2021 年 11 月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協議，多國簽署 2040 年禁售燃油車。

然我國目前卻仍未公布具體燃油車退場期程，不僅遠遠落後國際減碳進程，亦使傳統機車業者未能提前做好轉型準備，投入補助電動車之經費將難發揮效益。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會同國發會、經濟部、環保署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燃油公務車、燃油公車、燃油機車、燃油汽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及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9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交通部為推動汽機車分流及考量行車安全，逐步於道路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但考量部分道路腹地空間縮限，機車二段式待轉區窄小，不便民眾停車待轉、有與同向來車擦撞之可能，更會因為待轉區空間不足，導致部分機車無法停入待轉區內，因此遭到開罰。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國內道路待轉區空間之劃設是否符合車體停靠及平均車流，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改善部分待轉區空間窄小之問題，並研擬因待轉區空間不足而無法停入待轉區內者，若非惡意違規，應優先勸導而非開罰，甚至是免予罰則之裁量空間。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0

418

修正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近十年平均 17 歲以下兒少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2 萬 5 千餘人，109 年運輸事故占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中將近五成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應儘速落實，以保障兒少及用路人的安全。

建請交通部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酌美、日、韓及歐盟等國家之法制，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從小教育強化國人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

教育部等部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1

412

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

此間勢必造成長期交通規劃上之嚴峻挑戰，尤其以都會區通勤之工作年齡人口為目標客群的大眾運輸系統，或將受到影響。以台北市為例，於近3年減少逾18萬人口，影響不可謂不鉅。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

爰此，請交通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TAIWAN PEOPLE'S PARTY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2

397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

近年立法院通過或審議中相關法案，《有機農業促進法》《食農教育法》《學校供餐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氣候變遷法》...等，均有推動蔬食友善環境之相關條文，有跨黨派之高度共識。

民眾於交通旅運需要外食時，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所提供之餐時或便當，其比例多以葷食為主，蔬食者經常無法取得合適之飲食。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與蔬食推動團體進行溝通討論，並**向立法院提出「**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蔬食友善政策目標之推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

253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6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據《109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2020年我國私人機動運具佔72.3%，其中又以機車比例45.2%為最高，另查我國2019年公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小客車即佔50.42%，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訂立2030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分別要達到30%與35%的目標，以減少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然交通部目前僅採公車全面電動化先行策略，並納入非屬2050淨零排放路徑目標之一的計程車電動化，卻未對如何提高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說明規劃。2021年我國電動機車市佔率僅11.6%，與35%相差甚遠，為在預定期程中達成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就「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進行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254

39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鑒於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員額減少，平均年齡略降，惟迄 111 年 7 月底，以逾 55 歲員工人數為主，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將增加，預計 113 年度將突破千人，該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允宜加強人才招募、培育及人力運用，並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甄試制度，位公司注入年輕、高素質之人員，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用人成本，改善人力斷層及人員老化等問題。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交人力改善長期計畫，以引領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請交通部書成

提案人： 游毓蘭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55

338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在機車行駛期間騎士及乘客都得載上安全帽。根據專家指出，安全帽除了帽殼有使用壽命外，內部吸收撞擊的 EPS（發泡聚苯乙烯）也只能提供一次性的保護，因此若使用安全帽時受到撞擊就應該更換。另外安全帽只要開始使用，EPS 就會因為日曬等因素失去預期的吸震能力，雖然安全帽廠商有提供 3 至 5 年使用期限建議，但仍須按照自身使用情況評估更換年限。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率居高不下，且我國機車駕訓教育中十分缺乏關於安全帽的基礎知識，故請交通部研議完善系統化教學，以提升騎士用路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256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立

李德維

33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預算：交通部

案由：

為因應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可在短期內導入綠色運輸及永續交通系統，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應積極新增納入相關減碳措施，持續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配合提供無縫轉乘服務。此外，為強化電動運具之發展，除擴大推廣電動運具及友善電動運具支持系統，亦進一步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納入低碳運輸發展之能力建構面向。同時應用智慧節能技術，持續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並促進公私協力之廣泛設置充電樁及其能效持續提升。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直轄市幅員廣大支城鄉區域間，應詳加規劃電動運具支持系統及永續交通之預算分配合理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離島地區及六大直轄市城鄉區域之示範區，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257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運輸器具相關採購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1. 今年四月美國共和黨首席參議員葛理漢率團訪台，與蔡英文總統會面時，曾當面希望我方能夠向波音公司購買 24 架 787 型客機，不過這段發文只出現在總統府網站所提供的英文逐字稿，而不見於中文的新聞稿內。當時遭媒體披露後，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批評，特定媒體把長期支持台灣的美國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動輒扣上「商人」甚至「強銷」標籤，不僅是對訪賓的不尊重，也對台美關係毫無幫助，更是其心可議。如今四個月過後，華航臨時董事會通過向波音購機，數量 16+8 架，正好就是葛瑞姆當初所提出的數字。當初府院黨高層都極力否認，甚至以「認知作戰」回應外界質疑，如今事實擺在眼前，該如何自圓其說？
2. 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 8 月中旬率團來台訪問，並向總統蔡英文和行政院長蘇貞昌表達希望台灣高鐵採購日本車廂，有專家認為高鐵採購政府完全失去主控權。
3. 有鑑於交通部督導之國內重要大型航空及鐵道等公司之運輸器具採購非涉國防重要軍事採購，應以確保我國運輸品質並維護國人權益為優先。

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並接受國會監督，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258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4

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行人地獄　道安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根據道安會統計，外籍人士死傷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死亡人數，一路從 108 年的 12 人，增加到去年的 33 人，今年截至九月底止，則有 26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 4 人之多；受傷人數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1972 人。

此外，整體行人死傷人數也在上升。根據道安會統計，今年截至九月底，總計 257 名行人死亡，儘管較去年同期減少 43 人，但卻有逾 1.1 萬名行人受傷，較去年同期增加 710 人。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ＣＮＮ）日前報導指出，台灣交通宛如「行人地獄」，引發熱議。旅遊業者直言，台灣車種多、行人環境不友善早已是老問題，甚至日本很多來台旅遊的行前手冊都會註明「過馬路要特別小心」。

國內人行道標線模糊不清、沒英文標示常讓外國人「霧煞煞」，最常發生的是被機車擦撞，如從遊覽車下車、逛夜市、巷弄等，屢見不鮮。不少風景區規畫沒考量身障者需求，道路起伏不連貫，還要閃避違停車輛。不少人行道未與車道區隔，行走時要擔心車輛跨越標線。

道安會表示，近年來加強宣導駕駛禮讓文化，不禮讓行人情況已有改善，不過確實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9

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圖書館

217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 112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 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四個項目其 111 年 1 月-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於算執行不力。為了讓民眾購置安全有保障之新車，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60

216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給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繼續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安全購車依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1

21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率為 108.59%。主要是為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應按季上網公開預算執行成效，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262

213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在未完整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而在交通部 112 年度「路政管理」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建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建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智慧運輸計畫(110-113 年)交通部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等，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應予檢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264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92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計畫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而 UMAJI APP 將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民眾習慣自購車輛之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65

211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的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的 9.81%，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由於該計畫之前期執行率過低，為了有效監督該計畫能達到明年 2 月-10 月裝設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應按月網上公布裝設數量。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6

209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共享汽機車之死傷事故件數共計 2,876 件，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12 萬 8,059 件，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爰要求交通部應提出改善計畫。

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合計	**128,059**	**2,876**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269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9

100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檢視地方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要點或辦法有關保險相關規範，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規定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定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另要求業者應投保傷害險；臺中市政府則規定業者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惟各地方政府均未明確規範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次查 WeMo Scooter 提供駕駛人另購「車體安心保障方案」，支付低廉保險費用，即可免賠 2 萬元以內之修復費用；iRent 以自負額 1 萬元為上限，另可加價購買「安心服務保險」，免除自負額；GoShare 則未投保車體保險，亦無提供會員購買相關保險機制，惟訂有 2 萬元之賠償金額上限。建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議精進共享機車保險機制，以減輕共享機車駕駛人事故負擔，以利共享運具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268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8

139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交通部應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9

7

138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國內電動汽車銷量近年大幅增長，節能減碳已成世界趨勢，為因應電動車的電力補充需求，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比例、充電設施標準、輔助方式交由交通部訂定。爰要求交通部應進行相關資源及中央與地方法規修正之盤點，並於半年內提交整體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70

6

137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有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績效指標及依 6 都與非 6 都訂定各年度目標值，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及 11%。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市區公車計 1 萬 775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 748 輛，6 都及非 6 都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市區公車車輛總數比率分別為 6.79%及 8.51%，均未達目標值，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電動公車數量較目標短少 171 輛及 101 輛最多，另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並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研訂各市縣各年度換購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目標值，以利計畫預算之規劃及管控。

提案人：

謝衣鳳

李德維

27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

136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並以 2040 年達到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為目標，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 30%、電動機車市售比 35%，2035 年電動車市售比 60%、電動機車市售比 70%等階段目標。因此普及電動車公共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能否全面普及重要關鍵之一。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數計有 2 萬 1,034 輛，各市縣政府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計有 1,598 充（快充 89 充，慢充 1,509 充），惟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轄區尚無設置公共充電樁；另外停車場法尚無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且除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已於其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外，其他地方政府尚無針對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訂定相關規範，請交通部研議於停車場法增訂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訂定建置電動車停車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相關規範，以利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

謝衣鳳

272　李德維

135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110 年底尚有燃油大客車計 1 萬 4,108 輛須換購，以屆至 2030 年推算，平均每年須換購電動大客車 1,764 輛，鑑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充電樁供電動公車隨時進行電能補充，有助電動大客車營運調度及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可預見公共充電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站之用地，研議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用充電樁之可行性，以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73

3

13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營運，須於場站設置充電設施，以補充車輛電能，電動大客車數量越多，須設置之充電樁越多，爰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較高之用電契約容量，惟有部分客運業者未能獲配所需之用電容量，不利於業者換購大客車投入營運及後續擴充車隊規模。又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將自 112 年起陸續進入推廣期及普及期，預估電動大客車數量將大幅成長（其他類型電動車輛亦同），隨著電動大客車數量增加將加劇用電需求，請交通部儘速盤點評估配合政策目標所需增加之用電需求（含括所有電動車輛），積極協調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電動車輛所需增加電力資源之供應規劃，以免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影響電動車輛之推動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74

133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文字修正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2,000 具 AED 完成登錄，顯有不足。

查衛福部公告之 AED 登錄清單，絕大多數郵局均尚未設置或向衛福部登錄。交通部應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盡速於各郵局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並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針對全國郵局 AED 設置期程及數量，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高鐵公司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展延至 2025 年。此外，亦取得「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透過標籤證書可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然而，台灣鐵路作為國內運輸大宗之一，無論貨物運輸或是旅客運輸，在經濟活動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伴隨社會趨勢，企業或個人越來越重視碳足跡，甚至必須納入企業盤查作業項目之一，尤其為範疇三之關鍵排放源。因此，務必著手進行碳盤查相關工作。

爰要求交通部研擬並規劃台灣鐵路公司進行碳盤查工作，並以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為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執行期乘規劃與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7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56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工作計畫「路政管理」其計畫內容乃以「1.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科發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指出應完成四大指標：(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10 米內。)；(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並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檢討。

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應督導臺鐵局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及現階段車輛設備配合提升系統之方案，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六個月內提出前揭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77

498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台灣鐵道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於今（2022）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後將成為台灣鐵路公司，預計在 2024 年 1 月掛牌上市，且相關十六條子法將於 2022 年底完成修訂。 惟交通部日前未與各相關公會妥善討論子法草案內容即先行預告，使台灣鐵路產業工會抨擊子法尚未達成共識，逕自提出，且預告期僅有三天，員工無法充分意見陳述，恐有損害台鐵員工權益之嫌。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台鐵公司化子法與台鐵工會協商之改進書面報告，賡續進行與台鐵工會相關子法協調精進改善之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8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近期傳出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反應，引發輿論爭議。該名司機員於今（2022）年 6 月 21 日被檢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後，台鐵局安排再次檢驗，儘管複檢結果為陰性，不過兩次檢驗相隔時間過長，且至今已經過 5 個月，都還沒有確認該名司機員有無吸毒之情事，台鐵局處置方式僅為暫停該員駕駛工作，改調職至機務處工作，顯見台鐵局對於司機員毒品之檢測及程序具有疏失，應檢討相關檢測內容。

交通部台鐵局肩負全國鐵道公共運輸責任，強化台鐵安全應為首要之條件，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司機員毒品檢測之縮短期程辦法，賡續進行毒品檢測精進改善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9

4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視察基隆城際轉運站施工進度，時任市長林右昌說明預計於 11 月 20 日完工，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完工，且未見明確啟用時程。而台鐵基隆站月台的通風天井與城際轉運站的工程重疊而被拆除，導致每逢下雨天站內就會下起小雨，月台出現「水桶陣」，須待相關城際轉運站工程完工才能修復改善，現已造成防水層被破壞，採光玻璃、照明設備也有損壞，未來需用多少經費及如何修復仍是未知數。綜上，爰請交通部應會同基隆市政府就城際轉運站工程延宕及相關造成台鐵站體毀損修復情形進行檢討及後續修繕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80

394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主決議

台灣物產豐饒，各地也有各自美味可口的農特產品，除了期間限定、季節限定便當，應可推出區域限定便當。然而非常可惜的是多為與日本鐵道公司合作或短期限量之鐵路便當，如鳳梨入菜便當、酒香茶韻便當、「鐵石新嚐」便當一樣，而非長久、穩定供應。

現今「鐵路」不只是運輸，更具有觀光、人文的任務，從而連結台灣各個區域。爰建議交通部責成台鐵局在運輸安全、鐵路觀光外，能夠規劃長期、區域限定的鐵路便當，讓民眾藉由鐵路深入瞭解台灣特色。

提案人：

281

35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 1933 緊急通報電話，仍賴台鐵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能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宣導費用為「平交道事故宣導費」於 111 年度編列 824 千元，惟至 9 月的決算數僅達 448 千元，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彙整具體優化宣傳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本德雄

282

黨民國中華 團黨院法

1

350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臺鐵局轉投資亞太電信，投資淨額為 ~~21~~ 39 億 ~~5,224~~ 9,477 萬元，截至 110 年持有股數 2 億 6,182 萬 9,777 股，持股比率 6.06%。經查亞太電信自 103 年至 111 年上半年連年虧損。亞太電信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合併案，亞太電信合併後，台鐵局將認列交換損失 3.91 億元。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合併案目前仍於 NCC 審核查中，台鐵局身為公股代表，應持續注意及監督 2 公司之合併案，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於 2 公司完成合併~~前~~後，~~逐月~~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283

黨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34P

掃描全能土 創建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6年計畫(104年至111年)」

該計畫因環境變遷、需求改變等因素，2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致計畫年期由6年延長為10年，名稱修正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該計畫主要內容為平交道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工程、橋梁改建工程等…，該計畫執行期間，共發生 2 次公共安全事故，分別為 110 年 4 月 2 日之太魯閣號出軌事故，及 110 年 12 月 1 日因鋼軌樁不慎斷裂，掉落並擦碰行駛中太魯閣號駕駛室事件。為避免計畫再次延宕及落實執行安全防護措施，爰要求交通部暨成台鐵局針對延宕及公安意外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書面

連署人：李德維

立法委員 傅崐萁

坡京 112.1.7.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284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348

掃描全能土 創建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報導：「近日台鐵頻頻出包，昨(27)日晚間 8 時半更傳出一名要接班開 7557 貨物列車的司機員跨越軌道準備接車時，遭另一列進站的貨物列車撞死，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後發現有司機員遺漏指差確認、取得車站通行確認等兩點 SOP 被疏忽」，顯見台鐵嚴重疏失。為此，請交通部責成台鐵就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285

347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客運收入」編列 190 億 3,114 萬 9 千元，包括縱貫線等主線及 6 條客運支線之營業收入。該六條支線已有 4 條支線轉型為觀光支線，然 4 之觀光支線中，深澳線客運量自疫情尚未開始之 107 年度即開始下滑，平溪線及集集線則均自 105 年度客運人數即逐年減少。為提升觀光支線客運人數，爰要求台鐵局針對觀光支線運量減少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撤案 112.1.7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286

34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918 花東大地震，重創東部鐵路交通，多處路線中斷，其中玉里來往富里段最為嚴重。經查台鐵局以專案辦理緊急採購，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工修復，截至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為 45.15%，實際進度為 55.68%，實際進度超前 10.53%。預計 ~~111~~ 112 年 1 月 28 日完成通車，初期先以 60 公里慢行。然工程進度超前須兼顧施工品質，台鐵局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立法委員傅崐萁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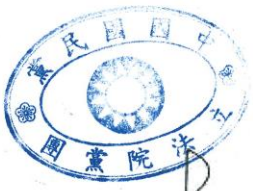

287

39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107 年台鐵普悠瑪軌翻覆意外釀 18 死、190 輕重傷，事後查出司機員曾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被台北地檢署處以緩起訴處分，而有「毒駕」之嫌，今年又傳出有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該司機 6 月中驗出陽性，6 月底安排複檢、10 月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遭外界質疑初驗和附驗相隔 2 週，期檢測結果毫無說服力。為防止相關事件再次發生，影響台鐵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針對駕駛員反毒宣導及檢測流程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288

344

掃描全能土 創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台鐵局 110 年底止，共有 50 筆閒置土地，閒置面積達 4.65 公頃。經查該類土地大多位於偏僻地區，多屬廢棄路基之周邊地帶，由於土地欠方正且每筆面積不大，導致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提高管理效能，請交通部督促台鐵局應針對閒置土地活化提出專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89

3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台鐵局預計於 113 年設置台鐵公司，為配合臺鐵公司條例通過，交通部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相關子法，截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止多項子法草案仍於與工會協商階段。然台鐵工會今年因不滿公司化，已多次揚言罷工，台鐵局甚至還推出「類火車」來因應。為順利讓台鐵如期公司化，請交通部責成台鐵局需與工會就子法內容達成共識，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90

342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鐵新購列車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已於去年 4 月投入營運以來，冒火光、冷氣漏水、防墜板外翻、車門故障、列車控制與管理系統異常、ATP 無法開機等，大小缺失累計多達 3861 件，並且測試人員發生疏失發生兩次重大意外事件。為確保列車行車及旅客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應全盤檢視 EMU900 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加強安全控管，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291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臺中都會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2,000 萬元，該案投資總額 5 億 9,73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經查該計畫原期程為 106 年至 108 年，因諸多因素導致期程延至 114 年，該工程自 10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迄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招標程序。為讓計畫如期完工，爰要求臺鐵局加強進度控管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照成

提案人：傅崐萁　撤案

112.1.7.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292

340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20 億元，執行期程 106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 132 億 8,713 萬 2 千元，其中提升列車準點率為計劃目標之一。然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指出，110 年度旅客列車抵達終點站延誤超過 5 分鐘者計 3,374 次，影響 1 萬 4,531 班次，總延誤時間 17 萬餘分鐘，誤點主要原因為設備故障，計 2,674 次，顯示該計畫執行至今，未能有效改善因設備故障導致列車延誤情形。為降低設備故障率，提升列車準點率，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針對「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撤案

提案人：傅崐萁　112.1.7

連署人：李德維　立法委員　傅崐萁

293

33P

掃描全能王 創建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台鐵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針對台鐵改革的聲浪不斷，尤其去年發生太魯閣號花蓮出軌事件，也讓台鐵「公司化」的速度踩油門，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立法院就針對「國營台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審查，不過也引發台鐵 1,500 名員工不滿走上街頭抗議，工會除提出 5 大訴求，也認為交通部長王國材無法取得員工信任，甚至批評政府炒地皮。

台鐵工會也怒批政府藉此炒地皮，由於公司化條例中涉及台鐵將交回 3 筆土地設置基金償債，然部分土地資產回歸到政府所有後，這些資產又被拿去當償債基金，未來恐變成土地「財團化」。且條例中對於土地的處理寫得不清不楚，質疑交通部長王國材連條例都寫不清楚要如何讓員工信服？工會版本與政府版本有 12 條有較大差異，因此台鐵基層員工人心惶惶，希望台鐵在改革上能取得員工信任，安全改革需要基層參與不應犧牲基層，直言若沒有得到善意回應未來不排除罷工。建請交通部台鐵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94

33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安全管理系統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在全球能源緊縮與永續發展目標下，便捷的鐵道運輸一直是先進國家的核心解決方案，也是我國積極實踐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臺鐵與高鐵、各都會捷運系統已經形成完整路網，臺鐵推行的安全管理系統（SMS）是臺鐵內部革新以及外部接軌的重要工作，實屬百年大計。

先前臺鐵營運安全處的報告指出，依據交通部運研所「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建議「優先建立高風險危害資料庫」，據了解，臺鐵運安處已經依照運研所建議資料格式完成「高風險危害資料」的造冊；並於民國 111 年開始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作業；又針對運研所建議「建立改善措施的追蹤管理機制」方面，臺鐵運安處承諾會建立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辦法。

爰此，要求臺鐵局於三個月內，就下列推動及檢討事項分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交通部辦成

1. 就『「危害登記冊」及其資訊化情形就(1)危害登記冊實質內容(提供實際範例)、(2)現行風險分類範疇、以及(3)資訊化實施概況』。
2. 針對「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實施概況，包含實施步驟以及驗證程序」。
3. 針對「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實施概況，包含：(1)現行通報機制的即時、如實程度為何？(2)既有事故事件如何進行統計分析與數據應用？(3)通報系統與事故事件統計數據之間是否已建有關聯？並且(4)自評資料完整性對於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事故事件模擬預判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295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3

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台鐵建置智慧事故管理資料庫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宜蘭車站發生貨物列車撞死自家司機員；在高雄段又發生焊軌車不慎出軌事件；EMU 九〇〇型區間車故障；員林至花壇路段因計軸器、電纜故障導致柵欄、號誌異常，受影響車次共有 396 列，超過 7.7 萬旅客受影響，號誌故障 3 天無法確定故障源頭，民眾痛批，大大小小的故障事件、誤點事件，幾乎已是台鐵日常，可以看出台鐵局敷衍了事的心態，沒有足夠人力和完善的作業措施去做日常檢修和保養，一旦疏運量變大時故障就更難修復，影響就更嚴重。

台鐵目前嚴重人才外流、技術斷層，以及專業項目多以外包方式處理，造成鐵路相關技術沒有辦法掌握的根本問題。而使用不同系統和不同規格的設施，相互統一整合的困難，導致台鐵面臨故障只能尋求外包廠商來協助的窘境！

針對台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如果只是想以推台鐵公司化來卸責，台鐵對於管理、維護、執行都做不到位，未來台鐵公司前景堪憂！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台鐵建置智慧事故管理資料庫」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

9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5

1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行控 4.0 檢討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鐵有山線海線且車種複雜，僅有「六家線」的測試結果，恐難建構「全線通用」的 SOP；且台鐵除了陸續買新車，也推電務智慧化計畫，當電務與車輛同步升級，行控四點零測試的參數與成果是否符合需求，仍是未知數。六家線實驗，只是將資料傳回行控中心，並非做到列車自動控制的系統整合，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
1.「行控系統 4.0」可透過無線訊息傳輸，全面連續監控列車運行狀態，目標將傳統鐵道列車控制系統安全升級，防範車輛設備故障及駕駛操作失序或不當，以提升既有列車控制系統功能，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置完成後可防止行駛列車逾越防護區間造成邊撞、對撞、追撞；防止駕駛操作不當超速、制軔延遲；防止進路設定錯誤使列車進入錯誤股道，同時也能防護臨軌施工人員安全。
2. 據了解，承攬「台鐵行控 4.0」標案的理立公司，宣稱是美國 JTA 的自駕服務系統供應商，提供軟硬體整合服務給北美 7 成以上的一級鐵道公司，因而拿到經濟部 5200 萬元補助，2021 年 10 月又拿到台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決標金額 5640 萬元。社會質疑，該得標廠商沒有任何得獎實績，卻取得超過 1 億元補助費，疑涉官商勾結弊案。
3. 台鐵表示，此案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由理立公司得標。至於補助，是國科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發基金）管理會審理核定，考評通過才會撥付補助款，與台南自駕巴士案無關。
4. 理立公司面對專家詢問時曾承認，理立在美國只是提供通訊設備的「下游包商」；對理立標榜曾與美國奇異（GE）公司合作到中國拿鐵路與交通標案「不須經過測試認證」的說法也遭專家質疑，理立公司官網也查無相關資訊。
5. 早在 2019 年，時任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秘蔡志宏，帶著理立李佳儒到運安會演講，推廣宣傳如何以 PTC 系統取得台鐵行控 4.0 標案，當時就引發運安會成員質疑護航特定廠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務實優化軌道營運管理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中山高汐止至五堵段最近因邊坡滑落封閉多日，引爆基隆通勤族塞車噩夢，基隆捷運也再次成為選戰攻防議題。這次大塞車事件，凸顯蔡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多年來把「基捷」當成選舉提款機，甚至以「假捷運真輕軌」灌水蒙混，卻從未務實面對基隆的交通沉痾。

2017 年交通部開出「基隆輕軌」支票，但由於基隆至八堵間路廊與台鐵衝突，蔡政府更一度打算「廢火車就輕軌」。為了掩飾這條蓋不下去的輕軌，蔡政府只好不斷「變形」。兩年前，前交通部長林佳龍更宣布基隆輕軌將升格為「中運量捷運」，但第一階段只從「南港到八堵」。「基隆捷運」就成了一條沒有進入基隆蛋黃區的捷運！

根據交通部鐵道局最新的「基隆捷運環境影響說明書」，雖打著「中運量」捷運名號，但使用的系統是低底盤輕軌車、採架空線、月台無閘門等系統，並採用 LRRT 系統（輕軌捷運）的服務水準。其單日旅運量約僅九萬人次，只勉強掠過中運量門檻，不僅有灌水之嫌，更被嘲諷是「披著捷運外皮的基隆輕軌」。而且預算還膨脹至四百多億！

近年基隆市公車服務水準低落，經常無預警脫班、減班，連最基本的公車動態 App 都毫不可靠。將來基捷的營運和管理又是問題。

由於台鐵效率低落，相較於砸大錢、十年都不一定蓋得成的捷運，此刻基隆人更需要的是優化台鐵。火車作為基隆台北間唯一的軌道運輸，仍有很大的精進空間。八堵—南港間既將新增一股軌道，就該維持現有台鐵運作，並予以優化，也才有可能推行「北北基桃首都通交通月票政策」。

基隆捷運和台鐵要朝兩者皆保留方向規畫，捷運跟火車代表不同的運輸功能，有不同搭乘目的，應「雙軌並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務實優化台鐵基隆台北間軌道營運和管理」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8 5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台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台鐵局於三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以解民眾上班通勤及假期疏運之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

299

交通部

決議

主決議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報導，台鐵因西部幹線彰化路段「計軸器」問題，導致中秋連假期間發生嚴重延誤，而台鐵對於彰化花壇路段延誤的原因，只表示是計軸器故障，卻還沒有查明故障的確實原因。然計軸器故障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同時也列入「台鐵總體檢報告」的列管改善重點事項，但台鐵和交通部卻擅自解除列管，導致中秋連假台鐵又出包，顯見台鐵與交通部失職懈怠！為此，請交通部正視外部監督重要性，以提升民眾旅運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300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17

交通部

決議

主決議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台鐵頂級豪華觀光列車『鳴日號』又傳故障，今一列 6099 次鳴日號在新左營車站發生機車頭故障，由於該機車頭為車齡 35 年到 40 年骨董車，鳴日號連掛 2 個機車頭行駛，故障當下改調度次位機車頭，列車延誤 40 分鐘，所幸旅客最後行程未受影響。據悉，這已是 7 月以來第 3 起機車頭有狀況」。顯見台鐵對於老舊車輛檢修上有待加強。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台鐵老舊車輛維修與保養之責，避免影響旅客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301

115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１－５２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賴士葆、郭國文、曾銘宗、陳雪生、游毓蘭、劉世芳、羅致政、賴香伶、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高金素梅、鄭正鈐、鄭運鵬、陳以信、張其祿、王婉諭、謝衣鳳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